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40 (Part I)
7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本文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部分报告油印本。报告全文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文件,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印发。

93-55008 (c) 161193 221193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4	1
A. 盟约缔约国.....	1 - 4	1
B. 会议和议程.....	5	1
C. 选举、成员和出席情况.....	6 - 7	2
D. 郑重声明.....	8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 10	2
F. 工作组.....	11 - 13	3
G. 其他事项.....	14 - 19	4
H. 委员会的工作宣传.....	20	5
I.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鉴(正式记录).....	21	5
J.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2 - 23	6
K. 通过报告.....	24	6
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25 - 29	7
三、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30 - 755	9
A. 提交报告.....	30 - 42	9
B. 报告的审议经过.....	43 - 755	12
布隆迪.....	45 - 80	12
塞内加尔.....	81 - 114	19
卢森堡.....	115 - 145	2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6 - 189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部分)	190 - 214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部分)	215 - 229	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部分)	230 - 270	52
委内瑞拉.....	271 - 310	60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311 - 332	68
克罗地亚.....	333 - 362	7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363 - 389	82
尼日尔.....	390 - 427	88
多米尼加共和国.....	428 - 466	95
乌拉圭.....	467 - 510	104
几内亚.....	511 - 550	113
爱尔兰.....	551 - 616	122
匈牙利.....	617 - 665	132
埃及.....	666 - 710	144
保加利亚.....	711 - 755	156
四、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756 - 759	166
五、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760 - 830	167
A. 工作进展.....	762 - 768	167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案件 数量增加.....	769 - 770	169
C. 审查根据《任择议定书》来文的新办法.....	771 - 773	170
D. 个人意见.....	774 - 775	171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776 - 825	171
F. 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要求作出弥补.....	826	185
G. 监测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 发表的意見的遵守情况.....	827 - 830	186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附 件		
一、截至1993年7月31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188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 缔约国(122)·····		188
B.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 国家(42)·····		192
C.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73)·····		194
D. 旨在废除死刑《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现 况(19)·····		196
二、1993-1994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 成员·····		198
A. 成员·····		198
B. 主席团成员·····		199
三、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 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200
四、缔约国在审查期间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 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202
A. 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202
B.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202
C. 应于1991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203
D. 应于1992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203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E. 应于1993年(在审查期间内)提出的缔约国 初次报告.....		204
F. 应于1983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204
G. 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204
H. 应于1985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205
I. 应于1986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207
J. 应于1987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209
K.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210
L. 应于1989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211
M. 应于1990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211
N. 应于1991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212
O. 应于1992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213
P. 应于1993年(在审查期间内)提出的缔约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213
Q.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213
R. 应于1989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214
S. 应于1990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214
T. 应于1991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216
U. 应于1992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218
V. 应于1993年(在审查期间内)提出的缔约国 第三次定期报告.....		219
W. 应于1993年(在审查期间内)提出的缔约国 第四次定期报告.....		219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五、在审查期间内已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222
A. 初次报告.....		222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222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223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224
E. 按照委员会所作的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		224
F.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224
G. 从《盟约》缔约国收到的核心文件.....		224
六、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		
第4款通过的一般性评论		227
第22(48)号一般性评论(第18条).....		227
七、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某些国家的报告的特别决定.....		231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31
B. 克罗地亚.....		231
C.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232
八、委员会主席关于迟交报告的信.....		234
A. 1993年5月12日委员会主席给尚未提交初次报告的海地的外交部长的信.....		234
B. 1993年5月12日委员会主席给尚未提交第二次或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萨尔瓦多、苏丹和扎伊尔三国外交部长的信.....		234
九、修订议事规则.....		236
十、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的文件.....		237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A.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第40条进行的工作.....		237
B. 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 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后续追踪.....		241
十一、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 八届会议审议其本国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245
十二、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253
十三、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作出决定宣布来文不予受 理.....		254
十四、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		255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盟约缔约国

1. 到1993年7月30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已经有12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7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两项文书均经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 A (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根据《盟约》第49条和《任择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这两项文书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另外,到1993年7月30日,已有42个国家根据《盟约》中于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的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2.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2号任择议定书》,经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28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签字、批准或加入,已经按照其第8条的规定,于1991年7月11日开始生效。到1993年7月30日为止,《第2号任择议定书》已经有19个缔约国。

3.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盟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并且说明了那些国家已经根据《盟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4. 若干缔约国对《盟约》和/或两项《任择议定书》发表了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这些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载于CCPR/C/2/Rev.3号文件,并且以书面通知交由秘书长保存。白俄罗斯政府1992年9月30日发出照会通知秘书长撤销其对《盟约》第48条第1款的保留。大韩民国政府1993年1月19日发出照会通知秘书长撤销其对《盟约》第14条第7款的保留。同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3年2月2日发出照会通知秘书长撤销其对《盟约》第25条第(c)项的保留。1993年4月27日,葡萄牙政府通知秘书长,《盟约》从此以后对澳门适用。

B. 会议和议程

5. 人权事务委员会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举行了三届会议。¹ 第四十六届会议(第1177至1205次会议)于1992年10月19日至1992年11月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206至1233次会议)于1993年3月22日至4月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234至1262次会议)于1993年7月12日至30日在联合

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各届会议的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C. 选举、成员和出席情况

6. 在1992年9月1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第12次会议上,按照《盟约》第28至32条,选出了委员会9名成员以补1992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空缺。以下这几位是初次当选成员:Marco Tulio Bruni Celli先生、Elizabeth Evatt女士、Laurel B. Francis先生。另外,Francisco Jose Aguilar Urbina先生、Janos Fodor先生、Rosalyn Higgins夫人、Rajsoomer Lallah先生、Andreas V. Mavrommatis先生和Fausto Pocar先生连选连任。本报告附件二内载有委员会成员及其主席团成员名单。

7. 所有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但Ando先生、Fodor先生和Mavrommatis先生只出席了部分会议。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四十七届会议。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四十八届会议,但Bruni Celli先生、Higgins夫人、Lallah先生和Pocar先生只出席了部分会议。

D. 郑重声明

8. 委员会第1206次会议(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盟约》缔约国第12次会议上当选或连选连任的委员会成员按照《盟约》第38条在就职之前作了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于1993年3月22日第1106次会议(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按照《盟约》第39条第1款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 Nisuke Ando先生

副主席: Vojin Dimitrijevic先生

Omran El Shafei先生

Bertil Wennergren先生

报告员: Francisco Jose Aguilar Urbina先生

10. 对于卸任主席Fausto Pocar先生的领导有方和对委员会工作成就的卓越贡

献,委员会向他表示深为感谢。

F. 工作组

11. 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62条和第89条的规定,设立了几个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以前,举行工作组会议。

12. 根据第89条规定设立的工作组负责就按照《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组由Chanet夫人、El Shafei先生、Prado Vallejo先生、Sadi先生和 Wennergren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92年10月15日至1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并选举Chanet夫人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组由Fodor先生、Higgins夫人、Ndiaye先生、Prado Vallejo先生和Sadi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93年3月15日至1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选举Higgins夫人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组由Fodor先生、Mavrommatis先生、Ndiaye先生、Prado Vallejo先生和Sadi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93年7月5日至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举Mavrommatis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13. 根据第62条设立的工作组的职责是拟定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预定要审议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并且考虑可能向工作组提出的任何一般意见草案。此外,工作组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时,被要求审查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0条规定的委员会程序,审查时应参照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组由Aguilar Urbina先生、Dimitrijevic先生、Ndiaye先生和 Wennergren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举Aguilar Urbina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组由 Aguilar Urbina先生、Ando先生和 Wennergren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93年3月15日至1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选举Aguilar Urbina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组由 Aguilar Urbina先生、Dimitrijevic先生和Wennergren先生组成。工作组于1992年7月5日至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举Wennergren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G.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届会议

14.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介绍了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并且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以下的建议:赋予专家人权机构权力,将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提出采取行动的建議。副秘书长还告诉委员会成员说,人权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8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于1992年8月13日和14日举行了其第一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提出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材料之中,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2年3月审议南斯拉夫第三次定期报告时所通过的评论意见。还将以下情况向委员会成员作了简单汇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4次会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最近的活动,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的活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事务方案最近的活动,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等。

15. 委员会于1992年10月19日(第1178次会议)批准了1992年10月7日由其主席代表委员会成员并在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下所作的一项决定,根据该决定,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克罗地亚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在它们管辖之下的人民和目前发生于它们管辖之下的事件这方面,就影响《盟约》规定下受到保护的人权的事件,提出特别报告(见下文第36段和附件七)。委员会还达成协议,如果今后在委员会闭会期间有特殊情况发生,应通过主席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之下作出的决定要求提交报告,并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修正委员会这方面议事规则的案文供予通过。

第四十七届会议

16. 秘书长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已任命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为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接替安托万·布兰卡先生为人权事务中心主任。并且告诉委员会说,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

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安全理事会在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中已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17. 委员会成员还得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所采取的行动，并欣悉人权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执行《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还向委员会成员简单汇报了以下方面的最近活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

18.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是否有可能修正其根据《盟约》第40条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修改委员会处理紧急情况的程序的各种建议。有人提到是否有可能使委员会对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看法意见以及其对缔约国报告特别是遵循委员会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的评论意见为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所知悉。还认为如果委员会不能确定对包括在其结论意见中的建议是否采取了行动，委员会或可请有关缔约国接受由委员会成员一、二人组成的特派团到访，以了解有关国家对于增进人权的享有的具体提议的反应。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前开会的工作组受命进一步研究此一事项。

19. 为了对委员会闭会期间发生的特别情况更有效率地作出反应起见，委员会于1993年4月8日(第1233次会议)修正了其议事规则这方面的规定，以期在这种情况下可通过主席与委员会协商之下作出的决定要求提交报告(见附件九)。

H. 委员会的工作宣传

20. 在委员会三届会议的每一届会议期间，主席在主席团的其他成员陪同之下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各项活动越来越关注。

I.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鉴(正式记录)

21. 委员会得知1987年度年鉴刚出版。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笹川基金会对促成委员会年鉴出版所作的贡献，表示希望尽快能消除积压，而以后能定期及时出版年鉴。

J.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了其1994-1995年会议日历如下：第五十届会议于1994年3月21日至4月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于1994年7月11日至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二届会议于1994年10月17日至11月4日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于1995年3月20日至4月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于1995年7月10日至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于1995年10月16日至11月3日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工作组将在每届会议之前的一个星期开会。

23.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决定要求将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延长一个星期以有较多时间处理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来文及缔约国报告严重积压的情况。

K. 通过报告

24. 委员会在其1993年7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1260、1261和1262次会议上审议了其第十七次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关于1992和1993年举行的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会议。委员会全体一致通过了在讨论过程中予以修正的该次报告。

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25. 委员会在其1992年4月21日举行的第114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委员会在审议时参考了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以及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5号决议。

26. 委员会注意到,遵照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75号决议将隔年(奇数年)通过关于条约机构的实质性决议,并且注意到因此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仅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

27. 关于大会有关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确实履行其职责的讨论,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要求人权文书前缔约国解体后出现的国家送交关于有关条约继续适用的正式通知书。委员会还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上对有关其工作方法所进行革新的正面评语,尤其是关于委员会对每个国家报告拟就评语的工作方法以及在必须监测严重情况时要求紧急报告的决定。

28. 委员会讨论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尤其表示坚决同意以下的建议,即对在采取法律上的必要改革以便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方面遭遇困难的国家,应鼓励它们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适当的支助。委员会还特别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重申其要求,即缔约国向条约监督机构提交的最新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讨论简要记录应提供给设在有关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29. 按照大会第45/135号决议,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在人权会议期间,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于1993年6月15日和16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题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的工作”(A/CONF.157/TBB/2)和“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見的后续追踪”(A/CONF.157/TBB/3)两份文件作为对人权会议以及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贡献(见附件十)。出席主持人会议人权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Nisuke Ando 先生参加了人权会议并且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主持人会议。Omran El Shafei先生和 Fausto Pocar先生也参加了人权会议并且出席了主持人会议。Marco T. Bruni Celli先生作为美洲人权组织代表参加了主持人会议。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代表在会议结束进通过了内载有对世界人权会议的具体建议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维也纳声明》(A/CONF.157/TBB/4)。

三、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30.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国承担在《盟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及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提出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国提交《盟约》第40条第1款(a)项所规定的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核准了关于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²

31. 此外,按照《盟约》第40条第1款(b)项的规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定期性的决定,要求缔约国随后每隔五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³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各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第1款(b)项的规定提出的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有关缔约国针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所采取行动提出汇报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提交准则修正案。⁵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订正了提出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一般准则,使其考虑到缔约国依照根据《盟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HRI/CORE/1)所提交报告起头部分的总准则。⁶

32. 委员会在本报告审议期间举行的每一届会议中都得知并审议了提交报告的状况(见附件四)。

33. 委员会在本报告审议期间(第三十六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收到的资料和向它提出的有关问题,摘要说明于下文第34至42段中。

第四十六届会议

34. 委员会得知已收到意大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得知已收到布隆迪、埃及、爱尔兰和巴拿马按照缔约国报告起头部分总准则编写的“核心文件”。

35. 委员会决定向初次报告已逾期的以下各国政府发出催交通知:加蓬、赤道几内亚、尼泊尔、马耳他、索马里和津巴布韦。此外,委员会决定向第二次定期报告已逾期的以下各缔约国政府发出催交通知: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

冈比亚、圭亚那、冰岛、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共和国、马里、荷兰(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西兰(关于库克群岛)、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赞比亚。并向第三次定期报告已逾期的以下各国政府发出催交通知: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圭亚那、冰岛、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葡萄牙、卢旺达、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扎伊尔。

36. 委员会对最近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发生影响《盟约》规定下受到保护的人权的事件极其关切,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族人民都有权享有《盟约》的各项保障,认为前南斯拉夫国境内的新成立国家继承了前南斯拉夫根据《盟约》对它们各自有关领土的义务,因此根据《盟约》第40条第1款(b)项的规定,由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成员并在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之下,于1992年10月7日会议开召之前不久,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克罗地亚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就它们管辖之下的人民和目前发生于它们管辖之下的事件提出一份特别报告。委员会1992年10月19日(第1178次会议)批准了这一决定(见附件七)。继后,从三国政府收到了这样的报告。

第四十七届会议

37. 委员会得知已收到保加利亚、喀麦隆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哥斯达黎加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突尼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并且收到了摩洛哥、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和赞比亚的“核心文件”。

38. 鉴于越来越多的缔约国逾期未交报告,委员会议定由主席团成员同所有逾期三年以上未交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在纽约进行会谈。因此同以下各国的常驻代表进行了接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加蓬、圭亚那、冰岛、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里、荷兰、新西兰、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能够同中非共和国、刚果和赤道几内亚的常驻代表进行接触。

39. 此外,委员会决定向初次报告已逾期的以下各国政府发出催交通知:阿尔巴尼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加蓬、格林纳达、以色列、立陶宛、尼泊尔、索马里、津巴布韦。还向第二次定期报告已逾期的以下各国政府发出催交通知:阿根廷、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刚果、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里、荷兰(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西兰(关于库克群岛)、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赞比亚。又向第三次定期报告已逾期的以下各国政府发出催交通知: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法国、冈比亚、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葡萄牙、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0. 鉴于萨尔瓦多、海地、苏丹和扎伊尔在执行《盟约》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委员会决定发出一份特别催交通知,要它们迅速提出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委员会主席1993年5月12日致萨尔瓦多、海地、苏丹和扎伊尔等国外交部长的信函案文载见本报告附件八。

41. 考虑到在《盟约》一个前缔约国境内的所有各族人民仍旧有权享有《盟约》的各项保障,并且考虑到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自独立之日起就受到《盟约》规定的义务的约束,委员会注意到应自该日起一年内提交《盟约》第40条所规定的报告,并且于1993年5月28日向这些国家外交部长致送了变通照会,要求提出这样的报告。

第四十八届会议

42. 委员会得知已收到拉脱维亚和马耳他的初次报告,塞浦路斯和也门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摩洛哥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并且还收到塞浦路斯、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和瑞士的“核心文件”。

B. 报告的审议经过

4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布隆迪、爱尔兰和尼日尔的初次报告;保加利亚、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塞内加尔、和乌拉圭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还审议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特别报告。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经过摘要

44. 以下有关缔约国的各节是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各项报告的次序,按国家安排的这几节的内容是根据委员会审议报告的会议简要记录编写的摘要。各有关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⁷以及所提到的简要记录内载有更详尽的资料。

布隆迪

45. 委员会在1992年10月19日、21日和22日的第1178次、1182次和1183次会议上,审议了布隆迪的初步报告(CCPR/C/68/Add.2)以及组成根据各国际人权文献提交的各份报告最初部分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16)(CCPR/C/SR.1178、1182和1183)。(关于该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十一)。

46.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指出,自1987年以来,行政当局努力试图结束该国的分裂状态和暴力事件。经过长期的对话后,现起草了《民族统一宪章》和新《宪法》,在1992年2月和3月举行的全民投票中获得将近90%的赞成票。已设立一全国委员会,处理难民的返回、接待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在自愿遣返方案下,已有40 000人返回布隆迪,尽管他们遭到胡图人民解放党的攻击。

47. 该代表提请注意1992年3月的新《宪法》提出的各项人权规定。为促进人权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承认以政治多元化为基础的民主。根据1992年4月颁布的法律,有七个团体已批准为政党,并定于1993年3月举行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但是,

铭记着其社会和文化发展水平,布隆迪在民主、社会正义和发展的道路上,仍有许多障碍需要克服。

48.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欢迎布隆迪的初步报告。该报告是在报告提交截止日期届满后不久提出的。委员会成员也感谢缔约国提交组成根据各国际人权文献提交的各份报告最初部分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16)。不过,他们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只扼要地叙述现行的法律规定,没有提到妨碍《盟约》的执行的各種做法或因素和困难,因此不符合委员会的报告编制准则。

49. 关于《盟约》第2条,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布隆迪国内法律规范的等级,《盟约》在国内法的地位,《宪法》和《民族统一宪章》之间的关系,正在进行的草拟新《刑法典》和新《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的工作,以及布隆迪人权促进中心的任务。还要求布隆迪说明如何解决《宪法》和《盟约》的规定与一般法律的规定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盟约》的条文是否已翻成各种地方语文,行政当局如何使不识字的人知道《宪法》和《民族统一宪章》,以及国家安全理事会会有什么样的权力。

50. 关于《盟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问布隆迪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来促进男女平等,父母的国籍如何传给子女,有什么关于配偶财产和子女监护的规定。

51. 关于《盟约》第4条,委员会委员问,《盟约》第4条第2款所提及的权利在紧急状态下是否会减损,是否已将颁布紧急状态一事通知秘书长,当时《盟约》有哪些规定减损了。

52. 关于《盟约》第6、7、9和10条,委员会委员问,什么样的案件会判死刑,过去有多少宗案件被判处死刑,是否有计划废除死刑,有什么法律管制警察使用武力,是否制定了管制措施,确保被捕或拘留人士。特别是拘禁在警所的人士不受酷刑或虐待,《刑事诉讼程序法典》是否已或将设立机构对有关酷刑的指控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为这类行为负责的人是否依法惩处,已采取什么措施避免拘留中心过于拥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否遵守,是否让犯人和执法官员知道有关规则。委员会委员还问被拘留人士要等多久才带到法官前受审,已采取什么措施避免滥捕和审判前拘留,布隆迪有没有类似人身保护令的法律。

53. 委员会委员要求布隆迪说明1991年11月和1992年3月的事件,据控这些事件

导致大规模任意逮捕,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许多酷刑和虐待案件,严重违反《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委员会委员问是否对这些可悲事件进行调查,是否查明哪些士兵或宪兵应对这些事件负个人责任,有多少武装部队人员和宪兵被起诉。

54. 关于《盟约》第12条和第13条,委员会委员要求布隆迪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难民自愿遣返布隆迪的问题。委员会委员问这类遣返是否根据《日内瓦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第33条和《盟约》第18条进行,是否设想通过一项大赦法,难民回国、接待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全国委员会有什么职务和活动。

55. 关于《盟约》第14条,委员会委员问,布隆迪是否存在法官不可撤免的原则;如何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司法监督委员会和曼迪委员会有什么权力,特别是对于拘留事件;布隆迪是否有因反对政府而被捕或被拘留的政治犯;采取了什么措施保证他们的辩护权;有什么样的司法审判军事法庭。

56. 关于《盟约》第17、18和19条,委员会委员要求布隆迪提供关于新闻媒介法案的资料,并说明第18条如何执行。他们问,新闻媒介是否由国家拥有,布隆迪和外国记者是否可自由发表意见。

57. 关于《盟约》第21、25和27条,委员会委员要求布隆迪提供资料,说明布隆迪现有政党和工会的情况,在什么情况下1991年12月31日法令规定举行民众示威需预先申请准证,以及不准政党将自己等同于某一种族群体或宗教所依据的规定的执行情况。他们还问已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种族冲突,《民族统一宪章》是否已实现其使全体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目标,《宪法》第55、56和57条规定的限制是否符合《盟约》第19、22和25条,反对党是否能在社区选举中提名候选人,是否已采取措施使占人口多数的种族群体胡图人参加公务,特别是以一般平等条件参军,《宪法》第3条内的措词“享受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人”指的是什么。

58. 缔约国代表回答问题时说,布隆迪只有单一民族,一种文化和一种语言。它有许多种族问题,这是其过去君主体制和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以及独立后管理国家事务而产生的。但是,在过去几年,已作出努力谋求民族和解,通过《民族统一宪章》和新《宪法》就说明了这一点。也采取了立法和预防措施,对人民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政府试图通过一些具体行动来促进种族和解,

这些行动的目的是在所有国家生活领域防止排斥,特别是关于高级官员的任命和保安官员的聘用。

59. 《宪法》第10条至第15条的规定概括了《盟约》第2条阐述的各项原则。其他条文,例如《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典》,则转述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有关歧视的定义。已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原则和儿童权利。但是,接受民主思想以及成立新政党仍引起一些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由于社会—文化因素,两性之间仍存在一些不平等,特别是关于继承权利。人权促进中心的一般任务是传播关于人权的资料和提高人民对人权的认识。政府已作出各种努力,组织各种集会和宣传会议,并播放无线电台节目,促使不识字的人知道国家和国际法律文献。

60. 代表在回答关于《盟约》第2条的问题时指出,各国际人权文献体现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都在《宪法》第10条中公布和加以保证。此外,《盟约》和《宪法》自然地重于《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典》,如后者不符合《盟约》或《宪法》的规定,上诉司就自动加以修正或废除。《民族和解宪章》不附任何法律性或强制性制裁,但重于法律。它基本上是以《盟约》第20条体现的原则为依据的,从而完全符合《盟约》的规定。

61. 关于《盟约》第4条,他说,为了保护人权和个人自由,为了维持或重新建立法治,起草了关于维持秩序和安全的各种法律文件,宣布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并征用人和财产。《宪法》第79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在例外情况或紧急状态下拥有特别权利,这些规定完全符合《盟约》第4和第9条。在实践上,当采取例外措施时,例如在1992年9月发生脑膜炎流行病时,就通过新闻媒介和地方当局通知人民大众。

62. 关于《盟约》第6、7和10条,代表指出,在布隆迪,刺杀、谋杀、偷劫后杀人,吃人以及酷刑,强奸或堕胎引起死亡等案件,都可判处死刑。判处死刑即使不予执行,也并非徒劳的行动,因为它有威慑力量,并使罪犯声名狼藉。他还指出,对于违反《宪法》关于个人身心完整权利的第11、19、20和21条的保安人员,也给予纪律处分和判刑。虽然不可否认曾发生过而且以后还会发生不正常现象,特别是在种族纠纷中,主管当局一直努力确保尊重生命权利。拘留条件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相一致。囚犯有权单独同其律师商议。

63. 代表在回答关于1991年11月和1992年3月事件的问题时强调说,当时发生的违反人权事件是称为胡图人民解放党的种族恐怖主义派别所干的。该党认为,只要布隆迪存在种族清洗,民族和解就不可能。该派别的成员向人民鼓吹种族仇恨,用各种荒谬的谎言来欺骗国际舆论,使它们相信胡图人是图西人少数民族进行的大屠杀的受害者。1991年11月,一些村庄受到恐怖分子的攻击,有500人受害。执法人员和侵略者之间发生的冲突也使双方不少人受害。已对恐怖分子及其帮凶提出法律起诉,并将以尽可能公开的形式加以审判。据报警察有滥用权力的行为,军事人员也被告发曾采取即审即决的行动。

64. 代表在提到《盟约》第9条时指出,已采取措施保证被拘留者有权获知被捕原因,在合理时限内有权带到法官前受审,并获取律师的援助。此外,目前正在修订《刑法程序法典》,使它更接近确保尊重人权的各项宪法规定。关于《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4条,政府律师每周对警所房舍进行检查,有权释放被警察拘押的任何人,如果发现拘押证据不足的话。

65. 关于《盟约》第12和13条,缔约国代表指出,在执行有关行动自由的内部规定方面发生不正常现象,1978年是最后一次。自1989年以来,任何人都无需向移民局提交旅行文件。为了方便返回者的接待和参与社会生活,1992年1月22日法令授权难民自愿遣返委员会解决返回者就财产问题发生的纠纷。委员会的裁决不能上诉,以便改善接待条件和鼓励任何可能产生的家庭冲突获得友好解决。

66. 关于《盟约》第14条,缔约国代表说,政府授权军事法庭审判军事人员及其平民同谋者,并审判涉及平民使用军火的罪行。司法机关同军事法庭分开,军事法庭的裁决可由最高法院撤销。虽然从1980年至1985年,行政当局曾经对司法机关施加压力,但1992年《宪法》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撤免法官的措施由国家首脑主持的纪律机关采取。在布隆迪,有些囚犯是政治犯,他们是因为鼓动种族仇恨而被起诉的。但是,他们没有一个人是因为批评政府、政党或行政当局而被起诉。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指出,关于审讯的法律,以及关于《刑事程序法典》和上诉法院的刑事司的法律都规定,被控犯罪的人可由自己选择的律师提供援助,或要求指定一名律师给他。1977年,曼迪委员会废除了土地发展契约,根据这些契约,地主可随时赶走在某块地耕种多年的人。司法控制委员会专门监测关于土地纠纷的裁决的执行情况,

1987年该委员会为司法监察长办公室取代。

67. 缔约国代表说,《盟约》第18和19条所列各项权利在布隆迪已成为现实,许多政党、社团、报纸、宗教和教派都已核准存在多年了。

68. 关于《盟约》第21、22和25条,缔约国代表强调说,大众示威活动根据1922年通过的法令核准。为了安全理由,示威组织者必须在48小时前将示威活动通知地方当局。《宪法》第3条和29条所提及的限制某些人参加公务、投票和竞选的权利的规定与《盟约》完全一致。《宪法》第57条禁止政党以任何形式将自己等同于某一种族群体、区域、宗教、教派或性别。

69. 关于《盟约》第27条,委员会成员说,布隆迪没有严格意义下的种族群体,因为没有有一个群体拥有自己的领土、文化、语言或宗教。但是,由于没有更好的词只好用“种族群体”来形容胡图人。图西人和特瓦斯人,而这三个群体组成单一人口,具有同一文化。在殖民地时代,胡图人占人口85%,图西人占14%,特瓦斯人占1%,从那时起就没有进行过种族普查。

个别委员的结论意见

70. 委员会委员在结束对布隆迪初步报告的审议时,欢迎缔约国代表团愿意合作,并就布隆迪执行《盟约》问题同委员会进行建议性对话。委员们注意到布隆迪最近的若干积极事态发展,特别是开放朝向多元化,颁布新《宪法》,核准若干国际人权文献,设立一个中心来促进人权,政府同意设立独立的协会来保障人权。虽然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委员会还是欣慰政府在执行让难民自愿遣返、重新安置以及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和职业的政策。

71. 同时,委员会委员特别关心司法外处决案件以及对1988年、1991年和1992年发生的动乱有关的人施加酷刑的案件。在这方面,他们指出,《盟约》第6条和第7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减损。他们还关注下列问题:违返人权事件的受害者没有获得有效补救;无法律规定禁止非法拘禁,法律人员短缺和财政拮据妨碍司法行政工作,旨在促进和保障人权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普遍不足;存在各种宪法规定限制人权的有效享有;以及关于有效执行《盟约》第18、19、和27条的问题。

72. 缔约国代表诚挚地感谢委员会进行的对话,并保证布隆迪政府渴望在未来

的定期报告中加以改进。

73. 在结束对报告的审议时,主席也感谢布隆迪代表的合作,并希望布隆迪政府考试委员会的意见。

委员会的意见

74. 委员会在1992年11月5日举行的第1203次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意见。

导言

7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政府愿意合作,并同委员会就布隆迪执行《盟约》的情况进行建设性对话,这清楚地反映在布隆迪及时提出其初步报告,派遣高级代表团介绍该报告和提交额外文件,增订初步报告所载的资料。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不符合委员会的初步报告编制准则。委员会赞扬布隆迪根据综合准则提交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16)),它组成根据各国际人权文献提交的报告的最初部分。

76. 由于初步报告和额外提交的文件都没有载列充分的关于《盟约》实际执行情况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影响《盟约》各项规定的执行的因素和困难的资料,因此委员会很难对该国的人权状况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积极方面

77. 委员会注意到,布隆迪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对该国的人权状况有一些积极影响,包括开放朝向多元化社会;颁布新宪法,核准若干国际人权文献;设立一个中心来促进人权;政府同意设立独立的协会来促进和保障人权。虽然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委员会欣慰政府在执行让布隆迪难民自愿遣返、重新安置以及重新参与社会 and 职业的政策。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78. 委员会注意到1988年1991年和1992年该国发生的动乱对整个布隆迪的人权状况产生的消极影响,严重地影响到对《盟约》各项规定的遵守。此外,宪法各项条

款规定,在许多情况下,人权的享有服从于公众秩序的紧急需要,从而妨碍了《盟约》的有效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缺乏法律来执行关于人权的宪法规定,缺少法律人员,以及法院待审的案件积压很多,所有这一切都妨碍人权获得有效保障。

令人关心的主要事项

79. 委员会关注该国普遍缺少旨在促进和保障人权的法律和其他措施,特别是限制人权有效享有的各项宪法规定。委员会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E/CN.4/1992/30和E/CN.4/1992/17)载过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报告的司法外处决和酷刑等案件感到震惊。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盟约》第6条和第7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减损。委员会还注意到,违反人权事件的受害者并没有如《盟约》第2条第3款所设想那样获得有效补救。此外,由于缺乏禁止非法拘禁的法律规定,以及缺乏人身保护程序,严重影响到《盟约》第9条规定的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立法和实践与《盟约》第18和19条的规定也不符合,这尤其令人关切。

建 议

80. 委员会建议该国作出坚决努力,使国家法和实践更接近于《盟约》的各项规定,有效地防止执法人员过份使用武力,并根据《盟约》第2、26和27条的规定,充分保障居住在该国的少数人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布隆迪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应根据委员会的一般准则来编写、提供全面的资料,说明在法律和实践上为实现《盟约》的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塞内加尔

81. 委员会在1992年10月20和21日的第1179到1181次会议(CCPR/C/SR.1179-1181)上审议了塞内加尔的第3次定期报告(CCPR/C/64/Add.5)(代表团的组成可参看附件十一)。

82. 缔约国代表对报告作了说明,他指出,联合国的人权文书是塞内加尔取得国际主权时的一项主要目标,它在那时就将法律作为建国的基础。因此,人权不但反映在宪法的序言中,并且在第6至20条中加以有系统的定义,这些条文能够在所有适当

的机关中援引为根据。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于1970年成立,负责计划和协调政府在人权方面的政策和从事这方面的宣传。委员会最近于1990年经过重组,使它更能适合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形势。此外,行政当局还鼓励建立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大约有10个这样的组织已经成立,这些组织得到人民和政府的支持。

83. 在国家一级,不论在立法行动和实际行政方面,基本人权都受到尊重。这包括一系列的公民和政治权利,还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国际一级,法律至上的观念,特别是在人权领域中,塞内加尔认为是它外交政策的基础。塞内加尔加入了26个国际人权文书,这些文书按照宪法第79条的规定是在国内法之上,并且被纳入立法中,可以在塞内加尔的所有法庭中援引。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自决、不歧视、性别平等、保护家庭和少数民族的权利

84.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要知道,《任择议定书》是否已在《政府公报》中发表;个人是否能够在塞内加尔当局——特别是法庭上——援引《盟约》的条款;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功能和活动是什么;在宣传《盟约》和《任择议定书》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是否增加了群众对其中所涉权利的了解;《宪法》是否经过修正,将《盟约》中所列出的各种歧视类别列在其中;塞内加尔政府有没有采取具体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安排来防止种族歧视。

85. 委员会还想得到关于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资料,看它们是否符合《盟约》:给予男性特别权利的《家庭法》第152至154条;关于《宪法》第47条给予共和国总统的权力;关于“少数民族”一词的定义,主要是看政府认为哪些集团属于少数民族;以及第2、26和27条中不歧视条款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在该国的南方。他们还想知道,是否成立了一个专门研讨家庭法问题的委员会,以及在这方面采取了何种确保夫妇间比较平等地分享权利和责任的措施。

86.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说,1977年以第77-73号法令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后,就在1978年在《政府公报》中予以发表。在批准后,《盟约》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它的条款可以在塞内加尔的任何审判程序中加以援引。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在每周一次的关于人权的无线电节目中宣传这两项文书。塞内

加尔的非政府人权组织也在各种演说和讨论中帮助传播这种信息。

87. 《家庭法》第154条已在1989年1月的第89-01号法令中予以废止。《家庭法》第152条规定,丈夫应决定一家的住址。但是,如果妻子认为她丈夫的选择危害到家庭的健康或道德,她可以向法官提出要求,给她一个单独的住址。因此,该条不能被认为是歧视性。《家庭法》最近又经过修正,并且在《刑法》的有关部分中规定在遗弃案中给予平等待遇。《家庭法》中承认一夫多妻制,因为这是该国的风俗,废止这种做法是不实际的。《家庭法》限制妻子的数目不得超过3人,并规定,丈夫有义务平等对待他的妻子们。如果丈夫没有尽到这种义务,他的妻子可以向法官提出指控。

88. 《宪法》第47条规定,当国家面对一些严重的危机时,共和国总统具有特别权力。可是这种权力从来没有被行使过。并且总统可以采取的措施也没有明白规定。但是,《宪法》第58条对紧急状态作出充分的规定。在1988年和1989年曾经由于不相关的原因宣布紧急状态,可是只执行了宵禁。在这两次紧急状态中,人们在白天可以自由行动。1969年4月29日第69-29号法令中成立了一个管制咨询委员会,由一位法官担任主席,目的是监测紧急状态并确保政府采取的任何行动没有违反人权。

89. 关于种族、宗教或语言的少数人,塞内加尔境内存在着充分的种族交流和互相容忍,所以这方面没有问题。在立法方面,种族和语言的少数人的社会地位受到充分的考虑,所以在穆斯林多数人和天主教少数人之间存在着非常和谐的关系。学校中采取了防止歧视的措施,儿童从小就学会容忍,而这种容忍的信息也在无线电和其他媒体中广为宣传。关于该国南方的卡萨芒斯地区的局势,在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和卡萨芒斯民主运动之间已经签订了一项和约。和约签订前,在1988和1991年分别颁布了大赦法,准许卡萨芒斯民主运动撤回它的军队。在1992年9月发生的严重事件之后,已经恢复了对话并且由一个区域委员会负责监测和约的执行情况。塞内加尔政府目前正在对卡萨芒斯问题寻求司法上的解决办法,并且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生存权利、罪犯和其他被拘禁者的待遇、个人的自由和安全

90.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要知道下列情况:鉴于一个事实,即过去30年间只有两件死刑案件,塞内加尔是否曾经考虑废止死刑;根据《刑法》第52条,什么人被认为是未成年;有没有调查过人道主义组织所做的关于法外施刑的指控;在警察和武装部队非法使用武器时,处理这种事的法律程序为何;自从提出对剥夺自由的人施加酷刑或虐待的案件的调查报告后,有没有什么新的发展;为了避免这种行为的重演,对那些被判有罪的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及如何对执法人员宣传《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在一个人被捕之后,律师是否可以立刻同他进行充分接触。

91. 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军法中是否有死刑,在紧急状态中是否可以引用军法;有多少人由于被非法拘留而获得赔偿;政府在调查法外施刑的案件中采取的什么程序;在防止这种案件的重演,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在这种案件中,有没有政府官员涉嫌。

92.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政府对酷刑或法外施行的案件非常重视。政府颁布了大赦法,这是为了恢复和平,而不是为了使有罪的人免于惩罚。在非政府组织提出有关滥用力量的报道时,政府就进行调查并且同这些组织进行合作。此外,《刑法》第66条规定,当发现一具尸体而死因不明或有他杀嫌疑时,就应予调查。这种案件会立刻提请检察官的注意,以便毫无拖延地开始调查。

93. 为了保护被告者的权利,塞内加尔在其《刑事诉讼法》中选择了一个与人身保护法不同的程序。根据《诉讼法》第55条的规定,刑事调查官员在提出控诉之前对嫌疑犯的拘留不得超过24小时。只有存在强有力的理由时,可将此时限延长为48小时,不过必须得到检察官或他的代表的同意。但是,必须通知被拘留者他被拘留的理由。在13岁至18岁之间的青少年应负刑事责任,政府为他们作出特别监管安排。

公平审判的权利

9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想要得到有关国家安全法庭的管辖范围和活动的资料,包括分派给它的案件实例,以及它与普通法庭的关系。另外,委员会成员想要知

道,是否能够在普通法院对该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此外,鉴于报告第58段,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是否可以对一个人进行缺席审判,如果可以,其条件为何。

95.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国家安全法院已经由1992年6月4日的第92/31号法令予以废止,这个法院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受到许多批评。一些与它有关的做法,如没有上诉的权利,明显地与塞内加尔的民主程序发生冲突。为了确保被控者能够出庭和对受指控提出申辩,它采取了一些机制。如果被控者没有被拘捕到案,可是他亲自收到传票,则不上庭就没有向法庭提出申辩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审判是在被控者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可是被控者仍有上诉权。如果传票没有亲手递给被控者,则法庭可以再次递送传票或者宣布被控者的缺席为“单纯缺席”,如此被控者可以对判决提出反对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同一个法庭可以重审这个案件。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隐私权、言论自由、禁止宣传战争和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

96.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要知道:在国家广播公司内如何保障不同的观点;政府最近是否因为报纸上一些被认为是危害公共安全或道德的文章而对报纸作出惩罚;如何保障1978年1月29日的第78-02号法令与《盟约》之间的协调性;在塞内加尔的法律和惯例中如何执行《盟约》第20条中规定的义务。委员会成员还想得到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归化的公民被剥夺塞内加尔的公民资格的实际案件;有关行动自由的法律,特别是关于这方面的限制。

97. 此外,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政府是否有计划将塞内加尔的新闻媒体私有化;哪些行政当局有权批准私人集会以及是否可以对这种决定提出上诉;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有没有为保护人权提供任何服务;限制言论自由的刑事规定有没有在目前取得的民主进展下予以重新审查。委员会成员还想对隐私权的可能限制以及对新闻记者受到处罚的次数问题得到更多的资料。

98. 缔约国代表回答问题时说,关于规划的公民被剥夺他们作为塞内加尔公民的资格的案件是受1961年3月7日第61-10号法令中第16条的规定,并且受到第89-42条法令的修正。根据该法令,归化的公民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者从事一些必须由塞内加尔国民从事的职业。这些限制在归化后一个固定的年限内失效,并且也可以在

归化的公民向塞内加尔提供特别服务的情况下依法取消。塞内加尔国民若要到非洲以外的地方旅行时必须持有回程机票,证明他有能力在目的地国家居留并且拥有该国的入境签证。国家广播公司最近经过改组,设立了一个机关,目的在确保多元性和对不同意见的尊重。私人集会可以自由进行,它们只需要通知当局即可。在公众地区集会时,应事先通知行政当局或者要求批准。这种批准通常是不会遭到拒绝的,如果拒绝的话,也可以针对这项决定向行政法庭提出上诉。经过选举法的改革,在选举期间举行集会必须得到批准的规定已经予以废止。宣传战争和煽动仇恨是依法禁止的,凡是因煽动种族仇恨而被判有罪的人还会受到严格惩罚。容忍和友爱是在各级的学校和宗教活动中予以强调的。

99. 关于新闻自由,由于几年前一些新闻记者作出的诽谤和破坏名誉的言论,而这些言论被认为是影响了军队的士气,所以制定了一些刑事处分的条款。但是,过去两三年间没有对任何新闻记者实行制裁。这方面的情况正在审查中,预期这一类的违法事件将以普通法处理,这样可以让任何受到诽谤的人索求赔偿。

100. 塞内加尔已经有一些私营的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外国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也在达卡尔出现,并且新闻媒体的私有化预期在1993年间会有进一步的发展。隐私权在紧急状态下会受到约束,但是,在实际行动中没有对新闻报道进行检查或者对电话进行监测。

101.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主席是一位最高法院的法官,其他成员包括总统办公室的一名代表、每一部的一名代表和工会、妇女组织、青年运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委员会出版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内容中包括提请有关当局注意违反人权的事件。

个别成员的总结意见

102. 对于缔约国在加入《盟约》之后准时提出报告以及同委员会进行合作的精神,委员会表示感谢。委员会指出,第三次定期报告并没有充分讨论该国遭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在南方,以及这些困难如何影响到《盟约》的执行。虽然如此,塞内加尔当局在改变国家法律的进程中考虑到了委员会的评论,为享有人权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废止安全法庭和重新组织最高司法机关是令人欣慰的,代表团对于《盟

约》第4条规定的关于克减人权时应提出通知的不足之处也作出了坦白的答复。但是委员会指出,根据《盟约》第4条,塞内加尔在最近一次紧急状态中应当宣布它对行动自由作出了限制。

103. 有些地方仍然值得关切,特别是没有调查关于军队或警察的某些成员有法外施刑和施行酷刑的指控。委员会还特别关切的是,大赦法被用来免除对那些违法的官员的惩罚,这些人应当绳之于法。

104. 委员会成员强调,应当在一个人被剥夺自由的时刻立刻给他联系律师的权利。它关切的是,被拘留者可以在不被控的情况下拘留8天,虽然《刑法》第55条对这种情况提供了一些保护。委员会成员还感到关切的是,在1979年4月经过订正的《新闻和新闻记者法》仍然限制了言论自由并且也妨碍取得新闻的权利,并指出,这些限制必须符合《盟约》第19条第3段中所规定的条件。此外,对于新闻媒体和举行会议受到的诸般限制,委员会也表示关切。

105. 关于不歧视方面,委员会成员对于《家庭法》表示关切,指出其中有些条款不符合《盟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把丈夫当作独一无二的一家之主方面。委员会成员对于塞内加尔继续实行一夫多妻制也表示关切,因为实际上一个男人是不可能平等对待他的几位妻子的。委员会成员还认为,政府不愿意承认少数民族的存在的事也值得关切,并强调说,《盟约》第27条为这些人的权利作出了保障。

106. 缔约国代表感谢委员会成员对塞内加尔政府执行《盟约》方面所提出的评论。他详细记录了委员会的关切,并表示他会忠实地将这些关切转告给他的政府。

107. 委员会主席说,代表团为委员会审议塞内加尔的报告提出了丰富的资料。他相信代表团会将委员会中的讨论转告他的政府,并且所有委员会成员的评论都会受到考虑。这可以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明白看出,因为塞内加尔在立法方面作出了改善。

委员会的评论

108. 1993年11月5日,委员会在其第1203次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评论。

导 言

109. 委员会对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表示感谢,这份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的一般准则编写的,并且显示了在执行《盟约》方面的进展。不过,委员会认为,报告中着重讨论了法律和行政规定,而不是对《盟约》中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并且也没有提供很多关于在执行中所遭遇到的因素和困难的资料。不过,代表团在对委员会成员的问题作出全面的答复时作出了对书面报告的补充。缔约国在书面和口头两方面所提出的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对塞内加尔的人权状况作出现实的评价。

积极方面

1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在执行《盟约》的各项条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自从1987年审议了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在加强人权的保护方面,积极的发展包括:通过了比较符合《盟约》要求的新法律和法律修正案,如司法组织的改组,特别是建立国务院,最高法院和宪法理事会、废止国家安全法院,以及设立了一个调解专员的职位。委员会还注意到新《选举法》的通过;国家一级的法庭首次引用了《盟约》中的条款;缔约国政府给委员会在审议第二次报告中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给予了非常仔细的考虑。

妨碍《盟约》的执行的各项因素和困难

111.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塞内加尔对其南部地方(卡萨芒斯地区)宣布了一次紧急状态,对《盟约》中提到的几项权利加以克减。此外,某些风俗和过时的法律继续存在,影响了塞内加尔充分遵守《盟约》的义务。

关切的主要问题

112. 对于政府的论点,即《盟约》中的条款必须在该国普遍存在的背景和条件下加以解释,委员会不能同意。它认为,应当作出一切努力改变那些条件,使它们符合国际上统一的人权标准。它认为,某些刑法中的条款不符合《盟约》第6条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将青少年判处死刑,或者《盟约》第9条,特别是在逮捕后前8天中不允许被拘留者对外联系和剥夺他在被捕期间同律师联系的权利。政府对虐待拘留者、施行酷刑和法外施刑的案件的调查采取被动的态度也不符合《盟约》第7和第9

条的规定。如果要完全遵守《盟约》第4条,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人权在紧急状态下仍然获得适当的保护。委员会认为,大赦不应当作为一种使政府官员免于负违反人权的责任的手段,并且所有这种违法事件,特别是施行酷刑、法外处刑和虐待拘留者的事件必须加以调查和将罪有应得者绳之于法。此外,委员会对于妇女受到歧视的各方面仍然表示关切。

提议和建议

113. 委员会认为,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紧急状态、保护生存权和死刑、强迫劳役、虐待被拘留者以及他们得到律师协助和言论自由——特别是对新闻记者的限制,都应当使它们符合《盟约》第4、6、8和19条的规定。在宣布任何紧急状态的时候必须及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还应当作出努力,消除社会障碍,以确保男女平等。委员会还建议,应当为军警和安全人员以及其他执法官员安排训练课程,使他们更能熟悉人权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以及保护人权的法律。

114. 对于委员会的评论,它收到缔约国1993年5月17日的来文(参看CCPR/C/90)。

卢森堡

115. 委员会在1992年10月26日举行的第1187次和1188次会议上(CCPR/C/SR.1187和1188)审议了卢森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57/Add.4)和核心文件(HRI/CORE/1/Add.10)。(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十一)

116.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指出,根据卢森堡宪法第111条,该国境内所有外国人的基本权利,除了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都受到保护。关于此事的大量判例反映出外国人与卢森堡公民享有同样的政治权利。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架构以及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117.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希望知道,是否有法院直接引用《盟约》条款或在法院判决中提到《盟约》条款的任何案件,如果有的话,有关详情如何;任命来执行国务委员会诉讼委员会所作决定的特别专员的地位如何,给予他哪些权力;“外国人”一词仅指移民还是也指一般的非公民,包括寻求庇护者或甚至游客;对军事法院的判

决可否提出上诉,如果可以,向什么机构提出;在卢森堡,特别是法律专业人员、司法人员和政府官员,是否已经知道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关于该报告第35段,由国家支付薪酬的教士是否属于一个特定的宗教。

118.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进一步了解:该报告第48段所述各乡特别协商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包括他们从乡当局得到什么样的支助;最近旨在保护较小和较不为人所知的少数人的法律的适用情况;对参加选举权利的限制;哪些罪行可以使一个人被剥夺投票权。

119.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法庭引用《盟约》条款的案件有若干宗。在这种案件中,司法当局都认为国际文书的规定比宪法、因此也比现行法律和规章更加优先。当国内法律的规定不符合国际文书时,法庭有权宣布:就某一原告提出的特定案件来说,这种规定不合法。但是,并不宣布法律本身不合法。目前并无规定要监测制订的法律看看是否符合宪法和国际文书,应当承认这是该国法律制度的一项严重缺陷。

120. 不幸的是,卢森堡公民并不很了解《盟约》所载的权利,甚至本来可以在法律诉讼中引用人权文书的律师也没有这么做,因为他们不熟悉有关的公约。虽然主管部会已经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但是对这些报告只作了有限的宣传。代表指出,他将就这几点向当局提出必要的建议。

121. 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改进外国人对社区生活的参与。由于1992年2月3日在马斯特里赫特签署的《欧洲联盟条约》,将给予外国人在乡选举中的投票权,按照国务委员会最近的决定,外国人还可以在专业组织和商会中投票。虽然在住房、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没有问题,但是在教育方面还有困难,这方面正在作出努力,以便把外侨儿童更好地纳入学校系统。

122. 卢森堡目前有三种官方承认的宗教:天主教、基督教和犹太教。“官方宗教”地位使这些宗教的教士有权根据同国家签订的协定作为国家雇员领取薪酬。其他宗教若要被承认为官方宗教,将必须采取步骤同国家签订同样的协定。

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和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123.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希望进一步了解:报告第10段所述负责监督拘留场所的联络官的职务与活动;1989年6月16日和7月7日法案为保障受逮捕人的权利而提供

的保证;《盟约》第九条第3款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指派官员到精神保健设施去告诉精神病人他们的权利并提供建议;选择治安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程序和标准。

124. 关于对被拘禁者实行隔离监禁的规章,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哪些罪行会受到隔离的处罚;谁来决定什么时候实行隔离;囚犯如何被界定为“危险的”,他们可以被隔离监禁多久;对隔离监禁的决定是否可以上诉;为什么隔离监禁也包括禁止阅读书刊;1992年有多少人被隔离监禁;隔离监禁的囚犯每天只准到囚室外运动一小时,这种情况是否被认为可以满足。

125. 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审前拘留是否有最长期限;众议院是否已通过了保护少年的法案草案;是否正在考虑改变卢森堡对《盟约》第十条第2(b)款的解释性声明;监狱中的囚犯是否包括有毒瘾者,如何对这种人给予必要的医疗照顾;宪法是否已经修改以反映根据1979年6月20日法律而通过的废除死刑的决定。

126.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检察官和一名联络官(一定是普通法院的法官)监测刑罚机构遵守内部规章的情况。囚犯的申诉一定得到检察官听取;关于审前拘留的现行程序规定,在被拘留者初次审讯后一个月内如果法庭没有作出裁定则必须立即释放被拘留者。受到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人有权得到赔偿,这种赔偿最终由司法大臣作出决定。

127. 对囚犯实行隔离监禁是非常特殊的情况,这是纪律措施而不是惩罚措施。实行隔离监禁的措施只能由检察官考虑到医生的建议而作出。被监禁者的律师可以对这种决定提出上诉,尤其是以隔离会危害被监禁者生理和心理健康为理由。任何这种严厉的纪律措施都可以向负责监测监狱情况的法官提出上诉。被监禁者可以同其家人、律师或检察官通讯,除非审案法官明文禁止这种通讯。这种裁定是严格按照刑法作出。刑法仍然规定可以判处苦役,但实际上从未实施。

128. 1971年11月12日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最近已由一项新的法律取代,新法律将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受监禁的未成年人,除在工场或为未成年人选择参与的类似活动之外,都同成年囚犯隔开。社会援助大臣同心理学专家和专业人员协商后已经制订了少年罪犯的社会改造步骤。一般来说,这一制度取得了良好成果,虽然消除累犯的问题一直是困难的。有毒瘾的囚犯提出要求可以得到专门治疗。为了保护有毒瘾者不受其他囚犯侵犯,也可以把他们隔离监禁。刑法已经废除死刑,但是宪法

中仍有死刑规定。在实践中这表示法庭不能判处死刑。

外侨的行动自由和驱逐以及言论和集会自由

129.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要知道有多少外侨因为没有履行对家庭的法律义务而被拒绝定居在卢森堡或撤销其身份证或拒绝延长其身份证;如何确保有权发布关于行使集会自由权的规章的乡当局符合《盟约》第二十一条;为拘留等待驱逐的外侨作出了哪些行政安排。

130. 代表答复说,没有外侨因为没有履行对家庭的法律义务而被拒绝定居在卢森堡或撤销其身份证或拒绝延长身份证。宪法第25条保证和平集会权。在室外的公共集会,无论是政治性、宗教性或其他性质,都需遵守警察和乡当局的法律和规章。有关的乡规章需经内政大臣核准,受到这种部级决定影响的个人或组织可以就这种决定的合法性向行政法官提出异议。适用于这类事项的警察规章符合《盟约》第十一条所预见的限制。

保护家庭、投票权和少数人的权利

131.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希望进一步了解在家庭解体的情况下,除了该报告第37段所述安排之外,有哪些立法或行政安排来保护儿童利益,以及移民理事会用哪些方式把外侨纳入社会。关于在有些情况下把剥夺投票权作为判刑的一部分,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剥夺投票权为时多久,这种刑罚是对某些种类罪行经常使用还是只作为特别的例外措施而使用。

132. 缔约国代表答复时指出,卢森堡378000居民属于八十多个民族,这种情况使人很难谈到特定的少数民族。根据卢森堡法律,移民不构成少数民族,而且享有与公民同样的权利。外国人,包括欧洲共同体其他国家的国民,无论种族、国籍、肤色或宗教,都是国民社会的一分子。因此,他们在社会福利、疾病、养恤金和退休等事项上与公民享有同样权利,但投票权是例外。宪法第53条规定已定罪的罪犯不得投票,该条规定因各种罪行而定罪判刑的人都可能丧失投票权。在谋杀或强奸之类重罪的情况下,可以强制规定剥夺投票权,而在轻罪的情况下,判刑法官可以斟酌决定暂停投票权。在所有情况下,可以由大公报决定恢复投票权。

个别成员的总结意见

133. 委员会成员感谢卢森堡代表团坦诚合作,帮助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卢森堡的法律制度。他们指出,虽然实施《盟约》的情况一般说来令人满意,但是还存在某些问题。在这方面,成员国认为以暂停投票权作为判刑的一部分的做法,在《盟约》第二十一条下引起了若干问题。成员们还表示关切卢森堡对被拘留者实施隔离监禁的做法,包括特别是隔离的时间长度、禁止被隔离监禁者阅读,以及只准他们每天离开囚室一小时做运动。还有人指出,预防性拘留不应当成为经常性的作法,也不应当导致拘留时间过长或是侵犯到无罪推定。成员们对于实际上已经废除死刑表示满意,但仍然表示希望不久的将来宪法能废除死刑。

134. 成员们还对没有同国家订立协定的教派的地位表示关切,这种教派相对于订有协定因而得到国家支助的教派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成员们指出,根据《盟约》第二十七条,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生活,国家必须保障和监测这项权利的行使。还有人指出,一般来说,《盟约》的规定在卢森堡没有得到充分宣传。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政府应提高一般民众,尤其是司法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士的认识。

135. 总结对卢森堡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主席表示感谢代表团能干和坦率地答复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他深信该国政府会考虑到这些关切。他指出,由于法官能够推翻他们认为不符合条约法的国家法律,因此最好使司法人员更加熟悉《盟约》和委员会对《盟约》条款的解释,尤其是通过其一般评论和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作出的解释。

委员会的评论

136. 委员会在1992年11月5日举行的第1203次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评论。

导言

13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的报告载有关于执行《盟约》条款的法律的基本资料。

但是委员会遗憾的是,该报告没有列出关于当地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可能影响到执行《盟约》的各项因素和困难的资料。

138. 委员会还赞扬卢森堡按照关于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提出的报告的开头部分的综合准则(HRI/1991/1)而提出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10)。

139. 委员会表示感谢缔约国在审议其报告时派出的高级别代表团。该代表团非常能干,并在按要求提出进一步资料方面表现得非常合作,促进了委员会和缔约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积极方面

140.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国家法律级别内给予《盟约》的地位。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说,法院可以直接引用《盟约》的规定,而且在这些规定与国家法律有矛盾时,《盟约》有优先地位。委员会还欣见已采取主动确保废除死刑。

主要关切问题

141. 委员会表示关切,在与《盟约》的实施关系密切的专业人员之间以及在一般民从之间,对于《盟约》的宣传不够,因此人民可能没有适当了解《盟约》所给予的保护,以及根据《任择议定书》个人也可以提出来文。

142. 关于囚犯的待遇,委员会关切目前单独监禁的做法不符合《盟约》第十条、此外,对于检察长实施单独监禁的决定,并没有补救办法。另一个引起关切的方面是,实施审前拘留可能导致拘留期限过长,而且可能侵害到无罪推定。

143. 关切的其他类似问题包括宪法第18条仍然假定有死刑存在;对于检察长关于精神病拘留的决定并没有补救办法;在刑事案件中以剥夺投票权为进一步制裁;法律中继续规定苦役或强制劳动,这尚未废除。委员会还指出,对于目前资助宗教上少数人的做法必须非常小心,以确保这种做法仍然符合《盟约》第二条第1款和第二十七条。

建 议

1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传播关于《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资料;

把单独监禁限制到短暂期间,而且只作为必要的部分纪律措施;使在监狱内受到单独监禁或是在精神病院内受到拘禁的人得到有效的补救办法;审查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使其完全符合《盟约》第九条关于审前拘留的规定和第十四条关于无罪推定的规定。

14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废除以剥夺投票权为合法处罚的做法;考虑以新的办法来保障少数人的权利,尤其是关于在国家和各宗教之间订立协定的制度;考虑需要有宪法上的补救办法来进一步澄清《盟约》和宪法规定似乎有矛盾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审查它在批准时作出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期尽可能撤销这些声明。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6. 委员会于1992年10月27日至28日举行的第1189至1191次会议上审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42/Add.12, CCPR/C/SR.1189-1191)。(关于代表团成员的组成,见附件十一。)

147.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声称坦桑尼亚共和国在其独立的30年期间“民主地选择了一党制”。然而,鉴于吹遍全世界,特别是非洲的民主化之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乃于1991年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以决定到底应该维持其一党制抑或采用多党制。尽管约见的人民当中有80%赞成维持一党制,政府还是决定采用多党制。结果,1992年4月已经修改了宪法,许多政党已经获得临时登记。新的政党法已经颁布,各党被授权作好准备在3年后的1995年参加第一次由多党参加的总统选举。

宪法上和法律上的架构、自决、紧急状态以及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148. 关于这些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希望知道,在新的《宪法》下,能否在法庭直接引用《盟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没有反映在《民权法例》内的各项规定,以及,如果可以的话,有没有这种案例;是否审查过国内法与经过修改的《宪法》之间的兼容性;有没有任何法律、法令或行政法令由于其侵害到经过修改的《宪法》所保护的某一种权利而受到“违宪”的挑战;依照《盟约》规定的各种标准修改了《刑事诉讼法》之后,法庭的作法如何顺应新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宪法》和

《刑事诉讼法》的结果,常设调查委员会的功能有无改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如何在其政治制度内保障《盟约》第1条和第25条的适用;以及生命权和紧急状态下个人自由的不可侵犯性,是怎样给以保障的。关于常设调查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要求进一步的资料,如它的有效性,一般公众对它的存在和功能知道多少等。

149. 委员会成员们还想知道:《坦桑尼亚革命党宪法》、《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以及《桑给巴尔宪法》之间的关系,以及彼此发生冲突时何者是从;关于被认为其行为危害或损伤到国家安全的个人,在什么时候和根据什么始能部分废除不适用《宪法》第14节和第15节的规定(CCPA/C/42/Add.12);关于保护人权的执政党目前的功能,怎样转移给新的多党制度下的政府;在宪法第30(2)节提到的“公共利益”的定义如何,以及鉴于新的多党制度,该节将否予以修改;有无在新制度下选举国会议员的任何计划;在计划中的多党选举架构内为竞选运动而集会时,需不需要事先获得地区长官的许可;有无政治性的迫害,例如拘留良心犯等,特别是在桑给巴尔;谁负责决定某一条新闻与事实不符,因而依据《新闻法》禁止该条新闻的发表,以及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有无任何追索程序可循。

150. 委员会还要求有关下列事项的进一步资料:关于《盟约》第25条所规定各项权利的享受;关于《宪法》第38(2)节的修改;关于报告第20段提到的,对于行动和居住的自由限制;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桑给巴尔革命政府之间如何执行或解释《宪法》方面,宪法特别法庭所起的作用;关于新登记的各政党的力量和特性,包括它们同执政党之间的关系;关于《盟约》第25条的适用,以及一党制同该条之间显著的不相兼容性;关于政党登记时实施各种控制;以及关于Ujamaa政策的范围和适用。

151. 缔约国代表答复所问称,各种人权文书几乎所有的规定都反映在《宪法》里,并不受最近修改《宪法》的影响。律师和法官在法庭上的各种案件引用这些权利。然而,经过修改的《宪法》刚自1992年7月开始实施,现在就要决定,在经过修改的《宪法》下有无在法庭直接引用该《盟约》的例子,为时尚早。关于立法审查的进程,这项任务刚刚开始。关于“常设调查委员会”,其活动随《宪法》的修改而停止。在多党制度下,调查委员会的功能必须改变,否则必将全部废除。公众已经透过通报、报纸和电台广播知悉该委员会所起的作用。紧急状态宣布程序已经更改,以

反映新的多党制度。缔约国代表还说,自从独立以来,未曾宣布过紧急状态。

152. 关于男女平等的问题,习惯法倾向于对男人有利。结果是妇女并不拥有对东西的所有权和继承权。然而由于有些妇女团体曾施用压力要求改变,预料法律改革委员会将会修改有关立法的一部分。在此之前,妇女在法庭仍将处于不利地位。关于法庭评估员,其功能只不过就习惯法向法庭提供咨询意见。法庭并无服从其咨询意见的义务。

153. 委员会就《宪法》及其对桑给巴尔的影响提出一些问题。改制到多党制度以及新《宪法》带来的其他改变,对桑给巴尔和本土都适用。关于政党登记的各项新规定,未来的政党必须证明其成员系自愿参加、并且毫无歧视地开放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有的公民。此外,即将登记的政党,不能以宗教信仰或种族或地区性认同为基础;也不能将联合共和国的解体纳入其党纲。新登记的政党成员至少要有拥有立法投票权者200人以上。其成员必须来自坦桑尼亚共和国至少10个以上的地区,同时必须包括来自桑给巴尔岛和奔巴岛的成员。在旧《宪法》下被承认的唯一政党——坦桑尼亚革命党的党章,在目前转移到多党制的这个时期,已加以修改。由于坦桑尼亚革命党的经费过去有一部分来自政府,该党现在必须偿还其一部分资产。例如过去为该党兴建的建筑物之一,将改为国会大楼。由于党的经费只能来自自愿捐款,该党不得不被迫减少其活动。

154. 缔约国代表指出,新《宪法》未具体说明当《宪法》同国际人权文书之一发生冲突时应服从国内法抑或服从国际法。在实际应用时,各国际人权条约本身并非自己可以单独执行,而是需要有关其实行的(国内)立法。这意味着,一旦发生冲突时,本国《宪法》是从。关于由宪法法庭发出的各种解释性决定,这些决定是决定性的。具有法律效力。《宪法》规定,这些决定不必经过国会的审查。

生命权、囚犯及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人身自由与安全,以及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155.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知道:过去十年来所判死刑及实际执行的判决数和执行数;报告第72段里提到的,本土与桑给巴尔之间政策不同的理由何在;关于报告第67段,如何保障《盟约》第6条第4段所规定,关于被判死刑者请求大赦或减刑的权利;管理警察和安全人员使用火器的规章是什么;过去有无违反这些规章的案件,如

果有的话,对于这种控诉有没有加以调查、应负违反责任者是否受到处罚、是否已采取措施预防类似案件再发;《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如何使警察、军人、监狱工作人员以及所有负责讯问工作者周知这些规定;鉴于其在保障《盟约》所规定各种权利方面所起作用,司法人员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立场如何,以及其立场是否受到最近修改《宪法》和其他各种章程的影响;有无任何免费法律顾问或咨询服务办法存在,如果有的话,如何运作,如果没有,则如何保障遵守《盟约》第14条第(3)(d)段的规定。委员会要求关于报告第75段的进一步资料,关于政府在保健方面所采措施,特别是旨在降低婴儿死亡率的措施。

156. 此外,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被拘留者在被逮捕后要多久时间不得与其法律顾问接触;关于法庭决定保释的权力的《1985年刑事诉讼法》第148(4)节,是否已被宣布违宪之后予以废除;《民事诉讼法》第44(1)节规定可以逮捕和拘留负债者,这显然违反了《盟约》的规定,是否可以预料其将受修改;初级法庭可以接受些什么样的案件;下判决的法官是否可以随意决定,对一个青少年罪犯科以监禁,而不是采取感化手段;为预防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待遇采取了些什么措施,以及有此情况时是否迅速予以严重阻止;坦桑尼亚立法是否明文规定禁止,未经本人同意而将其当做医学或科学实验的对象;对被判触犯了强奸或其他暴力犯罪者,科以何种体罚;坦桑尼亚当局凭什么逮捕14名布隆迪反对党成员;总统是否仍能命令将他认为危害公共秩序的任何人逮捕而不准保释;是否曾有过秘密处决,如果有过,为何这么做。委员会还要求有关下列事项的进一步资料:涉及向移民发给居住许可证的住宅区制度;关于使1962年的《预防性拘留法》符合《盟约》的,1985年通过的修改;关于在判决时和在学校里使用体罚事;关于在适用《盟约》第14条时所遭遇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157. 缔约国代表答复称,只有极少数死刑判决真的执行。只有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可以判决死刑,而且这种判决必须经过总统批准。判决和执行日期之间有相当足够的时间可用以考虑总统特赦的机会。关于本土与岛屿之间政策差异的问题,桑给巴尔除了联合共和国的《宪法》之外,还保留其独自の《宪法》。关于立法上的差异,除非特别表明某一种法律适用于桑给巴尔和本土,则假定桑给巴尔有其独自の立法。司法制度是分开的,有一名司法部长管本土,有一名司法部长管桑给巴尔。

158. 警察和安全人员有滥用火器情况时,都会针对该安全人员采取行动。《联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得到遵守,虽然有时会发生问题。坦桑尼亚不断努力,或透过由内政部长安排的全国专题讨论会或透过奖学金让安全人员参加在国外举办的专题讨论会,让警察接受这方面的教育。囚犯可以在被拘禁的地点得到医疗服务。必要时,囚犯会在经过采取安全措施后被移送到医院受治疗。

159. 《刑事诉讼法》第54(1)节明文规定,警察在逮捕一个人时,必须以此人所了解的语言告知此人他有些什么权利。这些权利之一,就是同他的朋友、亲戚或律师接触。律师可以是个人选择的,也可以是政府指派的。所有被逮捕者都必须在逮捕后24小时内被带到法官面前受审,但是星期五遭逮捕者例外,要在星期一解到法官面前受审。在没有法官而且可能有交通问题的农村地区,这些案件被送到地方法院以前,乡村有由警察组成的法庭初步审判这些案件。主持这种法庭的和平法官并非职业法官,然而对于轻微的违法行为可能还算熟悉。

160. 关于采用迫供得来的自白的问题,《证据法》第29节规定,如果法庭认为这些自白是在可能导致虚假地认罪的环境下得到的,则这些自白不能当做证据。《证据法》第27(3)节规定,如果法庭认为自白是在警察或其他有关当局透过威胁利诱取得的,则这种自白并非自愿。

161. 坦桑尼亚国内有很多律师。政府正在努力确保全国人民都能得到法律服务,不仅是那些付得起私人法律服务费的少数幸运者。在目前,达累斯萨拉姆大学的法律援助委员会和坦葛尼喀法律学会正在帮助有法律问题但没有钱请律师的个人。此外,最近成立的坦桑尼亚女律师协会,旨在帮助付不起私人法律服务的妇女。

162. 关于儿童的囚禁,《儿童和青少年法》为法庭对16岁以下青少年犯作出决定的根据。该法规定这种案件在青少年法庭处理。这种法庭为地方法庭,不向一般人公开。除了其他许多规定以外,该法还规定警察在逮捕青少年犯以后,应该立即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以便其能尽速保释。该法规定不应对儿童判决徒刑,而当年青人被判徒刑时,不应让其与成年囚犯在一起。该法明文规定,除非触犯重大过错,青少年不应受监禁。

言论、集会和行动的自由

163.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希望知道:不同意政府政治方案的公民,有没有公开

发表自己意见的自由；在《宪法》和报告第15段里提到的“常设论坛(established forums)”指的是什么；关于报告第181段提到的“主要资格(或条件)”所指为何；以及在实际作法上，如何保障组织各种工会的权利。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国家如何控制无线电台和电视台，以及这些情况会不会随多党制的出现而改变；被认为威胁到公共秩序的人，会不会被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驱逐出境，或放逐到国内其他地方；有没有新闻检阅存在；坦桑尼亚国内的报社和其他出版社在确保足够的纸张供应方面曾否经历过任何困难。委员会成员要求有关现行限制行使言论自由的进一步资料。

164.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以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唯一的工会组织---JUWATA---最近已经解散，由坦桑尼亚工会组织(OTTU)取代。现在国内有很多团体，其中包括学生组织，还有许多职业性团体。预料随着多党制的演进，将会有比现在更多的工会出现。

男女平等、不歧视以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165.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希望知道：关于保障男女平等，有无其他任何措施正在考虑中；外国人与本国公民的权利有什么不同；坦桑尼亚共和国国内存在着那些种族上、宗教上或语言上的少数者。

166. 缔约国代表答复指出，该国国内有127个种族和平共存，构成单一的国家。虽然斯瓦希里语是大家的共同语言，每一个地区各有其独特的语言。全民都得到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关于这一点，国内有许多不同的信仰存在。关于外国人，他们享有与本国公民同样的权利。然而，对外国人是有一些限制，主要是关于选举权和工作权方面的。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近300 000难民的权利也受到保障。

167. 关于男女平等问题，政府已经采取许多提高妇女地位的步骤。例如于1978年曾引进一个制度使更多妇女能进大学。在国会里，有特定的席位是为妇女保障的。此外，政府的高官，大使等也有妇女。

个别成员的最后评论

168. 委员会成员赞赏坦桑尼亚代表团的坦诚导致确保有成果的对话。这一次报

告比缔约国上一次提出的报告显示很多进步。

169.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有许多重要发展正在进行中,其中最显著的是修改《宪法》,以及改革政治架构,通过多党制达成更大的民主。委员会成员们希望,向新政治制度的转移,将在一切公开的精神里进行,不同的各正党将被允许在对新闻媒介拥有平等利用机会的情况下,建立起来。关于这一点,废除有关政治性开会必须事先获准的规定,将大有帮助。

170. 缔约国在其报告里承认,其法律制度有些差距和缺陷,这表示尚未完全遵守《盟约》的各条规定。许多法律--特别是刑法--规定必须重新审查,特别是与酷刑、家庭法以及行动和住居的自由等有关的各项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宪法》第30节对某些权利有很普遍的限制,特别是对《盟约》第6条和第8条所规定的一些权利的限制。而且,《宪法》第25节就强迫劳工的问题提出一些问题;在这个领域,显然需要确保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

171. 委员会成员对于允许部分地废除有点生命权的宪法规定,表示关切。这些规定与《盟约》第4条不相容。在这方面,显然需要改变。总统下令逮捕令的权力似乎有点过分,与《盟约》第9条的规定不符。关于过去10年来执行死刑判决的次数没有数字可供使用,真是不幸。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指出,任何国家都必须很谨慎地监测有关死刑判决的资料,这并不需要很大的数据库。

172. 委员会对桑给巴尔情况的不透明表示关切。委员会得到通知说桑给巴尔境内没有政治犯存在。然而却有不少关于政治性拘留案件的报道。

173. 委员会表示,在学校和其他机构实施体罚是退化的待遇。儿童的尊严应受到尊敬,教师应该能够不必依靠这些原始的措施来维持其权威。有关使用打屁股或其他类似的处罚的判决,与《盟约》的规定不相容。

174. 在男女平等方面虽然有些进步;看来还是不平等,特别是在财产、继承和父母的权利等方面;希望这些形式的歧视在今后会受到禁止。

175. 另外一件值得给予高优先的事情是,在各级学校和大学以及从事法律工作者之间传播有关《盟约》各项规定的信息。

176. 缔约国代表称,该国代表团将把对话的结果转递给该国政府,并将特别强调,为了确保与《盟约》一致,在该国法律制度里需要更改那些方面。在多党制度

下,将会有更大的透明度和政治自由,并希望在显示有缺陷的人权领域也有相当的改善。

177. 委员会主席对代表团的专门知识表示赞赏。委员会承认该国的报告很优秀,有新鲜味,在表达缔约国在履行《盟约》所规定各项义务时所遭遇的各种困难方面,很有帮助。因为缔约国正在经历伴随修订现有各种法律规章的过渡时期,委员会现与该国代表团的对话为协助该国当局各种努力的好机会。这些对话很有用,他希望缔约国代表团将委员会各成员所有的评论转递给该国政府。

委员会的评论

178. 委员会在1992年11月5日举行的第1203次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评论。

导 言

179.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报告优秀的素质。除了提供有关的法律规章之外,该报告说载有关于实际作业以及有关影响执行《盟约》的各种因素和困难的详细资料。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载有透过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有关评论的角度,对现存立法的各种缺陷所给的照实评估。然而委员会对于该报告大约推迟五年才提出一事,表示遗憾;同时期望,既然缔约国现在有了编写报告的经验,今后将不会再有类似这次的推迟情况。

180. 委员会观察到,缔约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的答复,对于报告的审议和建立建设性对话,很有贡献。

积极方面

18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所采各项措施以及最近在走向民主化方面取得的实质进展,民主化应该为有效适用《盟约》提供一个更有效的架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宪法》里已经包括一个民权法例;在多党制度下许多正党正在进行登记,第一次在多党制下参选国民大会和总统的日期已经排定;可以预见司法部门在保护人权方面将起更重要的作用。

妨碍《盟约》执行的一些因素和问题

182. 委员会注意到有减少可供执行这些改革使用的资源倾向的结构调整政策,可能对民主改革的某些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委员会同时强调,这并不构成例外开恩,免除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盟约》的义务。

主要关切问题

183. 委员会一方面欢迎正在缔约国内进行的范围广泛的政治、法律改革,一方面承认,离转移到真正的民主还差很远。在现行立法同《盟约》所规定的保障之间,还有一些差距必须予以弥补。委员会强调,对现行国内法进行任何审查,以及在制订新的立法和行政规章时,首要的考虑,应该是与《盟约》各项规定的兼容性。

184. 委员会对《盟约》在国内法里的立场不明确感到关切,特别是对《盟约》和《宪法》可能发生冲突的领域感到关切。关于这一点,关于紧急状态的《宪法》第32条显然与《盟约》第4条所规定缔约国的义务相违。依照该(第4)条规定,某些基本权利是不允许部分废除的,其中之一就是生命权。委员会非常关切,据以宣布紧急状态的根据太多,紧急状态下总统的权力太大。委员会对于与《盟约》不相容的《宪法》的具体规定的关切包括:对各种权利和自由加以广泛限制的第30(1)条和关于强迫劳动的可能性的第25条。

185. 其他领域的关切包括:没有关于适用死刑的统计数字可供使用;赋予总统的关于预防性拘留的权力非常大;过分推迟的刑事诉讼时间安排;事先取得地方当局批准一事对和平集会权所加限制;对《盟约》的宣传不够,结果一般大众可能不知道《盟约》对他们提供那些保护;妇女的地位仍旧不平等;继续实施体罚,委员会认为适用体罚是退化而不人道的待遇。

186. 此外,委员会还关切,许多下级法庭仍在适用的习惯法的某些方面,可能与《盟约》的规定不符合。

提议和建议

187. 委员会建议,为了全面实施《盟约》的各项规定,缔约国应该提供明确的法律基础。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采取立法措施规定,与《盟约》各项规定不相容的习惯法,无效。

188. 委员会建议修改,与《盟约》的内容不相符合的,《宪法》及其他国内法的各项规定。委员会特别建议重审与紧急状态有关的各项规定,以谋在所有各方面都完全与《盟约》第4条相兼容。委员会肯定,负责地行使言论自由,在过渡到民主制度的过程中产生关键性作用,并建议缔约国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的权利。应该采取措施保障集会自由而不要求事先批准或加以其他类似限制,因为这些限制妨碍集会自由,而集会自由不一定对公共秩序产生威胁。应该进行积极不断的监测,以确保最近在法律上建立的民主保障得到实践。为此目的委员会认为一个积极而独立不倚的司法部门是不可或缺的,委员会从而建议,就这方面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不倚。

189. 委员会认为应该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一般大众普遍周知《盟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使司法部门成员,以及与《盟约》的适用最直接有关的,法律及其他专业人员周知。这个《盟约》都应翻译成国家语言斯瓦希里语,纳入所有各级的教育课程。虽然对保障妇女机会平等方面已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委员会注意到,情况仍需大大地改善,特别是关于财产权、继承权以及有关父母权的各方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0. 委员会于1992年10月29日和30日、1993年4月7日和22日以及7月23日第1193至1196次、1230至1231次以及1251至1253次会议上,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28/Add.15,第180-212、213-227和228-245、)(CCPR/C/SR.1193-1196、1230-1231、1251-1253)。(关于代表团的组成,参看附件11)

191.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当局认为公约是一个宝贵的文献,公约的正确执行可以帮助保存人类的内在价值和尊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努力执行公约的各项原则,并且因此实现社会正义。如果当局犯下了任何侵犯行动,就会努力制止那些

行动。

192. 根据人民的意志,伊朗政府的目标是要建立正义、平等、政治与经济自由、国与国之间的团结以及避免暴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建国以来就建立为该目的建立必要的机构并且在一场具有蹂躏性影响并且造成无可补救的损害的残酷战争之后,恢复那些机构。已经举行了一些议会、总统和其他选举以及公民投票,已经确认了司法秩序,目前在改善法律制度的运作和保护人民的权利方面取得了稳定的进展。已经在国内召开了一些人权讨论会,有政府的参与,在停止了敌对行为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就人权问题同联合国密切合作。此外,在外交部有一个人权办公室,法学院也开了一门关于人权的课程。

执行公约的宪政和法律框架、紧急状态、非歧视和两性平等

193. 关于那些问题委员会希望知道公约在伊朗法律制度内的地位;个人是否能够在法院面前直接援引公约的各项规定;公约的规定和伊斯兰法律之间产生的冲突如何解决;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初步报告审议期间所发表的声明来看,是否对公约的规定和伊斯兰法律之间的相容性进行了一般的审查,根据宪法第91条所规定的保卫委员会,是否有机会对于法律同伊斯兰教的相容性作出宣告,宪法第3条和第20条规定国家所有公民按照伊斯兰标准在法律下受到平等保护,这些规定是否同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相容;并且在那方面,除了行使政治权利之外,外国人的权利,比起公民的权利,是否受到限制。成员也希望获得关于妇女参与该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的进一步资料;关于在嫁妆制度上实际应用法律规定的资料;关于宪法第2(1)条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公民而言对于公约第26条的规定的影响的资料;以及关于雇用未成年人的法律和作法的资料。

194. 此外,成员希望获得关于战争期间对人权与自由的享有实施的限制,在什么程度上仍然保留的资料;关于促进公众更加认识到公约各项规定的一些活动的资料;关于行政法庭的功能与活动的资料;关于教士在司法中的作用的资料;关于公务员在执行职务中所造成的损害所负责任的程度的资料;以及关于监视法院的管辖和对其决定的上诉手段的资料。有人问,是否非婚生的人被排除在司法系统之外;在紧急状态中,个人所能获得的保障和解决办法是什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根据公约第4

条第3款向秘书长提出任何通知。在那方面,有人询问在战争期间为什么没有宣布戒严法。

195. 许多人要求澄清有关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提到妇女的衣着的规定以及据说对于不遵守规定的妇女所采取的措施;极高水平的妇女文盲率;关于婚姻、离婚和工作权利的歧视性规定;在通奸、继承、国籍转移和自由行动方面对于男子和女子所适用不同法律规定和惩罚。有人要求澄清关于1991年6月进行示威反对有关伊斯兰的妇女衣着规定的措施的伊朗妇女被革命卫士杀害的传言,以及关于永久和暂时婚姻的区别。也有人问1982年5月14日规定法官必须从男子中选出的法案是否符合公约第3条;并且妇女是否可以在未取得配偶的同意下出国旅行。

196. 成员希望知道是否有任何法令禁止政治意见或种族理由而进行歧视;报告内未列出的宗教的信徒是否受到象已列出的宗教的同样的待遇;语言或种族上的少数民族的情况如何。就此而言,有人要求澄清关于巴哈伊社区的成员以及据报他们所面临的许多问题,包括禁止进行他们的宗教活动、从公共就业中被解雇、无法接受大学教育、禁止设立商业、禁止自由活动以及拆毁他们的一些礼拜场所。比较一般性是,有人要求澄清关于违反伊斯兰教育或者阴谋反叛国家的个人的权利的法律规定。

19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指出,根据宪法第77和125条,公约是伊朗法律的一个整体部分。公约中说规定的许多一般性原则,事实上已经反映在内部的法律上。因此,很不可能引起它和内部法律的其他规定之间的冲突。如果发现了冲突,冲突将会按照国内法律来解决。在作出判决时,法官可以援引公约的条款,但是从来没有一种情况是发现国内法的规定同公约所规定的原则相冲突。司法机关的法律部是说明可能不明确的一些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大意是说在法院面前援引公约并不牵涉到任何困难。

198. 许多国家对于机械的运用国际人权文献都感到怀疑,并且认为在评价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时,应该考虑到那里的传统、文化和宗教情况。伊斯兰国家认为,对于伊斯兰人权宣言的研究将会显示出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不足之处。一些解释上的不同是可能的,公约的规定也可能不完全符合伊斯兰法律。事实是,伊朗的宪法体现了尊重公约所规定的正义的基本原则。过分的强调国内法律和公约之间的不同并

且采取一个损人不利己的僵硬立场,是错误的。现在伊朗已经不再处于战争状态已经采取了步骤改善伊朗人民对于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认识,例如为公务人员和律师安排了一些有关人权的课程。

199. 保卫委员会的任务是要仔细审查伊朗议会所通过的一切法律,以确保它们没有侵犯宪法的各项原则。虽然它尚未颁布任何专门处理人权的决定,所有它的决定都反映了对于个人在法律面前的自由和平等的尊重。行政法庭的功能是要调查对于政府官员、机关和章程的一些控诉、不满和反对意见。任何人都有权向它申请要求宣告同伊斯兰法律或规范相抵触的任何章程或条例为无效,或者一些不属于行政权利范围的措施为无效。法官的任命是考虑到他们在一个基于伊斯兰原则的法律系统内服务的资格和经验。革命以来,教士的成员如果符合资格并且受过专业培训就能够担任法官。

200. 谈到有关非歧视和两性平等所引起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解释说,公约和宪法第3和20条并无冲突。宪法第21条要求政府确保妇女在所有方面的权利。但是,男人和女人由于本质上的差异,是应该有所区别。例如,只有女人能够生育子女,法律就必须对她们作一些特殊规定。根据伊斯兰法律,她们获得比男子较长的假期,并且她们所作的工作必须考虑到她们的福利。劳工法特别规定,妇女必须同男子同工同酬,并且制定了许多目的在于改善妇女的福利和地位的规则。确保保护妇女的其他措施,包括议会最近通过的一项法律,其中包含对寡妇和离婚妇女的社会安全权利。

201. 妇女在社会、政治和经济事务上的活动范围已经显著扩大。有一些机构积极努力改善妇女的地位。一个妇女的文化和社会委员会已经编写了妇女权利宪章草案,家庭委员会每周开会一次,审查一些法律并且提出建议,已经任命了一名关于妇女问题的总统顾问。在最近的议会选举中,有90名妇女后选人竞选公职,其中9名已经当选。一共有443 840名妇女在许多部会、政府办公室和各部中就业,其中45%是办公室或部门的主任。25%的律师是妇女,还有许多女医生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毕业人员。所谓有89%的伊朗妇女是文盲,农村地区的女子学校由于妇女教师的缺乏而关闭,完全是不正确的。大约有300 000名妇女和女青年成为许多体育委员会的成员。

202. 嫁妆制度存在于所有伊斯兰国家中,并且是对妇女保护和安全的一种方式,也是建立男子与妇女之间财务平等的一种方式。在婚姻当中,男方负担所有家庭费

用和妻子儿女的费用。由于所有的这些考虑,妇女所继承的分额只是男子的一半,并不能认为是具有歧视性的。关于离婚的问题,目前有一个特别民事法庭可以接受丈夫或妻子提出的离婚申请。伊斯兰神学家已经宣告妇女没有资格调查案件或者作出裁决;这项规则在伊斯兰世界各地都通用。但是,司法院长和法学院都认识到,必须雇用更多的妇女担任司法部门的许多职位。预期将在1993年年初宣布邀请妇女申请该部门的职位。

203. 大部分的穆斯林妇女都比较愿意在户外穿着传统服装。这项选择是由于尊重伊斯兰法律所作的道德和宗教的选择,他们的愿望应该受尊重。政府有时必须加以干预,以便在过分的情况发生时维持公共秩序,但是冲突情况的发生是由于对文化和宗教标准的解释上有所不同。一些专家正在研究可能的变化、在暂时性婚姻合同制度下的想法是,由于一个永久性合同需要有资源上的承诺,或许那超过了年青人的能力范围,一项暂时的合同能够使这些人在获得必要的资产以前把他们的状况合法化。在这类婚姻中,丈夫必须付出一份聘礼,但是没有义务负担妻子的所有生活费用。

204. 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该代表解释说,即使一个人犯下了宪章第14条所规定的罪行,例如阴谋反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的人权仍然保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实行的一神论绝不会抵触人权的原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社会和社会秩序都受到伊斯兰原则的支配。规则和法律并非不可改变,是可以按照变化的环境而修改的。神学家和有资格的专家的任务是要把伊斯兰的教规适应于现代社会的情况,并且能够建议法律的修改。属于一个特定宗教、种族或族群的事实,因为赋予任何特权。宪章规定议会中必须有一个犹太教、一个祆教和三个基督教的代表。巴哈伊并没有获得同其他宗教信仰的同样好处,因为把这种好处不分青红皂白地提供,将是不合实际的。将近一百五十年前出现的巴哈伊是伴随着严重的社会冲突、暴力和死亡。那个历史背景和巴哈伊提出他们的信仰作为走向神的唯一门径的事实,是伊朗的穆斯林人对改变他们信仰的努力反应激烈的原因。但是,伊朗政府和司法机关一向都努力化解冲突,保存巴哈伊的权利。

205. 根据国内的法律,在所有权和在商业、工业、农业或采矿方面组织公司的权利这类领域中,对外国人实施某些限制。根据劳工法,禁止雇用15岁以下的未成年

人。15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受雇,只要遵守某些目的在于保护这类未成年人的权利的条例。

生命权利、犯人和其他拘留者的待遇以及人的自由和安全

206.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希望知道,自从审议初次报告以来,死刑的判决和执行有多么经常以及是为了什么罪行;除了报告第59段所提到的那些罪行之外,是否有任何罪行适用判处死刑的;伊朗法律是否符合规定只有在最严重的罪行才能判处死刑的公约第6条第2款;为了减少当前要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目前是否考虑对法律作任何修正;伊斯兰的惩戒法第18、205、219和257条如何在实际上实施;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有任何公开处决,如果有,该程序是否符合公约第6条和第7条;在审查的期间,是否有任何关于失踪和司法以外的处决的指控,如果有,这类指控是否经过调查,其结果如何;已经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防止这类做法再出现。成员也希望知道,管制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武器的规则和条例是什么;这类规则和条例是否有受到任何违反,如果有,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防止它们再发生;当局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来确保最严格地遵守公约第7条;在刑求之下获得的招认或证词是否在法院诉讼中使用;对于拘留地点的监督以及对控诉的接受和调查有什么安排;对于押候和审判前拘留的最高时限是什么;在逮捕之后该人的家族多快获得通知,并且在逮捕之后该人有多快能够联系一个律师;有关不能与外界接触的拘禁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第7和10条。

207. 此外,要求澄清关于一个人如果犯下了谋杀一个精神病人就不会被判处死刑的规则;刑法第19条规定犯了通奸罪的人要被判决以石打死;因叛教、腐化、反对伊斯兰和讹诈而被判处死刑,是否符合公约第6条第2款;可以在伊斯兰教义和宗教教令的基础上实施死刑的情况;1988-1989年期间据报应政治理由而判决许多死刑的情况。成员也询问是否可以对死刑提出上诉;根据什么立法可以判处巴哈伊教徒死刑;受权处决在监狱中不履行宗教职责的犯人的教谕,是否仍然实施。

208. 也有人要求澄清关于作家萨曼·拉什迪的死刑,以及该判决是否符合公约第6条第2款,和第18和19条。尤其是有人问,在公约第6条的意义之内,是什么主管法院判的刑;是否写作一个侵犯性的作品就可以在公约第6条的意义之内,被认为是一项最严重的罪行。

209. 也有人要求澄清关于例如对于偷窃罪的鞭笞、以石击打或者切除手指等“法律制裁”是否符合公约第7和第10条。也有人问,对于已经提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提请注意的数目极大的司法外处决、失踪、酷刑和虐待案件,是否进行了任何调查;某些戏剧性地在台上进行的处决,其中罪犯都被钉十字架或者由高处抛下,如何能够同公约调和一致;已经服刑期满的一个政治拘留者,在获释之前是否必须签署一份悔过书;采取了什么行动来执行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探访监狱的1991年11月的协定。

210.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的问题说,对于最严重的罪行可以判处死刑,例如杀人、蓄意谋杀、武装抢劫、贩毒、武装叛乱和共谋谋杀、绑架或强奸。视情况而定,犯罪者可能被判处监禁、死刑目前是按照公约第6条第2款的规定,保留给最严重的罪行。伊朗当局已经制订了保障措施,尽可能限制死刑的判决。公共检查官办公室的一个新设立的单位,目前正在审查防止犯罪的最佳途径。伊朗政府感到遗憾,在革命后不久处决了一大批曾经帮助摧毁国家基本机构的旧政权支持者,以及在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争之后,处决了与敌勾结者。

211. 根据预防犯罪的伊斯兰法律第219和257条,只有在受害者的关系最密切亲人同意下,才能执行死刑。他们可以同意减刑。人们认为,公开处决具有吓阻的作用。但是,由于对人民可能引起的不良心理影响,现在处决一般都是在惩戒机构内部进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并没有关于失踪或者司法外处决的任何控诉。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内所提到的案件已经受到调查,调查结果已经公布,但是大部分案件仍然在调查之中。在革命初期,是有一些旧政府的成员受到攻击或杀害的案件。在事实明确的情况下,政府已经采取步骤来起诉那些犯案者。

212. 伊朗法律规定了一项原则,任何施加的惩罚都必须由法律所规定,并且也只能按照法院的决定来实施。违法拒绝一个受监禁者的听证机会的官员,就被免职或者禁止从事公务。实施酷刑或者死亡威胁的任何人,都必须被绳之以法,作出赔偿或者受监禁。在旧政权下实施的法律特别规定,武装部队成员在受到武装攻击而必须自卫的情况下;当他们受到攻击而武器是他们唯一的防卫工具;为保护有生命危险的一人或多人;对抗一个在逃犯人,如果后者携带武器而具危险性;为了保卫军事当局管理下的财产和建筑物等情况下,可以使用他们的武器。最近已经颁布一项法律,规

定武装部队的任何成员,如果违背了那些规定,就犯下了一项他必须负责的罪行。

213. 宪法第38条禁止用来套取坦白交待或取得情报的一切形式的刑求。禁止强迫任何人违反他的意志而作证、坦白交待或者发誓。违反者会受到法律制裁。如果一个犯人受到非法待遇,他可以提出控诉,典狱长有义务把他的控诉转给主管当局。

214. 在拘捕的情况下,被拘者在24小时之内必须被送到国家检察官那里接受询问。在直截了当的案件,他就被起诉然后带到法院。在比较困难的案件,嫌犯可以继续受监禁达四个月。被控者永远有权同他的律师和家人联络。根据刑法第130条,被控者不可以同他的家人或朋友联络,如果同他人联络可能导致毁环证据或者同证人串通。

21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有关公约第6条和第7条引起的其他问题时,解释说,按照1988年通过的有关法院判决的修正和调查方式的法律,可以对死刑提出上诉。1992年,最高法院实际上审查了革命法院所决定的920个案件,有190项判决因各种原因,包括审判期间不适当的法律程序而宣告无效。关于以死刑来惩罚贩毒的问题,他解释说,当伊朗政府把全副精力放在同伊拉克进行的9年战争中防卫它的西部边界的时候,毒品贸易通过伊朗未设防的东部边界,有了惊人的高比率发展。那个情况目前已经达到非常严重的地步,如果要加以控制,就需要采取非常强硬的手段。

216. 根据伊朗法律,没有人单单因为政治的理由可以受处决。在1988年年中到1989年年初的6个月期间,所有2,500人因政治理由而被处决的说法,并非事实。谈到关于大不里士大学的一名助教授据说因为批评政府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而被处决所引起的问题,该代表说,该人实际上被判处6个月监禁,他仍然在大不里士大学教书。

217. 谈到判处萨门·拉什迪的死刑,该代表强调,拉什迪先生的书是对伊斯兰教和对先知的严重侮辱。虽然公约第49条第2款保障言论自由,它的第3款说,行使该权利就连带有特别义务和责任,或许就需受到某些限制。一个不尊重那些限制的人就应该受到惩罚。但是,伊玛姆·霍梅尼作为一个宗教领袖而非一个政府代表,发出的是一个宗教谕令。响应该谕令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将是基于一个人的宗教信仰。

218. 根据宪法第23条,任何人都不能因为他的信仰而受惩罚或受起诉。没有任何法庭曾经因为信仰而起诉任何人,也许曾经有过,最高法院也会禁止执行该项审判。如果属于非伊斯兰信仰的人被处决,那是因为他们所犯的罪行而不是因为他们

的信仰。有两名巴哈伊信徒据说被处决,但实际上是因为其他控罪,包括叛国罪,而被普通法院判处死刑,该判决后来也应向最高法院上诉而撤销,因为叛国的程度还没有严重到应该判处死刑。并且因为法院没有指定一名律师,即使被控者拒绝法律的代表。

219. 宪法第39条保证被拘的人应受到尊严对待,伊斯兰刑法第58和59条规定对被控者实施刑求要被判处达到一年的监禁。伊朗刑法规定了某些方式的肉体惩罚,包括鞭打和以石击打。如果一个法院决定某人犯了罪应该受到鞭打,这鞭打就不被认为是一种刑求的方式,因为那种惩罚方式存在于伊斯兰法律之内。政府最高层目前正在讨论是否要实施这种肉体的惩罚,对于某些犯罪,鞭打的判决已经废除变成监禁或罚款。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220.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司法人员的任期、免职和纪律处分的规定;关于如何保证司法独立;关于国家总检查处、行政法庭和革命法庭的管辖和活动;关于革命卫士和检察官的法律地位以及关于他们同普通法院的关系;以及关于律师的组织 and 功能的进一步资料。他们也要求澄清报告内的一项说明指出起诉、审判和发布与执行惩罚的判决,要看最直接亲属的要求。

221. 此外,委员会成员还要求关于革命法院所审理的诉讼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有人问,对他们的决定是否能够再提起上诉;允许上诉的理由是什么;那些法院面前的被控者是否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到律师;准备为他们进行辩护的足够时间和设施以及为他们传讯证人的可能性;这些法院所进行的审判是否在禁止旁听的情况下进行。也有人要求澄清:在一个被判刑的人服刑期满后获释时悔过的作用;报告内说明法院需要按照伊斯兰的标准来组成;报告内所提到的特别教士法院的管辖;律师协会的独立性以及政府是否能够免除其成员;关于一些报导说一个妇女在严重的控罪中不能视为一个具法定资格的证人。也有人询问是否已经根据宪法第168条通过了一项关于政治罪行定义的法律;那些被判决为政治犯的人是否要被免职;具有权威的伊斯兰经典和真正的谕令,是否能够视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在谕令和实用的法律有分歧的情况下,有什么解决办法。

222. 缔约国在回答中说,司法独立是受到宪法的保障,法官是根据他们的专业资

格和崇高的道德标准而被选出。如果一个法官被指控犯了错误,他的行动就要受到一个特别的纪律办公室的审查,并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此外,根据宪法第164条,在没有证据显示一个法官违反了法律的情况下,不能将他免职。德黑兰有三所法律学院开放给男女生,有计划在1994年招收女生进法学院。

223. 国家总检察官监察政府的行政和法律的执行。他审查个别人士提出的指控并且向议会委员会或者向有关的调查部提出报告。行政法庭审查个别人士对政府机构所提出控诉。革命法院的权力和职能是在伊斯兰革命开始的时期建立的,在宪法第150条中有所规定。革命卫士是武装部队的成员,发挥巩固纪律的作用。

224. 律师的独立性是受到法律保障,律师可以自由接受他们愿意接受的任何顾客。在所有法庭,包括军事法庭,所有被告都有权找律师。无可避免地,有些情况使权利受到了侵犯,但是,它们都获得适当的处理,并且近年来已经做出努力来改善该情况。在控告的案件要判决死刑或终身监禁的情况下,就强迫要指定一名律师。此外,被告如果不能够支付,就可以免费指派律师给他们。

225. 所有法院的一切决定都可以上诉,即使是谋杀定罪的案件,在所有上诉都试过之前或者关于赦免的请求被考虑之前,不会执行判决。此外,宪法规定在做出最后决定和执行判决之间有段等待时期。在该段时期,可以将判决向最高法院上诉。

226.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解释说,目前没有关于政治罪行的定义,没有通过任何法律来执行或解释宪法第168条;该问题目前正在审查之中。当有关的案件不受典律的管辖时,法官只能够根据教谕来做出判决。在一个教谕同民法相冲突的情况下,民法永远优先。根据宪法第168条,所有的审判都必须公开举行,除非法院决定公开审判将会损害到公共秩序的道德。他并说,虽然违背适当程序的情况的确不可避免地发生,有关那些案件的许多报道并没有适当地记录,只是依靠一些没有实际证据的传言。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

227. 关于那些问题,委员会希望获得关于一个人可能从他的居所被驱逐、被禁止居住在他选择的地方、或者被迫居住在一个指定的地方的案件的资料。关于那些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第12条;关于人人享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们自己国家的权利;以及有关发给拘留期限超过90天的外国人出境证的条件和程序的资料。

228.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指出,根据伊斯兰刑罚法第90条,犯了某些罪行的人,除了受到法院决定的处罚之外,还可以被驱逐。伊朗法院认为,该项规定并不违反公约第12条。

229. 外国人根据他们在伊朗停留90天的权利,获得签证,如果这些外国人不能延长他们的签证,并且如果他们没有其他法律理由使他们能够留在伊朗境内。他们就必须离境。任何政府当局,在没有法令的情况下,都不能禁止一个人离开国家。但是,在某些人正受起诉或者是罪犯以及其他有限的法律情况下,的确会受到某些限制。

230.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就《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所提出的进一步问题时说明,囚犯在刑期已经届满时就予以释放,除非他们当时又犯了其他罪行。在考虑释放的可能性时,他们在服刑期间是否悔过是主要的因素。他又说明,议会最近已经组成一个委员会,以便调查指控的有关违反人权事件。他的职务包括前往监狱访问,以便处理个别的投诉,并且酌情提出改善的建议。

231.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缔约国代表解释说,假如在革命法庭提起的法律诉讼不是公开举行的,而且没有律师在场的話,就可以作为钩销这些法律诉讼的根据,并且可以将任何判罪钩销。他又说明,根据《宪法》第一六七条,假如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就可以根据伊斯兰的权威经典和真正的法特瓦作出判决。律师协会现在还没有独立选举董事会的权利,但是,已经作出措施,以便使他尽早获得充分的独立地位。

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

23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希望知道,根据《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非信徒权利或信奉非公开宗教者的权利是否受到《宪法》第二条第1款的影响;《宪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不予承认的宗教方面的少数人士,包括巴哈教派的地位如何;按照《宪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阴谋反对伊斯兰和阴谋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含义如何;《宪法》第十四条说明新闻是自由的,但是以不妨害伊斯兰的原则为限,这一项说明的含义如何;伊朗有多少报纸,是否可以随时取得外国的刊物。

233. 委员会成员要提问,对于信奉获得承认的宗教的人所实施的限制以及对信

奉没有获得承认的宗教的人所实施的限制的进一步情况,例如对受到非常严厉约制的巴哈教派的限制。关于这方面,他们提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41),其中提请注意对巴哈教派的成员施加毒刑和虐待的许多案件,并且提请注意有关摧毁圣地和墓地的情况。

234. 提请说明以保卫国家利益或伊斯兰戒律为理由对行使言论和思想自由、特别是关于新闻自由方面所实行的限制方面的进一步情况,并且提请说明关于需要执照才能拥有打字机、复印机、传真机或者是收音机的进一步情况。再次就 Salman Rushdie先生由于他发表作品而被宣判死刑的理由,并且提请说明这一项宣判是否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

23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明,法律规定和条例适用于所有公民,所有人士的权利都获得保障,但是,以他们没有阴谋反对现行制度或者是犯下反对这种制度的罪行为限。除了伊斯兰以外,《宪法》承认三种宗教,就是犹太教、基督教和拜火教。这些少数宗教的成员可以自由信奉他们的教规,并在个人的生活中奉行他们的社会习惯。所有个人崇拜和信奉他们所选择的宗教的权利是获得尊重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获得公认的宗教和其他宗教并没有予以区分。获得公认后带来的结果是,在个人地位和继承、结婚或离婚,就适用有关的个人所信奉宗教的社会规律。选择宗教是个人的自由,没有人会因为宗教而受到惩罚。巴哈教派可以在他们的社区内完全自由地奉行他们的教规。此外,为了回答关于摧毁巴哈教派墓地的指控,他解释说,根据德黑兰市政府所说,并没有摧毁坟墓的问题,反而是为他们增加了新的墓地。

236. 关于“反对伊斯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阴谋或行动”一词已经明确地界定,就是在有关个人从事危害安全或者是危害国家独立或伊斯兰制度的行为的有关规定和条例中予以界定。《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伊斯兰原则范围内的新闻自由。如果一种出版物是有意的违反和诬蔑伊斯兰宗教的话,就会受到禁止。另一方面,假如个人是希望参与理性的学术讨论的话,尽管采取敌对的态度,但是可以自由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457种获准发行的出版物和许多外国报纸。负责审查申请出版执照的小组由最高法院一位法官、文化部一位代表、议会一位议员、一位大学教授和新闻组织由新闻界推行的一位主任组成。大体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格遵守

《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3款的规定。委员会应当集中精神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有关Salman Rushdie先生和伊斯兰法令的问题完全超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外。

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

237. 在关于这些问题方面，委员会希望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工会数目以及他们的组织情况取得进一步的资料；以及按照有关政党活动、会社、政治和专业协会的法律第6条和第16条的规定实际执行有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情况。

238. 委员会成员又请求解释限制结社自由的标准；巴哈教派可不可以参加工会、设立会社或者是担任公务员；获准参加全国政治生活的少数政治团体的情况；对政治活动施加限制的问题，特别是有关限制与外国大使馆接触和关于诽谤国家的声明的情况。

23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明，该国存在积极活动的工会，为全国各地的工人的利益展开活动，并且有1 450个制造业单位参加。在全国的政治和社会结构中，共有16个团体获准参与政治活动，另有57个团体可以参与宪法所规定范围内的社会和政治活动。伊斯兰协商会议成员是由伊朗人民直接选举的，任何这些团体都没有受到干涉。党派、会社、政治和专业会社法禁止可能破坏国家独立的活动，企业与外国交换情报的活动、破坏国家领土完整的活动，有损其他人的自由和权利的活动以及任何破坏伊朗人民团结的活动。伊朗法律中对于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和和平示威游行的限制是完全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

少数民族的个人权利

24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希望了解少数民族中的个人是否按照《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作为伊斯兰协商会议的代表；并且就保障库尔德族人、特别是在库尔德斯坦内的这些人的权利方面作出什么安排。

241. 此外，委员会成员又询问有关宗教少数民族以外的少数民族的情况——报告没有就这方面作出详细的说明，并且询问按照《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保障他们的权利方面采取了什么步骤；以及该国当局对于最近伊朗境内的库尔德村庄受到轰

炸的指控采取什么立场。

242.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经宪法承认的宗教少数团体在伊斯兰协商会议中有五个议席,这些议席由少数团体自己选举。这些团体的代表享有与协商会议中其他成员同样的权利。伊朗并没有种族问题,所有团体,不管是库尔德人、法尔西人、俾路支人或者是其他族人都享有同样的权利,都可以参加政治活动或者是在平等的基础上担任司法的职务。任何人参与危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独立的活动时,例如提倡库尔德族的种族特性,就会受到惩处。土耳其族或者是库尔德族人等少数民族团体可以完全自由地运用他们的语言,并且可以出版他们自己的报纸。关于所提到的对库尔德族村庄所展开的暴力行动,可能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邻国所发动的敌对行动而引起的。

个别成员的总结意见

243. 委员会成员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前来委员会并且在上次会议中回答很多问题,同时感谢他提出报告,这个报告大体上是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的。但是,这个报告极少提到《公约》的实际执行情况,并且没有提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公约》时的各种因素以及遭遇的困难。成员们欣然注意到外交部设立了人权事务处,并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考虑提高妇女地位和以其他惩罚方式来代替毒刑的一些措施表示欢迎。他们又注意到各部门的高级官员注意人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在海湾战争期间,有150万以上的难民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避难。

244. 同时,成员们表示极端关切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判和执行了死刑的案件非常多,没有适当按照依法办事的方式公开判决的案件数目很多;关于对一个外国作家Salman Rushdie先生未经审判宣判的死刑的问题--Rushdie先生写了一本文学作品;以及对许多没有依法执行死刑、失踪、毒刑和虐待的案件的问题,这些案件已经引起委员会的注意,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41)所提到的案件。例如毒刑、投石击毙刑和断肢刑等极端严厉的惩处措施都是与《公约》第七条的规定不符的,同时对于规定被扣押者表示悔过才予以释放的规定表示有很大的疑问。

245. 成员们表示遗憾的是,没有依法行事,特别是在革命法庭, 又没有有一个独

立的律师协会,对于执法产生不利的影响。人们又表示关切的是,在执行伊朗国内法时缺乏透明度和无可预测;关于为了保护伊斯兰的价值观而作出的明白的或者是暗示的限制;一贯的歧视妇女行为以及它的范围;关于按照法律规定可以对个人实施禁制,防止他们在他自己选择的地方居住,或者是强迫他住在某一个地点,都是与《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不符的;关于限制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范围;以及关于限制宗教自由的范围等。他们注意到,关于后者,退出伊斯兰教是不允许的,而且获得承认的三种宗教(基督教、犹太教和拜火教)的信徒们按照《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享受他们的权利时也面对严重的困难。成员们对于信奉没有得到承认的宗教的信徒,特别是巴哈教派的信徒所受到的歧视表示关切,他们按照《公约》享有权利受到极端严厉的限制,在有些情况下相当于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公开的侵害。

246. 缔约国代表对于委员会成员表示的理解和善意表示感谢,并且对他们提出的各种鼓励表示感谢。他表示,希望尽管有人表示怀疑,但是将会继续对话。只有对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情况提出建设性的批评和客观的分析,并且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建议,与委员会的对话才有用处。伊朗代表团从委员会所提出的指示中得到很大的益处,他愿意对伊朗的主管当局转达这些问题,以其改善目前的状况。他重申伊朗当局愿意促进,特别是促进妇女担任法官以及参加其他专业。

247. 主席在结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表示感谢伊朗代表团的合作,并且强调,对于有关把委员会成员的意见转达伊朗当局以便进行慎重研究的保证感到鼓舞。

委员会的评论

248. 委员会在1993年7月29日举行的第1260次会议上(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下列评论。

导 言

249.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大致上遵循委员会关于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指导方针(CCPR/C/20/Rev.1),并且载有关于一些有关实施《盟约》各项规定的法律和条例的详细资料。不过,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没有提供《盟约》的实际

执行情况,也几乎没有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阻碍适用《盟约》的种种因素和困难。

25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该代表团努力回答委员们提出的众多询问,但是这些回答是不全面的,也没有充分地解决委员会的关切。

积极方面

251. 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中断差不多十年后恢复对话表示满意。不过,对话的困难使得委员会有必要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连续参加委员会三届会议,而委员会对缔约国愿意这样做表示赞赏。它认为缔约国代表在结束语中邀请委员会协助缔约国使其国内法律和惯例更加配合《盟约》的各项规定的努力是一项特别重要的表现。

2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在外交部内设立一个人权办事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考虑一些改善妇女地位的措施,并且答允重新考虑体罚问题。委员会也注意到该国已经在努力提高各部会的高级人员对人权的认识,包括答允让他们看到委员会的评论。委员会也欣赏如下的事实,即在海湾战争时有超过150万难民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得庇护。

妨碍《盟约》的执行的各项因素和困难

253. 鉴于伊朗国内法的适用缺乏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委员会发现颇难决定后者同《盟约》各项规定的兼容程度。它也注意到,按照伊朗当局对许多有关保护宗教价值的明确或暗含的限制或约束的解释,这些限制或约束也严重地妨碍在《盟约》下受到保护的某些人权的享受。

254.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当局在同某邻国进行战争时采行的紧急措施,和该国经济同时遭受的破坏,毫无疑问都对《盟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享受产生了负的作用。

关切的主要问题

25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审议期间宣判和执行数目极高

的死刑,其中许多是在没有适当地执行法定诉讼程序下进行审判的结果。鉴于《盟约》第6条规定尚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只限于对最严重罪行适用死刑,委员会认为对犯经济罪,或犯贪污和通奸罪者,或对那些没有造成生命损失的犯罪者适用死刑是违反《盟约》的。委员会对一些死刑在公众地点执行也表示遗憾。

256. 委员会也谴责在没有审判的情况下宣判一位著有一本文学作品的外国作家 Salman Rushdie 先生死刑这一事实,并且普遍地吁请或不咎罪其执行,甚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外执行。该项判决是一个宗教当局发出的咨询意见的结果的事实并不免除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所有个人有享受《盟约》下,特别是其中第6、9、14和19条,所规定的权利。

257. 此外,委员会关切提请它注意的许多司法外处决、失踪、酷刑和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不良待遇的案件,尤其是那些在人权事务中心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代表前一份报告中描述的案件(E/CN.4/1993/41)。

258. 委员会又认为适用极端严厉的惩罚,例如鞭打刑、用石头砸死和截肢等刑罚是不符合《盟约》第7条规定的。它认真怀疑规定忏悔作为被拘留者获释放条件之一的做法。

259. 委员会也对法庭,特别是革命法庭,不尊重法定诉讼程序表示遗憾,这些法庭往往习惯于进行不公开审讯,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显然没有准备答辩的真正可能性。委员会认为,缺乏独立的律师协会也对执法有不利的影响。

260 委员会注意到持久广泛地对妇女进行歧视并不符合《盟约》第3条的规定,并特别提到以下各点:处罚和骚扰不符合严格的衣着规范的妇女;妇女离家须征得丈夫同意;不准担任地方官;视受害者性别及妇女继承权而定,遭杀害者的家属所获得的赔款有差别待遇;禁止公开从事体育活动;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与男性隔离。

261. 委员会认为一些法律规定,象容许放逐个人的可能性,让他们不能在所选中的地方居住或是强迫他们住在特定的地点等,都是不符合《盟约》第12条的规定。

262. 此外,委员会很关心象《宪法》第6和24条和《政党、社团和政治与专业协会活动法》第16和24条所表明的,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范围受到很大的限制,并就此指出,与《盟约》第18和19条的规定相反,凡不同意当局认为是伊斯兰的想法或表达意见反对官方立场的某些政党都受到了歧视。新闻界的自我审查也似乎很广

泛,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行使也受到了严格的限制。

263. 最后,委员会对于宗教和信仰自由所受限制的程度要表示其关切,注意到脱离伊斯兰信仰会受到处罚,即使是三个被认可的宗教的信徒也在享有《盟约》第18条的权利方面面临严重的困难。委员会特别困扰的是不被认可的宗教,尤其是巴哈教派的信徒所受歧视的程度,按照《盟约》,他们的权利受到了极严格的限制。在前述方面,委员会并未就破坏拜神场所或墓地和系统迫害、骚扰与歧视巴哈教派的问题得到满意的答复,,这些行为明显违反《盟约》的规定。

提议和建议

264. 委员会建议当局应研读它就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所作的评论,以期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确保有效执行《盟约》的所有条款。委员会特别要强调以下提议和建议。

265. 委员会建议修订国内法,以期减少目前可判死刑的罪行和减少处死的人数。应避免公开处决,在所有案件中应向被控者提供一切必要的保证,包括《盟约》第14条规定的公平审判权在内。

266. 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最严格遵守《盟约》第7和10条。对法外处决、失踪、酷刑和虐待的一切控诉应适当加以调查,罪犯应受到处罚,应采取措施防止这类行为的复发。与《盟约》不符的严重处罚方式应从法条和实践中去掉,并应改善拘留被剥夺自由者的条件。委员会也建议应为警察、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成员及其他执法官员举办训练课程,以使他们更好地熟悉人权原则和规范。

267. 委员会建议使伊朗的立法和实践合于《盟约》第9和14条的条款,其中规定所有人均有权获得公平审判,包括得到律师的援助权利、及时送交法官审判的权利和公开受审的权利。应紧急考虑废除革命法庭。

268. 委员会建议应采取积极措施,按照《盟约》第2、3和23条改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的地位和保证她们平等享有各项权利和自由。

269. 委员会建议当局研究它最近通过的第22(48)号一般评论,使其立法和实践符合《盟约》第18条的要求。在这方面,委员会要强调承认某一宗教为国家宗教不应导致妨碍《盟约》--包括第18和27条--所规定的任何权利的享有,也不应导致歧

视其他宗教的信徒或无信仰者,因为不能因为承认某一官方宗教和信仰而废除了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或禁止歧视的行为。将享有官方服务的资格局限于主要宗教或给予该等人士经济特权或对从事其他信仰的人施加特别限制的行为都不符合《盟约》第26条下不得基于宗教和信仰而予以歧视和保证予以公平保护的规定。

270. 委员会也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除《盟约》所规定者外,《盟约》第17、19、21、22和25条所阐明的权利能不受限制也得到行使。

委内瑞拉

271. 1992年11月2日和3日委员会第1197至1199次会议审议了委内瑞拉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37/Add.14)。(代表团的组成附件九。)

272.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强调了审议他本国的初次报告后在立法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民法》的若干规定与《盟约》不符,特别是关于婚姻关系内夫妇平等的规定,已加以修订。《保护宪法权利和保障的基本法》已在1988年1月通过。就行使宪法权利的补救而言,该国已作了重大改进。对《劳工基本法》也作了重大修订,扩大和加强了工人的人权。为显示其民主体制的威力,委内瑞拉打算在1992年12月举行州长、市长和地方议员的选举。政府已采行了通报、训练保护人权部门并使其敏察情况的政策,并决心惩罚被发现犯有侵犯人权罪的人。

273. 缔约国代表在提到报告所述期间内影响委内瑞拉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的解释时说,在1989年2月,由于政府所采取的一连串的经济措施,委内瑞拉出现了严重的社会动荡,严重影响了人权领域。社会爆发了前所未有的大众暴力事件或执法人员表现了任意行事行为。1992年2月4日,一次军事政变尝试危及了委内瑞拉民主制度的稳定,以致必须暂停实施各项保证,但这些保证已在1992年4月23日恢复。

执行《盟约》的宪法上和法律上的构架、紧急状态、无歧视、男女平等和保护家属与儿童

274.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获得以下资料:关于委内瑞拉法律制度内《盟约》的地位;个人在法庭上直接援引《盟约》条款的可能性;《保护宪法权利和保障的基本法》的生效对《盟约》所载人权的执行的影响;报告第52至56段提到的宣布进入

紧急状态的理由是否符合《盟约》第4条；紧急状态期间个人可用的补救办法；为调查紧急状态期间的失踪案件，法外处决案件和其他暴行案件而采取的用以惩处有罪者和补偿受害者的措施；为防止这类行为复发而采取的措施；为消除男女之间的不平等而通过《民法》和《劳工法》修正案和采行其他改革以来取得的进展；雇用未成年人方面的法律和实践；以及可由行政当局核准14岁以下未成年人从事的轻活。

275. 此外，成员们想了解在紧急状态期间行使宪法权利和人身保护令的补偿是否继续适用，同时在这一状况下检察官部门是否仍对受拘留者开放；已采取什么措施散发关于《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和任择议定书的资料；是否教导警察和武装部队成员认识人权；国内立法同《盟约》如有任何抵触时如何解决；是否有任何条款禁止基于肤色、语言、国籍或政治意见的歧视，这条在《宪法》第61条中被忽略掉。

276.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解释说，《盟约》优先于根据《宪法》通过的法律，个人可在法庭援引其条款。目前国会正在审议旨在使《盟约》优先于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宪政改革。虽然检察官部门的官员往往提到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权利，但是法院并不习惯引述这些文书，因为它们倾向于假定《宪法》已包含了所有的人权。已作出努力通过对律师和法官以及安全官员和警察的讲演和讨论会传播《盟约》所认可的权利。

277. 1989年2月宣布紧急状态的行动符合《盟约》第4条。《盟约》第6、7、8、11、15、16和18所规定的权利在这一期间并未中止人们继续行使宪法权利。国民军司令被促请注意防止越权和侵犯人权，大众官员也被指示不要超越了《宪法》规定的界限。检察官部门对军事警察部门和调查单位总部作了多次检查。关于失踪、任意拘留和其他侵犯人权事件的一切控诉都已处理并交给主管法院进一步调查。共和国检察总长会见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后并召开了各党间的每周会议，以对侵犯人权事件的所有控诉进行后续工作。已登记的失踪控诉共有十八件，但调查后只证实了两件。虽然已作出了一切努力进行彻底的查询，但往往没有足够的证据把责任归诸于某一个特定的人，而这是起诉的先决条件。不过，在发现责任是出在公共官员后，已要求进行调查，其后并把一些案件提交了法院。

278. 在1992年2月4日的事件发生而中止各项权利和保证期间，最高法院核准了一项行使宪法权利的要求而未事先调查其可接受性。因此，最高法院已设下了在紧

急状态期间处理行使宪法权利申请案的先例,因而法院决定事项实质的义务也成了委内瑞拉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279. 委内瑞拉代表答复其他的问题说,《民法》和《劳工法》修正案的通过已导致了相当的进展和改善了已婚妇女的情况。检察官办公室在按照《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促进妇女的权利方面获有广泛的支持。政府中有妇女成员5名,女参议员有5名,女代表有19名。但是虽然有官方职务的妇女很多,但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仍须作出很大努力。在委内瑞拉并无基于种族、宗教或国籍的歧视存在。

280. 委内瑞拉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工资公约》(第138号)和专门为保护儿童而设计的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国家少年所负责保护儿童,1991年5月1日起生效的《劳工基本法》载有专门讨论童工的一章,其目的是除了12岁以上儿童可从事轻活以外,禁止14岁以下儿童工作。

生命权、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个人的自由和安全以及公平审判权

281.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知道已采取了哪些措施预防和处罚器官的贩运;报告第125段提到的《警察组织法》是否已获通过;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火器的管制规则和条例是什么;这些规则和条例有无受到任何违犯,如有的话,已采取什么措施防止其重犯;报告第69段提到的新的安全部队的地位、职能和活动是什么;当局已采取什么具体措施确保所有的法院适当注意警察和安全部队手中人犯受虐待的案件,并确保这类案件得到调查有什么法律规则应保障无人受到医学和科学实验;设想用什么具体措施处理影响到拘留年所的监督的问题,和有什么程序由受和调查指控案件,涉及在再教育中心、农场安置地或工作营监管流浪者和犯罪份子的《流动罪法》的条款是否合乎《盟约》第8和14条,这一法令是否已被废除;检察官部门已采取何种具体措施确保警察和安全部队严格遵守《盟约》第9条所载关于个人自由和安全的规则,以及这种行动是否至今天已导致任何的进展;以及报告第251段提到的《法律辩护令》是否已由国会通过。

282. 此外,委员会要求当局澄清以下事项:它就关于应为酷刑、虐待和失踪案件负责的武装部队所享受的许多免责指控所采取的措施;已采取什么措施针对这类行为的受害者作出有效补救;政府对于在公墓发现60多具尸体的立场,尤其是它是否打

算对所犯暴行进行适当调查；据称被拘留者被转移到外人无法进入的管教中心，被剥夺了与其律师一起准备辩护的权利；缺少资源和专门知识以确定某一个人是否受到酷刑，没有留下对外的线索。委员会成员也问了以下事项：军事法院能否审理涉及平民受害者的案件；某一人被逮捕后多快可以接触到律师和通知其家属；是否就生命权考虑到环境问题的因素。

283.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根据《委内瑞拉宪法》第46条，公共当局侵犯或限制了《宪法》所保证权利的任何行为都是无效的，而下令或执行这一行为的官员也负有罪责或民事或行政责任。《民法》第1196条规定，受害者如身体受到伤害、本人或家属名誉受损或本人权利受到侵犯，法官可准予对其赔偿。检察官部门的人权司在1991年期间认为有必要就2 500个案件调查属于警察或监狱部门的官员的行为；其中有800个案件被发现合于对政府官员提出控诉。该代表提到1989年2月事件后的免责事例说，曾敦促法院下令将尸体掘出，以就受害者亲人所表达的关切取得证据。由于很难定出个人的责任、各个公墓地点的资料不足和其他技术上的问题，到现在为止还未得出结果。

284. 报告中提到的《警察组织令》尚未通过。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火器的问题是由《刑法》和《武器和爆炸物法》第24条管辖。执法官员任意使用或滥用武力或火器是属一种触法行为。

285. 据最高法院称，军事管辖被认为是例外情况，案件一般应由民事法院处理。但是在1989年2月事件过后，警察调查机构收集了平民死亡的证据并报告给军事法院。检察官部门已通知它们这种做法的不当，并提醒它们只是正规刑事司法制度的辅助机构，不属于军事法院。

286. 检察官部负责确保没有任意拘留或将人犯单独拘留情事，并确保可与律师联络。检察官部门的代表曾在晚间突然造访卡拉加斯都会区的审前警察拘留中心。将这次行动的结果与1990年进行的类似行动的结果比较显示，任意拘留的数目已经下降。检察官部门的代表在1991年共检查了10428处各类审前拘留处所。检察官部门有权视察军事单位的拘留处所，但很少有可能突然组织这种视察，同时在紧急状态下还更难进入各军事拘留中心。审前拘留的期限太长，有可能为滥权或任意行动开启大门。现正采取步骤改革整个司法制度，并引进新的法院，由治安官组成，以缓减

一审法院法官的巨大工作量。司法理事会也任命了巡回法官,在地方法官工作负荷过重的法院审理案件,

287. 器官的贩运由《器官移植和源于人体的解剖物法》管辖。根据该项法令,只能为医疗目的在受权的机构和医院摘除和使用人体器官。为赚钱目的而作为中间媒介取得器官的个人要处四至八年徒刑。由于器官的贩运明显涉及贩卖儿童,委内瑞拉坚持在《儿童权利公约》中加入第35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诱拐、销售和贩运儿童。根据《医疗伦理法》,要进行医疗试验须取得当事人同意。

288. 1956年的《流浪罪法》是在通过1961年的民主《宪法》之前颁布的,它侵犯了个人的权利,尤其是获得法律辩护人的权利。当局已同意废除这一法案,采行处理流浪人问题的新制度。议会正在讨论为此设计的一项法律草案。检察官部门的一个特别办公室已设法将任意适用这一法案的情况减至最低程度,并将涉及不当情事案件的行政法令撤销。

289. 缔约国代表答复其他问题说,报告提到的《法律辩护令》尚未由国会通过。如果被控者无钱支付所选择的律师,从他受控之时起他会获有法律辩护服务。全国律师协会也提供有免费法律辩护服务,主要是在低收入地区。有三名检察官有资格处理环境事务,同时《环境基本法》也已通过。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隐私权,宗教、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

290. 对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收到关于以下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刑法》第53至56条和1964年12月15日《以赦免或逐出本国领土方式减刑法令》所规定的驱逐罚则和这些规定与《盟约》第12条的相容性;报告第309条提到的《保护隐私权法案》的内容;《示威、游行和其他和平抗议活动法》和《群众管制法》是否已通过,如已通过,是否已被成功地用于制止安全部队对和平集会的越权行为。

291. 委员会成员也质问了以下事项:剥夺某一个人的选举权的理由;基于良心的反对者是否可采取行使宪法权利行动,以保护其思想和良心自由;《盟约》第20条的执行情况。

292.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只有在公民本人提出要求并涉及已由主管司法当局交

下减刑行动时法院才下令实施驱逐惩罚。它被认为是一种照顾,因为它给公民提供了行动的自由,只要他不在本国境内就行,因此完全符合《盟约》。《保护隐私权法案》的目的是保护个人之间通信的隐私、机密性、不可侵犯性和秘密。它对记录或妨碍这种通信的行为实施惩罚。但是该法案尚未得到整个国会的核准。《示威、游行和其他和平抗议活动法》和《群众管制法》仍由国会审议之中。但是已采取步骤防止和平示威时安全部队的越权行为,如在示威者行列中制造特别队伍以防止暴力行为等。

293. 缔约国代表答复其他的问题说,在委内瑞拉历史当中并无良心反对的历史。但是,政府正在研究有无可能修改法律以替代服兵役。有许多类的人免于服兵役,如学生、供养双亲者和耶和華见证会的人士等。只有属于重囚类的囚犯才会损失投票权。

少数人的权利

294.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想知道以下事项:是什么因素和困难影响到《盟约》第27条的执行,尤其是关于将土著人民作为个人和团体对待方面;国会是否已通过《土著社区、人民和文化组织法草案》;授权天主教会从事“感化和教化土著人员”的行动是否符合《组织法草案》所设想的印第安社区权利和符合《盟约》第27条;《宪法》第77条是否已根据报告第470段提到的两院委员会的意见改写,以具体承认委内瑞拉印第安社区的土地、传统、宗教和语言。

295. 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以下事项:国家如何确保土著人口能够行使其政治权利和寻求代表权;是否曾有任何土著个人担任过报告第450段提到的高级公职;以及一般而言,如何确保土著团体的成员公平获得公共服务。

296. 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解释说,已设立一所国家一级的特别办公室处理土著事务。《土著社区人民和文化组织法草案》尚未通过。报告所用的“感化”一词是指让印第安人免于遵从委内瑞拉行政和司法制度中的某些规定的一种制度。设定这些例外情况的目的是使印第安人能按他们自己的文化的某些方面生活,但这些方面并不符合委内瑞拉其他居民的文化形态。在1915年《传教法》中,委内瑞拉授权天主教会从事“教化”印第安人的任务,说服他们在设定的移民点居住。但是,国会正在

考虑一项法案,以就将土著人口纳入委内瑞拉的生活修订《宪法》第77条。该法案打算修改该条的合并主义哲学,基于对土著人口的语言和信仰的尊重提供一个多元和多文化的视野。已在亚马孙河区设立了面积达390公顷的生物圈区,以确保土著人民的实体和文化生存。

个别成员的总结意见

297.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合作,提出其报告和答复各项问题。他的报告载列了详细的法律和条例资料,但是还可提供关于执行《盟约》的做法的更充分资料。他们赞赏地注意到报告突出了在报告所述期间妨碍委内瑞拉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成员们欢迎民主在委内瑞拉成长,近年来许多涉及人权的法律和条例已获通过或提交给议会。

298. 在此同时,成员们注意到委员会所关心的某些问题并未充分化解。特别是成员们关心1989年2月至1992年年初紧急状态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案件如失踪、酷刑、法外行刑和任意逮捕等。他们还感不安的是委内瑞拉未能采取足够的步骤惩罚被发现犯有这类侵权罪行的人。此外,成员们很关心审前拘留的期限过长;《外籍人士法》第35条的适用;监狱的拘留条件;以军事法院审判平民;以及政府想把土著团体并入,这可能与土著团体根据《盟约》第27条所享有的权利抵触。

299. 缔约国代表向委员会成员保证他们的意见将被转达给政府,特别是对1989年2月的事件须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300. 主席在结束对委内瑞拉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说,他真诚地感谢与委员会坦率而热诚的对话以及所提出的优异报告,这份报告遵照了委员会的准则。他表示希望有关当局会采取行动,以便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能有进一步的进展。

委员会的意见

301. 委员会在其1992年11月5日第1203次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意见。

导 言

30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准则(CCPR/C/20/Rev.1)编写的报告。报告载有法律方面的详细资料,但可提供关于执行《盟约》的做法的更详细资料。此外,它突出了报告所述期间妨碍委内瑞拉执行《盟约》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但是委员会很遗憾报告提出的时间比预定期限迟了七年以上。

303. 委员会也感谢缔约国提供按照关于各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提报告最初部分的综合准则(HRI/1991/1)编写的核心文件。

30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代表团的能力,该代表团尽力坦诚而完整地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许多问题。

积极的方面

305. 委员会欢迎民主在委内瑞拉蓬勃发展,并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许多处理人权的法律和条例已获议会通过或已提交议会。这些包括诸如保护土著人民和男女平等的条文。委员会注意到了使国际人权文书优先于委内瑞拉国内法的规定。

妨碍《盟约》的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06. 委员会注意到委内瑞拉过去宣布过几次导因于经济改革所造成暴乱的紧急状态,最近的一次为1992年2月4日至4月30日。通报给秘书长的紧急措施已使致《盟约》所要求的保障被停顿,并在这些期间阻止了《盟约》的充分执行。委员会也注意到已经过时却仍在委内瑞拉实施的立法是妨碍《盟约》获得全面充分执行的因素之一。尽管这些立法被人们严厉批评。

关切的主要问题

307. 委员会关切1989年和1992年年初政变未遂期间人权受到严重侵犯,例如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酷刑和法外处决等。它感到困扰的是政府未能采取有效步骤处罚犯有侵犯人权罪行的那些人,并关切警察和安全人员及军事人员可能未因此受到处罚。委员会注意到对这些案件的司法调查速度过慢,尤其是对武装部队成员的调查。

308. 委员会很关心关押时间长达16天,并强调正是这段期间受控人最无助,尤其是容易受到酷刑或虐待。委员会也同样关切平民被军事法院审判的可能性。

309. 委员会也关切《外籍人士法》第35条的实施,该条未规定任何上述的可能性,也未规定监禁场所的拘留条件。

建 议

3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制止一切侵犯人权情事,尤其是在各个紧急状态期间可能犯下的案件。缔约国应保证凡侵犯《盟约》所保证权利的武装部队或警察的所有成员都会得到民事法院审判和处罚。关押期限应加以审查,应容许受控人在请求后获得医疗检查,并从被捕时起有管道联系其律师。应采取步骤补救宪法权利的行使,并重大改善拘留处所。即使是在紧急状态期间,也不能贬损的权利的清单应包括《盟约》第4条第2款所包含的所有权利。应按照《公约》第27条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保障土著人民享有自有的文化和使用自己的语言。最后,应做出特别努力支持人权办公室的活动。委员会也建议应为警察、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成员和其他执法官员组织训练课程,以使它们更好地熟悉人权原则和规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311. 深感关切前南斯拉夫境内最近和目前发生的事件影响到在《盟约》下受保护的人权,注意到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所有人民都有权享受《盟约》的保障,发现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一些新国家就其个别有关领土而言,继承了前南斯拉夫在《盟约》下的义务,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0条第1(b)段采取行动,于1992年10月7日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就目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有关个人和事件的某些问题提出一份简要报告(关于委员会的决定,见附件七第36段)。

312. 委员会1992年11月3日第1200次会议审议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依照这项决定提交的报告(见CCPR/C/SR.1200)。(关于代表团的成员问题,见附件九。)

313. 缔约国代表在提交报告时说,在侵略者(塞尔维亚、塞族民主党及其武装部队)控制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正在发生恐怖的罪行,种族清洗是战争目标

的组成部分。塞族民主党的政策植根于不同宗教和种族来源的人不能生活在一起的原则,而种族清洗是这个概念的必然结果。例如,在侵略者控制的领土内,正在进行集体处决和逮捕,成千上万人被驱逐出境或监禁在集中营和拘留中心,个人的工作、行动和财产权利被剥夺。直到目前为止,165 000人丧失了生命,其中包括某些地方的几乎全体居民。此外,萨拉热窝犹太社区的1200人已被逼逃亡,没有希望重返家园。

31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反对种族战争,采取了若干步骤来查明两个区域的居民的成员达1200人的逃亡情况,一个多数为塞尔维亚人,另一个主要为穆斯林。事实上,600 000穆斯林公民已经被逼放弃他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同地区的家园。一些地方几乎全部居民被逼离开。然而,波斯尼亚是所有在其境内生活的人的国家,他们已经融合成为单一的实体。它竭尽其力防止在其控制领土内发生种族清洗。因此,种族战争是从外面输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是由于一些野心的邻国试图兼并部分领土和人口而引起的。

31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没有自己的军队和自己的武器;居民因此自发地组织起来捍卫他们的国家和反抗侵略。这种情况产生一些酷刑和任意处决行为,以之作为对塞族负责的集体和任意处决和酷刑的报复。当局已经采取一些步骤来制止这种行动,例如开除某些官员和解散一些地方自卫单位,其恶劣行为应受谴责。波斯尼亚当局设立高级别调查委员会和继续捍卫不同社区生活在一起的原则。

316. 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在提交要求的报告和派遣代表团方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表明,就其有关领土而言,它已经继承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盟约》下的义务。在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两份报告的基础上(E/CN.4/1992/S-1/9和E/CN.4/1992/S-1/10),即1992年8月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和关于某些集中营的其他报告,委员们对该国遭受空前苦难的悲剧表示遗憾。他们对违反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和《盟约》的一般人道主义规则的程度表示震惊。他们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控制下的集中营的情况比其他集中营的良好,在波斯尼亚当局控制下的领土里没有执行相当于种族清洗的政策。

317. 委员会的委员询问,已经采取了什么步骤来保障《盟约》阐明的权利,特别

是生的权利,保护免受酷刑和其他不良待遇,以及保障自由和行动自由。至于因冲突而被剥夺自由的人,他们要求澄清某些拘留中心的情况,特别是那些在Konjic和Zenica的拘留中心和在萨拉热窝周围的任何其他私设拘留中心的情况;在居民据说无法离开的两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村庄里的情况;对未按照法律程序的处决和酷刑案件进行调查的结果;采取了什么步骤以便这些拘留中心不再出现被发现的虐待;采取什么措施来找出被拘留者和交换有关他们的信息;被拘留者和任何转移的记录;以及被波斯尼亚当局拘留的人数。他们也问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是否已充分获悉被拘留者的人数;是否所有拘留地点已被公布和可以接受视察;和是否已经发出指示,不逮捕无武装的人,仅仅为了用他们来同敌对力量交换被拘留的穆斯林。

318. 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说,正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波斯尼亚合法政府控制下领土的侵犯人权事件同在暂时被占领土上所犯的罪行之间是无法比较的。在强加于该国的战争环境下,侵害人权是不可避免的,人们注意到一些失踪案件,某些监狱或集中营里对被拘留者施加不良的待遇,以及任意逮捕和未经审判的拘留。在这方面,波斯尼亚政府已经采取步骤,从现在起,禁止没有警察命令的任何逮捕,并且削减了军事警察的权力。此外,军事监狱现在只监禁被发现犯罪的军人,不得监禁平民。公共秩序的维持完全由民警和司法机构负责。政府在设法找出和惩罚那些犯法者。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找出罪犯,不管他们是穆斯林、克族或塞族人,或任何政治派别的成员。另一个特别委员会以受命审查对军事当局所作所为的申诉,即任意逮捕和拘留和侵犯财产、行动和工作自由的权利。波斯尼亚当局不是作为穆斯林当局行事,这在其控制下的领土里,虽然受害者通常是穆斯林,但也有属于其他种族集团和宗教的人。

319. 然而,在萨拉热窝区域恢复尊重法律的步骤受到阻碍,因为该处经常被炮轰,和缺乏水、电、燃料、粮食、医药和通信手段。因此很难为保护人权设立适当的机构。有需要指出的是,在最不受敌人渗透影响的区域里,公众秩序获得维持,拘留营里没有发现暴力事件。那些感到受威胁的塞族公民享受到特别的保护措施。此外,政府认为它本身对被占领土部分的居民负有法律责任,正在进行调查,以便受害者将再度享受他们的权利和尽可能获得赔偿,虽然在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这是一项极其困难的任务。

32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一直在忍耐和显示诚意,在日内瓦进行可能导致停火的政治协定的谈判。它一贯尊重一切国际人道主义文书,特别是规定释放“营”中被拘留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这方面,伦敦会议的与会者已经认识到,被围困的城乡无疑可以被当作为集中营。超过400 000萨拉热窝居民正在被拘留在可以被认为是世界空前庞大的集中营,情况逐月恶化,国际社会没有表示予以援助的任何意愿。国际社会的代表,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曾经被邀请视察在波斯尼亚管辖范围内的拘留营地和监狱。1992年10月1日缔定开放拘留营协定后不久,波斯尼亚政府遵守它的承诺。不过,侵略者继续其种族清洗政策,阻止被释放者返回其原来的家园或乡村,威胁他们的安全,迫使他们移民到克罗地亚和用武力驱使他们到那里去。

个别成员的总结性意见

321. 委员会的委员注意到,虽然报告没有按部就班和系统地回答委员会决定中提出的问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团口头回答了这些问题。他们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认为它本身在法律上对发生的一切事情负责,不仅在其有效控制的部分领土而且也在领土的其他部分。他们也注意到,已经采取步骤来对抗和防止波斯尼亚控制下的武装力量在强加于该国的冲突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322. 委员会的委员说,他们对非政府控制下的武装部队所犯的罪行感到恶心。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种族清洗是一种种族灭绝方式,严重地违反《盟约》的第6、7、12和26条。他们又说,应该正式公布所有拘留地点,应该拟定和发表一个包括所有被拘留者的清单,而红十字会应该能够视察这些拘留营。不遵守这些规定的营应该予以拆除。

32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代表向委员会的委员保证说,该国正在作出一切努力来结束冲突,履行其义务和保证尊重每一个人的人权。已经草拟了一项《宪法》,保证保护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内列举的所有人权。

324. 在遵照委员会1992年10月6日的决定完成审议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交的报告后,主席感谢该国代表团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他表示希望目前进行的谈判将会导致局势的根本性改变,所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生活的人将很快能够享受到获《盟约》保护的权利。

委员会的评论

325. 委员会在1992年11月6日举行的第1205次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出评论如下。

导 言

326. 人权委员会深感关切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最近和目前发生的事件影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保护的人权;注意到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人人都有权享受《盟约》的保证;于1992年10月7日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就目前在管辖下的人和事提交一份简短报告:

(a) 就《盟约》第6和第9条而言,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防止和对抗根据几份报告在前南斯拉夫领土的某些部分推行的种族清洗政策;

(b) 就《盟约》第6和第9条而言,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防止任意逮捕和杀人;

(c) 就《盟约》第6、7和第10条而言,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防止在拘留营内的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

(d) 就《盟约》第20条而言,采取了什么措施来对抗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足以教唆歧视、敌视或暴行。

327. 遵照该项请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于1992年8月提交了一份关于在其领土内的侵害人权事件的背景文件,委员会在1992年11月3日举行的第120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文件。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是Muhammed Filipovic先生,他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科学和艺术学院的副院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议员,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出席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团成员;Kasim Trnka先生,他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法庭的成员,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出席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团成员;Mustafa Bijedic先生,他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临时代办兼公使衔参赞。代表们详细而深入地口头补充了关

上委员会要求提出报告的特定领域的透视。

328. 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通过遵照其提交报告的要求和派遣代表团出席委员会,已经证实它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部分领土上继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的义务。

积极方面

329. 委员会欢迎该代表团肯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认为它自己在法律上要对不仅在其实际而有效控制下的领土而且也对在其领土的其他部分发生的任何事情负责。委员会也注意到已采行的对抗和预防侵害人权措施,特别是确保只由法律当局而非由不受控制的个人执行逮捕和拘留工作;军警和民警当局的法律责任区分;撤换对侵害人权负责的指挥官;解散侵害人权的团体和单位。委员会也注意到采取的各项保护塞族个人和财产的措施。

妨碍《盟约》适用的因素和困难

330. 自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成为一个独立国家以来,颇大部分领土仍然在其控制之外,并且遭受到严重侵害人权的军事行动,造成生命的丧失、酷刑、失踪、即时处决、强奸和普遍的不良待遇。该代表团说这大多数是由外来力量、不受控制团体和个人的行动所造成的。

主要关切的事项

331. 委员会表示关切大量的杀戮、任意逮捕、拘留、由私人控制的监狱和普遍的不良待遇。

建 议

332. 委员会建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适当的通知书,正式化它对《盟约》的继承。委员会建议加强和有系统地监测该共和国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以便确保不发生种族清洗事件,不管作为报仇与否;不为了最后进行

囚犯的交流而把人变为囚犯；正式公布所有拘留所；对所有被拘留者进行登记并予以公布；和开放这些拘留所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视察和让被拘留者家属进行探访。应该作出行政安排，让失踪者家属可以查询其下落，并且应该立刻进行调查，把侵害人权者绳之以法。

克罗地亚

333. 委员会深为关切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最近和目前影响到《盟约》所保护人权的事态，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所有人民有权受到《盟约》的保障，认为前南斯拉夫边境内的新国家就其各别领土而言继承了前南斯拉夫所承担的《盟约》义务，并依照《盟约》第四十条第一款，于1992年10月9日请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就其管辖权内现在所涉人和事在1992年10月30日以前提出一份简短的报告（参看第36段和附件）。

334. 克罗地亚共和国按照上述决定提出的报告已由委员会1992年11月4日第1201和1202次会议审议（CCPR/C/SR.1201和1202）。（关于代表团的组成，参看附件十一。）

335.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解释说对克罗地亚局势的任何审议都必须以侵略者和受害者的区分为依据，并正当地照顾到克罗地亚所出现的人权发展和现况的背景。1991年春季的第一次自由选举和1996年6月克罗地亚宣告独立导致克罗地亚内塞族少数民族在贝尔格莱德政权和所谓南斯拉夫人民军的煽动和大力支持下的暴动和叛乱。这些事件发展到最高峰是公开侵略克罗地亚，其目的是占领、种族清洗和兼并其领土。这个侵略使20,000人死亡和80,000受伤。

336. 克罗地亚领土的四分之一还是在塞族占领之下。克罗地亚的经济将近一半被摧毁，而且许多教堂、墓地、学校、医院和历史遗址不是被严重破坏，就是全部摧毁。此外，克罗地亚已成为约300,000流离失所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拥至450,000多难民的寄居地。

337. 克罗地亚是1992年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之一，已声明继承《1994年日内瓦公约》和《盟约》。它也计划按照《盟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表声明，并在不久将来加入《任意议定书》。《盟约》已成为克罗地亚新《宪法》的第2和3章所载条

款的根据。《宪法》规定克罗地亚共和国是克罗地亚人民的民族国家及其公民所属少数民族成员的国家；其第15条规定，所有少数民族成员享有平等权利、表达其民族性和使用其语言和文字的自由以及文化自主。克罗地亚也是前南斯拉夫颁布和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海牙会议所通过的人权条款的唯一共和国。因此，它于1991年12月通过《种族和民族群体和少数民族人权和自由权利宪章》，保障少数民族成员的所有人权和基本权利以及他们根据所有有关联合国和欧洲人权文书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克罗地亚内民族和种族群体成员人口超过50%以上的地区都给予特别自治地位。它也通过了保障少数民族权利的其他法律条款，特别是克罗地亚议会选举法，其中规定占共和国人口8%的少数民族应按比例出席议会、政府和司法机构。

338. 克罗地亚当局控制下克罗地亚领土内绝不实行组织化的种族清洗政策，它坚决而不妥协地反对这种政策。虽然在主动自卫抵抗侵略者的初期阶段有过个别的任意逮捕和杀戮事件，但是克罗地亚当局在其控制的领土内都实行法治，而且起诉这种罪行的肇事者。克罗地亚当局控制的领土内没有监禁营，即使在遭受军事侵略期间，对待属于所谓南斯拉夫人民军或塞族准军事团体的战俘都按照规定实施《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特别法令管制。但是，在克罗地亚当局没有控制的领土内还有人针对克罗地亚人和非塞族人推行和实行种族清洗政策。在该领土内，还设有实行了最残酷的酷刑，即杀戮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监禁营。

339. 克罗地亚政府是民族和宗教容忍的坚决倡导者，赞成实行禁止不容忍行动的预防性措施。它设立种族间关系办公室，也设立包括少数民族权利在内的议会人权委员会。各地区的警察局都奉命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报复该地区的居住的塞族人民为经常进行杀戮、爆炸和其他罪行所发动的可能攻击。

340. 委员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10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通知秘书长它从1991年10月8日起继承了包括《盟约》在内的各种人权条约。他们进一步注意到，从它独立以后，克罗地亚领土遭受到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的破坏，导致出现大量侵犯人权情况，其中包括大批人丧生、酷刑、失踪和即时执行以及全镇被毁和居民流离失所。但是，他们强调所有的人权文书，包括日内瓦各项公约，都对缔约者强加责任，而不会让自认为是侵略的受害者免除其有关文书所规定的责任。虽然很可能在克罗地亚控制不到的该国地区报导了侵犯人权的事件，但是克罗地亚对它确实控制地区所

发生的一切还是有责任的。

341. 关于克罗地亚的塞族情况,成员要求澄清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S-1/9)所提塞族的遭受虐待,促使他们许多人逃离克罗地亚领土和仅仅由于族籍而被监禁的案件。同样地,他们也要求澄清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编写报告中提及的其他事情,它指出塞族是人权侵犯的对象,其中包括毁坏房屋、攻击塞族所有的商店和解雇政府机构任职塞人。有人问,这种措施本身是否也算是一种种族清洗。有人也要求提供关于克罗地亚提出报告所述绑架和任意逮捕的案件,并惩罚判定有罪的人。成员也希望知道已经采取了什么措施以调查失踪、法外执刑或酷刑的案件,以惩罚判定有罪的人,并防止这些罪行的复发,其中包括克罗地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使任何罪行在内;是否已经采取步骤确保不是因为换俘而抓犯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正确对待被剥夺自由的人,并防止一些个人可能导致被迫离境或阻止任何一部分人口回国的行为;克罗地亚军队成员管辖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是否有监禁营;按照最近颁布的《种族和民族群体和少数民族人权及自由和权利宪章》什么样的群体才能称为少数民族。

342. 关于《盟约》第二十条的执行情况,有人要求澄清已刊布注明族裔的塞族裔克罗地亚名册,据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说,该名册广为散发,并向民众发售(委员会成员就有一份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名册)。有人也询问,将采取何种措施,创造预防性条件,以阻止任何民族、种族、宗教或其他仇恨案件;采取了何种实际措施,以促进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各民族间的容忍;采取了何种步骤,以禁止克罗地亚军队成员如报告中所说佩戴纳粹徽章;是否有教育方案、政策运动或努力来散布宣传种族容忍的资料;种族间关系办公室可以做些什么,以促使将来根除种族标准。

343.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明,在1992年10月,克罗地亚政府已通知许多国际条约,包括《盟约》的保管者,就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批准而言,它决定自认为是一个继承国。根据《宪法》第134条,按照宪法缔结和批准的国际协定是克罗地亚国内法令的一部分,而且效力大于国内立法。关于报告内载应区分侵略者与受害者的说明,代表解释说,人权的所有侵犯都是侵略,而且在克罗地亚战争期间,塞族的一部分已参加侵略者,并进行侵犯。

344. 关于种族群体和少数民族的问题,代表解释说,任何人希望被当作少数民族

看待都有权这样做,并享有宪法所保障的所有权利。政府不希望改变其地理状况。有关少数民族的条款已载入1991年12月的宪章,但是这些规则的适用取决于克罗地亚一部分的塞族目前的统治者是否承认他们是克罗地亚的国民的决定。住在克罗地亚其他地区的塞人最近已设立新学校,而且一个叫塞族的塞人组织已重新建立,以保护克罗地亚塞人的权利。该国各地区都所设种族间办公室支部都设立了理事会,其中各不同种族群体和少数民族的所有代表都可以开会提出问题。各支部也提出措施,以监测法律和法规的实施情况,并协助那些起诉后案件没有得到司法或其他机关没有妥善处理的人。

345. 关于克罗地亚境内发生的人权侵犯事件,代表解释说,应该区别克罗地亚政府应该负责的它所控制的四分之三的领土与它无法控制人权侵犯的塞族占领和联合国保护部队地区。内政部和警察活动的目的是防止特别是种族性质的暴力,并保护特别是塞人拥有的公私建筑物,使其不至受到可能的攻击。不幸,克罗地亚政府对其所不控制的领土无能为力,而让种族清洗、驱逐、任意逮捕、处刑、酷刑和种族及宗教仇恨的事件不断发生。此外,克罗地亚政府也不应为其其他独立的主权国家负责,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境内没有集中营,但是由于战争,克罗地亚在其领土内设有三个战俘营,由国防部控制。共和国总统令规定了战俘待遇规则,也实施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

346. 在主动自卫抵抗塞人和黑山人侵略的行动范围内,因为克罗地亚既没有武器,也没有军队,曾经在某种情况下,把塞人村庄当作人质。从1992年1月1日至8月31日,曾经有4,014个受害塞人房屋被毁的案件,克罗地亚人涉案的有1,067个案件,而其他团体涉案有115个案件。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特派团的报告,攻击塞人拥有的商店是反对克罗地亚政府的政策。其中一个这样的事件是由塞族恐怖分子伏击害杀当地警察触发的。克罗地亚政府也正在进行调查据称克罗地亚民主联盟的成员写信威胁塞族知识分子的事件,但是调查结果显示,这些指控没有实据。向塞人施加暴力行动一览表显示是个人行为,而非政府的官方政策。不过,不可推定,一个刚脱离共产主义统治的国家,通过极端狂暴的武装冲突,会迅速对人权给予最高度的尊重。克罗地亚确实存在侵犯人权事件,但是政府已尽一切可能促使对主事者绳之于法。

347. 关于《盟约》第十四条的执行情况,代表解释说,在向克罗地亚宣战初期,

刑事司法制度有几个月是在极度困难的情况下执行。警察是唯一能与军事行动抗衡的力量,因此它在1992年1月1日之前无法履行其正常职务。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间报导约有21,951个与战争或武装冲突有关的刑事犯罪。被划分为侵犯人类和国际法罪的其他刑事犯罪有1,880人涉案。共有10,635人在普通法庭起诉,共有6,829人在军事法庭起诉。迄今为止有423个法庭判决,91%因为涉及武装冲突的刑事犯罪被判有罪。

348. 关于《盟约》第二十条提出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极右派及其军事分支都受到克罗地亚政府的谴责,而党派领袖和议会的三个成员也被取消了豁免权,目前还在接受调查。公检司也要求开始对该党的活动进行调查,可能促使其解散。1992年8月的政治竞选运动已极力强调尊重人权,特别是少数民族的权利。此外,克罗地亚议会最近通过一项关于中止武装冲突期间犯罪提出刑事诉讼的法律。这项不适用于犯罪行为的肇事者的法律是克罗地亚议会和政府为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不同民族人民和解所采措施之一。1992年前九个月,按照刑法典第236条煽动民族或宗教不容忍或仇恨提出的42宗罪案之中,42宗引起开始司法调查。

各别成员的总结性意见

349. 委员会成员对缔约国代表明确而详细答复委员会的问题,表示感谢。他们注意到关于保证人权的若干积极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宣布加入各国际人权文书。他们也注意到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已并入1991年12月通过的《种族和民族群体和少数民族人权及自由和权利宪章》;而且种族间关系办公室已经成立;冲突期间被控犯罪的人都已在法庭起诉;克罗地亚境内的三个战俘营都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放;而且准军事团体和极右派政党也都在接受调查。

350. 但是,委员会成员对宪法序言表示极为关切,因为它载明克罗地亚共和国是克罗地亚民族的民族国家,包含其他民族和少数民族成员为其公民。他们也表示关切:克罗地亚境内所住塞族裔人民招致的歧视和骚扰,特别是在按族裔划分的名单;一些军事人员佩戴法西斯主义徽章;新闻机构解雇塞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提的当局显示缺乏活力与种族迫害蔓延到他们领土的可能性;强制或非自愿遣还的案件;往往为了交换克罗地亚战俘而任意逮捕许多人;克罗地亚境内设有没有报告

的监禁场所；克罗地亚军队或克罗地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地方军事团体控制的收容所的监禁状况悲惨，克罗地亚政府对此应负起责任。

351. 克罗地亚代表对委员会成员的意见、问题和批评表示感谢，并强调刚才进行的对话将有助于加强克罗地亚主管当局为保证克罗地亚尊重和履行《盟约》规定的公民和政治权利所作努力。

352. 最后，主席感谢克罗地亚代表团表明与委员会合作的极为有益的答复和评论。他回顾强加《盟约》缔约国的责任不只包含在实际国家所进行行动，而且也包含了其代理者在国家边境之外所执行的行动以及煽动这些行动。他也表示希望，继宣布加入《盟约》之后将加入《盟约》的两项任意议定书。

委员会的评论

353. 委员会1992年11月6日举行的第1205次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下列评论。

导 言

354. 极为关切影响到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保护人权的至今和目前事件；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所有人民都有权受到《盟约》的保障；并按照《盟约》第四十条第一款(乙)规定行事；委员会于1992年10月7日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提出关于现在属于其管辖权的人与事的下列问题简短报告：

(a) 关于《盟约》第六和七条，防止和抵制若干报告所述前南斯拉夫一些地区执行种族清洗政策所采取的措施；

(b) 关于《盟约》第六和九条，防止任意逮捕和杀戮人民以及失踪所采取的措施；

(c) 关于《盟约》第六、七和九条，防止任意执刑、酷刑和监禁营中其他不人道待遇所采取的措施；

(d) 关于《盟约》第二十条，抵制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所采取的措施；

355. 根据这个要求，克罗地亚提出一份题为“防止侵犯克罗地亚共和国人权和自

由方面主使犯罪行为所采取措施”的简短特别报告,由1992年11月4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201和1202次会议审议。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出席者为克罗地亚外交部助理部长兼代表团团长Smiljan Simac先生;代表团成员萨格勒布法学院Budislav Vukas先生;代表团成员萨格勒布法学院Davor Krpac先生。报告附入Simac先生的口头介绍和代表团各成员答复委员会成员的的问题和意见。

356. 1992年10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自1991年10月8日(它宣布独立的日期)起,继承各项人权条约,其中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积极方面

357. 一些有助于保障人权的因素已经受到注意。克罗地亚共和国在1990年民主议会选举之后已经建立国家。1991年12月通过并于1992年4月修正的《种族和民族群体或少数民族人权及自由和权利宪章》已编入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条约义务。种族间关系办公室已经开设,并将在克罗地亚各地区设立分部,负有重大的任务;克罗地亚代表团证实政府认为唯一适当使用种族身份是确保少数种族得到《盟约》.第二十七条规定享有的保障。它也注意到,已有一些针对平民罪行、针对战俘的罪行和种族灭绝罪行的控告提交法庭。克罗地亚的三座战俘营已由国防部控制,并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放。政府已谴责极右派的准军事和政党政策,而且也正在进行调查属于克罗地亚右派的议会一些成员的活动。

妨碍《盟约》适用的因素和困难

358. 克罗地亚共和国自独立以来,其领土都遭受到大规模军事行动的破坏。这就导致人权侵犯,其中包括大批人命丧失、酷刑、失踪和即时执行,以及全村被毁和居民流离失所。由于毗邻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冲突,克罗地亚也收容了大批难民。

359. 代表也通知委员会说,克罗地亚只控制其领土的四分之三,其余都是在联保部队管理之下。代表团承认曾经有过一个时期,它领土内出现敌对状况,当时公共秩序崩溃,而且无法控制对塞人施加源于种族的暴力。它接受这些事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关切的主要问题

360. 委员会关切《宪章》的序言规定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定义是克罗地亚民族的民族国家和其他民族和少数民族成员的国家”。它也表示关切对克罗地亚境内居住的塞人的长期歧视和骚扰。它尤其惋惜以族裔分类的名单的流传。公务员制度在听任肃清,警察也等同极右的民族主义。军人也经常公开,包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佩戴法西斯主义的徽章。新闻界解雇塞人,而且到处捕人和失踪。克罗地亚军队或克罗地亚地方军事派别所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悲惨条件的监禁地点关押人民,这些军队都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支持。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国际责任是与这些事件有关的。

361. 委员会认为克罗地亚境内不明地点有关押人的监禁场所,往往是由私人团体主持。许多人,即使没有被监禁的正当理由,也受到非法监禁。他们往往因为交换别处监禁的囚犯而被剥夺自由。

建 议

362. 促请克罗地亚政府积极行动,反对种族仇恨的所有现象。散发种族分列的名单应受到民众的谴责,而且应采取进一步的适当行动。必须坚决努力,查明没有公布的监禁地点,并确保只有真正的战俘才能在已适当通知的营中关押,并按《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盟约》管理。必须接受其他领土以及克罗地亚军事行动的责任。必须向所有的军事人员发布有关《盟约》规定他们的义务的明确指示。前述各段必须在直接和间接提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克罗地亚地方民兵支持时铭记在心。侵犯人权的肇事者必须迅速绳之于法。在这一方面,应审查军事审判权与民事审判权的现有区别,使军事人员受到审判,并在发现有罪时,按照普通民事审判权加以惩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363. 深为关切最近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影响与《盟约》所保护的各种人权的事件,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的民族都有受《盟约》保障的权利,并发现,就其个别领土而言,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各新国家继承了前南斯拉夫对《盟约》的各项义务,依据《盟约》第40条第1(b)段采取行动,委员会于1992年10月7日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就与目前在其管辖下的一些人和事件有关的一些问题提出简短的报告(关于委员会的决定,见第36段和附件七)。

364. 委员会在1992年11月4日举行的第1202次会议上审议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依照上述决定提出的报告(见CCPR/C/SR.1202和Add.1)。(关于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十一)。

365.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称,联邦政府和南斯拉夫大部分舆论都知道,在遵守人权和保护人权方面有不够的地方。这些缺点导因于,该国曾有半个世纪在极权政权的统治下,这个事实。已经通过不少有关对言论的犯罪、结社的自由、新闻的自由以及警察的权力的,立法修改,并已颁布新的《宪法》。当前的政府自1992年7月15日成立之日起,即以将一个“由政党统治的国家”改变成“法治的国家”为己任。它已就“对与冲突有关的犯罪者的普遍大赦”和“少数人的地位”拟订了两个重要法例。

366. 与国家执行制度的繁杂和官员的心态有关的一些困难,妨碍着全面彻底遵守各种人权。正在破坏前南斯拉夫的冲突,影响到一切社会结构,从而导致犯罪重新增加和普遍的不安,构成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遵守人权的进一步障碍。这个冲突最严重的后果为对各种族和民族集团间关系的反响。直到最近,这些种族、民族集团一直相安无事,并未发生特别的问题。这个冲突的另一后果为来自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500 000塞尔维亚难民或穆斯林难民的移动。这些难民当中有些人带着他们的武器来到,其用意为在南斯拉夫共和国建立新的家园,不惜牺牲他们认为其敌人的,非塞尔维亚族群,即使要这么做意味着使用武力。通过中伤民族间的关系,激发民族、种族间的仇恨,新闻媒介在这方面起了非常负的作用。自从1991年夏天“克罗地亚人战事”发生起,即有一群不受任何官方军事权威控制的半军事

性秘密组织产生。新的政府曾将这些组织解散,可是它们继续秘密行动,越境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在这些领土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

367. “种族净化”的政策,从未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内执行过。曾有人企图这样做,主要地在伏伊伏丁纳,由一些个人或群体推动,其目的在逼迫非塞尔维亚人离开其家;然而,当局在接获受害者的通知后采取了行动。当局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包括,逮捕和起诉被指控侵犯其他民族人士的自由和权利者,以非法携带武器罪审判了145个人,以及没收大批武器和弹药等。这些措施导致在伏伊伏丁纳发生的对克罗地亚人的暴力事件减少。自从9月以来,伏伊伏丁纳再也没有强迫离境的案件记录。当局鼓励以千万计的,逃离的克罗地亚人返回家园。政府已经采取措施补救普莱夫列地区的情况。在那里曾有穆斯林信徒遭受攻击和威胁,调查已经开始,武器已经没收。

368.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未曾发生过任意逮捕、所谓的政治杀人或失踪。国家官员滥用职权的案件可能发生过。关于这一点曾有101个指控,已经发现其中的50%并无法律根据。已对32个人提起刑事诉讼,已有12个判决。

369.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内并无拘留营。克罗地亚战事时的俘虏已经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予以交换,尚未交换者被关在普通监狱里,经常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员访问他们。已经开始一个关于指控战俘拘留营存在时的虐待案件的调查,触犯酷刑或其他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者将依法受处罚。

370. 执行法律上针对鼓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者规定的措施,是一件很敏感的问题,因此,报刊上的一些文章和电视上的一些声明应加以谴责。联邦政府认为,在民族主义很旺的情况下,检察官并不那么十分坚决从事起诉工作。目前正在研究又能预防鼓动仇恨,同时又能保护言论自由的规章。

371. 委员会成员,根据许多同样的报告,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报告,强烈谴责在南斯拉夫政府控制领土内侵犯各种人权的程度。他们指出,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用的武器的规模、前南斯拉夫陆军物资的使用、调动空军、针对严重遭受轰击的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镇使用坦克车和巨炮等,使人无法相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说法,即“种族净化”是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外进行的,全属南斯拉夫文武当局无法

控制的半军事性秘密组织的责任。根据同样的消息来源,“民族净化”实属此次战事目标之一,而事实上大部分已经达到,这要归功于即决处决、酷刑和强奸等手段的使用。如此,这些行动乃自招各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际责任的谴责。

372. 然而,委员会成员还是要问,南斯拉夫曾采取何种措施以终止“民族净化”,特别是终止长期的一系列即决处决、任意处决以及酷刑、强奸和失踪等案件;是否已成立法庭审判对人道主义的犯罪;针对武装冲突时所犯暴力犯罪而预期的大赦的程度如何;是否已采措施以减轻在科索沃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些情况的特性为任意逮捕和拘留、即决处决、虐待囚犯,以及旨在妨碍政敌的活动的措施;曾采何种措施以确保现有的边界;以及一般而言,为什么在前南斯拉夫统治下相安无事的各民族会突然表现如此相恨。

37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答复时强调,联邦政府虽然对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生的事件感到失望,却无法直接影响那里的情况和进行调查,例如在军队撤离该领土后留在波斯尼亚的联邦陆军。联邦政府认为,波斯尼亚境内塞尔维亚人占多数的地区,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联邦政府避免与波斯尼亚境内的所谓塞尔维亚政府的一切关系,它更不是在波斯尼亚境内发生的各种灾害的根源。冲突本身已经从一个内战迅速发展成国际冲突,因此人道主义法律规章的执行和划分责任的问题乃成为非常复杂的问题,必须在“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会议”上解决。

374. 尽管现存南斯拉夫的继承问题非常的复杂,南斯拉夫政府坚决要处罚一切有战争犯罪或对人性犯罪嫌疑的人。普遍大赦的对象仅适用于与冲突有关的案件,如逃兵等,并不包括对战争的犯罪或对人性的犯罪。“民族净化”绝不是旨在将居民赶出他们现在所住地区的,官方政策,这样的政策一定受到舆论强烈的反对。希望这一次南斯拉夫的案件是对战争和对人性的犯罪宣判国际正义的第一个机会。

375. 正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说,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没有集中营或灭绝营存在。关于在监狱里可能发生的对人权的侵犯,联邦共和国监察长办公室拥有一切可用以确定事实和处罚应负责者所需的资料。在阿尔巴尼亚人和塞尔维亚人的共存不可避免地导致对人权的侵犯的科索沃,有些警察已被起诉,但是他们的所为绝不是“大屠杀”或“有系统的酷刑”等大标题的对象。在伏伊伏丁纳,已经进

行一次人口普查,以决定为避免服兵役的义务而离开该地区,而可成为大赦对象的,青年的人数。

376. 关于目前情况的渊源,缔约国代表说,在上一个政权下,政客们热烈鼓吹仇恨运动,为此目的利用了大众传播媒体。现在民众的情绪激烈,很难叫他们听从理性。内战开始时,半军事性秘密组织在塞尔维亚人占多数的前南斯拉夫部分地区把自己组织起来,成功地接管了警察或军队的职责。过去30多年来,南斯拉夫一直将其武器储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人员来源多半为该地区或克罗地亚地区的塞尔维亚人。难怪在联邦军队撤离以后他们仍然留在那些地区。

377. 缔约国代表答复进一步质询说,在最近刚成立新边界这个新情况下,要迅速建立边境设施并不容易。国界并不总是那么清楚准确,要在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分界的山区监督居民的来往是很困难的。在战事正在进行的地区,联邦警察无法直接干预,联邦当局没有信心直接采取行动保护各种人权。然而,在1993年12月选举之后,《宪法》可能会被修改,以便让联邦政府放手去保护各种人权。

委员会个别成员的结论

378. 委员会成员说,他们被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吓坏了。委员会成员不能接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论调,该代表只重复说,“民族净化”的政策从来没有,现在也没有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执行过,大部分恶名昭彰的恶行都是在其领土外,由其无法控制的分子进行的。委员会成员一再强调,他们无法赞同,组织不严的普通复员军人能发动那样的冲突并进行有系统的“种族净化”,这个论调。当有其代表参与,而他们的行为影响到其他人时,即使这些行为发生在其国家领土外,缔约国还是应负保护人权的责任。在联邦领土外的塞尔维亚人及其当局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有很明显的联系,南非联邦共和国及联邦政府对于在那儿发生的人权侵犯应负直接或间接责任。委员会成员说,他们非常关切尚未采取措施以终止在其领土外发生的“种族净化”及对《盟约》第6、7、9、10和20条的严重侵犯,调查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件,或处罚应负其责者。委员会成员还表示他们非常关切科索沃的特殊情况,这些情况必须迅速加以处理。

379. 缔约国代表称,南斯拉夫联邦政府不是缺乏政治意志,但是缺乏履行其处罚

侵犯人道主义法律者的国际义务的途径。它并不推却其责任。

380. 委员会主席在结束审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报告时说,提出报告和派代表团出席委员会,证明联邦政府有意履行其在《盟约》下应尽的义务。然而委员会主席认为遗憾的是,由于代表团拒绝就南斯拉夫联邦领土外的人权侵犯事置评。南斯拉夫联邦政府声称它无力应付在其边界发生的事件,并拒绝对以塞尔维亚民族的名义进行的政策负责,真令人惊讶。在国内一级,对于在国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似乎从未进行过有效的调查。希望南斯拉夫联邦政府将透过真正的行动和确实履行其责任,终止受全世界谴责的情况,来证实其善意。

委员会的评论

381. 委员会在1992年11月6日举行的第1205次会议(第四十六届)上通过了下列评论。

导言

382. 深为关切最近和目前正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影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护下的人权的事件;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的人民都有权享受该《盟约》的保障;并依据《盟约》第40条第1(b)段采取行动,委员会于1992年10月7日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就与目前在其管辖下的一些人和事件有关的下列问题提出简短的报告:

(a) 关于《盟约》第6条和第12条,为了预防和防治,据许多报告说,在前南斯拉夫一些地区采取的“种族净化”政策,采取的措施;

(b) 关于《盟约》第6条和第9条,为了预防任意逮捕和杀人,以及失踪,而采取的措施;

(c) 关于《盟约》第6、7和10条,为了预防任意处决、酷刑及在拘留营里的其他不人道待遇,采取的措施;

(d) 关于《盟约》第20条,为了防治倡导民族、种族或宗教上的仇恨引起歧视、敌对或暴力,采取的措施。

38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依照该要求,于1992年10月30日提出了一份特别报

告。委员会在其于1992年11月4日举行的第120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出席会议的有：主管人权和少数民族问题的联邦副部长康斯坦丁·奥布拉多维奇先生、联邦外交部专家斯拉迪亚纳·普里加女士、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米罗斯拉夫·米罗塞维奇先生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三等秘书奥尔加·斯帕西奇夫人。南斯拉夫代表团口头介绍并发表了该报告。

384. 委员会欢迎了南斯拉夫代表团，解释说，委员会认为，提出报告和派遣代表团出席肯定了，就其领土而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继承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承担的义务。

缔约国对《盟约》的执行情况

385. 南斯拉夫联邦政府的答复，仅限于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情况。它提到针对侵犯个人自由(32个案件)和“种族净化”(5个案件)的人提起的一些刑事诉讼安全。政府坚称，这些案件是独立分开的案件，南斯拉夫政府并未采取任何“种族净化”政策。它指出，南斯拉夫领土内从未设过集中营。该报告说，南斯拉夫政府对于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某些地区发生的暴行感到惊愕，但是宣称南斯拉夫联邦不能对在其领土外进行，从而不在其控制下进行的行为，负责。关于科索沃，南斯拉夫政府并不推却责任，但把该地区最近的情况归罪于塞尔维亚族人和属于阿尔巴尼亚族的“少数人”之间的难以克服的敌对关系。

委员会的关切

386. 许多来源不同但内容一致的消息来源——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报告员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描述塞尔维亚人在克罗地亚(克拉给纳)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犯了下列罪行：大量逮捕、即决处决的任意处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强奸和抢劫等。据报，这些武装人员控制着约20个营地，以不人道的待遇拘留着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数以千计的平民。他们曾展开大量的暴行，特别是针对杜布罗夫克尼和威科瓦尔，目前还正针对着萨拉热窝进行中。委员会观察到，所用途径和所涉利益显示，这些民族主义者和塞尔

维亚之间有些联系,这种联系使南斯拉夫联邦政府自称无罪或没有责任的说法,无效。

387. 根据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先生的说法,这些行动的目的在于移走或消灭穆斯林教徒、克罗地亚人或其他民族人士,从而建立属于单一民族的地区。

388. 委员会强烈谴责这种情况,并对南斯拉夫联邦政府以这些犯罪是在其领土外所犯为借口来推却责任,表示遗憾。

建 议

389. 委员会强烈呼吁南斯拉夫联邦政府终止这不可容忍的情况,遵守各种人权,并自制不支持采取这种行为的人,其中包括对在南斯拉夫领土外采取这种行为的人的支持。委员会要求南斯拉夫政府透过彻底驳斥塞尔维亚民族主义运动者的意识形态,并谴责其办法,来表明其政治意志,有效地同塞尔维亚民族主义者划分界限。委员会认为,就这一点表明坚决不移,将会剥夺对这些极端主义者极其重要的支持。委员会邀请南斯拉夫联邦政府尽其所能唤起一般大众对防治民族仇恨的需要的醒悟;并通过严加法办,有力地打击侵犯个人权利的作恶者。委员会还建议南斯拉夫联邦政府终止对科索沃省内阿尔巴尼亚人民的镇压,并采取一切措施以恢复该省以前的地方自治。

尼日尔

390. 委员会在1993年3月23和25日举行的第1208和1212次会议上,审议了尼日尔的初次报告(CCPR/C/45/Add.4)(CCPR/C/SR.1208和1212)。(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十一。)

391.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他对无法按原先建议的日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表示遗憾。他又说,1991年召开了一次全国会议,从而设立了以一名民选总理为首的过渡政府和共和国高级理事会。1992年12月,全国公民投票通过了新《宪法》。在拟订《宪法》时参考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和民权的非洲宪章》所载的许多原则。随着一党制度遭到摒弃,新组成了约40个政党。最近的议会

选举有12个政党提名候选人竞选公职。此外,在1993年2月27日举行的第一轮总统选举期间,有八个政党提名了候选人。因此,在过去两年内,已促成了建立真正民主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并建立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和整个社会的有利环境。

392. 关于执行《盟约》时以之作为范围的宪政和法律架构,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下列事项的更多资料:《盟约》在尼日尔法律制度内的情况;《盟约》各项规定有多少已纳入新宪法;报告第13段提到的补救办法;司法部门的组织;全国会议同政府之间和宪法同民族宪章之间的关系;用来传播宪法和人权有关资料的方法;尼日尔在执行《盟约》各项条款时遭遇到的困难,诸如赤贫或人口增长率高等等。又问到:该国北部图阿雷格叛乱对人权情况的影响;该国是否有任何政治拘留者和如果有,已采取什么步骤确保他们获释。

393. 关于《盟约》第四条,成员希望收到关于据报在领土某些部分建立特别安全区的更多资料,并问及,是否由于第四条而在这些区域内停止《盟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是否曾在尼日尔宣布紧急状态。

394. 关于禁止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行为,成员想知道:已设想采取那些措施来解除在入学和识字等领域内男女不平等的现象;正在采取什么步骤来消除14岁以下少女成婚的做法;是否有任何妇女获任命为全国会议成员;最近的议会选举有多少妇女当选;新宪法是否载有确保男女间平等的任何规定;妇女是否实际上显示她们身为公民的权利;已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基于族裔的歧视;旧宪法第十一条,即:保证所有公民一律平等,不得因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信仰而加以区分的规定,是否已予扩充,以纳入《盟约》明确规定的其他类别的歧视;和关于儿童的法律规定实际上如何加以执行。

395. 关于《盟约》第六、七、八和第十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过去几年,宣判和执行死刑的次数有多频繁,罪名为何;《盟约》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在尼日尔执行的程度;据称军队或保安部队,特别是图阿雷格族裔成员的一些行径,例如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失踪、酷刑和虐待以及任意逮捕等等是否曾加以调查,如果进行了调查,结果如何?被发现犯了这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是否获得赦免和恢复原职;新宪法是否规定对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罪行,例如酷刑和失踪的受害人给予赔偿;规定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火器的规则和条例为何?是否曾发生违犯这些规则和条例的任何

情事,和如果有,已采取那些措施来防止重犯;是否已成立一个调查政治罪行和虐待事件的新的委员会,以便调查1991-1992年过渡期间发生的侵害人权事件;和是否设有任何机构可以调查待审犯人或已定罪犯人提出的申诉。也要求澄清报告所述第61-27号法案所处理的根本的社会问题,看来它指出奴役仍然是持续的社会问题,尤以图阿雷格人为甚。

396. 关于《盟约》第九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下列有关资料:尼日尔管制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法规和已采取那些措施以确保尊重警察拘留的48小时时限。

397. 关于《盟约》第十四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下列事项的更多资料: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对保证《盟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提供了什么保障;诉讼代理的权利;和是否提供了免费的法律援助。他们又问:地方法庭法官是否可予撤职;把非法获益定为犯罪的现行法规是否包含了有罪的推定,以致违反《盟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过渡政权所设立的高等法院是否仍予留存;1992年恢复的国家安全法庭在新宪法下是否继续存留;该法庭的现况、职权和组成为何。

398. 关于《盟约》第十七、十八和十九条,成员要求就独立报刊和国营报刊之间的关系提供更多资料。有人问,是否向独立的新闻机构提供任何津贴;是否已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来调查据称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侵犯隐私情事,包括未持搜查令径行搜索和非法搜查;和私营的非政府组织是否能出版和分发有关该国人权情况的通讯和是否有机会利用公共广播。

399. 关于《盟约》第二十五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组织政党的法律规定和“暂时”认可政党的含义的更多资料,并问及是否以族裔或语文作为组党的基础。

400. 关于《盟约》第二十七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多下列有关资料:各族裔的人数和情况、如果这些团体间有冲突,冲突何在和它们在政府和公务员制度中的任职情况。

401. 缔约国政府的代表在答复时强调,尼日尔在行使民权和政治权利方面遭遇的问题是由于解除旧秩序和确立旨在建立民主和保护人权的新程序所引起的动荡造成的。在传播人权知识和创造有助于增进对这方面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两方面,传播媒介发挥了重大作用。

402. 该国没有政治犯。图阿雷格叛乱有复杂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阿里·赛义布将军于1987年当权。他宣布了缓和族裔间紧张局势的政策,并颁布大赦。这项政策导致在1980年代由于旱灾逃离该国的许多难民返乡。然而,这些人无法重操原先的经济活动。此外,由于两个邻邦间的冲突,使该国北方处于相当混乱的状态。而1987年返回尼日尔的一些这种难民也卷入邻邦冲突。所有这些因素一并造成该国北方的暴乱,而有些政客为了推展自己的野心而加以利用。然而,代表强调,已经宣布同阿扎奥德解放阵线(阿解)停火,并于1993年3月20日午夜生效。尽管政府已释放几名叛乱犯,但关于叛乱者所拘留的人质,消息很少。

403. 缔约国政府代表在提到与《盟约》现况有关的问题时说明,根据新宪法第一百二十条,经适当核准的条约效力超过国内法。此外,如果最高法院获知,一项国际承诺中载有违反该国宪法的条款,则仅有当宪法修订之后才能着手加以批准。《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由法院直接运用。然而,人权遭到侵害的被害人经常宁可向传统机构申冤。

404. 关于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伊斯兰的指示和制定法的规定之间有一些相互影响之处。尽管自民主程序开始以来,已成立了两个新的妇女组织,但由于该国沦于赤贫状况和普遍缺乏政治意志,在这方面没有取得多大进展。然而,现在正致力起草一项新的家庭法典和一项农村法典而且最近几年,已有许多妇女获得任命,担任职责重要的职位。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已发起运动,以解决该国识字率低的问题,而为铲除年幼女童成婚这种陋规而作的努力已取得了可观的进展。有关当局广泛谴责社会上与妇女地位有关的所有不能容许的陋规,但由于这些做法都不公开进行,因此很难加以惩处。

405. 在谈到与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时,代表说明,1967年颁布的一项法规保护提送司法当局的未成年人的民权,并且规定必须提供律师,以确保在这种情况下为儿童辩护。此外,通常经家人同意,在特设的住宿机构对年青罪犯进行自新教育。他们在该处学习技术性技能。尼日尔已于1990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406. 关于《盟约》第六、七和十条,缔约国代表说明,在1990年5月的钦塔巴拉登事件发生后,已对直接间接负有责任的最高级军官和公务员采取了措施。军队所犯的其他越权事件,已加以调查,并将犯事者送交法办。然而,这些措施仍然不足以

使某些极端分子感到满意。这些人本身不愿作出任何让步。

407. 虽然尼日尔理论上仍有死刑,但已有十多年未加执行。这段期间内被判死刑的人已获得总统赦免。设在尼亚美的警察学院向警察和执法机构的成员提供训练,课程表包括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门课。

408. 关于《盟约》第八条,缔约国的代表说明,由于该国北方当前所处的情况,是否仍有奴役的做法难以断定。

409. 关于《盟约》第九条,缔约国的代表说明,政府已同参与保护人权的所有各种组织协力合作,以便解决任意逮捕的问题,和释放所有没有控罪而遭拘留的人。这些努力已导致除60人外,所有被拘留者均获释放。这60个人的案件已送交司法当局。

410. 缔约国代表在提到与《盟约》第十四条有关的问题时说,已成立一个特别的法官协会,以确保他们独立于行政部门之外。又成立了一个关于政治、经济和其他罪行以及凌辱的委员会,以调查社会凌辱、不当拨款和其他非法行为。委员会通过正规渠道进行了调查,并把调查结果转送共和国高级理事会。1991年颁布的一项法律保证向资金不足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协助他们以原告或被告的身分行使其伸张正义的权利。

411.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与《盟约》第十七、十八和十九条有关的问题时说,报刊享有自由,没有接受国家的任何津贴。新闻界遭遇一些财政困难,影响其成品的质量,而文盲多则限制了它的作用。

412. 因为1989年宪法并没有关于多党制度的规定,现在暂时准许十五个正党活动。因此,在颁布关于政党的新法律和通过新宪法之前,这些政党获准活动。对组织政党和集会唯一剩余的限制是:不得基于所属的族裔或宗教组织政党。

413. 关于《盟约》第二十五和二十七条,缔约国代表说明,该国当前正在进行第二轮总统选举。选举期间出现了两个主要政治团体。在不同的政党中,所有族裔都有团体加入,尽管政党领导人从其出身的区域得到较有力的支持是无可避免的现象。尼日尔有彼此密切相关的八个主要族裔团体,人口有90%是穆斯林。因此,问题一般以和平方式在这些团体之间解决,并遵照民族观念和容忍的识见。最近一次选举,北方民众参与率低至8%,与之相比,全国比率为31%。政府新成立了民族和解部,

以期把国家统一问题和少数民族人口参与公共事务问题交托给单一的政治机构处理。

个别成员的总结意见

414.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提供合作,送交这份报告和尽力答复成员所提出的问题。然而,报告并没有载列下列资料:与执行《盟约》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妨碍《盟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415. 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尔已向建立多党民主迈步、通过了新宪法、成立地方人权团体、设法克服国内宗教和族裔的分歧、释放许多犯人和签署停火协定以期终止图阿雷格叛乱。

416. 同时,他们又指出,委员会成员表示关切的一些问题尚未全部获得缓解。对于1990-1991年军队和武装部队成员,特别是图阿雷格团体成员的一些行径,例如未经司法程序径行自决、失踪、酷刑和任意逮捕等案件尚未进行任何调查,他们深表关切。成员也对下列现象表示关切:在某些方面持续歧视妇女;警方拘留和审判前拘留期限过长;《盟约》第十、十四和第十九条的实际实施;和最近几次选举的民众参与率太低。

417. 缔约国代表向委员会成员保证,提出来的评论将转送该国政府。

418. 主席在结束对尼日尔初次报告的审议时感谢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

委员会的评论

419. 委员会在1993年4月8日举行的第1232次会议(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评论。

导 言

420.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政府提出了报告和就《盟约》在尼日尔的执行情况同委员会进行了对话。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十分简短,并没有遵照委员会关于草拟初次报告的一般准则。在关于人权的法律规范和做法两方面,尤其是对新宪法,以及对关于妨碍《盟约》各项规定落实的因素和困难,都没有提供资料,使得委员会无从对该国实际的人权情况获得明确的看法。不过,委员会仍然感谢尼日尔尽力答复提出的问题,从而弥补了报告的不足。

积极方面

421.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在尼日尔发生的新发展对该国的人权情况具有良好的影响。民主进程正在开展,其标志是:召开了一次全国会议、通过了民族宪章和随后通过了新宪法、建立多党制度、举办普选、放宽对报刊的管制和最近同图阿雷格人停战。因此,已有一些有利的因素,应当导致在尼日尔建立多元的民主制度,特别是因为人们还可以指出其他一些重要因素,例如妇女有更多机会出任高级公职和对执法人员关于人权和公共自由方面的训练。

妨碍《盟约》落实的因素和困难

422. 委员会注意到1991年和1992年在该国北部发生的事件,这些事件导致政府部队同图阿格雷运动冲突,从而对全国各地的人权情况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尼日尔代表指出,由于某些传统和习俗继续留存,尼日尔并没有彻底履行《盟约》所规定的义务。

关切的主要问题

423. 委员会对在1991年和1992年该国北部骚乱背景下发生的一些未经司法程序径行处决和施加酷刑的案件深表关切,并痛惜当局迄今尚未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或给予赔偿。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在任何情况下,《盟约》都不准许背离第六和第七条的规定。委员会强调,特别在下列方面,第九、十和十四条的执行情况不能令

人满意：警察拘押的时间、失去自由者被拘押的情况和发生侵害人权事件时可用的求助办法。

424. 委员会对继续成为歧视对象的妇女所处的境况表示关切。它也对遵从《盟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方面的一些缺失感到关切。它对第二十七条尚未彻底实施以及最近的选举期间，特别是在该国北部，参与的人数很少，感到遗憾。

建 议

4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对在1991年和1992年该国北部骚乱背景下发生的未经司法程序径行处决的案件以及对失去自由者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案件，进行调查。委员会认为，对于对这种侵害人权事件负有责任的人，应当加以审判和惩处。无论如何，不应透过特赦法案赦免这些人，而受害人或其家属应当得到赔偿。

426. 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应当坚决致力修订其国内法规和惯例，以期使之与《盟约》的规定一致，并且特别是对妇女权利和在该国生活的少数族裔和少数宗教信仰徒全面提供保护。

427. 它也建议，尼日尔应当依照委员会关于定期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CPR/C/20/Rev.1)以及关于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综合准则(HRI/1991/1)，草拟其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基本文件，并且就为了执行《盟约》的各项规定，在法律和施行两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提供完整的资料。委员会建议，在执行第426段和本段所载的建议时，缔约国应当请求联合国人权中心提供协助。

多米尼加共和国

428. 1993年3月25日和26日，委员会第1213至1215次会议(CCPR/C/SR.1213-1215)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70/Add.3)。(关于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十一)

429. 该缔约国代表提出了该报告并提请注意自该第三次定期报告编制以后多米尼加境内若干人权方面的发展情况。例如，对受雇为甘蔗收割工的海地人已发给临时居留证，并允许他们随身携带这些证件。同时在选举制度方面也作出各种修改以期有更大的透明度。多米尼加共和国对人权没有作出有系统的侵犯行为，虽然如所

有国家一样,可能也有孤立的事件发生。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紧急情况、无歧视和禁止强迫劳动

430.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知道在审查期间有无发生下列事例:各法院有无直接援引或各法院判决有无提到《盟约》的各项规定;在戒严状态和国家紧急情况下,宪法内关于可能限制《盟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的第37条第7和8款的规定与《盟约》第4条第2款各项规定相符合的程度;外国人享有《盟约》所规定各项权利的互惠原则的适用;除行使政治权利外,与多米尼加公民所享有的权利相比,外国人的权利在那一方面受到限制;自通过第417/90号法令以来海地工人的处境实际上有无改变;为避免使海地工人在迁移期间和在居住在甘蔗园期间受到虐待,有无采取具体措施;对海地工人的指控--在甘蔗园强迫劳动和他们的身分证遭没收--有无进行任何调查;就委员会对第193/1985号来文(Pierre Giry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意见有无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外侨待遇的互惠原则的适用情况。

431. 此外,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盟约》在国家法律中的正确地位如何。《盟约》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有无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版;外侨被驱逐出境和为将外侨驱逐出境而加以监禁的程度是否符合《盟约》第13条的规定;一个公民或非公民是否可以仅因政府下命令而无理被驱逐出境;对指称海地工人在甘蔗工业内的奴役工作情况有无作出任何改变和有采取什么步骤来监测该情况,和在个别工人与雇主发生争端的情况下有设立什么机构来代表这些工人行事。

432. 委员会也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国家糖业理事会在征聘外国工人和为此目的使用武装保安警卫方面的作用;家属成员陪同工人到甘蔗园的权利;以收据而非本国货币支付工资的作法;甘蔗园工人策划和进行共同交涉的权利;最近驱逐法令第233/1991号所影响到的人的国籍和驱逐的正确情况;和共和国总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外国工人的遣返,所采取的任何步骤。

433.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要将文书在批准后编入本国法律时,政府必须在官方公报内颁布该文书。《盟约》就是这样做的,而它现已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根据宪法在发生争论的情况下,国际文书比国家法律应获得优先考虑。各法院可援

引《盟约》的条款,然而,多米尼加政府不知悉法院对任何案件所作判决是特别根据这些条款作出的。该国政府已在计划设立人权中心以便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提高对人权文书的认识,此外,各非政府组织和地方人权委员会绝对有自由进行其各项活动,包括将关于所称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转交试图进行调查的政府。

434. 海地国民的涌入多米尼加共和国大部分是由于海地的政治和经济问题所造成的。多米尼加共和国是最方便进入的国家,而它也收容了海地人并按照《难民地位公约》的规定给予他们难民的身分。在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估计500,000名海地人中只有一小部分是在甘蔗园工作。其他人的工作则与多米尼加人相似。虽然非法工人易受到剥削的事实是无可否认的;但是,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是不实行奴隶制度。此外,没有证据证明这些海地人是由多米尼加人在海地招聘的;这些海地人是为追求更美好的生活而自愿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无道德的雇主对他们的虐待并不是因政府的任何政策而造成的。

435. 虽然甘蔗收割工人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确实是很困苦的;但是,自1991年多米尼加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合作以来,这些条件已大有改善。例如,对于童工,劳工部的统计数字现已显示在甘蔗业中不到10%的工人是未成年人。工资也已有所改善,工人的工资已不再以票证支付,而是在劳工部检查员的监督下以现金支付。有十一名的这些检查员继续视察全国的糖厂和甘蔗园以核实它们有无遵循适当的劳工惯例。

436. 关于互惠原则,民法典确实规定要在这个基础上使外国人享有公民权利。但是,民法典通过的日期早于该《盟约》,因此未作可能应当作出的适当修改。无论如何,《盟约》现已是国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即外侨与多米尼加公民均享有同样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但是,根据宪法第9条,外侨不准参加各项政治活动。这便与民法典第82和84条有抵触,即这两条允许外国人参与地方政府的工作,这实际上表示他们应当属于一个正政党。

437. 刑法典关于将外侨驱逐出境的规定目的主要是针对国内外安全受到威胁的案件。实际上,这些规定已有许多年不再使用,因此也许应当加以修订。目前正在各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移徙组织)的顾问的帮助下拟订一项不附有驱逐出境规定的新移民法。根据第233-91号法令将16岁以下海地公民驱逐出境的作法是为响应关于在农

业部门雇用未成年人提出的控诉而作出的。多米尼加政府对这些控诉进行了调查,并查出有关的未成年人是由海地人在其本国内招聘的,他们答应给予高薪金而引诱这些未成年人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去。许多这些未成年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都是没有家人或亲属的。由于海地的目前情况,该措施已暂停实施。该代表团将把委员会的关切转达多米尼加共和国以供采取步骤来处理该情况。

438. 关于载开1990年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45/40,第三卷)的第193/1985号来文,外交部并没有收到关于该案件的文件,因而提议委员会作出新的建议。由于多米尼加政府严格遵守委员会规定的任何最后期限,因此它未提出答复的原因无非是由于缺乏联系的缘故。

生存的权利、个人自由和安全、囚犯及其他被剥夺自由和公正审判权利的人的待遇

439.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希望了解有关允许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武器的规章和条例;有无任何违反这些规章和条例的行为,要是这样,有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这些事例的再度发生,有关当局采取了那些措施以保证使《盟约》第7条受到严格遵守;被迫获得的招供或证词是否可为法庭所接受;被罚以至多30天停职无薪的危险是否足以阻止官员施行酷刑;监狱长在监督监狱的问题方面有什么权力;有无任何独立机关有受权视察各个拘留所和接受控诉;对关于妨碍保证在逮捕一个人后立即通知其家属的自由权的规章有无考虑加以修订,关于目的在于将任命法官的责任交托不受行政和立法权力支配的司法理事会的研究有得出什么结果。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在遵守48小时受警察拘留的限制和允许律师在此期间探望事主的方面的问题和困难;被告获得免费辩护律师的援助和口译员的援助的可能性特别是考虑到不懂西班牙文的海地工人。

440. 同时,委员会成员也想知道对被拘留者的法外杀害、酷刑和虐待的任何已知案件有无实际进行调查,如果有进行调查,有多少案件并得出什么效果;关于刑法典规定任何政府官员如果是听从上司命令而进行酷刑将免刑一事是否属实;鉴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的70%囚犯是被拘留待审的,48小时提审的期限有无受到遵守;有无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一起关在监狱内;目前有什么规定保证使裁决令受到遵守。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监狱的健康和卫生条件,据称这些条件是很差的。

441. 在答复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说火器的使用是受第36法令管制的,根据该法令军队、警察和一些高级公务人员有权携带火器。平民也可以取得拥有火器的执照,但是在最近发生各种违犯行为和一些不幸事件后,现已加紧努力控制各项规章并促使平民缴械。

442. 刑法典和宪法均禁止酷刑和在胁迫下获得的招供不为法庭所接受。关于在监狱内酷刑的指控已受调查,那些经查明应负责任的人便受到审判和处罚。多米尼加的立法是不准进行酷刑的。虽然暴行是偶然会有的;但是,对应负责任的人便绳之以法,而由于不断的警戒,这种作法便逐渐消失。在一些情况下未成年人被无意地与成年人监禁在一起;现在发现有错误时便加以纠正。监狱长职位是1984年第224号法令设立的,目的在于进行较大的监督并确保使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受到遵守。同时,许多非政府组织也评价和监测了囚犯的情况。一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监狱委员会已注意到了监狱制度的各种缺点,因而便建造了新的监狱以符合现代的监狱标准。

443. 关于设立司法理事会的初稿已提交立法院。根据该项提议的计划,该理事会将通过一个由参议院议长和各众议员组成的委员会来任命法官。这将使法官较能独立自主地行使其职责,从而导致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设立该理事会的计划得到了各个计划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的政党的广泛支持。

迁徙自由与外债的驱逐; 宗教、集会和结社自由、男女平等与保护家庭; 参与公共事务权利; 和少数人的权利

444.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不服驱逐的上诉有无中止的效应; 每年有多少人被驱逐出境和命令驱逐的根据何在; 政府对报告第89和90段内所指的教派有无采取任何措施; 对男女工作平等和参与公共事务的实际情况如何; 新的劳工法典为何不承认公务人员的罢工权利; 拒绝给予警察和军队人员选举和被选举权利的规定如何符合《盟约》第25条; 由于宣称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没有人种的、宗教的和语言的少数人,对《盟约》第27条的规划已执行到什么程度。

445. 同时,委员会各成员也想知道按照《盟约》第12条的规定对被流放者如何惩罚;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有无专为外侨设立的法院,如果有设立这种法院,对这

些法院的裁决可否向最高法院上诉；父亲对其私生子女的监护权如何符合《盟约》第24条的规定；根据宪法第8条第4款的规定，犯什么样的罪行才使移徙自由受到限制，而所实施的限制是什么；宪法中关于禁止表达“有损于个人尊严和道德、公共政策或礼节”的意見的第8条第6款如何符合《盟约》第19条的规定；有采取什么步骤来保证使有关的立法符合《盟约》第24条；关于出口加工区工作条件的特别法律有无使各个工会能够自由运作；除刑法典第261和262条特别保护的天主教以外，各种宗教有无得到法律的公平保护；禁止以克利奥耳语广播无线电节目的裁决有无确立这种广播有颠覆性或威胁到公共秩序。

446. 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按照移民法第13条第11(f)款的规定，将驱逐令改为不超过两年的徒刑的情况；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宗教和语言的少数人的境况；在执行关于消除民事、商业事务、刑事和土地事务方面的歧视的法律草案方面的进展情况。

447. 在答复时，该缔约国代表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在1992年6月通过了一项新的劳工法典，该法典确立了结社的自由。该新的法典在获国际劳工组织核可后现正在执行，劳工组织热情地接收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所提交的上一次报告。关于对妇女歧视的问题，该代表强调了妇女对国民生活所起的重要作用。该国有女部长，而妇女占银行、公共行政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60%。

448. 虽然天主教是国教；但是，宪法保证对所有宗教的信仰自由，只有在某一教派或宗教威胁到国家的完整性时，有关当局才能干预。只有在教派侮辱其他宗教时才予以取缔。由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确实没有少数民族，因此便没有关于少数民族的特别法律。海地人是最大一批的外国人，而他们与多米尼加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关于停止以克利奥耳语进行无线电广播的问题，有关的电台曾向海地人广播关于海地境内政治动乱的新闻和消息，而这被认为是对该国内政的干预。

个别成员的总结意见

449. 委员会成员对《盟约》在多米尼加法律中所占地位表示关切。所需要的不只是要将《盟约》加以正式公布，而政府也要广泛传播其各项条款。该国法律制度不但没有保障《盟约》内规定的所有权利，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也与《盟约》公开抵

触；因此，该国政府必须作出起码的努力，使其本国法律的一大部分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在这方面，成员们注意到，自多米尼加共和国15年前批准该《盟约》以来，该缔约国促进人权的速度已大为减慢。对《盟约》各项规定必须有较大的认识，特别是法官、警察人员、军队和监狱职员更要有认识。

450. 海地工人的境况仍是一个受迫切关心的问题；但是对该情况却采取很少的补救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对缔约国对《盟约》内关于强迫劳动的规定的遵守表示关切。结社自由没有得到保障，而工会会员则受到迫害。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海地工人的被驱逐出境，特别是将16岁以下或60岁以上的这些外侨驱逐出境是不合理和不人道的。委员会获悉公然违反《盟约》内若干权利的总统法令第233-91号，只是暂不适用而非废除。令人担心的是，如果该国政府想适用该法律，它还是可适用的。

451. 委员会成员对被拘留者权利的保护表示关切。警察始终不尊重生存权利；酷刑的行为未受到管制；被拘留者普遍受到虐待，而尽管政府有责任调查各项申诉；但是它经常没有进行调查。此外，经查明犯有施行酷刑罪的警察和军队人员没有得到适当的惩罚。警察不服从法院的释放嫌犯的命令，而预防性监禁则远超过法律规定的48小时期限。此外，检察官可以对人身保护状提出上诉。

452. 委员会成员对下列指称表示关切：军事人员和警察的滥用武器，特别是警察的过分使用武力，包括对被拘留者的法外杀害、酷刑和虐待。他们希望多米尼加政府如它所答应的，将教授其警察和军事人员认识人权的问题。由于需要有一个独立的法官；但是，成员们强调目前缺乏一个健全的制度来任命法官。由于没有独立的法官，因此个人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将仍不准申诉。此外，多米尼加共和国必须设立一个真正独立的机构来调查对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

453. 虽然缔约国表示今后愿意与委员会充分合作是令人高兴的；但是，委员会成员强调他们对该报告和该国代表团没有正视委员会所关心的问题，表示遗憾。关于第193/1985号来文，委员会不需要对它提出进一步的建议；但是，缔约国有责任采取避免违反《盟约》所需要的一切措施。关于《盟约》第27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宗教自由没有得到保障，而少数人的宗教则受到歧视。禁止以克利奥耳语广播的作法并不符合《盟约》的规定。

454. 该缔约国代表说,多米尼加政府将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虽然多米尼加共和国无法始终遵守《盟约》的所有规定;但是,它并不打算有系统地违犯《盟约》。

455. 在结束审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主席对该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有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感谢。

委员会的评论

456. 1993年4月8日,委员会第1232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评论。

导 言

457. 委员会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有机会同缔约国继续进行对话表示欢迎。但是,委员会指出该报告内所载资料在许多方面并不完整,也不考虑到委员会审议前一次报告期间进行的对话。同时,委员会也对缔约国就现行立法方面的缺点以及在适用《盟约》方面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作出公正的评价表示赞赏。第三次报告除以前所报导的以外并没有补充多少,因此委员会认为是不够的。但是,委员会对该代表团的报告以及为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的问题而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但是,对许多问题并没触及到,而所提供的大部分资料也不够详细。

妨碍《盟约》执行的一些因素和困难

458. 委员会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收容了大量难民和外国工人。同时,它也注意到该缔约国还必须克服独裁主义的遗产。这些和其他的情况可能在某些程度上解释《盟约》的许多条款为什么仍未编入该共和国的法律秩序内。

主要关切的问题

459. 委员会对自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在适用《盟约》方面大体上未取得进展一事表示遗憾。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尽管自多米尼加加入《盟约》后已超过15年了;但是,法律还有一大部分与《盟约》不符。《盟约》内所载若干权利在现有法律结构范围内未得到保障,而与《盟约》不相符的国内法律规定则使其他权利成为无效。同时,委员会对它未明确获悉《盟约》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律制度范围内的法律和实际地位表示遗憾。此外,宣布紧急状态的根据过于宽松可能被取消

的权利也过于广宽以致不符合《盟约》第4条的规定。同时,委员会也对法律专业、法官和大多数民众对《盟约》的规定缺乏了解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指出政府内没有一个机构专门负责保证使人权标准受到遵守。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它在《任择议定书》下通过的意见未充分得到落实;但是对缔约国答应今后在这方面进行密切合作表示欢迎。

460. 委员会就对在该国境内生活或工作的海地人未给予保护,使他们的人权不受到诸如强迫劳动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的侵犯,表示关切。委员会对外国人基本人权的保护是互惠性的表示关切。同时,委员会也对海地工人的有辱人格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和对他们的迁徙自由作有效限制的行为的被容忍表示关切。虽然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特别是童工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已有些改善,但是改善的水平仍是低得不可接受的。此外,虽然许多海地工人不准离开他们的工作地方;但是也有许多海地人被驱逐出境。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造成16岁以下和60岁以上海地工人被集体驱逐出境的第233-91号总统法令是对《盟约》若干条款的严重违反的。

461. 委员会对民众在被任意逮捕和受到长时期的审前监禁方面得到很少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补救表示关切。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待审的被拘留者人数很多,而由于据称警察在监禁期间对被拘留者的虐待的案件和关于不卫生的监狱条件的报告相当多,因此这是特别令人担心的。同时,委员会也强调对流离者的惩罚不符合《盟约》的规定。此外,法官的权力和独立性似乎未得到充分的保护。关于释放的裁决令应当毫无疑问地加以执行。

462. 委员会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人种的、宗教的和语言的少数人的权利未得到充分保护一事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禁止以西班牙文以外的语言进行广播不符合《盟约》第19条的规定。和平集会权力显然未受到警察的充分尊重。

建 议

4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首先采取行动使其国内法律符合《盟约》各项规定。在这方面,对宪法和有关的民法典和刑法典应当进行审查以使法律及其适用符合《盟约》的规定。同时,该缔约国也应当考虑设立各个办事处和机构来监测人权标准的适用及促进和保护人权。这可以包括指定一个独立的办事处来接受申诉和于

必要时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对《盟约》的规定和《任择议定书》应当广加宣传以保证律师、法官和一般民众对其内容有更大的认识。

464. 关于海地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情况应当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处理。缔约国应保证执行各项有关劳工标准的法律,包括对工作条件作适当监测。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劳工检查员的能力,以便对海地工人的工作条件作有效监测,以期终止类似奴役的剥削行为。尤其是童工需要得到更大的保护,而有关的国际标准应当获得强有力的适用。同时应当积极执行,特别是在“出口区”内更应当执行工会权利,以符合《盟约》第22条的规定。此外,第233-91号总统法令应当废除而非只是暂停实施。

465. 委员会建议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以减少被监禁的待审人士案件的积压,48小时规则的例外应当大大减少。为有效避免酷刑和监狱和执法官员的其他虐待行为,便需要实施更严厉的处分。同时也应当采取步骤以加紧执行有关警察使用火器的条例。应当为警察和监狱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训练班。

4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消除对人种的、宗教的、和语言的少数人的歧视,并建议对有关的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使其符合《盟约》的规定。

乌拉圭

467. 委员会于1993年3月29日和30日第1216次至1218次会议上(CCPR/C/SR/1216-1218)审议了乌拉圭第3次定期报告(CCPR/C/64/Add.4)。(关于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十一)。

执行《盟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紧急状态,不歧视,男女平等和保护家庭和儿童

468.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希望了解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有关乌拉圭的意见后,已采取那些后续行动;对委员会成员就1986年12月22日第15848号法令(《法定时效法》)同《盟约》第2条第3款和第9条第5款的一致性所作的评论意见,政府给予那些考虑;所通过的有关宣布和执行紧急状态的各项立法同事实政权期间实行的立法是否有任何区别;现有的法规如何适应《盟约》第4条,特别是其中的第2款以及在紧急状态期间对个人有那些保障和有效的补救措施;1989年6月16日第

16048号法令是否已从提交报告后开始实施;通过关于不因性别歧视的1989年6月2日第16045号法令以后取得那些进展;在雇用未成年人方面有那些法律和作法以及如何保护儿童免受剥削,特别在农业部门。

469. 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法定时效法》对个人根据《任择议定书》行使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权利有那些影响;如果有任何其他控诉程序,是否因《法定时效法》的实施受到不利影响,《法定时效法》是否准许继续收集资料以支持赔偿要求;在紧急状态期间,迁徙自由是否受到限制,《盟约》第9条的各项条款是否受到减损;是否准备为执法官员和医务人员进行关于人权的进一步培训;乌拉圭是否设立有人权委员会可以受理和调查各项控诉。还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全国残疾人名誉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提交工业法庭的歧视妇女的案件;报告第26段中提到的“反向歧视”的情况。

470. 该提约国的代表在回答时说,《法定时效法》或称《时效法》(1986年12月22日和15848号法令)是在该国多年内战以后一个非常困难的历史时期内于1985上大赦以后实施的。该法的颁布是完全合法的行动,并未停止《盟约》的任何条款。此外,它对实际政权侵犯人权的受害人提供补偿,并保证这种伤害不再发生。在此方面,它不同于其他拉美国家所采用的各种时效规定。该法不仅由经选举产生的议会通过并由乌拉圭最高法院宣布符合宪法,而且在1989年公民投票中得到该国人民普遍的赞同。该法规定对实际政权期间个人遭受的身心损害采取法律补救并可提出补偿要求。主管民事法庭对在此期间因非自愿或强迫失踪或受到身体骚扰的补偿要求,至今已作出34项判决。有4个案件尚待判决,一个案件由原告撤消,3个案件因根据不足被驳回,在其余的26个案件中,已判给的补偿金从\$17 000至\$156 000。警方或军方人员并不因为该法而存在不受处罚观念。在此方面的其他立法包括给予被流放者返回乌拉圭的权利和对于因流放所遭受损失获得补偿的法律,允许被剥夺其权利者回政府任职的法律。此外,最近通过的第16011号法规定任何公民的宪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471. 关于紧急状态的立法,《宪法》第31条和第168条第17款完全适用,并保障紧急状态期间个人的各项权利。关于种族歧视,1989年6月16日第16048号法惩办歧视和挑动种族仇恨和暴力行为,该法至今尚未适用。毫无疑问,该法具有一种预防效

果,乌拉圭的民主文化和很高的普遍教育水平也加强了该法的作用。此外,《宪法》第8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在教育、担任公职和军队服役等方面机会平等。此外,《宪法》第5、29和37条特别保障宗教、思想和迁徙自由,同第8条相结合保证在乌拉圭不可能制定歧视性的就业政策。各少数民族已完全溶入乌拉圭社会,不存在这种歧视。

472. 1989年7月10日第16051号法消除了对妇女的任何可能的歧视,规定父母双方为子女的合法产财管理人。妇女的雇用权利也受到法律的特别保障,符合国际劳工组织1958年《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公约》(第111号)。政府还通过各项法律鼓励优先雇用妇女以消除过去的的不平等,关于童工问题,15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工作。然而,12岁以上的儿童在自己家庭企业中工作和14岁以上未成年人从事农业工作可以作为例外情况。在外交部内设有人权部门,以便进行调查,采取后续行动和回应处理人权问题的各国际机构。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罪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473.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希望了解在待审查期间是否有关于失踪、法外执行或酷刑的任何控诉,如果有,采取那些措施调查这些行为,惩办罪犯和防止再次发生,对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火器有那些规则和条例,是否有任何违反规则的情况,采取那些措施防止再次发生;当局采取那些措施保证严格遵守《盟约》第7条;法庭是否接受经过胁迫取得的口供或证词;最高法院和监狱、教养所和拘留中心全国理事会在监督拘留场所方面分别起到了那些作用;有那些程序受理和调查关于侵犯犯人权利的控诉;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否在各拘留所得到遵守,囚犯是否了解有关的规则和指示;某人被捕后,其家庭多快能得到通知;在被捕后,何时可以与律师联系。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押候和审判前拘留的最长时限以及最高法院在第7019号裁决中所采取的措施。

474. 委员会还希望了解个人是否可以提出关于虐待的控诉,有多少此类控诉得到处理;采取哪些措施调查在警方拘留期间受到虐待的指控,是否有警官因侵犯犯人的 人身健全受到审判,在对警官提出虐待被拘留者、特别是实行酷刑的指控期间,他是否可以恢复值勤;法官作出审判前拘留的裁定后,是否可以向上级法院上诉;在

判刑以前拘留的最长时期;在哪些情况下可对犯人单独监禁;有哪些保障可防止被拘留者被用作医学或科学试验;预审法官拒绝给予保释,被告是否可向其他法官上诉,对此类上诉是否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是否有关于及时审理上诉的任何规则;是否有任何特别措施保护被拘留的妇女免遭性虐待;是否有单独的监狱和设施为妇女提供同男人类似的条件;是否有特别措施保护被拘留的青年以及在拘留时自杀的情况是否很多。

475.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问题时说,没有失踪、法外执行或组织上和制度上强制的酷刑。《盟约》第7条已由第15737号法令定为法律。有少数的个别的虐待情况,并已作出适当调查。第16170号法令(第58条)规定在警察局内设立一个机构,作为内政部各部门的一个协商和监督机构。其任务是报告违法乱纪情况,受理控诉和按内政部要求编写简要报告。该机构有效地协助内政部防止和消除酷刑。《刑法典》第26和28条管制火器的使用。没有人提出警察违反有关规定的控诉。

476. 个人自由,包括迁徙自由不受限制。只在当场犯罪或主管法官书面命令提出同样证据时,才可以实行逮捕。《宪法》保障人身保护权的补救办法。《宪法》第16和60条和《刑法典》第118-124条规定,被拘留者所作的声明必须在24小时内送交行政官员,必须在逮捕后48小时之内进行传讯,否则要释放。不得拘留24小时以上而不允许同律师联系,除非行政官员另有裁定;可在48小时内同家人联系。法庭不接受经胁迫取得的口供或证词作为证据;按《刑法典》第185条,只有在主管法官当面所作证词有效。政府官员必须尊重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否则将按国内法加以适当惩处。最高法院第7019号裁决规定,主管法官必须保证迅速审判,如120天以后尚未提出证据,主管法官必须书面解释尚未采取必要行动的原因。此外,《刑法典》第69条规定,被拘留的时间应算作刑期。

477. 第15859号法令(“不监禁防护法”)规定,法官可以决定是否对被控告犯罪者执行防护关押,如果认为被告不会进行进一步的犯罪行为,法官通常决定释放被告。关于侵害妇女的暴行,已建立一个特别警察局,其中所有警察都是妇女,受理和调查有关虐待和凌辱妇女的报告。也有妇女管理的女监。

获得公证审判的权利

478. 关于此问题,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介绍有关司法机构成员任期、解职和惩处的法律和行政规定;法律专业、特别是律师业的组织和活动情况。

479.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由谁最后决定因违反《宪法》将法官解职;是否可以根据选举产生的议会的正式决定将法官解职;乌拉圭的440名法官中有多少妇女;除恶意蓄谋外,法官在行使职责时是否享有民事或刑事诉讼的豁免。

480.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问题说,乌拉圭每1 000居民有15.5名法官,在世界各国,法官对人口的比例中占第三位。最高法院的法官由全国大会指定,上诉法院的法官由最高法院提名经参院确认。所有其他法官由最高法院直接任命。指定各级法官有四种不同的程序,包括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法官解职的规定。律师所属的民事协会一向积极促进人权。

481. 最高法院法官任期不得超过十年,在任职期满后五年之内不得连选连任,除表现良好以外,对其他法官任期的唯一限制是《宪法》第250条规定所有法官退休年龄为70岁。乌拉圭的多数法官是妇女,审理家庭事项和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官尤其如此。在蒙特维的亚,在29名家庭法院法官中有27名是妇女。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隐私权,宗教、表达、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参与执行公共事务的权利和少数民族的权利

482.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希望了解罗马天主教会比其他教会或宗教团体是否享有特权?“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对行使自由表达和了解情况的权利有那些限制。1989年10月24日第16099号法令在那些方面同《盟约》第19条第2款相一致,特别是有关询求、接受和传递消息方面;“教育和文化部”对通讯社社长、印刷商和编辑有那些行政要求;报告第91段所述的行使答辩权的程序在实际中如何适用;是否有关于工会登记的立法,加入劳工组织有关公约后是否已实行罢工权;有那些因素或困难妨碍执行和享有《公约》第27条规定的权利;有多少议会议员是少数群体的成员。

483.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已采取那些措施解决据称对黑人少数民族的歧视,

是否有任何问题妨碍民族或种族群体继续保持本民族的文化和语言。教会和国家分离的法律规定究竟如果执行；是否有政府控制的报纸或电视频道；对记者的专业秘密权有那些限制；记者为享受专业秘密权是否须参加专业协会之为何必须登记出版印刷商的名称；不这样做是否构成应受惩处的罪行；工会权力法案是否已经通过；不参加投票是否是应受惩处的罪行，如果是，如何符合良心自由。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新闻法》允许调查性新闻报导的程度，如使用政府档案、以及鼓励雇用少数民族的赞助性行动立法。

484. 该提案国代表回答这些问题说，乌拉圭任何教会都不享有不同于其他教会的特权待遇，根据第二部《宪法》教堂与国家分离。宗教和民族地位不影响进入议会。

485. 《宪法》第29条虽然保证完全的表达自由，无须经过事先检查，但作者要对伤害情况负责。第16099号法规定，故意散布不准确的资料从而严重破坏公共秩序或严重损害国家经济利益或损害其国外信誉，挑动诽谤民族、国家和其政权都是应受惩办的罪行。没有政府控制的报纸，只有一个政府电视的频道，播放文化节目。根据《新闻法》第4条，报纸未经登记不得出版。该法绝没限制批评政府的权利。通讯社的社长、出版印刷商和编辑在开始出版前需要提交经过宣誓的声明，说明该出版物、所有人和印刷商的名称和地址。这些纯属行政要求，不影响出版业务，但对希望告发出版物诽谤的个人是一种保障。

486. 关于答辩权，对造成个人伤害的出版材料，可提出行使公开答辩的书面申请，主管法官在收到书面申请的24小时之内必须进行审理。如果该出版物或新闻媒介的代表没有出庭，法官要下令立即刊登该答辩。如果申请人没有出庭，他将永远丧失行使答辩的类似权力。如果双方出庭，法官通常立刻作出裁决，如果需要更多时间或更多证据，法官有最多三天的时间。对法官的裁决，可向二审刑事法庭上诉，该法庭要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最后裁定。最近的一项判决确认，表达意见的权利和答辩权是两项固有的人权，一项并不优先于另一项。

487. 关于记者的专业秘密权，是否透露来源由记者自己决定。如果在法庭上涉及到专业秘密权，有关来源的审问非公开进行。对从事此项专业没有限制，记者不需要是任何专业组织的成员。

488. 关于《盟约》第27条,乌拉圭不否认任何少数民族的权利。所有种族和肤色的人都可以升至任何社会地位,晋升机会的任何困难是由于社会而不是民族原因。少数群体完全可以加入各种政党,这是出任公职的唯一渠道。

成员个人的总结意见

489. 委员会成员赞赏乌拉圭目前人权和法制的情况以及此个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同代表团的对话非常富有建设性,证实乌拉圭领导在发扬全国民族意识和尊重人权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490. 委员会成员对《法定时效法》表示关切,该法不符合《盟约》第2条第2款的规定。由于禁止侵犯情况,该法妨碍个人行使有效追索权,这是一项最基本的人权。政府对军事独裁受害人支付赔偿是一积极的步骤。然而,补偿案件只有34件,考虑到前政府侵犯人权的范围,这是很小的数目。此外,有成员指出委员会对大量来文发表了意见,但该缔约国尚未采取后续行动,鉴于该法的精神及其适用违反《盟约》的规定,因此促请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对该法作出可能的修订。

491. 委员会成员关切地看到虽然没有系统的实行酷刑,但有许多在警察局遭到虐待的报告。被拘留者若受到虐待应作出更快的调查,犯罪者应受到审判和定罪。设立独立和公正当局听取控诉将取得进展。此外,需要改善监狱条件,解决缺乏娱乐设施和训练方案的问题。有人指出,审判前的长期拘留不符合《盟约》第9条。目前的作法是,拘留似乎成为常规,释放则为例外情况,这直接违反《盟约》的规定、包括第14条的无罪假定。建议作出努力简化人身保护法的程序,以便比较容易理解所规定的补救办法。

492. 委员会成员对火器法表示关切,建议加以修订以符合执法官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其中规定只有在自卫时才能使用。

493. 委员会成员指出,1973年乌拉圭发生的政变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在当时实施的宪法中缺乏保障。为防止再次发生如此大规模的暴力事件,需要实行必要的宪法保障。特别是有关表达自由的各项法律,其措词十分笼统以至可以起诉批评政府的人。建议该缔约国参照《盟约》的各项条款,以同委员会的对话为指导,检查其所有的法律。

494. 该缔约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他无法回答的问题将由适当当局回答。虽然乌拉圭仍须做大量工作才能实现充分承认人的尊严和尊重人权,但该国政府愿意竭尽全力执行和改进旨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所有国内文献,并期待同委员会今后的合作。

495. 委员会主席说,关于《法定时效法》所引起的问题,应作出最大努力补救过去的伤害和侵犯行为。乌拉圭正在作出这些努力,他希望委员会的评论能有所帮助。

委员会的评论

496. 委员会在1993年4月8日举行的第1232次会议(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下述评论。

导 言

497. 委员会赞赏乌拉圭第3次定期报告介绍了自1989年以来该国发生的重要变化。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有关最近立法变化的有用资料,特别赞赏该报告一般考虑到委员会审议该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评论。然而,报告中没有关于《盟约》若干条款的资料,或《国家惩罚权终止法》对《盟约》的影响,这是委员会特别关切的事项。报告还应提出更多的资料,说明实际执行《盟约》时所遇到的因素和困难以及对委员会对根据任择议定书的个人控诉所通过意见的后续行动。

498. 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派出一位高级别代表介绍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许多问题。该缔约国的代表提供了宝贵的补充资料并恰当处理了有关《盟约》的事项,这有利于委员会和该缔约国之间公开、坦率和富有成果的对话。

积极方面

499. 委员会欢迎乌拉圭恢复民主政体,欣见恢复文官统治以后该国两届行政当局作出各项努力恢复对人权的尊重。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已取得明显进展,使国内法符合《盟约》的规定。在实行新法和法典和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民主机构和程序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一项突出的立法成就是,新的《新闻法》

(1989年10月24日第16099号法)获得通过,其中载有对表达自由的保障。设立一个新的机构“全国警察检察院”负责调查警方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也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

500. 委员会还欣见在乌拉圭召开有关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全国会议,乌拉圭最近加入第二任择议定书,以及废除死刑。

妨碍适用《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501. 委员会注意到文职政府必须克服军事政权的专断残余,同时要处理根深蒂固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主要的关切事项

502. 委员会对《终止法》对《盟约》的影响再次深表关切。在此方面,委员会强调该缔约国根据《盟约》第二条第3款有义务保证其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人,能通过主管司法、行政、立法和其他当局取得有效的补救。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指出,该法的通过使若干案件实际排除了对过去侵犯人权进行调查的可能性,从而使该缔约国无法履行对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的责任。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该法的通过妨碍就来文所提意见的后续行动。此外,委员会还特别关切该缔约国在通过该法时制造了一种免受惩罚的气氛,这可能破坏民主秩序和引起进一步的严重侵犯人权。鉴于上述侵犯人权的严重性,这特别令人忧虑。

503. 委员会对关于宣布紧急状态的宪法条款表示关切。委员会特别指出,宣布紧急状态的理由过于广泛,许多权利会受到损害,这不符合《盟约》第四条。此外,宪法的有关条款中没有提到各项不减损权利。

504.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有关审判前拘留的条例不符合《盟约》第9条。在此方面,委员会强调指出,按照无罪假定的原则,释放应当是规则而不是例外,这是现行制度的做法。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没有系统地使用酷刑,但有严重虐待被拘留者的情况。这说明对监狱和执法官员缺乏适当训练,对关于对待被拘留者的国际标准理解不够。

505. 虽然新的《新闻法》(第16099法)一般来说是一项积极的成就,但委员会感

到关切的是,其中仍有一些条款可能会妨碍表达自由的充分行使。主要是有关新闻或其他媒体犯罪的条款,特别是该法的第19和26条。

提议和建议

506. 委员会强调该缔约国按照《盟约》第2条第3款有义务确保过去侵犯人权的受害人得到有效的补救。为履行《盟约》所规定的该项义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立法改正《终止法》的内容。

50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统一国内法同《盟约》的各种条款。特别应当审查处理补救的程序。委员会还建议设立一个公正和独立的机构监测人权标准的执行并接受对侵犯的控诉。应更多宣传《盟约》和任择议定书以保证律师、司法和执法官员以及公众能普遍了解这些文书。对于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对个别案件审议后通过的意见,也应保证采取足够的后续行动。

508. 委员会建议修订拘留程序以有助于《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得到充分的适用。特别应修改刑事诉讼程序以使其基于无罪假定的原则。该缔约国应按照《盟约》第9条提供人身保护方面的足够补救。应当大大减少使用审判前拘留,特别是鉴于在拘留期间发生的侵犯行为。应当审查警察使用火力的立法和程序,应对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进行人权规范的额外训练。

509. 委员会建议应按《盟约》第27条采取额外措施保护少数。

510. 关于表达自由,应按《盟约》第19条第3款对寻求资料给予更大自由。此外,《新闻法》第四章规定的制裁过于广泛,可能妨害对《盟约》第19条的充分享有。在此方面,该法不够充分。

几内亚

511. 委员会与1993年4月1日和2日在其第1222至1224次会议上(CCPR/C/SR.1222-1224)上审议了几内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57/Add.2)。(关于代表团的组成,参看附件二)

512. 缔约国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他解释说,几内亚正在进行民主化。26年一党专政的统治显示,尊重人权是和平进行政治事务的基础。政府相信,没有和平的反对

派就没有民主,因此,它的宪政结构是建立在一个多党制之上的。1990年12月23日通过了《基本法》,根据的就是《盟约》,它为在平等、选择自由、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框架下进行政治竞赛提供了基础。42个政党为政治权力互相竞争,而1991年12月23日颁布的第L/91/005和L/91/006号法令保证了发表不同意见的自由。大约有20份报纸存在,其中有几份报纸属于政党,另外正计划成立一个电视台。还通过了其他法律规范,以此为基本政治自由创造必要条件。

513. 在提到几内亚当前的经济状况时,代表说,1984年4月3日几内亚选择了自由市场经济。1985年12月22日,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的协助下,发动了一个财政和经济改革方案,并且签订了一项扩充结构调整专用基金的协定。权力下放的原则也通过建立都市和农村公社的理事会选举来付诸实施。

执行《盟约》的宪法上和法律上的架构、紧急状态、不歧视、性别平等、保护家庭

514.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要得到下列资料:在起草《基本法》时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盟约》;国家过渡理事会的组成、职责和活动;影响到《盟约》的执行的因素和困难;任何在法庭上直接援引《盟约》的条款的案件;国内法和《盟约》之间的矛盾如何解决;在紧急状况下,个人可以得到什么保障和有效的补救;在宪法上或其他法规上如何确保《盟约》第4条第2款获得遵守;在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的法律框架的进展情况;报告中提到的人权组织的性质和活动;关于妇女参加国内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情况;关于几内亚的文化和传统对执行《盟约》中有关人权的条款的影响,特别是其中的第3和26条。

515. 此外,委员会还希望得到下面的进一步资料:《基本法》的执行进度;政府的三个权力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的作用;对总统权力的限制;在何种情况下议会可以被解散;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举行公民投票;最高法院在国会同总统的冲突中所能发挥的作用;按照《基本法》第22条的规定所设的限制会如何影响到基本权力和自由的行使;《基本法》第4条中对区域主义和部落主义的限制。

516. 委员会还问,几内亚是否还要对《盟约》第48条第1款持保留意见和是否答应加入《任择议定书》;在传播关于《盟约》的内容方面采取了那些措施;在编写这份报告时有没有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盟约》有没有被翻译为国内使用的各种

语文；有没有制订任何法律，禁止由于政治意见，语言、肤色、种族、财产或出生的歧视；有那些公民集团在法律上被剥削公民和政治权利；自从通过了《基本法》以后，举行过多少次立法的和宪法的公民投票。

51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针对《基本法》的一些条款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提到与它们互相对应的《盟约》中的条款。《基本法》第79条规定，国际法-特别是《盟约》-相对于国内法的优越地位，在发生不协调情况时，国内法应予修改。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国即将加入《盟约》的《任择议定书》的事实。

518. 根据《基本法》第92条的规定，国家过渡理事会拥有立法权，负责编纂为建立几内亚国家的主要体制的有机法，特别是关于政党的党章、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组成的功能、新闻自由、以及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特性和功能等。该理事会将继续运作，直到选出国民大会为止，届时理事会将自动解散。共和国总统不具有绝对的权力，他必须同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合作。总统有义务以口头和书面的方式回答国民大会的询问，国民大会在《基本法》的规定下也有权设立调查委员会。在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对某些具体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共和国总统可以接受国民大会的意见，或者解散国民大会。如果在进行重选之后，同样的国民大会被选出时，则总统必须辞职。此外，最高法院应负责监督行政机构的行动的合法性。

519. 在谈到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时，代表解释说，几内亚面对着财政资源短缺的情况，没有能力满足《盟约》第10条下规定的起码条件，如将青少年同成人分开，或者将被告人和被判有罪的人分开。监狱处于破败不堪的情况，无法满足某些标准。同样的，这也影响到执行《盟约》第14条第3(b)款的执行。

520. 第L/96号组织法对戒严和紧急状态作了规定，只有在公共秩序受到严重干扰，危害到国内安全的情况时才能援引该法中提到的措施。任何受这些措施管辖的人都有权利向一个由一名法官主持的咨询机关提出申诉。此外，没有人会受到软禁或自某一地区驱逐。

521. 为了保证人权组织的存在和运作，必须有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但是，由于拟定法律的工作发生了拖延，共和国总统已授权内政和国防部对正当组成的组织给予承认。1992年5月11日，内政和国防部第92/207号法令因此批准几内亚人权协会的成立，这是一个独立和非政治性的组织。

522. 在提到几内亚妇女的处境时,代表解释说,在国家行政当局的所有等级的职位中,女性和男性拥有相同的地位。在政府的17名成员和国家过渡理事会的7名成员中,妇女各占3名。有一个政党的领袖是女性;在几内亚2个上诉法庭中有一个法庭的检察官是女性。已经进行了一项努力,将嫁妆降低为象征性,可是,由于传统和由于家庭在几内亚社会中具有强大的力量,所以这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另一项努力是通过教育而不是立法来消减这种力量,不但是针对嫁妆制度,并且也针对妇女的割礼和一夫多妻制等方面。

523. 几内亚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但是,由于民主化的结果,几内亚境内自然产生了一些种族中心主义的思想,而有些新的政党就反映了这种现实。

生存权利、犯人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个人的自由和安全

524.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要了解下列情况:哪些罪行可以判处死刑;有没有考虑废除死刑;自从审议了初次报告以来,作出了几项死刑的判决和执行了多少次死刑;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武器的法规是什么;这些法规有没有被违反,如果有的话,采取那些预防再发生的措施;报告第117段中所提到的死亡事件是在何种情况下发生的;对于在1988年以前普遍发生的失踪案件有没有进行调查;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有没有人提出关于法外施刑或施行酷刑的控诉,如果有的话,采取了那些措施去克服在这方面遭遇到的困难、调查这些案件、惩罚应负罪责的人以及防止这种行为的再发生;对于拘留场所的监督有何种安排以及在收到控诉和调查控诉时采取的程序为何;几内亚的婴儿死亡率是多少,以及在审议初次报告以来有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在一个人被捕后,他的家属在什么时候接获通知;在一个人被捕后,多久之后他可以同律师接头;在遵守法定最长的拘留时间方面,不论是警察局的拘留还是审判前的拘留,遭遇到那些困难。

525. 此外,委员会还希望得到关于下列情况的进一步说明:对于63个失踪案件和24个被拘留者受到典狱官的虐待的案件采取了那些调查措施;对于在专制体制下犯的各种罪行采取了那些调查措施,有没有将应当为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于法和对受害者提出赔偿;几内亚还有没有政治犯;有没有在行政当局控制以外的秘密拘留中心,如果有的话,采取了什么废止这些中心的措施;关于《盟约》第10条第2(b)款的执行

情况；在制定国家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处理方面的政策时，有没有考虑到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制定的原则。

526.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死刑适用于谋杀、危害国家对外安全罪、非法使用武器、煽动内战、抢劫和施用酷刑和其他野蛮行为等罪行。几内亚是穆斯林教徒占多数的国家，目前没有考虑到废除死刑。维持死刑是对威胁到他人生命的罪行的一种吓阻手段。自从审议了初次报告以来，只判决了一个死刑并且没有执行任何死刑。

527. 虽然数以十万计的人在前一个政权统治下失踪，可是政府不认为对这些失踪案件进行调查是一件适当的事，因为那些应当为此负责的人都已死亡，而重新撕裂这个创伤可能会破坏全国和解的进程。尽管它缺乏资源，可是政府对那些受害最重的人给予一些补偿，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且将所有被没收的财产交还原主。不幸的是，由于难以改变26年间累计下来的习惯，所以酷刑案件还时有发生，特别是新政府必须保留一些前政权的官员。城市的情况比农村稍好，不过，一般而言，酷刑案件目前是例外，而不是一般情况。

528. 法律对安全人员使用武器是有规定的，并且安全官员不准在执行任务时使用杀伤性大的弹药。对于一些安全部队进行了一次屠杀的案件已经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导致一些安全官员受到审判并且依法处刑。他还说，在另外一个案件中，有些学生在最近的一次抗议行动中被捕，在他们身上发现军用武器。

529. 在回答其他问题时，代表说，当一个人被捕时，他的家属会立刻收到通知，而行政当局依法必须通知当地社区。只有在检察官办公室才需要律师，检察官会向拘留者说明他的所有权利。在遵守最长的法定拘留期限时的确发生困难，尤其是在缺乏通讯设施的遥远农村地区。在司法部中已经成立了一个监狱管理部门，完全由检察官组成，负责确保适用于监狱的法律规定获得落实。关于监狱内的条件问题，他解释说，在有些监狱中，犯人是按性别、年龄或罪行性质分开的，可是在其他一些监狱中这种隔离无法做到。16至18岁的青少年，如果威胁到公共安全，可以被判入狱，否则，他们会被安置在寄养家庭中或交给教师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照管。政府的政策是致力于他们的感化，可是在缺乏资源的情况下这时常不能做到。秘密拘留中心曾经在前一个政权中存在。但是，自从1988年以来，几内亚在这些中心已经不再有任何

政治犯存在。政府正在考虑开放其中一个中心为博物馆,作为对那些在其中丧失生命的人的纪念。1984年以来,整体的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都大量减少,同时,初级保健中心的数目则相对地大量增加。

公平审判的权利

53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想要得到下列资料:如何担保司法的独立和公正;关于国家安全法庭、高等法院和军事法庭的组成和管辖范围;关于初次报告审查以来这些法庭实际审判案件的详细情况;关于《盟约》第14条第1款中规定的公开审判权的执行情况。

531. 此外,委员会还讯问,鉴于国民大会尚未建立,高等法院的成员是否应在临时性的基础上由国家过渡理事会任命。

532. 缔约国代表回答时说,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是由《基本法》第80和81条以及第91/011号法令来担保的,它们规定法官不得被撤职,并且应由一个专门机关负责监督他们的任命和聘用。国家安全法庭已经被废除,由高等法院来取代,高等法院的成员是由国民大会在一名法官担任主席的情况下选出。自从《基本法》颁布后,军事法庭也已经停止存在。最高法院是行政当局和立法当局之间的一个仲裁者,并且也是一个上诉法庭。所有审判程序都是公开的,并且是在法定的工作时间之内进行。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隐私权、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少数人的权利

533.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要知道下列情况: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法律条款;对驱逐令提出的上诉是否有暂时停止驱逐的效力;关于报告第110段所提到的任意干涉各人或家庭或他们的信件的隐私权的案件,法律程序的后果如何;行政当局在承认宗教或教派的方面受到那些法律或规定的约约束;对于一些教派的出现,鉴于这些教派所持的原教旨教义可能威胁到公共安全和社会和平,采取了什么措施;《刑法》第244至246条对言论自由有什么限制;在确保新闻机构的多元化方面取了什么措施;政党和工会的登记有什么条件和程序;对于政党的建立和促进政治多元化提供了什么

便利；在几内亚有那些种族、宗教或语言的少数民族存在；在保护种族、宗教或文化的少数民族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在报告中提到的事件中，有那些影响到种族集团之间的关系。

534. 此外，委员会还要求得到关于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强制投票原则的执行情况和与其有关的惩罚；尽管存在着财务问题，在确保举行议会投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关于“几内亚人民集会”的集会自由权被剥夺的以及有些成员被捕和被拘留的指控；在罢工权方面有哪些限制；关于拘留在几内亚的300 000 名难民的情况。

535.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对于驱逐令可以提出上诉，不过没有暂时停止驱逐的效力。虽然法律没有规定行政当局对宗教或教派给予承认，可是《刑法》第174至177条中对宗教教派领袖的活动对公共秩序的可能威胁作出了规定。第91/005号法令保障新闻自由，唯一的限制是保护个人的尊严，确保意见的多元化和公共秩序与国家统一。《刑法》第256条禁止目的是煽动人犯罪的出版物，第258条禁止色情刊物的出版。新闻事业目前相当活跃，大约有20种不同的出版物。

536. 第91/002号法令规定了政党注册的事，其中对建立政党没有作出任何限制。对于行政当局拒绝给予注册时，政党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几内亚目前有42个政党。议会选举预定在1991年初举行，但是由于如何筹措印刷选票的经费问题而予以推迟。待此事解决后选择应可立刻举行。按照《基本法》，所有公民都必须投票，只有年龄不足的人和触犯法律而被褫夺公民权利的人不在此例。关于“几内亚人民集会”的22名成员被捕的事，曾经通知该政治集团的领袖，他应在《基本法》颁布之后再举行集会。但是，他们公开蔑视当局的指示，举行了会议，从而违反了法令。这些成员被捕后都依法送审。《基本法》和《劳工法》都承认罢工权，全国有三个主要工会。

537. 虽然几内亚有许多不同的种族，可是广泛的异族通婚使得国家成为一个大融炉，没有任何少数民族会担心它的生存。因此，没有必要作出保护措施，《基本法》第8条已足够达到这个目的。过去，有些问题其实是由于前政权和罪行，可是被认为是马林克族干的事，因为前总统是来自该族。同理，目前行政当局的过失，不管真假，都被指责成苏苏族的错误。但是，种族对抗已经被国家感情所取代。

538. 代表附加说,利比里亚的局势对几内亚造成重大的影响,因为几内亚在1992年接受了485 000名难民。由于难民一般而言与东道国的人属于同一族,所以没有文化问题,但是在卫生、营养、健康和环境方面,问题越来越严重。

个别成员的总结意见

539.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的合作,提出几内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协助委员会进行内容丰富的对话。他们也欢迎几内亚在民主化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在其中人权成为国家的基本政策。对于《基本法》的颁布、废除国家安全法庭和几内亚即将批准《任择议定书》的事,他们也表示赞赏。但是,他们指出,当局仍然需要面对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

540. 同时,有人指出,委员会一些成员所表示的关切至今还没有完全消除。对于几内亚到今天仍然还有酷刑和虐待案件,他们表示深刻关切。在某些地区妇女仍然受到歧视、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审判前拘留的时间过长、对拘留场所缺乏监测、保安部队成员在使用武器时没有遵守规定的情况、以及对于《盟约》第27条的执行情况等,委员会也表示了关切。成员们强调,必须确保《盟约》能够得到广泛宣传,使一般群众和执法官员充分了解其中所讨论的各项权利。

541. 缔约国代表对委员会帮助它的国家达到人权的目标表示感谢,并宣布几内亚将设法取得人权中心的援助,在几内亚安排一次讨论会,以提高对《盟约》各项条款的了解和支持国家在这方面的行动。

542. 在结束对几内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主席感谢几内亚代表团参加这一次非常有意义的对话。

委员会的评论

543. 1993年4月6日,委员会在其第1229次(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评论。

导 言

544. 对于缔约国政府坦白而详细的报告,委员会表示感谢。但是,报告中比较着

重的是法律方面,而不是有效执行《盟约》条款的情况,对于妨碍到《盟约》的执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也没有提供太多的资料。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几内亚代表团设法补充书面报告的不足,使委员会对几内亚的人权情况有比较清楚的了解。

积极的方面

545. 自从审议了初次报告以来,应当指出的是几内亚已经通过了一项相当于宪法的基本法,其中有一个标题涉及基本权力和自由;这个基本法已于1990年12月23日在一次公民投票中获得通过。军事法庭和国家安全法庭已经被废除。代表团宣布,几内亚很快会批准《任择议定书》。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546. 根据几内亚代表的报告,前政权应当为数以千计的人遭受到酷刑和大量人口失踪负责,该政权仍然在目前的行政当局中留下了一些坏习惯。有些违反人权的事件(任意逮捕和虐待)都没有人提出报告,因为受害者只是认命了事。传统和风俗的力量对于行使《盟约》中规定的权利是一个障碍,特别是关于风俗习惯和家庭方面。

关切的主要理由

547. 对于《基本法》第22条的一般性质,委员会表示关切,因为它以公共秩序的理由限制个人的自由和权力。委员会担心的是,执行这些条款会导致几内亚制订一些限制权利和自由的法律,而这些法律会超越《盟约》所容许的范围。对于在《基本法》中所建立的最高法院,委员会也表示关切,因为它似乎没有遵守《盟约》第十四条,报告上提到几个虐待和施行酷刑的案件所涉当事人仍然没有受到惩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也有些人是因为政治理由而被捕和拘留。和平示威事件由于警察使用武器而以流血事件结束。委员会对《盟约》第27条的执行情况也表示关切。

提议和建议

548. 委员会建议,在这一段国家法律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在

制订其国内的法律时应当考虑的《盟约》中的各项条款。具体而言,它建议政府对武器的管制作出详尽的规定,使它符合《盟约》第6条的规定,同样在关于警察拘留人犯的规定方面也作出详细的规定,使其符合《盟约》第9条。当听到违规事件时,应当作出有系统的调查。对于应负罪责的人应当施以适当的惩罚。还应当采取措施,以充分执行《盟约》第27条所提出的担保。

549. 委员会强调,必须拟订有关人权的教育方案以及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的具体方案,在有需要时可以征求人权中心的援助。

550. 委员会鼓励政府去促进专门致力于促进人权和保护人权的组织。

爱尔兰

551. 委员会在1993年7月12日,13和14日的第1235,1236和1239次会议中审议了爱尔兰的报告(CCPR/C/68/Add.3), (见CCPR/C/SR.1235,1236和1239)。(代表团的组成,请见附件十一)。

552.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自从1992年秋,报告出版后,爱尔兰已签署了《反对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及处罚公约》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爱尔兰最近解除了对《公约》第6条的保留后,已加入了《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目的是废除死刑。现在正在编制法律以容许批准《反对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及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已判刑人的押解公约》。

553. 自提出报告后,关于报告中审议的有关事项有了若干新发展。关于“游动人口”,他们在种族上是爱尔兰人,同大多数罗马天主教徒的爱尔兰公民一样,但他们的习惯与定居的人口不同,政府政策认为他们应该参与并影响制定那些影响到他们生活方式的决定。在这方面,已成立了一个包括“游动社团”成员的工作组,以便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就住房、卫生、教育和就业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关于平等和非歧视方面,优先重点在于改进妇女在工作地点、在家庭及公共事务中的地位,以及对少数民族和残疾者在教育、就业和取得货物、服务及设施,包括住宿和其他房地等的非歧视待遇。关于非公民,《伙伴关系政府方案》包括承诺保证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非国民,能得到依照最高国际标准的待遇;对问题的一切方面均予以审查。

554. 关于《公约》第18条,教育中的宗教歧视问题在目前的平等法律的审查中已得到正视。代表指出,教育部的国立学校规章对宗教管理下的学校之间,和这些学校与多教派学校之间均一视同仁,并无歧视。

555. 关于属于《公约》第6,12,和19条范围内的与堕胎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宪章》修正案中规定其处理未出生胎儿及母亲生命权的第40.3.3条应不限制在爱尔兰及其他国家间旅行的自由,或在爱尔兰取得或提供关于在其他国家合法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的自由——依法律可能规定的条件而定——在这方面,有若干发展。然而,与堕胎有关的实质性法律仍无变化。关于《公约》第23条,代表回顾了爱尔兰宪法第41.3.2条目前禁止制定规定解除婚姻的法律。1992年就此问题有过一次公开辩论,1994年将就此举行公民投票。

556. 关于北部爱尔兰的紧急状态,武装冲突和一般的不安局面仍在继续,人命丧失,受伤,财产毁坏,爱尔兰共和国本身亦不能免。继承的爱尔兰行政当局的安全政策反映在1939年《攻击国家法令》通过以后制定的若干法律,其中已反对所有形式恐怖主义,不论国内或国外。爱尔兰的关切不仅是停止北部的暴力蔓延到自己的管辖领域,也是在防止自己领土被利用作为发动对北部爱尔兰人民的攻击的基地。

557. 关于监狱有关的问题,代表指出,爱尔兰并未象欧洲其他国家同样程度地以监禁作为制裁手段。在伙伴关系政府方案下,提出了一项监狱政策审查,将于1993年底前完成。代表向委员会保证,拘禁中任何自杀的问题均要仔细检查其情况以预防今后这类悲剧。一个特别委员会拟出了约60项关于此一问题的建议,一半以上已付诸实行。

558. 委员会成员表示,他们赞赏核心文件(HRI/CORE/1/Add.15)和首次报告,这预示着与缔约国的有建设性的对话。关于人权教育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已采取了何种步骤向一般大众进行了关于基本民权和政治权利的教育;人权是否已构成国民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对法律专业人士是否提供了有关文化、种族和性别有关的人权方面的特殊课程。

559.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的标准是什么,法院中是否可以直接引用《公约》的规定。注意到《爱尔兰宪法》与《公约》间有些不相合的领域,委员会成员问,是否有任何机制对这些冲突的规定的范围

和适用情况作出评估。关于歧视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当地出生的爱尔兰公民与经由归化程序取得公民籍的公民之间的区分是什么;《爱尔兰宪法》第40.1条中“社会职能”一辞意何所指,是否会造成歧视待遇。成员们又问到,希望进一步澄清关于爱尔兰境内外国人权利,特别是他们拥有自己产业的权利的问题。

560. 关于《公约》第3条中规定的男女平等,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行政当局是否必须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是否采取步骤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后续工作;以及工业中男女收入差异何时才能完全消除。

561.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问,违反1939年《国家法案》与1979年《紧急权力法案》间的关系是什么;经过20年后,是否还需要有特别刑事法庭;在紧急法律下,有哪些《公约》保护的權利被消除了;为何爱尔兰政府没有按《公约》第4条规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该国目前生效中的紧急状况;要结束目前的紧急状况需经何种程序;特别刑事法庭处理哪些普通法庭不能有效处理的特殊问题;《紧急权利法案》第2款规定的特别权力是否符合《公约》第4条规定;依该《法案》拘禁的人是否能在控罪及及早审判方面得到与其他被拘禁者相同的保障。

562.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是否有任何声称的虐待或执法人员使用酷刑,是否对这种声称的情况进行过调查,如有,调查结果是否提出了指控,指控后是否判定有罪。委员会成员又问,在教育机构中是否允许体罚。

563. 关于《公约》第9条,委员会成员问,根据《紧急权力法案》,不需指控即可逮捕后拘禁的时间是否仍然是五天;在此情况下,“Garda Siochana”成员有权进行无法院传票的搜索。委员会成员又要求澄清关于警察有强制公民参与他们的讯问这种作法的报告。

564. 关于《公约》第10条,委员会成员问爱尔兰是否适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对目前根据爱尔兰法律将精神病患者拘禁及其待遇方面,是否有任何改进和计划;囚禁者是否能接触到受理其控诉的监察官或议会委员会;是否存在有对整个监狱系统的独立的监督机制;是否会采取步骤增加监狱中工作的心理学家的人数,因为目前的人数水平是每一名心理学家照顾700或800名犯人。委员会成员又要求提供关于让犯人提控诉的程序的进一步资料;并对监狱当局将青少年犯人与成年犯人分隔作“尽可能作得到的”努力的说法作一澄清。

565. 关于《公约》第11条,委员会成员请澄清爱尔兰境内对债务人以“怠忽不周”理由监禁的作法。

566.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成员问,爱尔兰公民进行法律诉讼是否容易办到,如果有此需要是否能提供法律援助;是否考虑采取任何步骤改革目前对提供法律援助的限制制度;在何种“非常情况下”,正如报告第62段中所说,可以惩罚未经罪的人。

567. 关于《公约》第17条,委员会成员问,对公民的电话谈话被警察任意截听有何补救办法。

568. 关于《公约》第18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按《宪法》第44.2条规定自由从事宗教职业及传教,如何按第44.1条规定保护这种自由;在国立学校课程中宗教教育有何等重要性的。

569. 关于《公约》第19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出版物审查局对出版物在什么阶段时有权进行检查;审查局是否需对其决定说明理由;是否有任何规定让法院对审查局的决定作出审查。

570. 关于《公约》第2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判定政党合法的标准为何,政党登记的要件为何。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爱尔兰有多少非法党派,以及宣告其非法的理由为何。

571. 关于《公约》第23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出关于爱尔兰境内婚姻破裂比率和《宪法》禁止离婚的后果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成员们也希望知道婚外关系生活的人是否有适当的财政和人身保护的保证;以及家庭的法律定义是否扩大及单亲。

572.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会成员问,学校需要学生最少人数至何种程度才能使学校接受国家的歧视少数宗教金。

573. 缔约国爱尔兰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及评论说,《公约》本身不能在爱尔兰法院中被引用。但诉讼当事人可以引用国内法律已颁布有效的执行措施。在许多有公约和条约的情况下,这种措施是经国会颁布生效,与国际文书用语相同的成文法规。但从《公约》而言,情况并非如此。爱尔兰政府认为,《公约》中产生的基本义务是使其中所载的各项权利生效,但并不是必须在每种情况下使用与《公约》完全相同的术语专辞。政府认为它的确已经使这些权利生效,其方式是通过已先存

在的宪法保证通过在批准《公约》前已先存在的符合《公约》的法律,或,在很少的情况下是,通过已有法律效力的立法规定使其对《公约》的某些具体条款给予明确的效力。爱尔兰代表宣称,《公约》正如《爱尔兰宪法》一样是一部活的文件,加入该《公约》,政府便承担了持续的义务,要参照其规定,审查和改进国内立法。

574. 关于《紧急权力法案》赋予的权力,目前仅只用《法案》第2款给予的权力使政府以命令方式实施。但这种命令现在并非施行之中,因此第2款也并非在施行中。关于审查维持紧急状态的需要,最高法院已明确地保留这个问题到今后再考虑。爱尔兰认为,目前的紧急状态并不涉及破坏其《公约》下的义务,因此不需第4条下的免除。

575. 关于特别刑事法庭,代表强调表示,设立这个法庭是为公民基本权利,并保护民主及法制,免受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北爱尔兰问题的影响。特别刑事法庭与其他普通法庭不同之处有二:它没有陪审团,但它有三名法官而非一名法官。除此之外,它照样适用证据规则,且该法庭的决定也受刑事上诉法庭审查的影响。

576. 关于提到“社会职能”一辞,这是指《宪法》第40.1条中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一般陈述,这个句子背后的用意是强调,平等的意义不仅指同样的案情应同样对待,而且指不同的案情应不同地对待。其用意在于限制情况使法律能有效地区分那些“不同的机体和道德能力、不同的社会职能”。代表举出了若干法庭的决定,其中即作出这样的区分。爱尔兰政府也正在拟订全面反歧视法律,将明确地包括性别、婚姻情况和双亲情况的范畴。至于是否需要有如提高妇女地位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宪法修正案,则将有待决定。

577. 关于监狱事件,包括分隔妇女与年青犯人的设施,代表重申,目前正在审查监狱政策。关于向所有监犯提供心理学家服务的问题,心理学家的人数已经增加了一倍。关于因债务而入监的问题,在爱尔兰,没有人会因单纯地无力偿还金钱债务而入监。在进行关于执行债务的司法程序时,确立偿债能力必须在法庭能下令偿付之前进行。因此,监禁只能是因为没有服从法庭命令而非由于无力偿债。

578. 代表说,在严重刑事案件上,即有入狱可能的案件上,都会提供法律援助。1993年供作法律援助的资源已从1992年的£260万镑增加到£320万镑。法律中心也从12个增至16个。

579. 在回答关于家庭状况的问题时,代表说,1993年的数字显示,爱尔兰境内,婚外出生的人数占六分之一。虽然爱尔兰没有离婚,有相当大数目的人是生活在非婚姻关系中。1986年和1991年,婚姻破裂的数目分别估计为37000件和47000件。实际数字可能较高,因为许多破裂婚姻并未以分居告终,而且,爱尔兰境外的离婚和结婚并不包括在调查之内。在有关的考虑中,爱尔兰政府支持通过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宣言以及其中的定义和措施。政府已采取若干步骤加强这方面的现有法律和政策。

个别成员的结论意见

580. 委员会成员表示赞赏报告的高质量以及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提供了全面的补充资料。委员会成员欢迎该报告以明白易读的形式出版并向一般公众提供,从而提高了爱尔兰及其他地方的非政府组织间的更大的兴趣。成员们也欢迎爱尔兰最近加入了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能废除死刑和撤回其对《公约》第6条的保留。他们表示赞赏缔约国重视人权教育,愿意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其报告。

581. 成员们注意到,虽然代表对有关《公约》在爱尔兰宪法和法律构架内的法律地位的询问得到的答复已证实在某些方面是有启发性的,但仍有若干困难悬而未决。特别是,成员们表示关切《爱尔兰宪法》第29条预先排除了爱尔兰法院对已批准的国际协定,如《公约》,给予生效的权力。

582.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爱尔兰法律系统有某些特殊特点,造成了给予警察以异常广泛的自由裁决权力,例如,在逮捕、拘禁和使用火器等。同时,《紧急权力法案》授权若干行动可以用来取消《公约》的若干条款。成员们注意到,更彻底地检查该国关于紧急状态的法律将无疑是有用的,而且这方面也需要进一步地改善。

583. 成员们表示,他们仍然怀疑《爱尔兰宪法》第28.3.3条(关于在国家紧急状态时的公共安全)关于行使人权的效力。虽然有保证说这些权利不会受到侵害,但这一条似乎还可以有不同的诠释。可能更有保证的作法是清楚列出某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影响的权利。

584. 委员会成员欢迎为消除现存的歧视而设立平等和法律改革部及最近的其他发展。然而,对目前审查的有关法律进行改善,根据提高妇女地位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执行一项方案才是重要的。

585. 委员会成员欢迎爱尔兰政府提出的优先事项,即修订有关,除其他外,刑事司法制度,家庭和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等的国内法律,以便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目前对工会活动的限制和工人与雇主谈判权力的限制也需作进一步考虑以便有所改进。许多成员又表示关切对人工流产的过分限制性法律和家庭情况及离婚权利的有关问题。

586. 成员们表示赞赏已开始审查监狱制度。这对妇女与青年囚犯特别重要,希望在这方面能援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的规则。还表示关切债务监禁的存在。应更加强调保证偿债的行政措施。

587. 关于《公约》第18条和19条,成员们表示关切到冒渎不敬也会构成威胁公共秩序并视为可惩罚的罪行。成员们又表示关切检查制度可能有时会适用过份,例如在海关扣取私人产物。

588. 成员们注意到在执行有关公民政治权利的《公约》第25条,特别是有关公务人员的部分还存在改进的余地。在这方面,应制定方式确保所有“游动社区”的成员能被列入选举名册。

589. 成员们指出,法律保证,不论为国家或国际,均甚重要,由于爱尔兰的二元性法律制度,将继续在某些领域内陷于其本身《宪法》与法律同《公约》规定间潜在不符的处境。因此,缔约国必须有解决这种不符的潜能,或许可以行使一种包含《公约》规定的权利法案的办法。

590. 成员们强调,即使行使新法律,仍应确保其符合《公约》。例如,目前在国会中的刑事司法(公共秩序)法案即包括有可能与《公约》第21条关于和平集会权利不相符合的规定。

591. 缔约国代表说,委员会中的对话十分坦率而且极其全面。他肯定该国代表团愿意认真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并认为都很富于建设性。

592. 委员会主席表示赞赏爱尔兰代表团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他强调委员会应与各缔约国保持这种建设性的对话、在这方面,委员会在爱尔兰提出下次报告前,将欢迎属于委员会关切领域内的有关审查法律,包括还在国会中的法案草案的任何最新发展的新闻报导。

委员会的评论

593. 委员会在1993年7月28日举行的第1259次会议(第四十八届会议)中通过了以下评论。

导 言

594. 委员会对缔约国所提交的高质量报告表示满意,因为报告材料详实,并且总的说来组织良好。委员会还对通过高级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表示满意。委员会尤其欣赏报告由爱尔兰外交部发表并向公众开放这一事实。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愿意让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报告程序问题的辩论并对它们的批评意见采取开放性的态度。委员会认为,这些努力作为有价值的前进步骤能提高公众对《盟约》的认识,并促进对有关执行《盟约》所载人权问题的建设性讨论。

595. 委员会赞赏司法部长详尽的介绍性发言以及他对成员提出问题所做的答复和澄清。这有助于委员会和缔约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应肯定的方面

596. 委员会对爱尔兰奉守《认择议定书》,已经撤消其对死刑的保留态度以及后来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认择议定书》,以及宣布该国正在起草立法以期加入其它主要的人权文书表示欢迎。

597.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盟约》所涉及的一系列关键领域,缔约国作出了审议现行立法和政策的努力。委员会特别欢迎为协调机构、行政和法律改革以便同歧视做斗争设立了平等和法律改革事务部长一职;-欢迎卫生部审查精神健康立法以便更新现行法律;欢迎根据伙伴政府方案目前对监狱政策的审查;欢迎检查宗教教育;并欢迎在平等和法律改革事务部创设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所包括的“游流社区”的成员可就该社区的特别需求提供咨询。

598. 关于性别平等的问题,委员会欢迎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第二委员会为消除以性别为基础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而提出的建议,尤其包括删除《宪法》第41.2.2条的

建议。

599.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学校和大学开展人权教育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阻碍《盟约》实行的因素和困难

600.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遇到了与其境外局势有关的恐怖行动方面的问题,但同时满意地注意到,爱尔兰的法治坚实牢固,政府机关和公共秩序没有受到严重的威胁。

601. 委员会注意到,《盟约》的所有条款尚未完全纳入国内法。然而委员会希望强调指出,缔约国已在《盟约》中承担了国际法律义务。缔约国必须确保根据《盟约》义务对国内法作出相应的修改、解释和应用。

令人关心的主要问题

602. 委员会对《盟约》在国内法律顺序中的地位以及解决《盟约》和国内立法之间可能冲突的办法不够明确表示关切。委员会希望强调指出,《盟约》第二条要求缔约国实施《盟约》的所有条款,并向任何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如果他的为《盟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害。

603. 委员会对1976年所通过的《紧急权力法》中宣布的紧急状态的继续表示特别的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紧急权力法》,尤其是该法的第二节,赋予执法官员以过多的权力。委员会还对根据1939年的《颠覆国家罪法》所设的特设法庭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该法庭在目前的情况下已无继续存在的理由。根据《盟约》第四条,上述性质的措施通常需要宣布。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按照《盟约》第四条第3款的要求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紧急状态通报其它缔约国。

604. 鉴于控告滥用职权的案例增多,委员会对执法官员一般拥有广泛的自行决定权力表示关切。另外不清楚警官对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和保障,是否有恰当的了解。

605. 委员会强调指出,获得法律援助是《盟约》中的一项基本权利,并指出,在目前限制性的体制中,许多人无法保证能得到合适的法律辩护。

606. 委员会强调指出,《盟约》要求分别对待青少年罪犯,并要求在处理男性和

女性罪犯时遵守严格的标准。委员会对如无端拒绝服从法庭要求支付钱款的命令会被投入监狱一事表示关切。

607. 关于言论自由和获得资料的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新闻检查和褻渎法以及有关堕胎资料的法律对这些权利的行使做了过多的限制。禁止广播媒体在国外采访某些群体侵害了《盟约》第十九条第2款的收悉和转告资料的自由。宪法要求总统和法官进行宗教宣誓则使一些人无法担任这些职务。

608. 委员会虽然欢迎将家庭的定义扩展,但却注意到现行法律没有离婚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继续不承认离婚只会加剧因婚姻事实不存在所引起的各种问题。

60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天生公民和归化公民受到了歧视性的差别待遇,在某些情况下非国民,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则受到歧视性的待遇。委员会还注意到,公务人员在行使参加公共事务权利和罢工权利方面受到了过多的限制。

建 议

6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将《盟约》的所有条款纳入法律,并确保这些条款具有高于国内立法的地位。虽然《盟约》不能在法院直接引用,但是司法部门应充分地顾及遵守国际义务的必要性。委员会还建议全面审查现行立法和做法以便确保与《盟约》一致。尤其应有保障不受歧视的规定,并确保与《盟约》一致。也应审查尤其在刑法和公共安全方面的立法草案,以便确保通过后的立法与《盟约》一致。

611.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用批判性的眼光检查现行紧急状态是否有必要的问题,并保证严格遵守《盟约》第四条的条款。也应检查《紧急权力法》和特设刑事法庭的必要性问题。这方面的所有做法都应和缔约国根据《盟约》所承担的义务一致。

612. 应根据《盟约》和缔约国同委员会的对话审查警察手中的广泛的自行决定权力。委员会强调需要颁布规定和准则,确保执法官员尤其在行使搜查、逮捕、拘禁和使用武器权力时严格遵守规定和准则。委员会建议应密切地监视这些规定和准则的执行情况。

6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人人有《盟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言论自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废除有关新闻检查的严厉法律,并确保对出版物检查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6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实现性别平等,特别是执法、法律专业和司法部门妇女的性别平等。委员会虽然欢迎最近采取了措施以加强对妇女施行暴力问题的立法,但是认为有关的法律和保护也应扩大适用同居夫妇。

6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额外的肯定行动以改善“游流社区”的状况,特别应协助“游流者”,提高他们参加公共事务,包括选举过程,的程度。

616. 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向执法官员提供人权方面的系统培训。警察应熟悉有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规定,其中包括《盟约》各项条款。应进一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盟约》各项条款特别在法律专业和司法部门成员中间受到广泛的了解。总而言之,应努力在学校和大学增加人权方面的教育。

匈牙利

617. 委员会在1993年7月15日和16日举行的第1240次至第1242次会议(CCPR/C/SR.1240、1241和1242)上审议了匈牙利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64/Add.7 和 HRI/CORE/1/Add.11)。(关于代表团的组成,见附件十一²)。

618. 报告由国家党代表提出,他提醒委员会说,匈牙利自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该代表在审查立法现状时指出,一项对宪法和议会议员选举的修正案设想现居国外的匈牙利公民可以投票,而且在某种情况下,有资格参选。他还指出,现计划在不久的未来保证有可能不受限制地利用法院来裁决任何行政决定。关于设立宪法法院一事,其职能已经于1993年6月1日由议会通过的立法决定,并且除其他事项外,包括核证国内法是否符合宪法和匈牙利所承诺的国际义务,宪法法院在保证公约所载的权利方面极其重要。现已提出一项法案,修正宪法法院组织法,以便授权各法院当它们认为国内法的规定同匈牙利国际义务不相符合时将之提交宪法法院审理。1993年将制定首席检察官和最高法院院长的抗议权宣告违宪,并代之以审查程序,如果有关当事方当碰到违反某些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定时可以对法院最后裁决提出这一审查程序。

619. 关于公约第6条,议会最近制定了关于流产的新立法,规定了更严格的条件。关于公约第7条,该代表提及通过了一项修正关于执行惩处法案的法律,这项法律于1993年4月15日生效,大大扩大了囚犯的权利。关于公约第8条,该代表报告说已经废止再教育的劳改法。

620. 关于公约第9条,已经向议会提出一项法案,加强本条所保证的权利,其中规定凡因涉嫌犯了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均应在72小时内交由法官审理。另一项法案将于1993年夏提交议会,以保证只有在作出司法裁决后才可以剥夺自由。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紧急状态、无歧视、性别平等、保护家属和儿童、少数民族人士的权利

621.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询问公约在匈牙利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个人是否可以直接在法院和其他国家机构之前援引公约条款;委员会要求说明如何解决公约条款和国内法之间的矛盾。委员会询问在制订各种新的法律文书时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公约条款。委员会要求说明宪法法院的作用、任务和权力,包括当国内法和公约发生抵触时如何解决争端。委员会成员还要求说明宪法中保障可向法院申诉的第70/K条的意义。委员会询问民权申诉问题调查员办事处是否已经设立,以及该办事处具有何种权力和职能。成员还要求说明新的行政和司法结构,以及关于地方法庭地位任何可能的改变。成员还询问目前法治和行政法院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首席检察官“抗议权”的性质。委员会还想知道已经采取何种措施,传播关于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和关于公约第一项议定书的资料,以及如何将委员会审议匈牙利报告的情况通知公众。委员会要求进一步说明已经作出何种努力,将人权列入学校课程,以及作为培训警察和地方法官的一部分传授人权知识。

622.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要知道该法案中有关紧急状态期间所适用的规定的现况和内容,以及同现行制度的不同;他们问道该法案是否纳入公约第4条第1款的规定,可能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条件,以及新的规定是否符合公约所载的无歧视的原则。

623. 成员们要求知道难民地位,据说若干寻求庇护者所碰到的问题,以及据称涉及外国人的暴力和歧视行为。成员们问道是否已经制定立法规定和采取实际措施,

防止重犯过去所犯的应受严厉斥责的行为,和防止组成或恢复旨在破坏人权和民主观念的团体;他们还要求知道前政权下特务机关档案的下落,以及过去违反人权的受害人可以获得赔偿的方式。他们还问道前官员是否有任何歧视行为,包括参加公职等方面。他们还要求知道妇女的地位,以及作出何种努力来加强她们参加公共事务的作用。成员们询问规定特别保护妇女的法律,由于将妇女自动排除于某些工作之外,是否没有涉及发生歧视的可能性。最后,他们问道罗姆人(吉卜赛人)是否仍然是歧视的受害人,而且如果仍是受害人,当局是否考虑采取措施来改善这些人的命运。

624.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会成员要求以统计数字说明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数,并询问他们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地位;他们还要求说明该法案中关于本报告第137段内所述少数民族的权利的现况和内容。

625. 国家党代表在回答问题时说,任何国际条约都应通过议会法案或政府命令的方式变成国内法。如果国际文书和国内法相抵触,则应视颁布这项文书的法律在法律上所处的位阶来解决。如果国内法同该法案的位阶相同或低于该法案,则宪法法院可将之宣布无效。不过,如果国内法的位阶较高,则宪法法院只能吁请负责缔结国际协定的机关来解决冲突。报告第7段引述的法律文书的措词同公约的措词非常相似,几个新法律的序言中明确提及公约的规定。宪法法院法官由议会任命,其职能是协调性的(核证法律和法案是否与宪法一致);法院也起一种预防作用,并确保凡属违宪法律均不得生效;法院还受理凡是认为自己是因适用违宪条款而成为侵犯他们权利的受害人的个人提出的申诉,而且适当时撤消若干法律决定。宪法中关于法院控诉权的第70/K条应作为议员的一种指导准则来审议。

626. 该代表解释说,对一项行政决定的不利审查其结果往往是撤消该决定,或在某种情况下加以修改。政府已经设立特别部门在匈牙利司法体系的范围内处理反对行政决定的申诉。

627. 关于人权教育的问题,已有关于人权的小册子和其他出版物问世。人权成为匈牙利各大学课程中的特别科目。现已经常为法律专业人员、医师和狱政人员组织人权培训班。

628. 公约全文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全文已经在《正式公报》中刊印。匈

牙利人权中心在传播公约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内载的人权资料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象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一样,公约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成为法学院课程的内容。人权也是初等教育的内容。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也有助于任何对人权标准的认识。一般公众和参加编写报告的实体将会适时得知报告的审议情况。此外,还在议会内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

629. 按照1993年第五十九号法案申诉问题调查员要调查关于违反人权的申诉,并且一旦违反事件获得证实,则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申诉问题调查员必须是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建议经议会三分之二多数选出的一名律师。申诉问题调查员具有同地方法官相同的权力。如有违反宪法权利时,申诉问题调查员向主管事机要求赔偿。申诉问题调查员还有权提交宪法法院审理,以确定立法行为同宪法或国际条约有无抵触。

630. 就公约第4条的规定而言,该代表指出,匈牙利立法有若干缺陷,并且说一项载有详细管制进入紧急情况时应采取措施的规定的法案,正在研究之中。

631. 关于难民的地位,报告第14段中指出,“被视为难民的人,因适应法律而应被视为匈牙利公民”,这项规定如就投票权或从事法律上必需为匈牙利公民的职业而言,并不完全正确。将难民赶出匈牙利是被禁止的,但基于国家安全和治安理由不在此限。

632. 仅在小的社群中发现对外国人和少数民族的反对态度。如果排外情绪达到可被视为罪恶活动时,当局会诉诸法律诉讼程序。关于罗姆人(吉卜赛人),他们是一个社会问题,不是一个少数民族问题,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向他们提供财政支助。关于妇女,该代表指出,虽然他们参加上层政治生活,行政机构可能不如所期,但她们很多人从事法律专业,例如妇女在全部法官中占60%到70%。

633. 关于对过去人权违反事件的受害人的赔偿问题,由于档案不可靠而且有时根本得不到档案,以至调查工作受到严重妨碍。两项法案草案已提交议会,其内容是对违反人权事件负责的人取消担任重要职位的资格。关于违反人权事件的刑事责任,政府已经草拟一项法案,当限制的规章不适用于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时则予以起诉。此外,作为对一党专政的旧制度的制约,宪法第3条规定政党不应当直接行使权力。

634. 关于属于少数民族者的权利,该代表就这些少数民族的人数提供了若干资料,其中人数最多的是罗姆人(吉卜赛人),共有60万人,其余依次为日耳曼人(22万)、斯洛伐克人(11万)、克罗地亚人(8万至9万人)、罗马尼亚人(25 000人)和塞尔维亚人(5千人)。此外,还有保加利亚人、波兰人、希腊人、亚美尼亚人、鲁塞尼亚人和乌克兰人。1993年7月7日,议会通过了少数民族法案,谴责任何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目前有13个少数民族遵守该法律为界定少数民族所下的定义。该法律区别了少数民族的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它规定为少数民族设立地方自治权力机构。属于少数民族的儿童有权在各独立社区接受母语教育,该法律还规定少数民族的历史及其传统的研究应纳入学校课程。必须在教育和培训领域作出特别安排,以克服罗姆人(吉卜赛人)在这些领域中的不利条件。此外,按照该法律,人人有权在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中以及在国民议会和地方自治权力机构中使用本族语言。管制选举议会议员的现行法律未载有任何关于少数民族在议会中的代表权的规定,但对该法律的一项修正案,已提交议会,其中规定少数民族的适当代表权。最后,根据1990年的一项宪法修正案,国民议会少数民族权利专员的权力通过一个由每一少数民族代表组成的机构来行使。不过,作为“少数民族申诉问题调查员”活动的其他种类的机构,现在正在研究中。

生命权、禁止奴隶和劳奴、人身自由和安全、囚犯和其他被拘禁者的待遇

635.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知道,在宪法法院裁决死刑违宪之后,该国是否已经废除死刑,而且有没有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有什么条例和规则限制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武器;“无可避免地需要”这个广泛的概念--根据这个概念可以使用武器--是怎样解释的;是否曾经发生违反这些条例和规则的事情,有的话,采取了什么步骤来防止这种事件再次发生;采取了什么具体的措施来确保《盟约》第七条获得遵守;酷刑是否获得承认为刑事犯罪;在胁迫之下所说的话或供词可不可以在审判中使用;有没有申诉的渠道来处理被拘禁者关于受虐待、酷刑或死亡的指控,而调查这种申诉的程序是怎样的。

636. 委员会成员并想获得关于在什么情况下会判一个人做社区服务的进一步资料。他们想知道暂时性的强迫治疗是否包括剥夺自由,和治疗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

进行的。他们请求就下列事情作出解释：还押期从72小时延长到五天的理由，而被告上庭之前的拘押时间从六天延长至八天的理由；宪法第55条第2款“尽快”一词是什么意思。关于这一点，他们问这一条款是否符合《盟约》第九条第三款。

637. 他们并想知道匈牙利法律是否保证被逮捕的人士在被逮捕的时候获知逮捕的理由——《盟约》第九条第二款有这样的规定。他们并问匈牙利在反吸毒的问题上有什么法律的和实际的措施。此外，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被拘禁者有没有对付任意拘禁的程序办法——相当于人身保护令或保护宪法权利的办法；关于执行惩罚的法律草案的进度情况和内容如何；匈牙利为监督拘留地方做了什么安排以及接受申诉和调查申诉的程序；少年犯罪者和女性拘留者是否分开拘禁，他们是否有利用教育和培训设施和开放性监狱的同样权利。

638.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根据宪法法院的有关决定，死刑已经被废除。议会目前正在讨论批准《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希望能够在1993年秋完成。警察只有在若干情况下，才能够使用武器，但是必须依照既定的条件；新的警察法有一小章是关于使用武器的守则，也为警官主办了特别的培训班，让他们学习武器使用的有关法律条文。如果不遵守这些守则，而事实证明有刑事上的疏忽，则除了会进行行政上的调查之外，也可以提出刑事诉讼。

639. 关于《盟约》第七条的条文，匈牙利已在1989年修订了刑事诉讼法，以确保个人自由和其他宪法权利。有一项条文明确地规定不得使用通过违反刑事法得到的任何证据。刑事法也涉及性质不如酷刑那么严重的若干犯罪。社区服务的目的是要为一年以下的监禁或罚款提供多一种选择，暂时性的强迫治疗可以是拘押或者是对犯罪的精神病者的一种惩罚措施。此种办法已在检查精神病的刑事侦破术研究所执行，这种办法意味着剥夺自由。强迫性的和刑事医疗治疗是在社会福利部的监督之下进行的，并且是依照适用于任何精神病医院的大概相同的规定执行的。改变拘押期的原因是，从1989年开始，审判前的拘留不再由检查官负责，而是由法院下令的。匈牙利已修订了有关的法律，使其符合《盟约》第九条第三款。把审判前拘押的时间从六天改到八天的原因是没有足够的时间为审判做好准备。有关拘禁的各种法律明确地提到有义务告诉当事人拘禁的理由。吸毒的问题，若干年来已经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政府已加大力度来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是从侦察和警治这个一般性的办法

来着手,另一方面是从教育和解除毒瘾治疗来进行。

640. 所有被拘禁的罪嫌都受到人身保护令的保护。在目前的法令下,只有几种被拘禁者不允许司法审查,不过不久将向议会提出一个法律草案,以矫正这种情况。贯彻惩罚的法律已在1993年4月15日生效。它增加了囚犯的权利,包括对监狱当局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鼓励囚犯、他们的家人和一般社区做更多的接触。根据这个新法,教化程序已变得同普通的刑事法更为一致。检查官至少每月视察拘禁地点一次。检查官听取囚犯提出的申诉,并有权在怀疑有疏忽的情况下对监狱的工作人员提出诉讼。拘禁当局如要求单独监禁,当事人也可以向法院抗诉,请求给予较不严厉的待遇。匈牙利有一些申诉的渠道来处理关于警察虐待的指控;自从1990年以来,此种申诉已不再由军事法院来处理,而是由普通的法院来处理。青少年罪犯和妇女罪犯有特别的监狱,那里的条件没有一般监狱那么严厉。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64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希望了解都有哪些保障司法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措施。他们要求对下列问题做出澄清:1989年12月提交给议会的关于设立行政法庭议案的效力和内容;“准犯罪”一词的意思;并询问这种罪行是否可被法庭审理。还要求对《宪法》和匈牙利最近通过的其他立法中没有《公约》第14条第3段所保障的充分的法律保障措施这一点做出澄清。

642. 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关于当选为宪法法庭法官的任职期限、匈牙利法律职业的地位以及免费提供法律协助制度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643.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关于任命法官及任职期限的决定是由共和国总统作出的,除任命州法庭庭长之外,司法部不再负责提名事项。此外,法律保障司法在财务方面独立于行政部门;法官的晋升和薪金制度完全由法律来决定;法官是共和国总统根据司法部的建议、并在得到司法会议批准后任命的;法官享有起诉豁免权,在没有得到共和国总统批准时不能被逮捕,被拘留或成为刑事诉讼的主体。关于设立行政法庭的议案尚未提交给议会,因此行政方面的案件现在仍由普通法庭受理。目前,也许可被称作违反法规或违反行政规定的“准犯罪”是由行政机构负责的。很快将向议会提交一项议案,一旦通过,将规定除特殊情况外,要对这种犯罪

进行司法审查。近两年来,匈牙利的法律职业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新的法规允许具有专业资格和开展法律业务所需适当场所的法律专业研究生成为律师。律师现在以个人身份行事,而不象在前制度下的“工作集体”中的伙伴关系。这种变化给提供法律协助带来了影响;不能完全依赖被指定提供法律协助的个别律师,因此,必须对整个制度进行审查。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隐私权,宗教、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644.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希望就下列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已被取消和仍保留的关于自由离开和返回国家权利方面的限制、特别是适用于对那些掌握国家机密的人的限制;怎样先验地确定一个人“不大可能融入社会”,从而拒绝给其颁发移民许可;关于可被容忍的干涉隐私权、特别是与秘密警察进行活动有关的法律和做法;关于被当局承认的不同宗教教派的注册或任何其他程序的资料以及关于规定宗教命令作用的1989年第17号法令的内容;关于拒绝新闻报道活动或禁止出版刊物的案件;以及在递交本报告时等待议会审议的新的“更开明的”法规的法律效力和内容;关于因侵犯个人权利而被罚款的新闻机构的案件;媒介所有权;适用于外国人参加当地选举权利规定的具体条件;以及法庭禁止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条件。

645. 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下列情况:驱逐一位被认为是不需要的外国人的标准;对隐私权受到武断干涉的个人的补救措施;关于收集、存贮和使用由国家掌握的个人资料的原则;匈牙利的审查制度;关于煽动破坏社区罪行的法律的修订情况;《结社自由法案》禁止成立违反《宪法》的组织的意义;工会目前采取的立场;1989年的第七号法令关于在某些情况下禁止罢工的规定。

646.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匈牙利法律确定出国和返回国内属于人的根本权利。在早些时候的立法中,这也要受到很多限制,可以有很多理由拒绝颁发护照。新的法律虽然保留了某些限制而且可能会受到批评,但新的法律已有重要改进,这就是可以请司法机构对当局拒绝颁发护照的决定进行审查的权利。同样的,新规定有很大进展,因为它详细说明了可被拒绝颁发护照的理由。掌握“国家机密”可以成为拒绝颁发护照的理由,而且并不仅限于军人;目前正对1989年关于这个问题

的《法令》进行重新修订。关于拒绝给一个不大可能融入匈牙利社会的人颁发居住许可的法律是在1989年制订的；根据这项法令，如果没有受过教育，不会讲匈牙利语，不熟悉匈牙利传统和民主机构就被认为是不可能溶入匈牙利社会的人。驱逐外国人的决定可以由法庭做出，以此作为对犯有刑事罪行的基本判决之外的惩罚；这种命令也可以由行政当局做出，法庭可对其决定做出审查。关于警察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法案将授予法庭发出驱逐令的权利。1990年关于秘密警察所使用的若干方法的《法令》确定了防止和侦察秘密警察在有关人士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设备和方法所进行的侵犯行为。根据关于警察和国家安全的立法草案，将对现有的法规进行修订。1992年已通过一项法令，以确保保护个人数据，特别是那些被认为是“特殊的”数据。该法令还载有非常严格的禁止收集和使用这种“特殊”数据的规定。

647. 通过了一个有关宗教和教派自由的新法令，法令中有一章专门讲教会或教派的登记问题。登记由辖区所属的县法院执行。宗教团体有义务登记，因为它们是法人团体，可以缔结合约。1986年第二号法令经1990年第六十五号法令修订，宣布人民有权利通过媒介发表言论和出版学术著作，但此种言论和著作不得违反宪法制度，不得犯法或煽动别人犯法，不得违反公共道德，不得侵犯个人权利。根据目前审议中的一项法令草案，将废除有关公共道德的限制以及检察官现有的禁止出版物发行的权力。《刑法》具体列出了利用媒介可犯的罪行。除刑事责任外，还有民事责任。法令草案做出一项特别规定，规定在民事诉讼中媒介最高得付1 500万福林的损害赔偿。

648. 要解释为什么禁止成立“触犯宪法和武装力量机构”的团体就不能不联系前政权。有关罢工权利的法律条款不允许司法、武装力量和执法机关的成员行使罢工权利。

649. 非国民参加地方选举的权利适用于那些至少在匈牙利居住了五年并做过选民登记的外国人。对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竞选活动的解释是，过去共产党曾在工作场所设有基层组织；禁令只适用于组织。不适用于个人。禁止参与公共事务是一项附加惩罚，法院可决定是否处给任何因故意犯罪而被判处强制性刑期的个人。

委员会成员的结束语

650. 委员会成员感谢匈牙利代表团做的详尽说明以及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对话的热情。他们强调代表团叙述匈牙利当前局势所显示的才能。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匈牙利正在努力履行其《盟约》义务,继续该国已经开始的过渡进程。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已采取步骤使匈牙利的司法制度适应发生在该国的巨大变化所引起的需要。

651. 委员会有些成员建议匈牙利批准《盟约》时做的一般性保留应予撤消。他们还注意到《盟约》的某些条款未获得宪法地位而至今只具有法律效力。对于宪法、《盟约》和国内法之间的优先次序,这些不同条款的相容性,解决它们之间的冲突时宪法法院的作用等问题特别表示关注。其他受到关注的问题包括:对《盟约》第9条和第14条的规定当前的匈牙利法律未作充分保障,特别是有关警察扣押和审前监禁的最长期限的规定;对出国权利的限制仍然太多;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不广泛;种族敌视或仇外心理导致的暴力;新《劳工法》的某些条款可能导致歧视;个人不能向法院控告行政单位。

652. 委员会成员还强调应在全国人口特别是在司法界宣传《盟约》及其第一号任择议定书的条款。他们认为人权教育应从小学开始,并列为大学某些课程的内容,对执法人员应做特别努力。

653. 缔约国代表感谢委员会成员同其代表团进行了高度建设性的对话。他将把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意见转达匈牙利政府。

654.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审议匈牙利的第三期报告,他和委员会其他成员一道感谢匈牙利代表团的合作。他同意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大部分评论和看法,希望继续以合作精神进行对话。

委员会的评论

655. 委员会1993年7月28日举行的第1259次会议(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如下评论。

导 言

656. 委员会喜见匈牙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并感谢该缔约国通过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建设性的对话。这份报告阐述了匈牙利过渡到多党民主制度以来所发生的重大变化。虽然这份报告没有提供充分资料来说明《盟约》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影响执行《盟约》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但是,在介绍性发言中以及匈牙利代表团答复委员会提出时提供了非常全面的补充资料,因此,委员会比较清楚地了解了匈牙利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全面情况。

积极的方面

6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匈牙利为了逐步发展新的法律制度和建立民主体制而开展了广泛的改革。由于目前正在建立起新的法律构架,因此可以进一步承认《盟约》中的人权规定,并可以比较充分地履行《盟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658. 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下列各点:最近通过一项关于少数民族和少数种族权利的法律;规定在匈牙利长期定的非国民在地方选举中有投票权;最近进行立法改革,以期确保改善向法庭提出控告的机会;关于议会公民权利调查员的法令,以及紧张状态立法草案,该项立法草案顾及《盟约》第4条的规定。这些情况和其他最近的情况明确说明匈牙利政府决心遵守《盟约》所规定的义务,并设立保护和享受人权的法律机制。

妨碍实施《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659. 委员会注意到,消除集权统治的残余因素不是一项轻而易举的工作,并认识到还需作出很大努力,在使法官、行业的律师、执法人员和公众通晓《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而开展教育和训练方面尤其是如此。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确保目前过渡时期中面临的各种问题不延误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结社自由和参与公众事务。

关注的主要主题

66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宪法》和国内法没有体现《盟约》所载的所有权利,《盟约》在匈牙利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尚未明确界定。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尚未纳入《宪法》的《盟约》规定最终会同国内法的规定产生冲突。

661. 委员会还对匈牙利立法中关于审前拘留和审讯被告的程序的规定以及审前拘留期过长感到关注。这些惯例做法不完全符合《盟约》第9条和第14条的有关规定。未设立行政法庭也令人感到关注;然而,必须指出,原则上可以向一般法庭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目前议会已收到一份关于设立行政法庭的法案草案。

662. 同样,委员会还对警察使用武力过渡、尤其是对居住在匈牙利境内的外国人和所拘留寻求庇护者使用武力过度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限制取得护照和到国外旅行的理由、尤其是关于掌握国家机密人员的规定表示关注。

663. 委员会还对允许将外国人驱逐出匈牙利的规定和移民法中的随意性程度表示关注。令人关注的另一方面是妇女参加决定过程和从事公共事务的情况。

664. 委员会最后表示关注的是,长期对某些少数民族尤其是罗马人(吉普赛人)持偏见和歧视态度以及对外国人的敌意和仇外情绪产生了若干事件。

建议和提议

6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将《盟约》的各项决定充分纳入国家法或直接实施这些规定。委员会还强调,应广泛宣传《盟约》和第一份《任择议定书》的全文,使司法机构、有关政府机构和公众充分了解这些文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应该向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以及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人权准则方面的充分训练,应该将人权教育纳入大、中、小学的课程。应该采取积极措施使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必须彻底审查外国人入境、居留、拘留和驱逐出境的法律。委员会还建议,在目前和今后的立法及实践中应注意确保任何限制人权的行为都严格符合《盟约》所允许的做法。

埃 及

666. 委员会于1993年7月19日和29日举行的第1244至1247次会议上审议了埃及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51/Add.7、CCPR/C/SR.1244-1247)。(关于代表团成员的组成,见附件十一。)

667.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提请委员会注意许多年来埃及不得不与一些试图引用伊斯兰信仰的理论以达到他们本身政治目的的极端主义份子不负责的行为带来的暴力情况作对这个事实。除其他外,特别是为了与恐怖主义进行战斗,埃及当局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但是缔约国代表特别说明,这些措施与《盟约》第4条的规定并不冲突,它尊重民主和人权。

668. 缔约国代表还告知委员会说,在目前正在审议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以后,埃及当局颁布了有关防治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措施的第97/1992号法令,修改了埃及的刑法。已经实施的立法规定还有关于职业公会执行委员会的选举,关于雇用儿童的最低工资(儿童受雇最低年龄由12岁提高到15岁),以及关于与埃及人结婚的外国籍妇女所生子女的国籍的立法。已向国会提出的另一法案是关于让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其子女的。缔约国代表还说,《盟约》的规定和《伊斯兰专教法》的规定并不冲突,唯一的不同在于,《伊斯兰教法》适用于与个人和家庭地位有关的某些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埃及法庭以宗教法为依据。

执行《盟约》的宪法上和法律上的架构,以及紧急状态

669.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代表澄清有关《盟约》在埃及的地位,特别是关于个人能否在法庭直接引用《盟约》的各项规定,以及怎样解决《盟约》的规定和《伊斯兰教法》的规定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委员会还希望知道,自从审议第一次定期报告之后,埃及是否曾宣布过紧急状态,如果有的话,该紧急状态的时间多长;以及在这紧急状态期间有那些权利被部分废除;在紧急状态时,有无保障遵守《盟约》第4条第2段规定的宪法或法令根据;以及对个人而言,在紧急状态下,有什么保障和有效补救办法可以供他采取。委员会要求有关在埃及为提高对《盟约》各项规定的认识而进行的活动的详情;以及关于影响执行《盟约》的任何因素和问

题的描述。委员会特别问及,埃及的文化的传统对于执行《盟约》所载各种权利的影响。

670. 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最高宪法法院就《盟约》在埃及立法上的地位所下的判决;以及当一个条约与埃及法律发生冲突时,交给最高宪法法院的角色是什么。委员会要求进一步资料的项目还有:国家安全(紧急)法庭成员的组成和运作;紧急立法的实际执行,特别是旨在与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1992年第97号法令;关于埃及最近进行的大规模逮捕;关于国家元首将案件转移给军事法庭的被承认的职权;关于军事法庭审判被控危害国家安全的平民的职权;关于行政拘留以及就一般而论,下列各种法庭的分别何在:革命法庭、军事法庭、道德法庭和高等国家安全法庭。委员会成员还问及,为什么埃及没有依照《盟约》第4条第3段的规定,透过秘书长的仲介,将紧急状态的宣布通知其他缔约国。委员会成员还希望知道,以“嫌疑法”闻名的,只要有嫌疑就允许逮捕任何个人的,1980年的法律,现在是否仍旧有效;司法独立在紧急状态下,是否仍然有效;国家安全法庭的判决是否不能再上诉;以及为什么国家安全法庭的决定必须经过共和国总统批准;以及为什么埃及政府拒绝给予一些埃及非政府组织如埃及人权组织等进行其活动所需的许可。

671. 缔约国代表答称,《盟约》构成在埃及有效的国内法的一部分,因此赋予它与其他法律平等的地位。万一《盟约》的规定和埃及国内立法的规定发生冲突时,或国内立法与宪法发生冲突时,乃请最高宪法法院下判决,这种判决是有约束力的。缔约国代表接着说,埃及国内的紧急状态自1991年起继续延期三年有效,这项措施是遵照宪法的规定采取的。在紧急状态下,宪法和国会的活动并不暂停,共和国总统为了限制各种自由而采取的措施,必须有法律根据。关于审判前拘留,缔约国代表说,司法部长有权延长审判前拘留的期间;被拘留者应立即收到书面通知关于其受逮捕和继续受押回监禁的理由,并有权与一名律师接触。《紧急法》还规定,普通法对被拘留者所保障的一切,以及被拘留者及其家人提出上诉的权利。缔约国代表还指出,《紧急法》并未授权采取《盟约》第4条第2段所禁止的部分废除的任何措施,只有对被认为是危险人物并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才适用剥夺各种自由的措施。缔约国代表还称,将《盟约》的各项规定纳入国内法,有时会遭受法律上的困难。

672. 缔约国代表说,《盟约》在埃及有双重地位:受其保护的种权利被纳入《宪

法》本文；但是更重要的是，它与国内立法享有同等地位，遵从“任何新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因此，被认为与《盟约》不能两立的，在埃及批准《盟约》后通过的任何法律，都被认为违宪。缔约国代表还解释说，高等国家安全法庭，是由埃及法律制度内最优秀的法官组成的普通法庭，由最资深的法官担任首席法官。虽然有共和国总统有权任命两名官员与各法官同坐的规定，埃及共和国总统至今尚未行使过这个权力。总统批准高等国家安全法庭的判决一事，并不构成对司法过程的干涉；因为即使他不赞成高等国家安全法庭所下的判决，他所能采取的唯一补救办法就是将该案件送回原法庭重审。经过重审以后的判决为最后判决，该案件就不可能有再一次重审的可能了。

673. 缔约国代表描述埃及司法结构时提请委员会注意，保障埃及司法独立的各种保障制度和豁免权。他说在埃及没有任何特别法庭存在过。革命法庭于1967年成立，为的是处理一个特别案件，从那时以合，不曾成立任何类似的法庭。军事法庭构成一个常设的独立司法系统，其职权在调查一般法律定义下的军事人员所犯的罪行。除非一般平民针对军事人员、军事设施或军事财产触犯了一般法律规定下的罪行，军事法庭无权审判平民所涉的案件。此外，在为了向恐怖主义进行战斗而对《刑法》第86条进行的修改下，以及在《紧急法》下，有些案件曾被移送到军事法庭办理。宪法法院应国家的要求，曾肯定过，在《紧急法》下，可以将案件移送军事法庭。

674. 关于埃及没有遵守《盟约》第4条第3段的规定一事，缔约国代表说，这并不表示有意不遵守，仅仅是疏忽而已。拒绝授权埃及人权组织从事活动的原因是，在开罗和亚力山大城已经有类似的组织；这外决定正在向法院提起上诉，任何与此有关的发展，将会通知委员会。

生命权、罪犯及其他拘留者的待遇、以及人身的自由和安全

675.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希望知道，自从审查第一次定期报告以后，有多常，以及针对哪些犯罪案件，判过和执行过多少次死刑，以及是否曾考虑过修改该法，以减少目前依照该法可判死刑的犯罪案件数。委员会还问关于警察和安全人员使用火器的规章：是否有过违反这些规章的情况，以及如果有的话，曾采何种措施以处罚被证

明有罪者并预防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对于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对被剥夺自由的人加以处罚等的指控，曾进行过何种调查，以及曾否对这种行为的作恶者提起过诉讼；为了预防这种行为再次发生，曾采何种措施；当局曾采何种措施以确保《盟约》第7条的遵守，以及在强迫的状态下取得的自白或证词，能否在法庭使用。委员会还进一步要求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对拘留所的监督安排、接受和调查有关在拘留所等地内的条件和待遇的抱怨的手续；关于返押监禁和审判前拘留的，法律上的必须先具条件和时间限制，以及这些规定的实际执行，特别是当一个人被逮捕后，其家人多快可以接到通知，以及一个人被捕后多快可以和律师接触。委员会还要求有关被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的资料。

676. 此外，委员会成员观察到，埃及立法下有不少犯罪可处死刑，最近在埃及境内有关死刑的报道正在稳定增加，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代表就实际情况加以评论。委员会还希望进一步知道，在1992年的《反恐怖主义法》下有那些犯罪可处死刑，作为正在恶化的情况的“恐怖主义”在法律上的定义如何，最高上诉法院有没有被授权对于提交给它要它证实的涉及死刑判决的案件的各种事实加以重新审查，以及军事法庭所判的死刑判决，是否也可以向最高上诉法庭上诉。委员会成员还提到一些非政府组织提请他们注意的，关于拘留中心的酷刑和在监狱设施内部的严重的纪律问题的具体资料，请埃及当局澄清这一点，并提供有关被控侵害囚犯权利特别是进行酷刑的警察或监狱看守人员的控告、判决和惩戒处分等的资料。委员会还要求有关监狱内的诉怨手续、监狱的监督问题、以及“预防性”拘留和普通的审判前拘留之间的差异的，更详细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还问及，根据1980年颁布的《国家安全法令》实际遭拘留的人数多少，被拘留者与家人接触的权利是怎样执行的，在监禁过程中作为惩戒处分实施不准与他人接触的拘留，法律根据为何，以及对执行这种惩戒拘留的监督如何。

677.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只有最严重的犯罪，如预谋杀人、涉及诱拐或强奸的杀人，以及贩毒等可处死刑。根据1992年对《刑法》的修改，恐怖主义被增列为应处死刑的犯罪。关于这一点，缔约国代表描述了保障死刑判决绝不出毛病的详尽手续。他还解释说，关于警察和安全人员使用武器，有详细的规定，实施酷刑要受埃及法律的处罚。有关酷刑的指控由公共检察部加以调查，有嫌疑者移送法院审判。法院已

收到不少这种案件,结果有的判决无罪,有的判决有罪。这些案件随后由独立不倚的司法机构予以复审。此外,拘留场所要受司法当局的监督,司法当局确保一切规定都被遵守,诉怨手续也被遵守。缔约国代表进一步提到有关返押拘留和审判前拘留的具体时间限制。依照《公共秩序法》的规定,由公共检察部的三名或三名以上的法官组成的小组可将审判前拘留的时间延长到最久六个月。嫌疑犯必须被告知继续拘留的理由,并得到与他们的家人和律师接触的机会。

678. 缔约国代表还说,除了恶质的杀人、贩毒、伴随诱拐的强奸和恐怖主义等,还有其他犯罪可处死刑,虽然法院可以决定采用其他代替的处罚。只有法官的意见全体一致时才能宣告死刑,最高上诉法院监督确保,死刑的宣判一定依法进行,并尊重一切法律保障。缔约国代表继续告知委员会,1992年第97号法令第96条有关恐怖主义的定义,并特别说明,埃及共和国总统曾依据《紧急法》授予的特别权力,将一些恐怖主义嫌疑犯交给军事法庭审判。这些军事法庭尊重一切法律保障,包括被告的各种权利在内。关于酷刑的指控,缔约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埃及禁止和处罚实施酷刑的各种法律规定;并提供了1987-1992年期间针对指控警察施行酷刑而进行的诉讼案件统计数字;这些法律诉讼的结果56件被判无罪、13件被判有罪、13件尚未判决。缔约国代表还提到,为了确保其监狱的情况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而在该国采取的措施。他说,将一个人关在未经法律规定的机构,构成犯罪。单独监禁是针对在监狱内不守秩序或拒绝服从的惩罚措施。依照《紧急法令》受逮捕的任何人都享有与普通法律规定一样的保障。而且,最高宪法法院根据无罪推定的原则,于1993年1月2日的一个判决中宣布,与嫌疑犯的待遇有关的一些法律规定是违宪的。

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67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希望得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进一步资料:国家安全法庭的管辖范围、组成、活动以及它们同普通法院的关系,以及共和国总统可能将哪些普通法下的犯罪交给国家安全法庭审判。委员会还要求有关司法部门的成员,特别是有关国家安全法庭的成员的任期、撤职、惩戒等的法律和行政规定的资料,以及关于埃及从事法律职业人员的组织和功能等的资料。委员会还进一步问及,在埃及

有没有法律援助或法律顾问办法之类存在,如果有的话,它们是怎样运作的。

680. 此外,委员会成员还要求缔约国代表就有关缺席判决的规定,加以澄清。

681. 缔约国代表回答时提到以前就“紧急法令”的适用提供的资料,并说,法官与行政部门完全独立。从事法律业者的管理靠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安排律师的晋级,这些级别决定律师可以从事工作的法院的级别。有关法律援助的规章规定,被告在法庭应该得到法律顾问的协助。被告如果付不起辩护律师费,则由法庭任命法律顾问,由公款支付其酬金。对民事诉讼案件的进行,也有提供财政援助。

不歧视,男女平等,宗教、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政治权利和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682.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要求与《盟约》第2条第1段和第26条的规定有关的,埃及法律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代表就其报告所载下列声明作进一步的澄清,“埃及设法让妇女对其家庭的责任和她们在社会上的工作和谐”,以及“埃及立法以‘本于妇女本性的方式’保护和保障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委员会还要求获得,包括有关统计数据在内的,关于妇女参加埃及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更多资料,并要求缔约国代表就一个与外国人结婚的埃及妇女所生子女如何透过其母亲取得埃及国籍一事,加以澄清。委员会还要求有关雇佣未成年人的法律和实际情况,以及关于可以干涉隐私权的法律和实际情况等的资料。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缔约国代表加以评论,伊斯兰教与其他信仰在地位上有无差异,如果有的话,最大差别在哪里;特别是,是否有过对非伊斯兰教歧视的案件,以及,如果有的话,曾采取何种措施以防止类似行为再度发生。委员会还问,曾对新闻和大众传播媒介实施何种管制;对于《盟约》第19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的行使,有哪些限制;关于公众集会的法律和实际情况如何。委员会还要求有关结社和工会的存在和运作的资料,以及关于当局为执行《盟约》第27条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683. 委员会成员还问,允许内政部长拒绝新发或更新护照的重大理由是些什么,1960年的第89号法令提到的驱逐出境的命令能否上诉,部长理事会据以禁止在埃及传播煽动感情的出版物的1936年第20号法令的规定的重大意义是什么。委员会还要求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管制结社和工会制度的法律规定,关于禁止可能危害公共秩

序的结社的法律规定,以及关于禁止与伊斯兰教义不合的政党和禁止社会主义的法律规定等。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在缔约国的报告里没有关于在埃及存在的少数人的资料,因为根据埃及政府的说法,少数人构成埃及社会的一部分。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指出,《盟约》第27条的概念是,应该采取措施保护属于少数的人享受他们自己的文化,信仰自己的宗教和使用自己的语言,即使他们享有与其他公民同样的权利。委员会成员因此问,缔约国已经采取何种措施,特别是为了预防对科普特教会和巴哈派教徒的歧视,曾采何种措施。关于巴哈派教徒,委员会成员强调,这些教徒有权享受《盟约》第18条规定的保护,委员会成员又问,为什么巴哈派教徒的婚姻未被承认,以及巴哈派教徒父母所生子女能否与伊斯兰教徒父母所生子女一样地登记。委员会成员还希望知道,为什么《宪法》第40条以及《刑法》没有列出一些经《盟约》禁止的歧视的理由,妇女参与埃及政治生活的程度,以及埃及政府如何协调限制妇女享受各种政治权利的各种埃及法律和《盟约》的各项规定。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埃及已经采取措施保障拥有一种宗教的自由,但未采取任何措施保障实践自己的宗教的自由。而且,巴哈派教徒被视为背教者,而背教者在埃及被视为公共秩序的破坏者;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希望埃及当局考虑修改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各方面,以符合《盟约》第18条,以及委员会正在进行最后定稿的,关于第18条的新的一般性评论。

684. 缔约国代表答复提到有关不歧视和男女平等的埃及各种立法规定。他指出,埃及政府有义务保障妇女协调其对家庭的责任及其对社会的责任,政府通过开设母子保健中心来对家庭制度提供的特别保护。而且,埃及妇女享有与男人同样的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关于子女的国籍问题,他解释说,埃及法律既采血统制,又采出生地法。特别是关于嫁给外国人的埃及妇女,被要求申请授权取得外国丈夫的国籍;她被允许保留本人的国籍。这些法律目前正在审查中,有一个现存的法令可以让母亲将自己的国籍传给自己的子女。

685. 缔约国代表还说,依照埃及法律,雇佣未成年人的最低年龄限制为15岁,私生活受到与不受酷刑同样的法律保障,除了与家庭和婚姻有关的问题以外,所有的宗教信仰自由都不受歧视地受到保障,关于家庭和婚姻,各宗教的戒律不同。他继续列举对1980年开始生效的《宪法》的修改里所列对埃及报纸和大众传播媒介的各种保

障和限制。他指出,因为政府当局要发许可证,这一领域的权利和限制可能导致行政当局的审查。关于埃及境内结社和工会等的存在,他提到有关选举工会各种执行委员会的《1992年第100号法令》。关于《盟约》第27条的执行,缔约国代表说,埃及不熟悉什么叫少数人现象,所有的埃及人在法律前面都是平等的。

686. 缔约国代表还说,有关对出国和回国的权利的限制,在法律上有规定。对于任意决定,可向行政法庭提起上诉。他还指出,接到驱逐令的外国人可向法院提起上诉,酌情可以拿到赔偿;部长理事会关于禁止出版外国色情出版物的权力,还有上诉的余地;关于组成工会,要受为保障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而在《盟约》里规定的,同样规定的管制;关于成立政党的规定属于行政手续,必要时可以上诉;禁止基于宗教、阶级或歧视性基础设立政党;关于选举、做为公职候选人以及决定权,男女的权利平等。

687. 缔约国代表进一步说,只要不与旨在保护天启的宗教及其实践的《刑法》规定相冲突,改变一个人的宗教并不算犯法。在不侵犯其他宗教的范围内,在埃及是有宗教自由存在的。

委员会个别成员的最后结论

688. 委员会成员欢迎埃及的报告,并对缔约国代表们的合作以及他们为答复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许多问题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感激。委员会成员们认为,与缔约国代表们重新开始对话很有用,有助于委员会评价埃及的人权情况,包括埃及国内立法与《盟约》的相容性,以及妨碍在埃及执行《盟约》的各种因素和问题等在内。

689. 然而,委员会成员觉得遗憾的是,这第二次定期报告比原订时间推迟四年才提出,未按缔约国提出报告的准则编写报告,报告所载内容未按《盟约》各条规定的次序编写。虽然这一次报告载有关于埃及法律的全面资料,以及与《盟约》各项规定的相对分析;它却未载有关于执行《盟约》实际情况的资料,或关于在埃及境内实际享受人权的情况,或关于在这方面遭受的问题等的资料。结果,委员会很难对一些真正重要的问题作出公平的评估。委员会成员觉得,关于某些重要的问题如强迫执行死刑、对酷刑的指控、对实际实施酷刑者的起诉和实际处罚,以及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等,如果有统计数字可供使用将特别有用。

690.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自从1981年起,埃及一直在宣布紧急状态下从未间断,对于埃及未照《盟约》第4条第3段的具体规定,透过秘书长通知《盟约》的其他缔约国埃及部分地废除了《盟约》的那些规定,及其理由,表示遗憾。委员会成员还说,在埃及境内的紧急状态似乎是长期的性质,而不是例外的情况。此外,在“紧急法令”下赋予共和国总统的某些权力令人关切,例如由总统批准国家安全(紧急)法庭所下判决一事,可能影响司法的独立;或是将司法案件交给军事法庭的可能性等。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认为有必要请缔约国明白说明“紧急状态令”影响哪些人权,以及影响到什么程度。

691. 委员会成员同时对埃及政府为了与该国内部的恐怖主义进行战斗而采取的,非常严厉的措施。委员会成员指出,与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措施不应妨碍《盟约》所规定各项权利的享受,特别是《盟约》第6、7和9条的规定。为了与恐怖主义进行战斗而通过的《1992年第97号法令》载有与《盟约》第6条和第15条相反的规定。该法令内所载对恐怖主义的定义看来很广,埃及政府应予重新审查,特别是鉴于《反对恐怖主义法令》增加了可处死刑的犯罪种类。

692. 正如许多可靠的非政府消息来源的报告所载许多指控所显示,警察的拘留和行政拘留的条件和时间之长,将所谓“嫌疑犯”暴露在安全人员的酷刑和虐待下。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觉得很遗憾,埃及政府未在报告里提供足够的,有关对进行酷刑的作恶者的调查和处罚,以及关于对受害者的调查和处罚,以及关于对受害者的赔偿和医疗复健等的资料。

693. 委员会成员们还表示,埃及当局应该同在人权领域积极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而富建设性的对话,针对在公家机构服务的官员举办有关人权的培训方案,并特别注意保护被拘留者的各种权利。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依照《公约》第14条保障公平的原则和上诉的权利。

694. 委员会成员说,在埃及还有许多与《盟约》第3条不符的,歧视妇女的例子。此外,委员会成员表示特别关切在埃及存在着许多针对思想、良心、宗教、集会和结社等自由的限制性法律规定,这些规定影响各种宗教群体和派别,如巴哈派教徒。同样地,委员会成员还对埃及当局否认该国境内有民族、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人存在,表示普遍关切。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指出,以属于这些少数的人享有同该国

所有国民都享有同样的权利这个理由,否认这种少数人的存在,是将完全不同的两个问题混为一谈。

695. 委员会成员们表示,埃及应该仔细检验在审议该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各种评论和看法,以便研究和采取确保全面有效执行《盟约》一切规定的法律和实际措施。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未获答复的许多问题和有关资料的请求,在下一次定期报告里会有详细答复。

696. 缔约国代表向委员会成员保证,该代表团已经注意到他们的意见,并将对其详加研究。他们将尽一切努力确保下一次定期报告具体提到有关《盟约》各项规定的具体执行,并按委员会所订准则编写。同时并将提供统计数字,特别是有关实施死刑的统计数字。

697. 委员会主席在结束对埃及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向埃及代表团努力回答委员会所提许多困难的问题表示感谢并强调赋予委员会同埃及代表的对话生命的,合作的精神。

委员会的评论

698. 委员会在1993年7月29日举行的第1260次会议(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评论。

导 言

699. 委员会欢迎埃及的报告,以及由其高级别代表团反映出来的,缔约国愿与委员会继续进行对话的意愿。然而,委员会觉得遗憾的是,这次报告比原订的时间迟了四年,报告未依照委员会所订编写缔约国报告准则(CCPR/C/20/Rev.1)编写,报告所载内容未依照《盟约》各条规定的次序安排。虽然该报告就埃及立法提供完整的资料,并附有埃及立法同《盟约》各项规定的很有用的比较分析,它针对《盟约》的执行、埃及境内人权的实际享受或对人权的享受有负面影响的问题等所提供的资料却很少。委员会觉得有关下列重要事项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统计数字,将特别有用:例如死刑的强迫执行、有关指控酷刑的调查、对实施酷刑的作恶者的控诉和实际处罚、虐待以及滥用火器等。有关妇女参加处理公共事务的统计数字也将受到欣赏。

700.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遵照《缔约国依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HRI/CORE/1)所提交报告起头部分的总准则(HRI/1991/1)提出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19)。

701. 委员会还对埃及代表团为了让委员会更佳地了解在缔约国执行《盟约》的情况而提供资料 and 解释作出努力,表示敬意。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盟约》在埃及立法上的地位的资料,虽然关于埃及国内立法同《盟约》的协调问题仍需进一步澄清,特别是关于“紧急状态”和《盟约》的某些规定需要进一步澄清。

702. 埃及代表团和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将关于埃及批准《盟约》的“1981年埃及总统法令”的内容告知委员会。委员会很遗憾,它没有机会和缔约国代表团讨论很迟才提请它注意的,该《法令》的内容。

积极方面

703. 委员会欢迎同缔约国恢复肯定的对话,这种对话帮助委员会评价埃及境内的情况,其中包括埃及国内法同《盟约》各项规定的兼容性,以及影响在埃及执行《盟约》的各种因素和问题。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对法治和民主的坚决承诺。

妨碍《公约》执行的一些因素和问题

704. 委员会注意到,1981年起开始不间断地在实施中的“紧急情态”,构成妨碍缔约国彻底执行《盟约》的主要困难之一。1991年6月,缔约国将“紧急状态”延长到1994年6月。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很遗憾,埃及未依照《盟约》第4条第3段的具体规定,透过秘书长,通知《盟约》的其他缔约国,埃及部分地废除了《盟约》的那些规定,以及为什么这么做。但是缔约国向委员会保证,这完全不是故意的。

主要关切问题

705. 委员会对埃及政府为了在其领土内与恐怖主义进行战斗而采取的许多严厉措施表示关切。委员会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的次数越来越多,特别是在过去12个月内,在该国造成一个戏剧性的情况。然而,虽然承认埃及政府有同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责任,委员会还是认为为此采取的各项措施,不应妨碍《盟约》所订各项基本权利的享受,特别是《盟约》第6、7和9条所规定的权利的享受。委员会对于缔约国于

1992年通过的有关恐怖主义的《第97号法令》，特别感到困惑。该《法令》载有与《盟约》第6条和第15条相反的规定。该《法令》内有关“恐怖主义”的定义太广，它包括了轻重不同的广泛的各种行为。委员会认为埃及当局应该重新审查该定义，并以更清楚的话说明，尤其鉴于该《法令》的定义增加了可处死刑的犯罪项目这个事实。委员会强调，依照《盟约》第6条第2段的规定，只有最严重的犯罪可处死刑。

706. 委员会同时对埃及境内“紧急状态”为期之长，表示关切。而且，在该《紧急状态法令》下，埃及共和国总统被授权将案件交给国家安全法庭、批准判决和宣布大赦。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总统身兼行政系统的一部分和司法系统的一部分；尽管委员会已获解释，在他上诉时，只能减轻判决的内容。另一方面，军事法庭的职权不应包括审判军事人员在执行任务时所犯案件以外的案件。

707. 此外，委员会还就埃及境内警察拘留和行政拘留的情况和为期之长，表示关切。正如许多可靠的非政府消息来源的报告所载许多指控所显示，这些情况将所谓“嫌疑犯”暴露在警察和安全人员的酷刑下。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埃及未曾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对进行酷刑的作恶者采取的调查和处罚的，足够的资料，以及关于对酷刑受害者的赔偿和医疗复健的资料；虽然缔约国代表在最后发言时提出一些补充资料。

708. 委员会还对埃及境内特别法庭之多，表示关切。从司法程序和程序保障的法律不变这个观点看，特别法庭最好不存在，万一存在的话，仅作为例外性的存在，这是很重要的。

709. 此外，委员会还担心在埃及境内存在着的，对思想、良心、宗教、集会和结社等自由的限制性法律规定。委员会特别关心的是与《盟约》第18条的规定不符的各种限制，例如对象巴哈派教徒等各种宗教社群或派别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委员会还对下列事项表示一般性关切：埃及政府否认在其国内有宗教上或其他领域的属于少数的人存在，以及否认某些法律规定内有关于对政治犯科以从事强迫劳动的禁锢处罚存在。此外，埃及法律在许多领域歧视妇女，限制妇女享受与男人平等的各种权利和自由。

提议和建议

7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该仔细检验委员会在审议埃及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所提建议和意见,以便考虑和通过确保有效执行《盟约》所有规定的立法和实际措施。此外,在辩论期间未获答复的许多问题和有关资料的请求,应该在下一次定期报告里获得详细的答复。委员会还建议,埃及当局应该同在人权领域积极活跃的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而富建设性的对话,并针对在公家机构服务的官员举办有关人权的培训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的规定修改其立法,尤其是限制可处死刑的犯罪的种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那些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们的各种权利。

保加利亚

711. 委员会在1993年7月21日和22日举行的1248次至1250次会议上(CCPR/C/SR.1248-1250)审议了保加利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32/Add.17)。(关于代表团的组成,参看附件十一)。

712. 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报告,他告诉委员会说,自1989年11月该国从极权制度过渡到民主政权以来,保加利亚发生了惊人的变化。他强调说,那是一种和平革命,即在尊重议会民主规则和原则、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使民主化的进程不可逆转。

713. 所有这些变化根本和积极的改变了保加利亚执行其《盟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政治、社会和法律环境。这种有利的环境特别有助于弥补在极权制度之下在人权领域法律与其执行之间扩大的差距。虽然如此,由于以下因素,《盟约》的执行在保加利亚碰到一些困难:不断的政治对抗对人权产生了影响,对于人权的尊重不取决于意识形态或政治上的考虑;继续存在种族方面的紧张关系,尽管这种关系与1989年以前的关系已有所不同;深刻的经济危机;以前的政权留下130亿美元的外债以及联合国决定对塞尔维亚和黑山严格执行制裁,对保加利亚已经造成超过40亿美元的损失。失业增加、通货膨胀、多数的人收入不足以及犯罪、特别是属于某些少数民族的个人中的犯罪惊人增加,所有这些都为进行中的改革带来了非常高昂的社会代价,

并不可避免的影响到人权。

714. 鉴于这种困难的处境,国民议会不得不对某些类别的法律、主要是经济和社会法律给予优先,以致延迟通过认为不那么重要的其它条文。目前,国民议会正在审议500多项法案,其中很多与人权问题有关。

执行《盟约》所依据的宪法和法律构架,无性别歧视和男女平等

715.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知道,从过去几年发生的变化来看,有什么因素和问题妨碍《盟约》在保加利亚的执行;有多少的国家立法和惯例在外国人地位方面充分遵照《盟约》的规定;个人有没有向法庭援引《盟约》;宪法法庭如何解决《盟约》与国内法条款之间的抵触;有没有通过新的《刑法》;采取了什么措施特别是在各少数民族当中以他们自己的语文宣传关于《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和关于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资料。委员会要要求关于居住在保加利亚的种族、语言和宗教少数人和关于为保留他们的文化传统、语言和宗教向他们提供援助的资料;关于1984年以后逃离保加利亚的土耳其少数民族成员有没有返回保加利亚并获得赔偿的可能的资料;关于保加利亚境内的罗马人(吉卜赛人)当前情况的资料。

716. 委员会成员又想了解《盟约》在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宪法法庭的作用和权力;保加利亚当局是否计划依照世界人权大会的建议设立一个类似巡视官办公室的机构或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保加利亚是否也依照世界人权大会的建议考虑成立一个全国机构的可能,除其它事项外,这个机构还向执法机构的和司法事务的工作人员提供指导和训练;有没有对共产党政权下发生的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控,有没有查明并惩罚负责者;保加利亚当局有没有打算审查他们的立法、特别是《宪法》第57条的规定,以消除抵触《盟约》第4条的条文。

717. 关于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一些详细的统计资料,特别是关于有关在法律专业方面掌握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的统计资料。

718. 关于少数民族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保加利亚政府是不是正在考虑通过一般的立法,承认少数民族某些具体的权利或一定程度的自治;保加利亚政府有没有采取紧急的必要措施,不但停止种族仇恨,还保证少数民族、特别是罗马人(吉卜赛人)充分享有《盟约》所规定的权利;虽然已解除了以前政权施行的限制以及新《宪

法》向保加利亚公民提供一切保障,为什么土耳其裔的保加利亚人仍然继续大批逃亡到土耳其。

719. 为了答复提出的问题,缔约国的代表说,过去二十年已多次修订了1972年的《外国人在保加利亚停留法》,该项法令现已充分符合《盟约》的条款;执行这项法令的规章仍然引起一些问题,可是通过已向国民议会提交的关于外国人立法的一项修正草案,可以解决这些问题。过去两年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决报告没有提到任何援引《盟约》条款的案件。然而,宪法法庭曾多次就国内法与国际法规则、特别是《盟约》条款之间的抵触作出裁决。关于《盟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该代表说国际文书优先于抵触的国内立法,但不优先于《宪法》。在这方面,国际文书必须经过合法批准、颁布和发表。他提供了宪法法庭在国内司法系统中地位的资料,并又说明宪法法庭可以根据五分之一的国民议会成员、主席、部长会议、最高上诉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首席检察官的倡议采取行动。在起草《宪法》期间曾详细讨论了设立一个巡视官办事处的的问题,可是决定暂时不设立这个机构。议会人权委员会行使的某些职能和担负的某些职责类似巡视官的职能和职责。目前,在人权领域通过的法律很少。国民议会在今后12个月内应对超过45项有关人权的法案、包括《刑法》作出决定。

720. 该代表指出,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文以保加利亚文在《公报》上以及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编写的一些出版物上发表。关于人口构成,他说保加利亚有8,473,000名居民,包括7,200,000保加利亚人,800,000土耳其人和280,000罗马人(吉卜赛人)。其他的少数民族人数为90,000人。关于宗教,87%的人口是基督教徒,主要是东正教徒,12.7%是穆斯林。

721. 关于男女平等问题,该代表说保加利亚的立法符合《盟约》第三条的规定,可是实际上在很多生活领域,妇女确实处于不利地位。

722. 关于《盟约》第4条,该代表指出,根据《宪法》第57条第(3)款,在宣布战争、戒严法或紧急状态之后,可以暂时减少个人公民权利的行使。

723. 关于少数民族,他指出,目前保加利亚没有有关这些少数民族的具体立法,可是正在考虑提出这些立法的可能。他指出,自1989年11月以来,在重新建立、实现和保护种族、语言和宗教的少数民族的权利方面已作出了很大进展。对于针对保加

利亚土耳其人的镇压措施和同化他们的企图造成的悲惨后果,特别重视给予赔偿。为了纠正所犯的错误,已采取了一系列广泛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现已充分恢复宗教自由,可以不受阻碍地信奉所有的宗教。属于语言上的少数民族的儿童现在能够在公立学校每星期学习母语四小时。各少数民族语文的书籍和杂志自由出版和发行。他又说明了罗马人(吉卜赛人)目前的情况,例如指出他们受到严重的经济危机的打击最厉害,他们的教育水平最低,失业率和婴儿死亡率最高。失业和贫穷迫使很多的吉卜赛人酗酒和犯罪。尽管正在作出努力,当局尚未能够改善他们的状况。

生命权利,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强迫劳动和人身自由与安全

724.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想知道国民议会对于废除死刑的讨论有什么结果;管理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武器的规则和条例是什么;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保证遵守《盟约》第7条;有没有遵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有没有向执法官员介绍这些条款。委员会成员又要求关于下列的进一步资料:报告第78段和第85段说明的关于拘留的程序规则是否符合《盟约》第9条第3款和第4款;监督拘留地点的安排和接受及调查控诉的程序;《国家对公民伤害赔偿法》的执行情况。

725. 此外,委员会成员要求对“影响一般社会的罪行”和“反对国家的罪行”作出进一步说明;对这两种罪行可以实行死刑。关于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成员希望收到关于涉嫌虐待、特别是虐待罗马(吉卜赛)族人的案件的资料;关于在帕扎尔吉克的警察暴力以及在这方面可能进行的调查结果的资料;采取了什么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事件。

726. 成员对于检察官办事处掌握的显然过度的权力表示关注,指出在很多情况下检察官既是当事方又是法官。他们又不知道为什么检察官在拘留个人之前不必取得法官的批准,这种做法显然违反《盟约》的条款以及保加利亚为缔约国的《欧洲人权公约》的条款;想知道有没有打算采取任何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727. 关于《盟约》第10条,成员要求关于在精神病院拘留,关于适用于这些案件的规则和关于向在精神病院拘留的个人提供的保障的资料。

728. 为了答复提出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明,废除死刑成为国民议会就《宪法》的起草激烈辩论的题目,并决定应在草拟新《刑法》时解决该问题。结果,在提

出新立法之前,暂停处决根据警察条例第25条的规定,警察只有到最后关头才能使用武器等,例如为了自卫,为了拘留一个被认为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的个人或武装抵抗的情况。部长会议最近提出了一项修订警察条例的法案,使有关武器使用的条款较为符合《盟约》的规定。关于《盟约》第7条,该代表说,近年来没有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记录案件。

729. 该代表说,他没有关于拘留在精神病院的个人数字的任何统计资料,可是他解释说,对于精神病人的拘留,监狱医务处必须提交一份非常明确的报告。

730. 关于《盟约》第8条,他说监狱里头没有强迫劳动,囚犯可以自由决定愿不愿工作。报告第70段提到的劳动改造所指的情况是:犯有轻罪的人在罪名成立后被判劳动3个月至12个月,可是在他们正常的工作场所劳动,工资减少。

731. 在特殊情况下,拘留适用于要判十年徒刑以上的犯罪或死刑或者适用于控罪较轻但认为他们可能逃跑或犯其它罪行的人。调查当局下令的拘留一般要得到检察官的核准。1990年修订了《刑法典》第152条,即规定任何被拘留的人可对拘留命令向法庭提出上诉,不论拘留命令来源为何,这样就使《刑法典》符合《盟约》第9条第4款规定的上诉程序。

732. 该代表告诉委员会说,监狱事务的主管和司法部长负责监督监狱机构。其他的拘留场所正由有关机构的负责人监督并由当地的检查官监察。法庭官员可进入监狱机构调查申诉并采取任何他认为必要的行动。已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翻成保加利亚文,在公共图书馆可以找到。

733. 《国家对公民伤害赔偿法》的目的是对行政或司法方面的非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向公民赔偿。对于非法拘留或刑期过长的案件,后者最经常援引该法令的条款。对于在集中营拘留或递解出境时的其他类型的损失所作的赔偿,《由于出生、政治或宗教信仰在极权政权时受镇压的个人的政治和公民权利翻身法》作出了规定。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734.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想知道报告第19段中的“司法权力”是什么意思;对于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有什么保障以及有哪些规定管理司法机构成员的任期、解雇

和惩戒；有没有设立最高行政法院。

735. 根据报告第120段，注意到了保加利亚没有未成年人特别法庭，成员想知道有没有在司法制度改革的范围讨论设立这些法庭的可能。他们指出，报告第77段中的说明似乎不符合假定无罪的原则，因此要求就该问题作出说明。

736. 缔约国的代表宣称，司法权力由三个机构、即法庭、检察官和调查当局行使。法庭保证国家的执法；检察官保证国家的法律得到遵守；调查当局对犯罪进行初步调查。保加利亚立法确认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是保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项手段。审判员、检察官和法官在首次任命三年后获得终身委任，他们的活动由最高司法会议监督。实行纪律制裁的程序对司法机构三个部门的每一部门都不同；对审判员、检察官和法官的制裁分别由最高上诉法院，总检察长和调查当局首长实行。该代表解释说，在制订《司法权力法》之前（目前正由国民议会二读审查），尚未成立最高行政法庭。

737. 关于未成年人法庭，该代表指出国家立法中没有作出这方面的规定，可是正在考虑这种法庭的可能，保加利亚很可能设立这种特别法庭。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隐私权、宗教和言论自由以及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

738.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要求关于可以拒发护照的理由的详细资料并说明在这方面如何解释“保加利亚共和国安全”这个概念以及关于可以对保加利亚境内的外国国民行动自由实行限制的详细情形。委员会要求更多关于以下的资料：对隐私权允许的干涉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当局承认宗教派别有关的登记或其他程序；有没有正在考虑任何的立法管理报纸和其他媒介的活动；那一个机构有权禁止某一组织或某一政党；未成年人就业有关的法律和惯例；保加利亚有没有禁止任何类别的人担任公职。

739. 委员会成员又要求更多有关下列的资料：驱逐外国人的理由；有没有出境费及其数额；对于拒发护照可否提出上诉。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不能借口掌握国家机密限制行动自由，因此必须消除这个理由。关于宗教自由，他们回顾说，保护国家安全并非《盟约》第18条列举的标准之一，可是保加利亚的立法却不是这种情况。成员希望知道个人能不能够利用电视以便能够向本国公民发言，为此目的有没有任何安

排;根据《盟约》第21条,市议会执行委员会确切的职能和权力究竟是什么;政党如何筹资。

740. 为了答复提出的问题,缔约国代表指出,《护照法第7条》详细列出了拒发护照或收回护照所根据的理由,他宣读了这些理由。“国家安全”的概念直接引自《盟约》第12条第3款。此外,保加利亚并没有经常采用这项标准,这项标准主要涉及掌握国家机密的人和军方成员。他说他曾经在委员会的一般评论中查找“国家安全”一词的解释,可是他没有查到。现在一本护照的费用是\$20;离开国家时不收税。如果被拒发护照,有关个人可以将这项决定向司法当局上诉。不能以掌握国家机密作为拒发护照的理由实行已有一段时间。关于行动自由,外国国民遵守的制度与保加利亚公民相同,但想进入边境地区必须通知外交部的大使馆官员除外。

741. 干涉隐私权的问题受到《宪法》第32条至第34条以及其他立法条文的管理,其基本原则是只有在有关个人的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干预。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除外。他强调说,为了遵守保护隐私的新要求,将在《刑法典》草案和《邮政和电讯法》草案中阐明宪法条款。

742. 根据目前的法律,宗教派别的登记由宗教事务办公室办理,目前大约登记了30个。然而,实践、特别是宪法委员会最近的决定证明,这方面的问题必须由新的《宗教派别法》予以解决。

743. 关于新闻和其他媒介的立法草案引起了激烈的辩论,意见分歧极大,一致决定征求欧洲理事会专家的意见,预计这些专家在1993年9月来保加利亚。电视仍然是国家所有。然而,在选举期间,政党获得广播时间,由提出候选人的所有政党分享,目前这项办法充分运作。关于《盟约》第21条,他说在室内举行的会议与室外举行的会议不一样,不必市议会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执行委员会不准集会的决定不能向法庭提出上诉。他告知委员会设立政党的要求以及禁止他们活动的理由,说明这些问题是由《宪法》第11条第4款和更详细地由1990年的《政党法》第22条至24条管理。只有最高法院和只有根据首席检查官的建议才能限制某一政党。目前在保加利亚登记的政党超过100个。某些职业的获得要受到法律规定的条件限制:举例说,要成为一名法官或检查官,个人必须为保加利亚公民并具备必要的法律训练和专业水平。象其他与以前的共产党制度决裂的国家那样,保加利亚正在经历可以称为“非

共产化”的问题,并已通过了一些法律将极权制度的过去领导人排除在某些高级职位之外。关于《银行和信贷法》,宪法法庭已宣布关于限制以前共产党领导人的规定违宪。

一些成员的最后评语

744.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欣然见到与保加利亚代表团对话的素质使他们能够满意地注意到保加利亚在保证尊重人权方面作出了极大进展;新《宪法》广泛地以《盟约》的条款为根据;保加利亚已批准了第一项《盟约任择议定书》并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审议个人提出的来文。此外,保加利亚通过了新的立法条文,以酌情向在以前极权制度下受到损失或伤害的公民提供赔偿。他指出宪法法庭对于加强人权的法律保护发挥了一项非常有用的作用。

745. 成员又指出,报告只报告1989年以后一段时期发生的重要变化,完全没有讨论1978年保加利亚提出初次报告之后的那段时期。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未能履行它应当履行的职责。

746. 成员指出,必须充分遵守《盟约》第9条关于拘留的理由和时期等的条款以及第18条的条款。关于第18条的条款,保加利亚当局可以从委员会关于宗教自由的一般评论中得到启发,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他们又指出,必须采取更积极的措施消除对种族和宗教少数人的歧视并提倡容忍。为此目的,应设立一个完整的人权教学方案并应对滥用权力的人、特别是执法官员规定有效的惩罚。他们强调说,根据《盟约》第27条,少数民族不但应享有与其他保加利亚公民相同的经济和政治地位,还应享有特别的保护措施。

委员会的评论

747. 委员会在1993年7月28日举行的第1259次会议(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评论。

导 言

748. 对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报告以及通过高度及格的代表团与委

员会进行卓有成效的对话,委员会向缔约国表示感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在他的介绍性说明中以及在他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对个别成员口头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中所提供的资料,他还非常积极地以书面报告补充这些资料;就保加利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实际遵守情况向委员会提供了全面的审查。虽然如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它在1984年到期提出的定期报告延迟了很多,报告中缺少关于1978-1990年期间的资料,因为在这段时期以前的政权采取了几项人所共知的、违反《盟约》条款的可悲的措施。

积极方面

74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保加利亚政府自1989年11月以来作出很大的进展,逐步使其国家立法、特别是其《宪法》符合《盟约》和保加利亚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的条款。保加利亚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任择议定书》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这点对于缔约国切实执行《盟约》特别重要。

750. 委员会又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的《保加利亚宪法》在题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第2章中依照《盟约》的内容和构架。委员会认为独立的司法机构为适当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必需,喜见宪法法庭关于人权问题的最近裁决为保加利亚人权的司法保护更上一层的证明。一个有效的宪法法庭的存在显然促进并加速铲除以前的极权时期的不正常现象。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欢迎在法庭在审查法律条款的合法性的几种案件中引述《盟约》的条款。

751. 委员会认为自1989年11月以来,拟定的法律、特别是《由于出生、政治和宗教信仰在集权政权期间受到镇压的个人的政治和公民翻身法》、《国家对公民损害赔偿法》、《没收财产特赦和复原法》、《恢复对国有化资产的财产权法》、《恢复国家根据领土和领土发展法所收购的某些地产的财产权法》以及《1989年5月至9月申请到土耳其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保加利亚国民的地产财产权恢复法》为发展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自由民主社会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以后接着的立法在这方面产生了进一步影响。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问题

752. 委员会注意到不可能在短时期内轻易克服专制统治的流毒,尚要进行大量工作巩固和发展民主机构以及加强《盟约》的执行。委员会又认识到对人口不同部门、特别是对少数民族或异族的偏见以及在提供人权教育和资料方面的不足对《盟约》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在这些情况下,保加利亚境内缺少监督人权的发展和保护的独立国家机构是一项不利的因素。

主要的关切问题

75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盟约》在法律制度中没有建立牢固的地位,《宪法》第125条规定的最高行政法庭尚未成立,而检查官过大的权力减损了法庭的权力。行政决定的司法审查唯一的途径是通过向最高法院上诉这点可能无法遵照《盟约》第2条的规定向公民提供一项补救办法。委员会又关切地注意到在以前政权之下发生的酷刑并非全部得到翻案,在以前政权之下发生的对土裔保加利亚公民的骚扰对土裔公民产生挥之不去的不良影响。

754. 委员会又表示关心据报的警察过度使用武力、长期拘留和各种各样的拘留理由。关于后者,委员会认为目前的立法没有充分遵守《盟约》第9条的规定。委员会又表示关心土裔保加利亚公民继续大批外逃以及罗马(吉普赛)少数民族遭受的很多不利情况。对组织政党的限制显然过严,对于妇女地位及其参与公共生活提供很少资料。

提议和建议

755. 委员会建议对关于人权的国家法律的其余限制进行审查,并依照《盟约》第18、第19和第21条的规定使这些法律充分符合盟约的条款。关于拘留的国家立法也应当依照《盟约》第9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应当重申考虑检察官过多的权力。应依照《盟约》第27条的规定特别重视保护少数民族个人的权利。在保护他们的权利方面政府应当采取积极的行动。委员会又建议成立一个机构,以监督并加强人权的保护。

四、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关于一般性评论的工作

756.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组编写的初步草案,开始讨论关于《盟约》第十八条的一般性评论的案文。它在第四十五、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的第1162、1166、1207、1209、1224、1225、1226、1236和1237次会议审议了一般性评论,审议工作是根据工作组参照各成员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作出订正的几份草案。委员会于1993年7月20日举行的第1247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盟约》第十八条的一般性评论(参看附件六)。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决定将关于第十八条的一般性评论提交1994年举行的经社会下一届会议。

757. 委员会注意到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集的工作组已在审议关于《盟约》第二十五条的一般性评论草案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而且订正草案将由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工作组的审议,以便转交委员会。

758. 1993年4月6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229次会议重申第四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以前的决定,开始关于的一般性评论的筹备工作,以便处理批准或加入《盟约》或其任意议定时所提保留意见的有关问题。

759. 1993年4月8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233次会议决定开始关于《盟约》第二十七条的一般性评论的筹备工作。

五、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760.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的规定,凡声称其《盟约》的规定的任何权利遭受侵犯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援用无遗,可向人权委事务员会提出书面函件,供委员会审议。已批准或加入《盟约》的120国中,有73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见附件一,C节),同意委员会受理个人提到的申诉。从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最近的一次报告以来,下列八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盟约》的缔约国但不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的来文,委员会不能受理。

761.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带有机密性,因此在不公开会议上进行(《任择议定书》第5(3)条)。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文件(各缔约国提出的文件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是机密文件。但委员会公布其各项最后决定的案文,其中包括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4)条所通过的意见。关于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委员会在通常情况下将公布这些决定,但用姓名的首字母代替所称受害者和作者的姓名。

A. 工作进展

762. 委员会自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进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后来,委员会收到了要供审议的关于43个缔约国的552份来文,包括本报告所涉的第四十六届至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收到的37份来文。

76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收到的552份来文的审议情况如下:

- (a) 以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了意见的有161份;
- (b) 宣布不受理的有171份;
- (c) 中止审议或撤回的有87份;
- (d) 宣布受理、但尚未结束审查的有39份;
- (e) 仍待决定是否受理的有94份。

764. 此外,委员会秘书处还收到几百份来文,但要作者提供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才

能审议这些来文。还通知了另外约100份来文的作者,委员会不打算审议这些案件,因为这些案件显然不属于《盟约》的范围或似乎是无关紧要的。

765. 人权事务委员会从第二届至十六届和从第十七届至三十二届会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的某些决定,已经印发(CCPR/C/OP/1和2)。

766.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至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23个案件的意见,从而结束了对这些案件的审议。这些案件是第237/1987号案件(Denroy Gordon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55/1987号案件(Carlton Linton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63/1987号案件(Miguel Gonzalez del Rio对秘鲁的控诉)、第247/1988号案件(Loxley Griffith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82/1987号案件(Leaford Smith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92/1988号案件(Delroy Quelch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07/1988号案件(John Campbell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38/1988号案件(Leroy Simmond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56/1989号案件(Treyor Collin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59/1989和385/1989号案件(John Ballantyne和Elizabeth Davidson、和Gordon McIntyre对加拿大的控诉)、第362/1989号案件(Balkissoon Soogrim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控诉)、第387/1989号案件(Aryo O. Karttunen对芬兰的控诉)、第402/1990号案件(Henricus A. G. M. Brinkhof对荷兰的控诉)、第406/1990号和426/1990案件(Lahcen B.M. Oulajin和Mohamed Kaiss对荷兰的控诉)和第470/1991号案件(Joseph Kindler对加拿大的控诉)。第309/1988号案件(Carlos Orihuela Valenzuela对秘鲁的控诉)、第314/1988号案件(Peter Chiiko Bwalya对赞比亚的控诉)、第317/1988号案件(Howard Martin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20/1988号案件(Victor Franci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26/1988号案件(Henry Kalenga对赞比亚的控诉)、第334/1988号案件(Michael Basiley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38/1988号案件(Leroy Simmond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56/1989号案件(Treyor Collin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59/1989和385/1989号案件(John Ballantyne和Elizabeth Davidson、和Gordon McIntyre对加拿大的控诉)、第362/1989号案件(Balkissoon Soogrim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控诉)、第387/1989号案件(Aryo O. Karttunen对芬兰的控诉)、第402/1990号案件(Henricus A. G. M. Brinkhof对荷兰的控诉)、第406/1990号和426/1990案件(Lahcen B.M. Oulajin和Mohamed Kaiss对荷兰的控诉)和第470/1991

号案件(Joseph Kindler对加拿大的控诉)。这23个案件的意见的本文载于附件十二。

767. 委员会又结束了对16宗案件的审议,宣布不予受理。这些案件是:第337/1988号案件(E.E.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70/1989号案件(G.H.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80/1989号案件(R.L.M.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控诉)、第404/1990号案件(N.P.对牙买加的控诉)、第420/1990号案件(G.T.对加拿大的控诉)、第427/1990号案件(H.H.对奥地利的控诉)、第429/1990号案件(E.W.等对荷兰的控诉)、第432/1990号案件(W.B.E.对荷兰的控诉)、第450/1991号案件(I.P.对芬兰的控诉)、第467/1991号案件(V.E.M.对西班牙的控诉)、第467/1991号案件(V.E.M.对西班牙的控诉)、第478/1991号案件(A.P.L.-v.d.m.对荷兰的控诉)、第485/1991号案件(V.B.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控诉)、第490/1992号案件(A.S.对澳大利亚的控诉)、第496/1992号案件(T.P.对匈牙利的控诉)、第499/1992号案件(K.B.-W.对澳大利亚的控诉)、第501/1992号案件(J.H.W.对荷兰的控诉)。这16个案件的意见载于附件十三。

768. 在报告所述期间,对18件来文宣布不受理审查是非曲直。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不加公布。有七宗案件的审理工作已中止。委员会对一些悬而未决的案件作了程序性决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和91条的规定或《任择议定书》第4条的规定)。另有些未决的案件已请秘书处采取行动。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案件数量增加

769. 如委员会前几次年度报告所指出,由于更多的国家参加《任择议定书》,公众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有了更多的认识,使得提交委员会的来文数量大量增加。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时,有141宗未决的案件。此外,秘书处已对数百宗由于某种理由没有按照任意议定书登记并提出委员会的案件采取了行动;据此,应该指出,批准任意议定书数目的增加局部促成了来文总数的增加。而且,委员会发现违反《盟约》的121个案件中的大多数都需要后续行动。工作数量增加以后,委员会不再能够如以往一样迅速审理来文,因而迫切需要增加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人权事务委员会再次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大量增加精通各种法律制度的工作人员,分派委员会服务,并正式声明由于秘书处资源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的

工作会继续受到影响。

770. 为了减少未处理来文的积压,委员会决定请求延长会议,以便在1994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审查来文。

C. 审查根据《任择议定书》来文的新办法

771. 由于工作量日渐增加,委员会已采用新的工作方法使其能够更迅速地处理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来文。

1. 新来文特别报告员

772.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处理委员会闭会期间收到的新来文。由罗莎琳·希金斯夫人担任特别报告员为期两年。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指派拉杰苏梅·拉拉赫先生继任希金斯夫人为期一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其任期延长一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时,他的任期为委员会再延长一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时,委员会任命克里斯廷·夏内女士接续拉拉赫先生。从四十二届会议结束以来,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将35份新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就来文是否可以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宣布若不送交缔约国,来文不予受理。特别报告员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发出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

2. 来文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773.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授权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来文工作组在所有成员一致赞成时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如果五名成员未能取得协议,工作应将有关问题提交委员会处理。当工作组认为应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受理时,也可将来文提交委员会。工作组不能作出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但可向委员会提出此种建议。按照上述规则,来文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四十七届和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宣布14件来文可以受理。

D. 个人意见

774.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工作时,不用表决而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各成员可以将个人的赞成或不同意见附在委员会意见之后。根据第92条第3款,各成员可以将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之后。

775. 在本报告所述各届会议期间,在委员会意见之后附有个人意见的案例如下:第338/1988号案件(Leroy Simmond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56/1989号案件(Treyor Collin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59/1989和385/1989号案件(John Ballantyne和Elizabeth Davidson、和Gordon McIntyre对加拿大的控诉)、第362/1989号案件(Balkissoon Soogrim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控诉)、第387/1989号案件(Aryo O. Karttunen对芬兰的控诉)、第402/1990号案件(Henricus A. G. M. Brinkhof对荷兰的控诉)、第406/1990号和426/1990案件(Lahcen B.M. Oulajin和Mohamed Kaiss对荷兰的控诉)和第470/1991号案件(Joseph Kindler对加拿大的控诉)。第338/1988号案件(Leroy Simmond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56/1989号案件(Treyor Collin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59/1989和385/1989号案件(John Ballantyne和Elizabeth Davidson、和Gordon McIntyre对加拿大的控诉)、第387/1989号案件(Aryo O. Karttunen对芬兰的控诉)、第406/1990号和426/1990案件(Lahcen B.M. Oulajin和Mohamed Kaiss对荷兰的控诉)和第470/1991号案件(Joseph Kindler对加拿大的控诉)。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776. 关于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到1992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审查,请参看委员会1984至1992年的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委员会所审议的程序问题和实质性问题的摘要以及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摘要。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以及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全文,均定期载于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附件。

777. 下列摘要为本报告期间各项审议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1. 程序问题

(a) 作者的地位(《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778. 《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声称某缔约国侵害盟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人的个人可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在第429/1990号案件(E.W.等对荷兰的控诉)中,作者声称缔约国主使在荷兰部署巡航导弹和其他核武器违反《盟约》第六条的权利。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不是为了进行公共政策的公众辩论。它认为:

“对声称违反《盟约》保护权利受害者而言,他或她必须表示缔约国的作为或不作为已严重影响他或她享有这种权利,或例如根据现有法律和/或司法或行政决定或措施,这种影响是逼近眼前的。(附件十三,G.节,第6.4段)。”

委员会的结论是荷兰境内部署核武器就所涉期间而言,不能视为作者被迫处于所声称的生命权已受到侵犯或侵犯的可能性逼近眼前的受害者,因此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779. 当缔约国已向声称是违反《盟约》权利是受害者的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时不能按《任择议定书》提出赔偿。因此,在第478/1991号案件(A.P.L.-v.d.M.对荷兰的控诉)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已经采用追朔既往,修正拒发不合养家活口人资格的已婚妇女的失业救济金,以补救所提控诉的违反情况。所以,来文的这一部分已按照《任择议定书》宣布为不予受理。

(b) 不具《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规定的申请权

780. 《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凡声称在其盟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以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请,由委员会审查”。

781. 虽然在受理阶段,作者并不需要证明所称的侵害,但他必须提交足够证据证实他的控诉是显然能够成立的案件。因此,一项“申请”并不仅是任何的控诉,而是

由一定数量可证实的证据支持的控诉。因此,当委员会认为作者未能为受理的目的证实其申请,委员会即认为来文不可受理,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0(b)条,宣布作者“不具《任择议定书》第2条所规定的申请权”。

782. 在第380/1989号案件(R.L.M.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控诉)中,律师控诉西班牙港阿西咨斯法庭的一些法官所作不合理的发言使人怀疑作者的职业道德。他声称这些发言使他变成违反《盟约》的第十七条的受害者。委员会经审查收到的资料后,指出作者没有提出归诸法官的发言是对他名誉和声望非法攻击,结论是作者无权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索偿。

783. 特别因为主张缺乏实证的其他被宣布为不予受理的案件有关于下列案件的来文:第337/1988号案件(E.E.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70/1989号案件(G.H.对牙买加的控诉)、第404/1990号案件(N.P.对牙买加的控诉)、第427/1990号案件(H.H.对奥地利的控诉)和第432/1990号案件(W.B.E.对荷兰的控诉)。

(c) 委员会的职权和与盟约条款的矛盾《任择议定书》,第3条)

784. 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工作时,多次指出委员会不是来文所指控的缔约国的国内法的又一所上诉法庭。

785. 在第370/1989号案件(G.H.对牙买加的控诉)中,已被判死刑的作者控诉他的判决不公正,,而且法官在若干问题上误导陪审团。委员会决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它发现作者的主张不属于委员会的权限,因为它们主要涉及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和法庭对证据的评断。委员会指出,一般都是由《盟约》缔约国的受理上诉的法院而不由委员会评断事实和证据,以及审查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但法官的指示显然是随意或等于违反司法,或法官明显违反其公平的职责时不在此限。

786. 委员会对第404/1990号案件(N.P.对牙买加的控诉)也作出相似的决定(附件十三,D.节)。

(d) 同一事件不同时审查(《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

787.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条规定委员会不得审议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

序审查之中的同一事件。但是只有同时审查一个案件是禁止的,而且除非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时表示对禁止审议同一事件持保留意见,否则委员会原则上有权审议其他地方审查过的案件。例如,兼具欧洲理事会成员身份的《任择议定书》大多数欧洲缔约国都表示了这种保留意见(荷兰和葡萄牙除外)。因此,虽然委员会根据欧洲人权委员会审议案件(例如第121/1992号案件(A.M.对丹麦的控诉))的有关保留意见,宣布不予受理,但是它已审议了提出控诉荷兰和欧洲委员会以前审查的若干案件(例如第201/1985号案件(Hendriks对荷兰的控诉)。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认为第467/1991号案件(V.E.M.对西班牙的控诉)的来文不可受理。涉嫌数次违反《盟约》规定的控诉人以前已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控诉,因属物理理由不予受理。委员会指出:

“西班牙对第5条第2(a)款的保留意见认为,如它已提出欧洲委员会,就禁止审查同一事件。尽管作者的提交欧洲委员会的案件根据《盟约》被即时斥为不可受理,但是它已将此案‘提出’。因此,鉴于西班牙的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保留意见,委员会不得审议该件来文”(附件十三,J节,第5.2段)。

(e)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

788.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委员会确定作者已用尽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任何来文。然而,委员会也确定只有在这些补救办法最有效的和可以运用的情况下,该规则才应适用。缔约国需要提供“在作者案件条件下可以使用的补救办法的详情,并举出可以合理期望这些补救办法为最有效的证据”(第4/1977号案件,Torres Ramirez对乌拉圭的控诉)。该规则还规定,如委员会确定有关补救办法的适用不合理的过份拖延,委员会就可以审查一份来文。

789. 在第420/1990号案件的来文中,一位加拿大的公民声称他出于良心拒绝在天主教学校系统任教,而且他也受到纽约市教育委员会的歧视,不让他回到公立学校系统。作者已向安大略分院申请审查教育委员会的决定,该分院驳回他的申请。他声称,他因为没有钱而无法继续上诉。委员会指出,作者没有请求司法审查上诉法院的后来决定,因此他似乎不想请求法律协助,而且没有利用安大略人权法规的程序。

有鉴于此,他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以不予受理。

(f) 因时间理由不予受理

790. 同前几届会议一样,委员会收到了一些来文其中所涉及的是事项在有关国家加入《任择议定书》以前发生的。受理的标准是这些事件是否具有持续的影响,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以后构成对《盟约》的违反。

791. 在第490/1992号案件(A.S.对澳大利亚的控诉)中,作者指控有关作者与其企业伙伴的争执的法庭诉讼期间他们的权利受到若干次侵犯。控诉的违规事件是在1985至1987年之间发生的,而《任择议定书》开始在澳大利亚生效是在1992年12月25日。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不能追溯既往,总结是因时间理由不审查来文。

792. 在第496/1992号案件(T.P.对匈牙利的控诉)中,作者指控,除其他外,他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从苏联劳动营回到匈牙利后,他被剥夺了财产和行业的权利,被不当地关入监狱和精神病院,而且也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由于控诉的事件是在1988年12月7日《任择议定书》在匈牙利生效之前发生,委员会总结说,来文的这一部分是不予受理的。

793. 在第499/1992号案件(K.L.B.-W.对澳大利亚的控诉)中,作者宣称,1970年她在怀孕时受到导电痉挛疗法和熟睡治疗,以致她的儿子的健康受到危害。委员会在宣布来文不予受理时,指出:

“《任择议定书》不能追溯既往,因此委员会因时间理由,不审查1991年12月25日以前发生的事件,但是这些事件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还在继续,或还对他们产生等于侵犯《盟约》的影响时不在此限。因此委员会认为它由于时间理由不予审查作者的控诉。”(附件十三,0节,第4.2段)。

(g) 第86条下的临时措施

794. 委员会目前有若干案件的作者是已被判决死刑正等待处决的定罪犯人。这些作者声称并未犯有的判定的罪行,而且表示他们未得到公平的听证。鉴于来文的紧急性,委员会已要求有关缔约国,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在审议这些案件期

间不要执行死刑。在这方面,已获延缓死刑执行。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执行死刑。

795. 在其他两个案件中,一个涉及引渡,另一个涉及驱逐出境,除非委员会有机会决定是否受理来文,请缔约国不要引渡或驱逐作者。

796. 在第470/1991号来文(Joseph Kindler对加拿大的控诉)中,缔约国决定不尊重委员会的请求保护的临时措施,而进行引渡作者到美国。委员会在其1993年7月30日通过的关于这个案件的意见中对缔约国不能在这方面合作,表示遗憾。

2. 实质问题

(a) 生命权(《盟约》第6条)

797. 虽然根据《盟约》死刑本身并非非法,但是第6条第2款规定“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盟约规定的法律。这样,在判处死刑和国家遵守《盟约》保障之间建立了联系。据此,在委员会认定因作者得不到公平审讯和上诉因而缔约国违反《盟约》第14条的有些案件中,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判处死刑也违反了第6条。委员会在对第230/1987号案件(Raphael Henry 控诉牙买加)的意见中称:

“委员会认为在审讯时不尊重《盟约》的规定,审讯后判处死刑,而对判刑又没有进一步上诉的机会则违反了《盟约》第6条。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6(16)中指出的,判处死刑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盟约》规定的规定意味着‘必须遵守其中所规定的程序性保障,包括有权要求一个独立法庭的公正审讯,假定无罪,对辩护的最低限度保障以及有权要求更高级法庭复审’,”(附件十二,K节,第12.3段)。

798. 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完全实现第14条的要求就最后判处死刑,认定是违反了第6条所保护的权利。对第282/1988号案件(Leaford Smith 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07/1988号案件(John Campbell对牙买加的控诉)和第356/1989号案件(Trevor Collins对牙买加的控诉)的结论相同。

799. 在第470/1991号案件(Joseph Kindler对加拿大的控诉)中,委员会必须决定第6条第1款保护生命权的规定是否禁止缔约国引渡控诉者到美国,因为他在美国

因谋杀被判有罪,而且他在美国会面临被处死刑。委员会回顾缔约国限制使用死刑和努力废止死刑的同时,指出:

“...第六条,第一款必须与不禁止对最严重犯罪执行死刑的第六条,第二款合读。加拿大对Kindler先生不执行死刑,只是引渡他到他会处以死刑的美国。如果Kindler先生通过加拿大引渡之后,面临在美国违反第6条,第2款的实际危险时就会导致加拿大违反其第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义务。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包含只有在不违反《盟约》和其他文书的情况下,对最严重的罪行执行死刑,而且它是遵照主管法庭所下最后判决执行的。委员会注意到Kindler先生犯了预谋谋杀,无疑是非常严重的罪行。他在犯罪时已超过18岁。作者没有有加拿大法庭或委员会提出宾夕法尼亚法庭进行的审判违反他按照《盟约》第十四条公平听讯的权利。

“而且,委员会指出,Kindler先生经过加拿大法庭审查Kindler先生审判和判罪时所提出的所有证据的漫长诉讼之后引渡到美国。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第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义务,加拿大不需要拒绝作者的引渡。”(附件十二,U节,第14.3和14.4段)。

委员会也必须决定,由于加拿大本国除一些军事犯罪外,已废止死刑,因此它必须拒绝Kindler先生的引渡,或要求美国按照引渡条约保证不会执行死刑。委员会认为:

“...废止死刑不能解除加拿大引渡条约规定的义务。但是,原则上可以预期,按引渡条约行使批准的任意决定权(即是否要求不执行死刑的保证)时,国内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作决定之际应严肃考虑其本国已经选定的政策。但是,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已表示一般是在存在例外情况时才执行要求保证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应给予慎重考虑。

“虽然各国应在实施引渡条约行使自由决定权时,顾虑到保护生命的可能性,但是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六条的规定,加拿大不一定需要拒绝引渡或要求保证。委员会指出,如果在没有保证的情况下任意和即时决定引渡,则Kindler先生的引渡会违反加拿大对《盟约》第六条的义务。不过,委员会收到的证据是司法部在听取了赞成要求保证的论据后,已作出决定。委员会又注意到加拿大提出对Kindler先生的案件不要求保证的理由,特别是因为它不是特殊

情况,也还有正当程序可循,同时也不应为已控诉或判定有罪的谋杀犯人提供安全庇护”(附件十二,u节,第14.5和14.6段)。

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有关它没有显露违反《盟约》第六条之前事实的结论增补了单独的个人意见。

(b) 不受酷刑的权利(《盟约》第7条)

800. 《盟约》第七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在第255/1987号案件(Carlton Linton对牙买加的控诉)中,投诉人声称他关在死囚牢时,受到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而且他在逃狱尝试时臀部中枪只得到不完善的医疗。委员会因为缺乏缔约国的详细反驳资料,结论是作者的待遇从《盟约》第七条的意义说的残酷和不人道。

801. 在第320/1989号案件(Victor Francis对牙买加的控诉)中,投诉人提出缔约国没有反驳的具体指控,说1988年7月9日,他受到军人和狱卒的攻击,狱卒打他,用斥刀尖刺他,把尿倒到他头上,饭和水倒在地板,并把他的床垫丢到监狱外面。委员会认为,这等于是第七条意义内的有辱人格的待遇。

802. 第362/1989号案件(Balkisson Soogrim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控诉)也出现违反第七条规定情事。

803. 在第317/1988号案件(Howard Martin对牙买加的控诉)中,投诉人声称他长期关在死囚牢是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认为长期司法诉讼本身被是一种待遇,即使它可能使囚犯精神压力和紧张。委员会指出:

“在本案中,上诉法庭判决与作者上诉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之间的拖延是长得令人心烦。但是上诉法庭立即提出其书面判决,其后很久才上诉司法委员会应主要归罪于作者。在目前的情况下,委员会申明其法律规程,即使如果罪犯只能使用受理上诉的补救办法,它对死囚牢的严厉看守制度下长期监禁一般都不构成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附件十二,J节,第12.2段)。

804. 每一个案件的事实和情况都必须审查,视其是否会出现涉及第七条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第470/1991号案件(Joseph Kindler对加拿大的控诉):

“在决定某一案件执行死刑是否构成违反第七条时,委员会必须检查作者

有关个人因素,死囚牢监禁的具体条件,和拟议的执刑方式是否特别股令人反感”(附件十二,U节,第15.2段)。

(c) 人身自由和安全(《盟约》第9条)

805. 《盟约》第九条保障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第一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第三款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有权被迅速带见审判官。

806. 在第314/1988号案件(Peter chiiko Bwalya对赞比亚的控诉)中,投诉人因属于非法政党的指控而被长期监禁。由于他没有迅速被带见审判官,委员会认为已违反了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给他的权利。

(d) 监禁时的待遇(《盟约》第10条)

807. 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在第255/1987号案件(Carlton Linton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20/1988号案件(Victor Francis对牙买加的控诉)、第362/1989号案件(Balkissoon Soogrim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控诉)中,委员会认为违反第七条(参看上文(b)节)也促成对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给他的权利。

(e) 迁徙的自由(《盟约》第十二条)

808. 《盟约》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在第314/1988号案件(Peter Chiiko Bwalya对赞比亚的控诉)中,投诉人是一位政府的政治反对分子,声称他的迁徙自由受到限制,而且不发给他护照。由于缔约国对这项指控没有提出反驳,委员会认为这等于违反《盟约》第十二条,第一款。

809.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根据第三条,这项权利主要基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可能加以限制。在第263/1987号案件

(Miguel Gonzalez del Rio对秘鲁的控诉)中,从1985年起就暂停了投诉人的司法诉讼,而且也没有促成任何正式的起诉。但是,目前还暂缓发出逮捕作者的命令,因此投诉人不能离开秘鲁国土。委员会认为:

“暂缓司法诉讼可以说明司法诉讼是限制作者离开他国家的权利。但是,只要司法诉讼被不当地延误,限制离开国家的权利因而不合理的。在本案中,限制Gonzalez先生离开秘鲁的自由已经实行了七年,而且取消这项限制的日期还不确定。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违反了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给予作者权利;它从这个意义指出,违反作者第十二条的权利可能与侵犯第十四条给他的公平受审权利有关”(附件十二,C节,第5.3段)。

(f) 保障公正审讯(《盟约》第14条)

810. 第十四条第一款给每一个人在判定对他的任何形式指控时受到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关于第263/1987号案件(Miguel Gonzalez del Rio对秘鲁的控诉),委员会称:

“委员会指出,作者宣称他在秘鲁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而且缔约国也没有反驳他具体指控,即参与本案的一些审判官提及它的政治影响,并为法庭的不作裁决找寻根据或以这个理由延迟司法诉讼。委员会指出,受独立而公平的法庭审判是不容有例外的绝对权利。它认为最高法院对作者案件的立场一直与本规定不合。委员会又认为司法制度的作业从1985年起对作者的延误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给他的公平受审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1992年秋季的本案初审没有作出决定”(附件十二,C节,第5.2段)。

811. 在第307/1998号案件(John Campbell对牙买加的控诉)中,作者称,在他因谋杀罪受审期间,他的儿子因为不肯听命作证反对父亲而受到监禁。委员会指出:

“《盟约》第十四条规定所有的人在判定对他的刑事指控时享有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公平审判的原则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是原告与被告的权力相等。委员会指出,为了取得证词而监禁证人是一个不寻常的措施,应由严格的法律和惯例标准加以管制。从委员会收到的资料看不出监禁作者未成年儿子的特

殊情况根据。而且,鉴于他收回成命,就引起可能威胁和这些情况下所得证词的可靠性的严肃问题。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作者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是受到了侵犯”(附件十二,G节,第6.4段)。

812. 在第387/1989号案件(Arvo Karttunen对芬兰的控诉)中,委员会指出:

“法庭的公正和诉讼的公开是第十四条,第一款意义内的公平受审权利。法庭的‘公正’意味着审判官对提交他们面前的事项没有成见,而且他作为不应助长当事人一方的利益。法律虽然列审判官资格不合的根据,但是法庭义不容辞应依职权审议这些根据,并将不合资格的成员加以更换。按照国内法规不合资格的审判官参与的有缺陷的审判从第十四条的意义说一般都不算作是公正或公平”(附件十二,R节,第7.2段)。

813. 根据第十四条第三(乙)款,受被告人必须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委员会认定第282/1988号案件(Leaford Smith 对牙买加的控诉)违反了这一规定,认为:

“至于作者声称不让他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辩护,因此辩护的若干关键性证人都没有找到或叫来作证,委员会指出它以前的法理学是受被告人必须有相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是保障公正审判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权力平等原则的一种体现。决定何者是‘充分的时间’需要评断每一个案件的情况。在本案中,无可辩驳的是审判辩护是在审判的第一天准备的。提交委员会的材料显示法庭指定的律师之一要求另一位律师替代他。而且,被指定代表作者的另一位律师在审判之前一天请辞;当审判将要在上午10时开始,作者的律师要求延到下午2时,使他能够得到法律协助,并与他的托办人,因为监狱当局不让他在前一天深夜见他的托办人。委员会指出专心致志处理法庭事务的积压的审判官已批准这项请求。因此,在选任陪审团之后,律师只有四小时请求协助和与作者通话,所以他只能敷衍了事。委员会认为,这在充分准备一个重要案件的辩护方面是不够的。而且,根据已有资料,有迹象显示这影响到律师能否决定招那一个证人。委员会认为,这违反了《盟约》第十四条,第三(乙)款”(附件十二,E节,第10.4段)。

814. 第十四条第三(丁)款给每个被被告人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

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权利,该款还规定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的权利。在第307/1988号案件(John Campbell对牙买加的控诉)中,投诉人已提出不服初审法院判他死刑的判决,一直到上诉驳回之后才通知他法庭指定律师的姓名。这种做法有效地阻止他与他律师协商和给他指导准备上诉。委员会的结论是这是违反第十四条,第三(丁)款。

815. 在第356/1989号案件(Trevor Collins对牙买加的控诉)中,投诉人上诉不服死刑判决而给予法律协助,但是律师认为上诉无益,而确实让投诉人没有法律代表。委员会认为律师有权建议不应进行上诉;但是如果投诉人坚持上诉,他应继续代理他,或投诉人应有机会自己付钱请律师。委员会发现违反第十四条,第三(丁)款时,认为这一条虽然没有规定受被告人有权选择免费提供给他的律师,但是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律师一旦被指定之后,应提供合乎司法的有效代理。

816. 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戊)款,一个被控告的人应有权审问或业已审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在第237/1987号案件(Denroy Gordon对牙买加的控诉)中,作者声称审判官拒绝招一位特别的证人为他辩护。委员会发现没有违反该款规定情事。它指出,法庭拒绝这项证据,因为它不是有关事物的一部分,并称:

“第十四条第三(戊)款没有规定得到被控告的人或他的律师要求任何证人出庭无限制的权利。从委员会收到的资料看,法庭拒绝审讯Afflick 下士本身已违反了被告与原告权力平等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无法下结论说,已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戊)款”(附件十二,A节,第6.3段)。

817. 第十四条第六款给予一个受误审的人在某种情况下得到赔偿的权利。起诉人的权利只要有下级法庭的书面判决,就可以有效行使。在委员会关于第282/1988号案件(Leaford Smith对牙买加的控诉)的来文的意见中,它发现有违反第十四条,第四款与第三(丙)款合读时的情况,并指出:

“为了有效行使这项权利,宣告有罪的人必须有机会在合理的时间内,能够在他的各种上诉机会中取用适当熟练的判决。委员会指出,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因为缺乏牙买加上诉法庭的书面判决,驳斥作者特别准许上诉的第一次请愿。

它又指出,作者1984年9月请愿被拒之后至1987年2月和12月他请愿准许向司法委员会上诉的过去四个月间,一直没有发布熟练的判决,再一次剥夺了作者有效请愿司法委员会的可能性。因此,委员会认为《盟约》第十四条,第三(丙)款和第十四条,第五款给予Smith先生的权利受到了侵犯”(附件十二,E节,第10.5段)。

818. 委员会认为第320/1988号案件(Victor Francis对牙买加控诉)和第356/1989号案件(Trevor Collins对牙买加的控诉)也有同样违反情事。

(g) 发表意见自由(《盟约》第十九条)

819. 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第二款规定人人有权自由发表意见。第314/1988号案件(Peter Chiiko Bwalya对赞比亚的控诉)中,投诉人政府当权者的政治反对派,被当局监禁和骚扰,以便阻止他从事政治活动。委员会认为这是违反了第十九条给投诉人的权利。

820. 在第359/1989号案件(John Ballantyne和Elizabeth Davidson及Gordon McIntyre对加拿大的控诉)中,作者宣称,魁北克省所颁布的第178号法,禁止他们以法文以外的语文进行其企业的外部招牌的广告,违反了其发表意见的自由。魁北克政府辩称,商业活动不属于第十九条的范围。委员会不表同意,并指出:

“第十九条,第二款必须理解为包含新闻和资料、商业表示和广告,艺术作品等,与《盟约》第二十条不违背,可以传达给别人的各种主观观念和意见;它不应只限于政治、文化或艺术表现。委员会认为,采用户外广告形式的发表意见的商业成分不可能具有在被保护的自由范围中禁止这种表示意见的效果。委员会也不同意上述任何方式的表示意见可以受到各种的限制,而造成一些意见的形式可能比其他形式受到更大的限制”(附件十二,P节,第11.3段)。

821. 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可以受到一些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从这个意义看,委员会指出在语文法律的案件中:

“虽然户外广告的限制确实是法律所规定,但是这个问题的处理是它们的必要是否确实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他人的权利只可能是第二十七条规定给加

拿大内法语少数民族的权利。这是使用其本族语文的权利,但是它不会因其他人用其他法文以外的语文广告的自由而受损。委员会也有理由相信公共秩序会受到法文以外语文的户外商业广告的影响。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不准备以这种根据辩护第17号法。根据第十九条第三(甲)和三(乙)款规定所作的任何限制将绝对无法证明是必要的。委员会认为为了保护加拿大的法语族群的不利地位和禁止以英文作商业广告,它并非必要。这种保护可以用不排斥表示意见自由的其他方式,而以他们选用的语文在诸如贸易等他们所进行的领域取得。例如法律可以规定广告只用法文和英文两种语文。一个国家可以选择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但是它不能在公共生活领域之外排斥以他个人选择的语文表示自己意见的自由。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有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情事”(附件十二,P节,第11.4段)。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对这个问题提出他个人的补充意见。

(h) 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盟约》第二十五(甲)条)

822. 《盟约》第二十五(甲)条给予每一个公民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在第314/1988号案件(peter Chiiko Bwalya对赞比亚的控诉)中,投诉人是反对前总统的政党领袖,被禁止参加大选竞选和筹备当这个政党的候选人。委员会指出:

“这等于是~~不合理限制~~作者参加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缔约国对此既没有解释,又没有提供根据。它尤其没有解释参与选举的必要条件。因此,必须推定,只根据Bwalya先生是非官方承认的政党的党员就被他监禁和不准在奇夫布选区参加竞选国会议席;据此,委员会指出,限制在唯一承认政党以外的政治活动等于不合理限制参与从事公共事务的权利”(附件十二,I节,第6.6段)。

(i) 不歧视(《盟约》第二十六条)

823. 《盟约》第二十六条保障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委员会在其法律学中一贯表示意见这一条并不把区别对待看作歧视;从该条的耶季陡函义

看,根据合理和客观的标准区别对待并不等于应被禁止的歧视。

824. 在第406/1990和第426/1990号案件(Lahcen B.M. Oulajin 和Mohamed Kaiss对荷兰的控诉)中作者宣称,当局已在全都住在摩洛哥的他们的子女与他们的养子(女)之间给予不合理的区分,而拒绝按照儿童福利法给他们的认养子女福利。委员会认为,该法所作的区分,特别是养父(母)参与抚养养子(女)的规定作为颁发福利的先决条件,与《盟约》第二十六条没有不合。

825. 在第402/1990号案件(Henricus A.G.M. Brinkhof对荷兰的控诉)中,问题是在Jehovah的证人与荷兰的其他良心反对者之间的区别待遇。Jehovah的证人可以免除执行军事和替代性服役,而其他的良心反对者却完全不能免除服役;他们必须从事替代性服役,而且如果他们因为良心的理由拒绝这样做,他们会被起诉,并可能入狱。委员会认为:

“只免除一个良心反对者群体,而免除不适用于所有其他人是无法视为合理的。据此,委员会提及其第十八条的一般性意见,并强调,当良心反对军事服务是为缔约国所承认时,不应根据其特别信仰的性质对良心反对者加以区分。但是,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作者没有表示他的和平主义的信仰是与荷兰的替代性服务的制度不合,或Jehovah的证人所享有的特权待遇严重影响到他的良心反对者反对军事服役的权利”(附件十二,S节,第9.3段)。

虽然委员会认为投诉人不是违反《盟约》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但是它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有关规章和措施,以期取消同样强烈反对军事和替代性服役的人们之间的任何区分。

F. 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要求作出弥补

826.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将委员会根据是非曲直作出的决定称为“意见”。在委员会认定违反《盟约》的一项规定时,它就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步骤对违反情事作出弥补。例如,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委员会对一个涉及死刑的案件认定:

“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上,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公平审讯的一切保证,不容有任何例外。委员会的意见是Raphael Henry先生是违

反第14条第5款因而也违反第6条的受害者,有权根据《盟约》第2条第3(a)款得到有效弥补,在这个案件中是释放他;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反情事。”

委员会还称它希望在90天之内收到缔约国对委员会意见采取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第282/1988号案件(Leaford Smith 对牙买加的控拆),附件十二,E节,第12和13段)。

G. 监测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发表的意見的遵守情况

827. 人权委员会从1979年第七届会议至1993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任择议定书》对161个来文通过了意见并认定其中有121起违反情事。但是在这些年中,委员会从缔约国方面获悉它们根据通过的意见只对极少几个案件采取了措施。

828. 由于很少了解到国家遵守其意見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机制,使委员会能够要求并评估有关国家遵守情况的资料,并指定Janos Fodor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对意見进行后续工作。委员会1990年年度报告附件十一中重印了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⁸

829. 对意見进行后续工作的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曾要求缔约国提供书面资料,说明根据委员会的意見采取了什么措施。特别报告员正在分析收到的答复。他打算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30.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指定Andreas Mavrommatis先生接续Eodor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后续问题的会议室文件。由于没有时间,该文件无法讨论,对该问题的辩论延至第四十九届会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附件四。

³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五。

⁴ 《同上》,附件六。

- ⁵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一卷，第12段。
- ⁶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第21和32段和附件七。
- ⁷ 缔约国的报告和补充资料为广泛分发文件，载于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这些文件和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从1977和1978年开始以标题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年鉴》的合订本形式印发。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段。

附件一

截至1993年7月31日为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¹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122)		
阿富汗	1983年1月24日(a)	1983年4月24日
阿尔巴尼亚	1991年10月4日(a)	1992年1月4日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1989年12月12日
安哥拉	1992年1月10日(a)	1992年4月12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1986年11月8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阿塞拜疆	1992年8月13日(a)	1992年11月13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比利时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7月21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a)	1992年6月12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巴西	1992年1月24日(a)	1992年4月24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9日(a)	1990年8月9日
柬埔寨	1992年5月26日(a)	1992年8月26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¹ 见上文第41段。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a)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a)	1976年3月23日
科特迪瓦	1992年3月26日(a)	1992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d)	1991年10月8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d)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a)	1981年12月14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	1993年6月17日(a)	1993年9月1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2年1月21日
埃塞俄比亚	1993年6月11日(a)	1993年9月1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a)	1979年6月22日
德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6日(a)	1991年12月6日
危地马拉	1992年5月6日(a)	1992年8月5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海地	1992年2月6日(a)	1991年5月6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a)	1992年1月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a)	1976年3月23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a)	1992年7月14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a)	1976年3月23日
莱索托	1992年9月9日(a)	1992年12月9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a)	1976年3月23日
立陶宛	1991年11月20日(a)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a)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a)	1981年6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6年8月3日
莫桑比克	1993年7月21日(a)	1993年10月21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a)	1986年6月7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尼日利亚	1993年7月29日(a)	1993年10月29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巴拉圭	1992年6月10日(a)	1992年9月10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1987年1月23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大韩民国	1990年7月10日(a)	1990年7月1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a)	1993年4月26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俄罗斯联邦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a)	1978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a)	1992年8月5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d)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d)	1992年7月6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a)	1990年4月24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a)	1980年9月11日
苏丹	1986年3月18日(a)	1986年6月18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瑞士	1992年6月18日(a)	1992年9月18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a)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a)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乌克兰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a)	1976年9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6月8日	1992年9月8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a)	1982年12月24日
也门	1987年2月9日(a)	1987年5月9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a)	1991年8月13日

B.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42)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无期限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无期限
澳大利亚	1993年1月28日	无期限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期限
白俄罗斯	1992年9月30日	无期限
比利时	1987年3月5日	无期限
保加利亚	1993年5月12日	无期限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期限
智利	1990年3月11日	无期限
刚果	1989年7月7日	无期限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无期限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厄瓜多尔	1984年8月24日	无期限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期限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无期限
德国	1979年3月28日	1996年3月27日
圭亚那	1993年5月10日	无期限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无期限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期限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无期限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期限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无期限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无期限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期限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期限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秘鲁	1984年4月9日	无期限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无期限
波兰	1990年9月25日	无期限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无期限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无期限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期限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无期限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93年1月25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期限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瑞士	1992年9月14日	1997年9月18日
突尼斯	1993年6月24日	无期限
乌克兰	1992年7月28日	无期限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期限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9月8日	无期限
津巴布韦	1991年8月20日	无期限

C.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73)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a)	1990年12月12日
安哥拉	1992年1月10日(a)	1992年4月10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a)	1986年11月8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91年9月25日(a)	1991年12月25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0日	1988年3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	1992年9月30日(a)	1992年12月30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1992年6月12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保加利亚	1992年3月26日(a)	1992年6月26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智利	1992年5月28日(a)	1992年8月2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塞浦路斯	1992年4月15日	1992年7月15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d)	1993年1月1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2年1月2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法国	1984年2月17日	1984年5月17日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a)	1988年9月9日
几内亚	1993年6月17日	1993年9月17日
圭亚那	1993年5月10日 (a)	1993年8月10日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a)	1988年12月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a)	1979年11月22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	1989年8月16日
立陶宛	1991年11月20日 (a)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a)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a)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 (a)	1976年3月23日
蒙古	1991年4月16日 (a)	1991年7月16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89年5月26日 (a)	1989年8月26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 (a)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菲律宾	1989年8月22日 (a)	1989年11月22日
波兰	1991年11月7日 (a)	1992年2月7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a)	1990年7月10日
罗马尼亚	1993年7月20日 (a)	1993年10月20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a)	1992年1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5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a)	1992年8月5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d)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7月16日(a)	1993年10月16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a)	1990年4月24日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85年4月2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8年3月30日(a)	1988年6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a)	1981年2月14日
乌克兰	1991年7月25日(a)	1991年10月25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D. 旨在废除死刑《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现况(19)¹

<u>缔约国</u>	<u>签 署</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 书的日期a</u>
澳大利亚	---	1990年10月2日(a)
奥地利	1991年4月8日	1993年3月2日
比利时	1990年7月12日	---
哥斯达黎加	1990年2月14日	---
丹麦	1990年2月13日	---
厄瓜多尔	---	1993年2月23日(a)

<u>缔约国</u>	<u>签 署</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a</u>
芬兰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4月4日
德国	1990年2月13日	1992年8月18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10日	--
冰岛	1991年1月30日	1991年4月2日
爱尔兰	--	1993年6月18日 (a)
意大利	1990年2月13日	--
卢森堡	1990年2月13日	1992年2月12日
莫桑比克	--	1993年7月21日 (a)
荷兰	1990年8月9日	1991年2月27日
新西兰	1990年2月22日	1990年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21日	--
挪威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9月5日
巴拿马	--	1993年1月21日 (a)
葡萄牙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10月17日
罗马尼亚	1990年3月15日	1991年2月27日
西班牙	1990年2月23日	1991年4月11日
瑞典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4月11日
乌拉圭	1990年2月13日	1993年1月21日
委内瑞拉	1990年6月7日	1993年2月22日

注

¹ 《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于1989年12月15日在纽约通过,开放签署、批准或加入,并在第十个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当日起三个月后开始生效,即1991年7月11日。

附件二

1993-1994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A. 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 *	哥斯达黎加
仁佐安岛先生*	日本
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先生* *	委内瑞拉
克里斯琴·尚奈夫人*	法国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南斯拉夫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埃及
伊丽莎白·埃瓦特女士* *	澳大利亚
亚诺斯·福多尔先生* *	匈牙利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 *	牙买加
库特·赫恩德尔先生*	奥地利
罗莎琳·希金斯夫人*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拉吉苏穆·拉拉赫先生* *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	塞浦路斯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	塞内加尔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	意大利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厄瓜多尔
瓦利德·萨迪先生*	约旦
伯特尔·文纳尔格伦先生*	瑞典

* 任期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

B. 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于1993年3月22日第1206次会议选出,任期二年,名单如下:

主 席: 仁佐安岛先生

副主席: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伯特尔·文纳尔格伦先生

报告员: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

附件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 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A. 第四十六届会议

1. 委员会在1992年10月19日第1177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如下临时议程(见CCPR/C/80),作为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活动。

B. 第四十七届会议

2. 委员会在1993年3月22日第1206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如下临时议程(见CCPR/C/85),作为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

1. 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新选出的委员会成员按照《盟约》第38条作出庄严声明。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其他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6.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盟约》第45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 (b)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按照这些文书建立的机构有效执行任务。
7. 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8.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9. 审议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10. 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活动。
11.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C. 第四十八届会议

3. 委员会在1993年7月12日第1234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如下临时议程(见CCPR/C/86),作为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活动。
7. 委员会按照《盟约》第45条和《任择议定书》第6条规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的年度报告。

附件四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依照《盟约》第40条
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¹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	-------	------	-------------------

A. 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加蓬	1984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5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4月7日 (7) 1987年12月1日 (8) 1988年6月6日 (9) 1988年11月21日 (10) 1989年5月10日 (11) 1989年12月12日 (12) 1990年5月15日 (13) 1990年11月23日 (14) 1991年5月17日 (15) 1991年11月21日 (16) 1992年5月25日 (17) 1992年12月14日 (18) 1993年6月15日
----	------------	------	--

B.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赤道几内亚	1988年12月24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5月10日 (2) 1989年12月12日
-------	-------------	------	-----------------------------------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	-------	------	-------------------

- (3) 1990年5月15日
- (4) 1990年11月23日
- (5) 1991年5月17日
- (6) 1991年11月21日
- (7) 1992年5月25日
- (8) 1992年12月14日
- (9) 1993年6月15日

C. 应于1991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索马里	1991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3) 1992年12月14日 (4) 1993年6月15日
马耳他	1991年12月12日	1993年5月18日	--

D. 应于1992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海地	1992年5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12月14日 (2) 1993年12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6月24日	尚未收到	--
津巴布韦	1992年8月12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12月14日 (2) 1993年6月15日
尼泊尔	1992年8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12月14日 (2) 1993年6月15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7日	尚未收到	--
格林纳达	1992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93年6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	-------	------	-------------------

E. 应于1993年(在审查期间内)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²

以色列	1993年1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93年6月15日
阿尔巴尼亚	1993年1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93年6月15日
爱沙尼亚	1993年1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93年6月15日
立陶宛	1993年2月19日	尚未收到	(1) 1993年6月15日
安哥拉	1993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
巴西	1993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
贝宁	1993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
科特迪瓦	1993年6月25日	尚未收到	--
拉脱维亚	1993年7月13日	1993年7月12日	--

F. 应于1983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	1983年2月4日	1993年2月4日	--
---------	-----------	-----------	----

G. 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保加利亚	1984年4月28日	1993年1月25日	--
塞浦路斯	1984年8月18日	1993年7月19日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8月7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10) 1988年11月21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1) 1989年5月10日
			(2) 1989年12月12日
			(3) 1990年5月15日
			(4) 1990年11月23日
			(5) 1991年5月17日
			(6) 1991年11月21日
			(7) 1992年5月25日
			(8) 1992年12月14日
			(9) 1993年6月15日

H. 应于1985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新西兰-库克群岛	1985年3月27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3) 1990年11月23日
			(4) 1991年5月17日
			(5) 1991年11月21日
			(6) 1992年5月25日
			(7) 1992年12月14日
			(8) 1993年6月15日
冈比亚	198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8月9日
			(2) 1985年11月18日
			(3) 1986年5月6日
			(4) 1986年8月8日
			(5) 1987年5月1日
			(6) 1987年12月1日
			(7) 1988年6月6日
			(8) 1988年11月21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苏里南	198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9) 1989年5月10日
			(00) 1989年12月12日
			(01) 1990年5月15日
			(02) 1990年11月23日
			(03) 1991年5月17日
			(04) 1991年11月21日
			(05) 1992年5月25日
			(06) 1992年12月14日
			(07) 1993年6月15日
			(1) 1985年11月18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5月1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7) 1988年11月21日
苏里南	198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8) 1989年5月10日
			(9) 1989年12月12日
			(00) 1990年5月15日
			(01) 1990年11月23日
			(02) 1991年5月17日
			(03) 1991年11月21日
			(04) 1992年5月25日
			(05) 1992年12月14日
			(06) 1993年6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	-------	------	-------------------

I. 应于1986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黎巴嫩	1986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8月13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7) 1988年11月21日
			(8) 1989年5月10日
			(9) 1989年12月12日
			(10) 1990年5月15日
			(11) 1990年11月23日
			(12) 1991年5月17日
			(13) 1991年11月21日
			(14) 1992年5月25日
			(15) 1992年12月14日
			(16) 1993年6月15日
肯尼亚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12月1日
			(5) 1988年6月6日
			(6) 1988年11月21日
			(7) 1989年5月10日
			(8) 1989年12月12日
			(9) 1990年5月15日
			(10) 1990年11月23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马里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5月17日
			(2) 1991年11月21日
			(3) 1992年5月25日
			(4) 1992年12月14日
			(5) 1993年6月15日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12月1日
			(5) 1988年6月6日
			(6) 1988年11月21日
			(7) 1989年5月10日
			(8) 1989年12月12日
			(9) 1990年5月15日
			(10) 1990年11月23日
牙买加	1986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4) 1988年11月21日
			(5) 1989年5月10日
			(6) 1989年12月12日
			(7) 1990年5月15日
			(8) 1990年11月23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986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9) 1991年5月17日
			(10) 1991年11月21日
			(11) 1992年5月25日
			(12) 1992年12月14日
			(13) 1993年6月15日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3) 1991年11月23日
			(4) 1991年11月21日
			(5) 1992年5月25日
			(6) 1992年12月14日
			(7) 1993年6月15日

J. 应于1987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圭亚那	1987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4) 1988年11月21日
			(5) 1989年5月10日
			(6) 1989年12月12日
			(7) 1990年5月15日
			(8) 1990年11月23日
			(9) 1991年5月17日
			(10) 1991年11月21日
			(11) 1992年5月25日
			(12) 1992年12月14日
			(13) 1993年6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冰岛	1987年10月31日	1993年6月2日	--
朝鲜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87年10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23日 (2) 1988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4) 1989年12月12日 (5) 1990年5月15日 (6) 1990年11月23日 (7) 1991年5月17日 (8) 1991年11月21日 (9) 1992年5月25日 (10) 1992年12月14日 (11) 1993年6月15日

K.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萨尔瓦多 ³	1988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5月10日 (2) 1989年12月12日 (3) 1990年5月15日 (4) 1990年11月23日 (5) 1991年5月17日 (6) 1991年11月21日 (7) 1992年5月25日 (8) 1992年12月14日 (9) 1993年5月12日
-------------------	-------------	------	--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	-------	------	-------------------

L. 应于1989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中非共和国 ⁴	1989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3) 1990年11月23日 (4) 1991年5月17日 (5) 1991年11月21日 (6) 1992年5月25日 (7) 1992年12月14日 (8) 1993年6月15日
加蓬 ⁵	1989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3) 1990年11月23日 (4) 1991年5月17日 (5) 1991年11月21日 (6) 1992年5月25日 (7) 1992年12月14日 (8) 1993年6月15日

M. 应于1990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刚果	1990年1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5月15日 (2) 1990年11月23日 (3) 1991年5月17日 (4) 1991年11月21日 (5) 1992年5月25日 (6) 1992年12月14日 (7) 1993年6月15日
----	-----------	------	---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赞比亚	1990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5) 1992年12月14日 (6) 1993年6月15日
玻利维亚 ^e	1990年7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5) 1992年12月14日 (6) 1993年6月15日
多哥	1990年8月23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5) 1992年12月14日 (6) 1993年6月15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6日	1993年2月18日	--

N. 应于1991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越南 ⁷	1991年7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⁸	1991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3) 1992年12月14日 (4) 1993年6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	-------	------	-------------------

0. 应于1992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圣马力诺	1992年1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2) 1992年12月14日 (3) 1993年6月15日
尼日尔 ⁹	1992年6月6日	--	--
苏丹	1992年7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12月14日 (2) 1993年5月12日
阿根廷	1992年11月7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12月14日

P. 应于1993年(在审查期间内)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¹⁰

菲律宾	1993年1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93年6月15日
也门	1993年5月8日	1993年5月10日	--
赤道几内亚 ⁶	1993年12月24日	尚未收到	--

Q.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8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
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 ¹¹	1988年3月21日	--	--
黎巴嫩 ¹²	1988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2) 1988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4) 1989年12月12日 (5) 1990年5月15日 (6) 1990年11月23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7) 1991年5月17日
			(8) 1991年11月21日
			(9) 1992年5月25日
			(10) 1992年12月14日
			(11) 1993年6月15日

R. 应于1989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保加利亚 ¹³	1989年4月28日	---	---
罗马尼亚	1989年4月28日	1992年7月30日	---
塞浦路斯	1989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²	1989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12月12日
			(2) 1990年5月15日
			(3) 1990年11月23日
			(4) 1991年5月17日
			(5) 1991年11月21日
			(6) 1992年5月25日
			(7) 1992年12月14日
			(8) 1993年6月15日

S. 应于1990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3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5月15日
			(2) 1990年11月23日
			(3) 1991年5月17日
			(4) 1991年11月21日
			(5) 1992年5月25日
			(6) 1992年12月14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新西兰	1990年3月27日	尚未收到	(7) 1993年6月15日 (1) 1990年5月15日 (2) 1990年11月23日 (3) 1991年5月17日 (4) 1991年11月21日 (5) 1992年5月25日 (6) 1992年12月14日 (7) 1993年6月15日
冈比亚 ¹²	1990年6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5) 1992年12月14日 (6) 1993年6月15日
毛里求斯 ¹⁴	1990年7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5) 1992年12月14日 (6) 1993年6月15日
苏里南 ¹²	1990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5) 1992年12月14日 (6) 1993年6月15日
丹麦	1990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90年11月23日 (2) 1991年5月17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3) 1991年11月21日
			(4) 1992年5月25日
			(5) 1992年12月14日
			(6) 1993年6月15日
意大利	1990年11月1日	1992年10月23日	--
委内瑞拉 ¹⁶	1991年11月1日	--	--

T. 应于1991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萨尔瓦多 ¹²	1991年2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5月17日
			(2) 1991年11月21日
			(3) 1992年5月25日
			(4) 1992年12月14日
			(5) 1993年5月12日
巴巴多斯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5月17日
			(2) 1991年11月21日
			(3) 1992年5月25日
			(4) 1992年12月14日
			(5) 1993年5月12日
肯尼亚 ¹²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5月17日
			(2) 1991年11月21日
			(3) 1992年5月25日
			(4) 1992年12月14日
			(5) 1993年5月12日
马里 ¹²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5月17日
			(2) 1991年11月21日
			(3) 1992年5月2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⁶	1991年4月11日	--	--
尼加拉瓜	1991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3) 1992年12月14日 (4) 1993年6月15日
扎伊尔 ¹⁷	1991年7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3) 1992年12月14日 (4) 1993年6月15日
牙买加 ¹²	1991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3) 1992年12月14日 (4) 1993年6月15日
葡萄牙	1991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3) 1992年12月14日 (4) 1993年6月15日
哥斯达黎加 ¹⁸	1991年8月2日	1992年11月24日	--
斯里兰卡	1991年9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3) 1993年6月15日
荷兰	1991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1年11月21日 (2) 1992年5月25日 (3) 1992年12月14日 (4) 1993年6月15日
澳大利亚	1991年11月12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2) 1992年12月14日 (3) 1993年6月15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	-------	------	-------------------

U. 应于1992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法国	1992年2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2) 1992年12月14日 (3) 1993年6月15日
印度 ¹⁹	1992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2) 1992年12月14日 (3) 1993年6月15日
巴拿马 ²⁰	1992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2) 1992年12月14日 (3) 1993年6月15日
圭亚那 ¹²	1992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2) 1992年12月14日 (3) 1993年6月15日
卢旺达	1992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5月25日 (2) 1992年12月14日 (3) 1993年6月15日
马达加斯加 ²¹	1992年7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12月14日 (2) 1993年6月15日
中非共和国 ¹²	1992年8月7日	尚未收到	(1) 1992年12月14日 (2) 1993年6月15日
冰岛	1992年10月30日	--	--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¹²	1992年12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93年6月15日
摩洛哥 ²²	1992年12月31日	1993年7月20日	--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	-------	------	-------------------

V. 应于1993年(在审查期间内)

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²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²	1993年2月8日	尚未收到	(1) 1993年6月15日
奥地利	1993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
秘鲁	1993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
埃及 ²⁴	1993年4月13日	--	--

W. 应于1993年(在审查期间内)

提出的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²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²⁶	1993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
突尼斯	1993年2月4日	1993年3月23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²⁶	1993年3月21日	--	--
黎巴嫩 ²⁷	1993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
巴拿马 ²⁶	1993年6月6日	尚未收到	--

注

¹ 1992年8月1日至1993年7月30日(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

² 1993年到期应提出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一览表见CCPR/C/81/Rev, 1。

³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萨尔瓦多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6年2月28日推迟到1988年12月31日。

⁴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794次会议)决定将中非共和国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7年8月7日推迟到1989年4月9日。

⁶⁵ 尚未收到缔约国初次报告。

⁶⁶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第914次会议)决定将玻利维亚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11月11日推迟到1990年7月13日。

⁶⁷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003次会议)决定将越南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12月23日推迟到1991年7月31日。

⁶⁸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973次会议)决定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2月8日推迟到1991年10月31日。

⁶⁹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21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尼日尔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1994年3月31日。

¹⁰ 1993年到期应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一览表见CCPR/C/82。

¹¹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258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1994年12月31日。

¹² 尚未收到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¹³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258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保加利亚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1994年12月31日。

¹⁴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914次会议)决定将毛里求斯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11月4日推迟到1990年7月18日。

¹⁵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120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内瑞拉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1993年12月31日。

¹⁶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120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1993年12月31日。

¹⁷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003次会议)决定将扎伊尔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1月30日推迟到1991年7月31日。

¹⁸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973次会议)决定将哥斯达黎加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90年8月2日推迟到1991年8月2日。

¹⁹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062次会议)决定将印度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90年7月9日推迟到1992年3月31日。

²⁰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062次会议)决定将巴拿马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6月6日推迟到1992年3月31日。

²¹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1112次会议)决定将马达加斯加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8月3日推迟到1992年7月31日。

²²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1112次会议)决定将摩洛哥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91年10月31日推迟到1992年12月31日。

²³ 1993年到期应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一览表见CCPR/C/83。

²⁴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258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埃及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1994年12月31日。

²⁵ 1994年到期应提出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一览表见CCPR/C/83。

²⁶ 尚未收到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²⁷ 尚未收到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附件五

在审查期间内已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
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A. 初次报告			
尼日尔	1987年6月9日	1991年5月3日	第1208次和第1212次 (第四十七届会议)
布隆迪	1991年8月8日	1991年11月4日	第1178次,第1182次和 第1183次(第四十六届 会议)
爱尔兰	1991年3月7日	1992年6月22日	第1235次,第1236次和 第1239次(第四十八届 会议)
马耳他	1991年12月12日	1993年5月18日	尚未审议
拉脱维亚	1993年7月13日	1993年7月12日	尚未审议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3年3月21日	1992年5月12日	第1193次-1196次,第 1230次--1231次和第 1251次-1253次(第四 十六届会议、第四十 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1983年2月4日	1993年2月4日	尚未审议
塞浦路斯	1984年8月18日	1993年7月18日	尚未审议
保加利亚	1984年4月28日	1993年1月25日	第1248次,第1250次 (第四十八届会议)
委内瑞拉	1985年11月1日	1991年12月19日	第1197次-1199次(第 四十六届会议)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6年4月11日	1991年6月4日	第1189次, 第1191次 (第四十六届会议)
冰岛	1987年10月30日	1993年6月2日	尚未审议
埃及	1988年4月13日	1992年3月23日	第1244次, 第1247次 (第四十八届会议)
阿富汗	1989年4月23日	1991年10月25日	尚未审议
几内亚	1989年9月30日	1991年4月30日	第1222次, 第1224次 (第四十七届会议)
卢森堡	1989年11月17日	1991年7月23日	第1187次, 第1188次 (第四十六届会议)
喀麦隆	1990年9月26日	1993年2月18日	尚未审议
也门	1993年5月8日	1993年5月10日	尚未审议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罗马尼亚	1989年4月28日	1992年7月30日	尚未审议
乌拉圭	1990年3月21日	1991年3月26日	第1216次, 第1218次 (第四十七届会议)
塞内加尔	1990年4月4日	1991年4月2日	第1179次, 第1181次 (第四十六届会议)
匈牙利	1990年8月2日	1991年10月28日	第1240次, 第1242次 (第四十八届会议)
意大利	1990年11月1日	1992年10月23日	尚未审议
挪威	1991年8月1日	1992年1月28日	尚未审议
哥斯达黎加	1991年8月2日	1992年11月24日	尚未审议
日本	1991年10月31日	1991年12月16日	尚未审议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10月31日	1992年6月15日	第1213次, 第1215次 (第四十七届会议)
约旦	1992年1月22日	1992年5月26日	尚未审议
墨西哥	1992年6月22日	1992年6月23日	尚未审议
摩洛哥	1992年12月31日	1993年7月20日	尚未审议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突尼斯	1993年2月4日	1993年3月23日	尚未审议
-----	-----------	------------	------

E. 按照委员会所作的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¹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1992年10月30日	第1200次(第四十 六届会议)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30日	第1201次, 第1202次 (第四十六届会议)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1992年10月30日	第1202次(第四十六 届会议)

F.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²

肯尼亚	1982年5月4日	尚未审议
冈比亚	1984年6月5日	尚未审议

G. 从《盟约》缔约国收到的核心文件³

奥地利	尚未审议
厄瓜多尔	尚未审议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卢森堡			第1187次, 第1188次 (第四十六届会议)
挪威			尚未审议
西班牙			尚未审议
瑞典			尚未审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尚未审议
乌拉圭			第1216次, 第1218次 (第四十七届会议)
委内瑞拉			第1197次, 第1199次 (第四十六届会议)
巴拿马			尚未审议
爱尔兰			第1235次, 第1236次和 第1239次(第四十八届 会议)
布隆迪			第1178次, 第1182次和 第1183次(第四十六届 会议)
法国			尚未审议
约旦			尚未审议
埃及			第1244次, 第1247次 (第四十八届会议)
葡萄牙			尚未审议
赞比亚			尚未审议
摩洛哥			尚未审议
波兰			尚未审议
黎巴嫩			尚未审议
塞浦路斯			尚未审议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罗马尼亚			尚未审议
墨西哥			尚未审议
巴拉圭			尚未审议
匈牙利			第1240次, 第1242次 (第四十八届会议)
瑞士			尚未审议
冰岛			尚未审议
马达加斯加			尚未审议

注

¹ 1992年10月7日委员会通过的特别决定(见第36段和附件七)。

²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601次会议)决定将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同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一并审议。

³ 缔约国依照缔约国初次报告总则提出的核心文件,将与缔约国的实质性报告由包括委员会在内的条约机构一并审议。

附件六

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40条第4款通过的一般性评论¹

第22(48)号一般性评论(第18条)^{2 3}

1. 第18条第1款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包括维持信仰的自由)广泛深远;包括关于所有问题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人或集体地表明其宗教或信仰。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思想自由和良心自由与宗教和信仰自由同样受到保护这一事实。《盟约》第4条第2款规定即使在社会紧急时期也不得克减第18条,由此可见这些自由的基本特征。

2. 第18条保护有神、非神和无神信仰,以及不宣称信奉任何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信仰和宗教一词应作广义的解释。第18条的适用不限于传统宗教,也不限于具有类似传统宗教的体制特征或实践的宗教和信仰。因此,委员会对基于任何原因歧视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任何倾向表示关注,包括新建立的宗教或信仰或可能受到主要的宗教社区敌视的宗教少数。

3. 第18条把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同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区分开来。该条并未对思想和良心自由或对自行选择持有或信仰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任何限制。这些自由受到无条件的保护,正如第19条第1款规定的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一样。按照第18条第2款和第17条的规定,任何人不得被迫表露他对某一宗教或信仰的想法或信奉。

4. 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可以“单独或集体、公开或密秘地”行使。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各式各样的行为。礼拜概念包括直接表示信仰的宗教仪式或典礼行为,以及构成这些行为整体的一部分的各种实践,包括建造礼拜地点、使用宗教仪式惯用语句和物品、发扬教义、遵守节日和安息日。宗教或信仰的戒律和实践可能不仅包括宗教仪式行为,也包括遵守饮食戒律、穿着特别的服饰或披戴盖头的衣物、参加同生命某一阶段有关的宗教仪式和使

用某一团体惯用的语文。此外，宗教或信仰的实践和教义包括属于宗教团体进行其基本事务的行为的一部分，诸如选择其宗教领袖、教士和导师的自由，设立修道院或宗教学校的自由和编制和分发宗教经文或出版物的自由。

5. 委员会认为“持有或信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必然包括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中包括以另一种宗教或信仰取代个人目前的宗教或信仰或者改信无神论，以及保留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第18条第2款禁止以胁迫侵害个人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包括威胁使用暴力或刑法制裁以迫使信徒或非信徒追随其宗教信仰和集会，宣布放弃其宗教或信仰或改信别的宗教或信仰。具有同样意图或作用的政策或做法，例如，限制取得教育、医疗照顾、就业机会或限制第25条和《公约》其他条款保证的权利的政策或做法同样不符合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所有持有非宗教性质的信仰的人均享受同样保护。

6. 委员会认为第18条第4款准许公立学校以中立的、客观的方式教授宗教和道德通史等科目。第18条第4款规定的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同第18条第1款规定的教授宗教或信仰教义的自由有关。委员会指出包括教授某一宗教或信仰在内的公立教育不符合第18条第4款的规定，除非另行规定不受歧视的豁免或监顾父母和监护人的意愿的其他选择。

7. 按照第20条的规定，任何宗教或信仰的表示不能宣传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委员会，在第11(19)号一般性评论内指出，缔约国有义务颁布法律禁止此种行为。

8. 第18条第3款规定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但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不受强迫维持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和父母和监护人确保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不能加以限制。在解释可以容许的限制条款的范围时，缔约国应从必须保护《盟约》保障的权利出发，包括第2条、第3条和第26条具体规定的基于所有理由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所施加的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不应以使第18条保证的权利无效的方式适用。委员会认为第18条第3款应严格解释：不得以该条没有具体规定的理由私加限制，即使这些理由可以用来限制《盟约》保护的其他权利，例如国家安全。限制

几次用于规定的目的,而且必须与他们的具体需要直接有关和相称。限制不能为歧视目的施加,也不能以歧视方式适用。委员会认为道德概念源出许多社会、哲学和宗教传统;因此,为保护道德而限制表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所根据的原则不能完全来自一个单一的传统。已经受某些合法限制的人,例如囚犯,继续充分享受表示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符合其所受具体限制的性质。缔约国的报告应提供关于第18条第3款规定的各种限制的全部范围和作用的资料,作为一项法律问题及其在具体情况下的适用问题。

9. 某一宗教被确认为国教或被确定为正式或传统宗教或其信徒构成人口的大多数这一事实不应对享受《盟约》规定的任何权利造成任何损害,包括第18条和第27条规定的权利,也不应对其他宗教的信徒或非信徒造成任何歧视。特别是,歧视后者的某些措施,诸如公职只开放给主要宗教的成员,或给予他们经济特权或对其他信仰的实践施加特别的限制,均不符合第26条规定的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保证平等保护。《盟约》第20条第2款所述措施是对侵犯宗教少数的权利和侵犯其他宗教团体行使第18条和第27条保证的权利,以及针对这些团体的暴力或迫害行为的重要保障。委员会希望获悉有关缔约国为保护所有宗教或信仰不受侵犯和保护其信徒不受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同样地,委员会必须得到关于尊重第27条规定的保护宗教少数的权利的资料以评价缔约国执行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程度。有关缔约国也应在其报告内提供关于其法律和法学认为应作亵渎罪惩处的做法的资料。

10. 如果一套信仰在宪法、法令、执政党的公告内被当作是官方思想,或在实践中被当成是官方思想,这不应对第18条规定的自由或《盟约》确认的其他任何权利造成任何损害,也不应对不接受官方思想的人或反对官方思想的人造成任何歧视。

11. 许多个人声称有权拒服兵役(本於良心反对战争与兵役),其根据是此种权利来自他们在第18条下享受的自由。针对这种主张,越来越多的国家在他们的法律内免除真正持有禁止服兵役的宗教或其他信仰的公民服义务兵役,以其他的国家服务取代兵役。《盟约》没有明文规定本于良心拒报兵役的权利,但委员会认为此一权利可以从第18条产生,由于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与良心自由和表明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发生严重的抵触。当这项权利被法律或实践确认时,不得因拒服兵

役者所持信仰的性质而加以区分；同样地，不得因拒服兵役者未能服兵役而歧视他们。委员会请缔约国报道关于可以根据第18条规定的权利而免服兵役的情况和报道取代兵役的其他国家服务的性质和时间的长短。

注

¹ 关于一般性评论的性质和目的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导言。关于工作方法的历史，一般性评论的拟订和它们的使用情况见《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第541至557段。关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一般性评论，见《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六；《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附件六；《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附件六；《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附件六；《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六；《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六；《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六。和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还在CCPR/C/21/Rev.1和CCPR/C21/Rev.1/Add.1、2、3、4号文件内散发。

² 委员会1993年7月20日第1247次会议(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³ 括号内的数字表示通过该一般性评论的会议届数。

附件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某些国家的报告的特别决定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¹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其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名义行事并与委员会成员协商，
深切关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影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保护的各
项的人权最近和当前事件，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所有人民有权享受《盟约》的保证，

根据《盟约》第40条第1款(b)项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在1992年10月30日之前尽快提出一份
简短报告，说明目前在其管辖下的人和事的下列问题；

(a)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和第9条的规定，为防止和制
止在前南斯拉夫某些部分的领土内实行的种族清洗政策而采取的措施；

(b) 按照《盟约》第6条和第9条的规定，为防止任意逮捕和杀人以及失踪而采
取的措施；

(c) 按照《盟约》第6条、第7条和第10条的规定，为防止拘留营内的任意处
决、酷刑和其他非人道待遇而采取的措施；

(d) 按照《盟约》第20条的规定，为制止构成煽动歧视、敌视和强暴的任何鼓
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而采取的措施；

2. 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通过其代表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
议的第三周(1992年11月2日至4日)来到委员会面前；

3. 请秘书长提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注意本决定。

B. 克罗地亚¹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其主席以委员会成员名义行事并与委员会成员协商，

深切关注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影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保护的

各项人权的最近和当前事件，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人民有权享受《盟约》的保证，

根据《盟约》第40条第1款(b)项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请克罗地亚政府在1992年10月30日之前尽快提出一份简短报告，说明关于
目前在其管辖下的人和事的下列问题：

(a)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和第12条的规定，为防止和制止据报在前南斯拉夫某些部分的领土内实行的种族清洗政策而采取的措施；

(b) 按照《盟约》第6条和第9条的规定，为防止任意逮捕和杀人以及失踪而采取的措施；

(c) 按照《盟约》第6条、第7条和第10条的规定，为防止拘留营内的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非人道待遇而采取的措施；

(d) 按照《盟约》第20条的规定，为制止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的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而采取的措施；

2. 请克罗地亚政府通过其代表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第三周
(1992年11月2日至4日)来到委员会面前；

3. 请秘书长提请克罗地亚政府注意本决定。

C.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¹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其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名义行事并与委员会成员协商，

深切关注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影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保护的
各项人权的最近和当前事件，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所有人民有权享受《盟约》的保证，

根据《盟约》第40条第1款(b)项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尽早在1992年10月30日之前
尽快提出一份简短报告，说明关于目前在其管辖下的人和事的下列问题：

(a)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和第12条的规定，为防止和制止据报在前南斯拉夫某些部分的领土内实行的种族清洗政策而采取的措施；

(b) 按照《盟约》第6条和第9条的规定,为防止任意逮捕和杀人以及失踪而采取的措施;

(c) 按照《盟约》第6条、第7条、第10条的规定,为防止拘留营内的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非人道待遇而采取的措施;

(d) 按照《盟约》第20条的规定,为制止构成煽动歧视、敌视和强暴的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而采取的措施;

2. 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其代表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1992年11月2日至4日)第三周来到委员会面前;

3. 请秘书长提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意本决定。

注

¹ 1992年10月7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成员并与委员会成员协商通过,并于1992年10月19日(第1178次会议)确定。

附件八

委员会主席关于迟交报告的信

A. 1993年5月12日委员会主席给尚未提交初次报告
的海地的外交部长的信

“谨代表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提请阁下注意本委员会极端重视的一件事。

“阁下理应知道,按照《盟约》第40条,每一缔约国承担在《盟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提交一份关于执行《盟约》条款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盟约》于1991年5月6日对海地生效,因此海地的初次报告应于1992年5月5日之前提交。

“可惜,委员会尚未收到海地政府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对此深表遗憾。

“提交这种报告不仅是每一个国家批准《盟约》后承担的严肃法律责任,也是委员会履行在人权领域同缔约国建立积极对话这项基本职责非常重要的。

“鉴于此事极为重要,又鉴于妨碍在海地实施《盟约》的种种困难,我恳切希望海地的初次报告将尽快提交。

“海地政府意下如何,请尽速明示,不胜感激。(…)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主席

安藤仁介 (签名)”

B. 1993年5月12日委员会主席给尚未提交
第二次或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萨尔瓦多、
苏丹和扎伊尔三国外交部长的信

“谨代表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提请阁下注意本委员会特别重视的一件事。

“按照《盟约》第40条,每一缔约国承担在《盟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提交一份关于执行《盟约》条款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该条第1(a)款规定在《盟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提交初次报告,而第1(b)款则吁请“每逢委员会要求”时提出以后的报告。

“在1981年7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缔约国应每五年提交实施《盟约》条款的定期报告。-----第---次定期报告应于---年---月---日提交。可惜,该报告尚未收到。

“提交这种报告是委员会继续在人权领域同缔约国建立建设性对话所不可或缺的。因此,-----没有提交第---次报告是委员会非常关心的一件事。鉴于此事极为重要,又鉴于妨碍在-----实施《盟约》的特殊困难,我恳切希望-----的第---份报告将于不久的将来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主席

安藤仁介 (签名)”

附件九

修订议事规则

在1993年4月8日举行的第1233次会议(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修订了它的议事规则,在第66条增添新的第2段。修订后的第66条全文如下:

“1. 本《盟约》缔约国应提出关于它们已经采取而使本《盟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和关于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作出的进展的报告。报告中应指出影响实现本《盟约》的因素和困难,如果存在着这种因素和困难的话。

“2. 委员会可按照其决定的周期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要求各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第1(b)款提交报告。如果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发生非常情况,可由主席商同委员会各成员提出此项要求。

“3. 委员会要求各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第1(b)款提交报告时,应决定这些报告必须提交的日期。

“4. 委员会可将它希望各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经由秘书长通知各缔约国。”

附件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的文件

A.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40条进行的工作

1. 以下说明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的工作方法,并提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目前遇到的一些困难,供世界会议审议。

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的工作方法

2. 委员会是在公开会议上,而且是在有关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审议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的。这种会议的目的是在委员会和缔约国之间建立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缔约国履行《盟约》规定的义务,向他们推介委员会审议其他报告时得到的经验,并同他们讨论享受《盟约》权利的各种有关问题。为了完成任务,委员会各成员向缔约国代表提问题,以便了解或澄清可能对《盟约》的实施有影响的任何事实或法律事项或因素。在处理定期报告时,委员会预先列明了最好同缔约国代表讨论的各种问题。

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应处理的问题清单

3. 委员会自1983年起开始编制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为此目的,委员会每届会议都设立由成员四人组成的工作组,这个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年举行的三届会议之前的一个星期开五天会。问题单分章开列,每一章涵盖《盟约》一组有关的条款。问题单经委员会核可后送交报告国家的代表。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单并不是穷尽性的清单。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这些问题均逐一处理,尽可能让缔约国代表有立即回答的机会。委员会成员也有机会就每一个问题要求进一步的澄清,同时提出补充问题。

4. 1989年,委员会采用了一个审议第三次报告的方法,这个方法与第二次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差不多,不过强调需要以提交第二份报告后的发展情况为重点。这个

问题单不包括审议前一份报告时广泛讨论过的问题,但被列为令人担心的问题除外。根据进一步取得的经验,委员会最近决定问题单应当更加精简明确,要特别集中于可能会影响《盟约》的实施的其他因素和困难。

对缔约国报告的总结意见

5. 自第四十四届会议(1992年3月/4月)以来,委员会都对在一届会议审议的每一个缔约国的报告通过一项反映整个委员会的意见的评论。这种评论只是附加于而不取代个别成员在结束审议报告时发表的评论。对于每一个报告,委员会都选一位报告员,由他商同主席和其他成员起草一份案文,提交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通过。这种评论均在可行范围内尽快送交有关缔约国,同时用单独的文件印发,并连同个别成员的总结意见载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在一届会议期间起草的评论通常都是由委员会在该届会议结束前一天通过的。

6. 委员会的评论对缔约国的报告以及同该国代表的对话作出总的评价,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内发生的任何积极发展、影响实施《盟约》的因素和困难、以及关于适用《盟约》条款规定的具体问题。评论还包括向有关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和提议。

委员会处理紧急情况程序

7. 在过去两年,鉴于最近或当前的事件表明,受《盟约》保护的人权的享受在某些缔约国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委员会采取了一种做法,请有关缔约国紧急提出局势报告,一般在三个月内提出。按时间顺序排列,曾对其作出这种决定的个案包括:伊拉克(1991年4月1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1991年11月4日)、秘鲁(1992年4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1992年10月6日)。在所有案例中,有关国家都依从委员会所请,并参与审议报告。此外,委员会商定,如果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发生非常局势,主席可商同委员会各成员,要求有关缔约国提出《盟约》第40条第1(b)款规定的报告。委员会也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应当想办法授权人权机构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

8. 委员会又考虑在无法得到必要资料的情况下,或者是为了贯彻实施以前的总结意见中的建议,请有关缔约国同意接待一个由委员会两名成员组成的考察团,以

便收集委员会需要用来履行《盟约》所规定的职责的资料。只有在委员会认为没有别的妥善办法,而且委员会手上又有资料证明值得这样做的时候,委员会才会作此决定。

一般性评论

9. 委员会得到了相当多审查国家报告的经验之后,在1981年开始对《盟约》的若干选定条款编写一般性评论。一般性评论提醒注意《盟约》的某些方面,其用意并不是在《盟约》各个方面的实施工作限定或赋予任何优先次序。其用意是将委员会的经验提供给所有缔约国,以便促进《盟约》的更有效实施;提请它们注意许多报告揭露的缺点;提出改善报告程序的建议;激励缔约国和国际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一般性评论也是为了其他国家编写的,特别是准备加入《盟约》的国家,总的来说是为了加强国家间的合作,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

10. 迄今为止,委员会通过了21份一般性评论。目前委员会正在讨论一份关于《盟约》第18条(良心和宗教自由)的一般性评论草案,希望在1993年7月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委员会又开始了草拟关于第25条(政治权利)的一般性评论草案。委员会又决定着手进行编写《盟约》第27条(少数人的权利)的一般性评论的初步工作,同时着手编写一份处理各国批准或加入《盟约》或其议定书时表示的保留意见的一般性评论。

及时提交报告

1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盟约》第三部分所承认和列举的权利。对于这项规定,《盟约》要求缔约国提出报告,说明在促进各种权利的享受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影响实现《盟约》的各种因素和困难。根据《盟约》第40条第1款,缔约国须在《盟约》生效后的一年内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次报告,此后在委员会要求时再提交报告。根据委员会在1981年通过并于1982年修正的一项决定(CCPR/C/Rev.1),缔约国应当从初次报告到期日起算,每五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定期报告。

12. 及时提交《盟约》第40条要求的报告是委员会有效履行《盟约》规定的职责任务的基本条件,因为这种报告是委员会同缔约国进行对话的基础,延迟提交就会破坏实施进程。可是,自从委员会设立以来,一直都有缔约国严重推迟提交报告的事情发生。延误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涵盖各种各样的权利,编写这个盟约的报告可能比编写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报告难。经常提到的理由还有:为几个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编写报告的负担加起来很重,对提交报告是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必需履行的义务这一点不够了解,合格的政府工作人员人数不足,缺乏有效率的行政结构,处理类似问题的不同行政机关之间又没有协调,缺乏政治意志等等。

13. 委员会面对的情况一年比一年差,特别是在1988年第三次定期报告到期以后。截至1993年5月1日为止,过期的报告已有15份初次报告、26份第二次定期报告、37份第三次定期报告,总共涉及65个缔约国。(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详细说明了这方面的情况。)从1993年开始,第四次定期报告也开始到期,预料会使过期报告的数目进一步增加。

14. 委员会多年来曾采用各种补救行动来改善缔约国遵行《盟约》第40条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情况。委员会的办法包括:定期向过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书面催交通知,将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附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有时还请有关缔约国的常驻代表同委员会讨论他们国家在提交报告方面的困难,委员会请它的干事定期代表委员会同各国常驻代表接触,委员会主席曾向过期很久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的外交部长发专函。有一次,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访问了一个缔约国,向该国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以期促进该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15. 纵使作出了这些努力,情况仍继续恶化,严重地破坏了《盟约》的目的。委员会希望世界会议将强调《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缔约国适当和及时提出报告的重要性,并斟酌情况,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促进各国更好地履行报告义务。

B. 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通过的意见和后续追踪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可审查《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管辖下个人的来文。自这一程序于1977年开始以来，已登记有546份来文，其中156份来文完成审查并就实情通过了决定，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意见”。委员会认定118宗案子有违反《盟约》规定情事。此外，165份来文被宣布不予受理；87宗案子已停止不再继续审查；138份来文目前未决。¹

2. 《任择议定书》并未对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作出规定。事实上，对此一问题仍是未表态。然而，委员会的意见是建议性的，供缔约国在这个基础上致力解决有关案子。由于缔约国是在自愿基础上遵守《任择议定书》的，因此有理由认为它们会接受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然而，《任择议定书》内并没有关于强制执行的明文规定，这可视为是《盟约》所规定执行机制中的一个主要缺点。

3. 在头十三年内缔约国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意见的遵循情况记录，大抵是令人满意的。然而，在同一期间，委员会也注意到许多国家并没有提供它们所采取使委员会意见生效的措施资料；因此，委员会在1990年7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设了一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对监测缔约国遵循委员会意见情况作出意见的后续追踪，并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²

4. 本文目的是强调委员会关于后续程序的经验，拟出一些建议供世界会议审议。如要各国政府和舆论对联合国人权执行机构的效率保持信心，则加强现有的并设立新的后续机制，应视为是必要的，并且也确实优先的。

¹ 1993年5月26日来文统计调查。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件十一。A.de Zayas,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后续程序”，《评论》(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7卷(1991年12月)，英文本第28-35页；M. Schmidt “对所建议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的后续程序的一些评论”(1993年秋季出版)。

5. 委员会认为,如果期望委员会履行根据《任择议定书》交付给它的责任,后续活动不仅符合其任务,而且也确实是必要的。《任择议定书》序言部分宣布“为求进一步达成(《盟约》)的目标及实施其各项规定,”委员会受理并审查来文。这当然就允许委员会与缔约国就其对委员会意见的反应进行交流。国际法院曾说明,即使在没有明确赋权的情况下,一项国际建议为确保达成其目标,可以并未明文禁止的方式采取行动。³

6. 此外,不需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审查”两字意指仅在采取最后决定之前对某一案子的审议,而是进行被认为确保《盟约》规定获得执行所必要的任务这层意义中的审议。事实上,在某些情形中,不给予委员会所建议的补救办法,可等于对《盟约》一项规定的又一次违反。

7. 特别报告员的职务规定如下:

(a) 对于委员会认定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其声称未获有适当的补救办法,建议委员会就其所有来信采取行动;

(b) 关于委员会所收到的这类来信,与缔约国沟通,并且如特别报告员认为适当,也与受害人沟通;

(c) 关于委员会所通过的意见,致力取得缔约国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情况资料,如果这种资料还未提供;

(d) 协助委员会报告员编写委员会每年度报告的有关章节;

(e) 就接受委员会认定违反《盟约》规定的缔约国所采取补救办法的情况资料的适当限期,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f) 就使后续程序更为有效的可能方式,定期向委员会提出建议。⁴

8. 自1990年秋季以来,已向委员会采取决定认定有违反《盟约》情事的所有缔约国发出了提供后续资料的要求。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993年3月)开始时,关于委员会所采取的71宗意见,收到有后续资料,37宗意见未收到这种资料。还应注

³ 见《联合国某些费用案,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1962年7月20日,英文本第150-167页。

⁴ 见上面脚注2。

意到,在许多案例中,秘书处已收到来文撰写人所提委员会意见未获执行的情况资料。

9. 归类区分后续答复显然是很困难的,但可以说,迄今所收到答复中,四分之一是令人满意的,它们表现出有关缔约国愿意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或向提出申请的人提供以补救办法。35%至40%的答复不能认为令人满意,它们不是完全没有正视委员会的建议,就是只关注其中一方面,或是表明缔约国不愿给予如委员会所建议的补救办法。四宗答复以事实或法律根据,明白反驳和拒斥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其余答复不是一般地应允对委员会所审查事项进行调查,就是重申缔约国在会议讨论中的立场。

10. 头三年有关后续程序的一般结果不完全令人满意。有些国家确实答复说正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将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人从拘禁中释放,对他们所受侵犯给予赔偿,对认定不符合《盟约》的立法进行修正,或提供控诉人其他补救办法等。在一些案例中,有国家指出特准了对受害人的赔偿给付(例如国内法律制度在另一种方式之下不允许赔偿的情形)。

11. 迄今,委员会对后续资料都是进行机密性审议;关于后续活动的报告未公之于众,关于后续事项的辩论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

12. 然而,委员会在1993年3月至4月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协议认为应原则上公开后续活动的资料。⁶⁵后续活动的公开,不仅对违反《盟约》规定事件的受害人有利,而且可以提高委员会意见的威信,使缔约国有意愿予以执行。应将不愿就后续程序提供合作的国家列在每年度报告附录之中;在有关案例中,特别是某一缔约国反驳委员会调查结果时,委员会将可对有关缔约国采取正式反应。

13. 委员会还积极审议增加后续程序效率的其他方式和途径。在这方面,应注意以下问题。

15.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并且赞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1993年4月22日和23日会议上对于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行动纲领草案第五部分(执行和

⁶⁵ 见CCPR/C/SR.1227/Add.1。

14. 首先,鼓励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它们根据国内法律制度采取了什么方式来执行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通过的意见。

监测需要)第6款所拟出的建议。⁶事实上,委员会建议“条约机构所表示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和建议应受到充分尊重”。进一步吁请各国接受这种意见的约束性,将是另一可取的步骤。为此目的,可以预期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增添新款如下:

“缔约国承担遵循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

16. 此外,可预期扩大特别报告员关于意见后续工作的职权,而包括了调查事实的任务。因此,赋予特别报告员权力,对任何缔约国所做或未做到使委员会意见生效的行为,就地进行查询。这种事实调查职司虽然新颖,但符合委员会根据《盟约》的任务。这种事实调查原则上限于不遵循委员会意见的案例或未从当局收到后续资料的案子。特别报告员在进行这种事实调查活动之前,应与有关缔约国当局协商。

17. 应有效利用条约机构对后续活动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建立的后续机制给予的公开性。例如,可以在各个委员会每年度报告内载列关于后续行动的一章做到这点。

18. 还可预期向由于某种理由,在执行委员会决定方面经历困难的国家,给予某种形式的技术协助。例如有关委员会在某一缔约国请求之下,可授权其一名成员就使某一决定生效的最后适当方式,向缔约国当局提供咨询意见。

19. 最后,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后续任务的执行需要适当的人力物力资源。

⁶ 见A/CONF.157/PC/62/Add.15,第8页。

附件十一

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其
本国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布隆迪	<u>代表</u>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大使 Colette Samoya Kirura 夫人阁下
	<u>副代表</u>	最高法院院长 Marc Birihanyuma 先生
	<u>顾问</u>	人权促进中心副主任 Charles Ndikuriyo 先生
塞内加尔	<u>代表</u>	司法部司法事务处中央监察员 司法行政官 Mamadou Lamine Fofana 先生
	<u>顾问</u>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临时代办 Balla Dia 先生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参赞 Abdul Aziz Ndiaye 先生
卢森堡	<u>代表</u>	卢森堡国务委员会名誉主席 Gorges Thorn 先生
	<u>顾问</u>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Paul Duhr 先生 卢森堡外交部 使馆随员 Carlo Krieger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	<u>代表</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共和国

办事处代表

大使

Amir Habib Jamal 先生阁下

顾问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

公事衔参赞

Msuya Mangashi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

一秘

Elizabeth Mrema 夫人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会议)

代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

大使

Sirous Nasserri 先生阁下

副代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门

代表

Hussain Mehrpour 博士

顾问

外交部

人权司

司长

Hamidreza Hosseini 先生

司法部

法律顾问

Fereydoon Tahsildoost 先生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第四十七届会议)

代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

大使

Sirons Nasserri 先生阁下

副代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门

特使

Hussain Mehrpour 博士

顾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门
行政代表

Khosrow Bijani 先生

外交部

人权司

司长

Hamidreza Hosseini 先生

外交部

人权司

副司长

Mohammad Ali Mottaghi-Nejad 先生

顾问

Mehdi Yazdi 先生

顾问

Kamayest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Amir Hossein Zamaminia 先生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第四十八届会议)

代表

司法部门首长特使

Hussain Mehrpour 博士阁下

顾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

大使

Kia Tabatabaee 先生阁下

司法部门司法代表

Hussain Karimi 先生阁下

外交部

人权司

副司长

Mohammad Ali Mottaghi-Neja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

一秘

Mostafa Alaei 先生

委内瑞拉

代表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大使

Horacio Arteaga 先生阁下

顾问

检察长办公室助理检察官

Raquel Poitevien 夫人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参赞

Maria E. Ruesta de Furter 夫人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秘

Wilmer Mendez 先生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代表

科学和文学院副院长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议员

出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国家代表团
成员

Muhamed Filipovic 博士

顾问

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

出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国家代表团
成员

Kasim Jrnka 博士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

临时代办

克罗地亚	<u>代表</u>	Mustafa Bijedic 先生 外交部助理部长 Smiljan Simac 先生
	<u>顾问</u>	萨格勒布大学 法律系 Budislav Vukas 教授 萨格勒布大学 法律系 Davor Krapac 教授
南斯拉夫 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u>代表</u>	联邦人权和少数民族事务副部长 Konstantin Obradovic 博士
	<u>顾问</u>	联邦外交部 专家 Sladjana Prica 女士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 参赞 Miroslav Milosevic 先生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 三秘 Olga Spasic 夫人
尼日尔	<u>代表</u>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Abdon Abarry 先生
	<u>顾问</u>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Suzanne Maikarfi 夫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u>代表</u>	国际研究司

		大使 Miguel Pichardo Olivier 先生阁下
	<u>顾问</u>	外交关系秘书处 人权事务大使 Rhadys Abreu de Polanco 夫人阁下
乌拉圭	<u>代表</u>	出席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代表 (总统任命) Julio Cesar Jauregui 博士
几内亚	<u>代表</u>	司法和依赖事务司长 大使 Mohamed Aly Thiam 先生阁下
爱尔兰	<u>代表</u>	爱尔兰总检察长 Harold A. Whelehan 先生阁下, S.C.
	<u>顾问</u>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大使 John Swift 先生阁下 司法部 助理秘书长 Kevin O' Grady 先生 司法部 特等干事 Diarmuid Cole 先生 总检察长办公室 法律助理 James Hamilton 先生 平等和法律改革司 特等干事 Pat Nolan 先生

		外事司 联合国和人权科副科长 Donal Denham 先生
		外事司 助理法律顾问 Emer Kilcullen 女士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一秘 Colm O. Floinn 先生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随员 Brian Tisdall 先生
匈牙利	<u>代表</u>	司法部 副国务秘书 Karoly Bard 先生
	<u>副代表</u>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Endre Lontai 先生阁下
	<u>顾问</u>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秘 Sandor Szapora 先生
		外交部 三秘 Agnes Hevesi 夫人
埃及	<u>代表</u>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ounir Zahran 博士阁下
	<u>顾问</u>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特别全权公使 Madga Shahin 博士
		总检察长办公室 顾问

Mohamed Fahmy 先生

司法部

顾问

Sanaa Khalil 先生

内政部

Ibrahim Hammad 先生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秘

Ashraf Elmoafi 先生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三秘

Aly Sirry 先生

保加利亚

代表

国民议会主席顾问

Lyuben Koulishchev 先生

顾问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Valentin Dobrev 先生阁下

共和国总统法律顾问

Plamen Bogoev 先生

司法部立法委员会秘书

Lyuben Velinov 先生

外交部

一秘

Peter Kolarov 先生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一秘

Anguel Anastassov 先生

附件十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将以A/48/40(Part II)文号印发]

附件十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作出决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将以A/48/40(Part II)文号印发)

附件十四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

CCPR/C/28/Add.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28/Add.1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2/Add.17	保加利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51/Add.7	埃及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58/Add.14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58/Add.15	罗马尼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63/Add.1	喀麦隆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64/Add.9	哥斯达黎加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68/Add.2/Corr.1	布隆迪的初次报告
CCPR/C/68/Add.3	爱尔兰的初次报告
CCPR/C/70/Add.3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70/Add.4	哥斯达黎加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74/Rev.2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于1992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76/Add.1	约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76/Add.2	墨西哥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79/Add.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阿尔及利亚
CCPR/C/79/Add.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哥伦比亚
CCPR/C/79/Add.3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比利时
CCPR/C/79/Add.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南斯拉夫
CCPR/C/79/Add.5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白俄罗斯
CCPR/C/79/Add.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大韩民国
CCPR/C/79/Add.7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蒙古
CCPR/C/79/Add.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秘鲁
CCPR/C/79/Add.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布隆迪

CCPR/C/79/Add.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塞内加尔
CCPR/C/79/Add.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卢森堡
CCPR/C/79/Add.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坦桑尼亚
CCPR/C/79/Add.13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委内瑞拉
CCPR/C/79/Add.1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CCPR/C/79/Add.15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克罗地亚
CCPR/C/79/Add.1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南斯拉夫联邦 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CCPR/C/79/Add.17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尼日尔
CCPR/C/79/Add.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多米尼加共和国
CCPR/C/79/Add.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乌拉圭
CCPR/C/79/Add.20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几内亚
CCPR/C/79/Add.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爱尔兰
CCPR/C/79/Add.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匈牙利
CCPR/C/79/Add.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埃及
CCPR/C/79/Add.2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保加利亚
CCPR/C/79/Add.25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CPR/C/81/Rev.1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应于 1993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82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应于 1993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83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应于 1993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84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应于 1993年提出的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87	克罗地亚按照委员会作出的特别决定提出的报告

CCPR/C/88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委员会作出的 特别决定提出的报告
CCPR/C/8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按照委员会作出的特别决定提出的 报告
CCPR/C/80	第四十六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CCPR/C/85	第四十七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CCPR/C/86	第四十八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CCPR/SR.1177-1205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CCPR/SR.1206-1233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CCPR/SR.1234-1262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 - - - -